

人文學刊

2025年
第一期第1卷

月刊

声 明

本刊仅作为学术交流与出版平台,所刊载文章的观点仅代表作者本人,不代表本刊立场。本刊坚决反对抄袭、伪造数据、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文章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可靠性由作者全权负责。

本刊为开放获取期刊。所有发表内容均采用CC BY-NC 4.0协议许可。读者可以免费获取、阅读和非商业性分享,但使用时必须明确注明作者和出处,且不得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

出版单位:拾华出版有限公司

总 编辑:王海波

总 顾 问:胡斌

联系 地 址: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2C号凯悦
商业大厦6楼602室

E - MAIL: rwxk@shiharr.com

联系 电 话: +852-9749-5505

投稿 平 台: <https://ojs.shiharr.com>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pISSN 3104-5014

eISSN 3104-5022

发行范围: 全球公开发行

发行定价: 免费赠阅

版权许可: 



更多科研资讯可关注官方公众号



9 773104 501001

编辑部成员 (排名不分先后)

总 编 辑: 王海波 **总顾问:** 胡 斌

【文学与新传编辑部】

主 编: 侯本塔

副 主 编: 冯浩源 韩文涛 戚 昊 李国平

编 辑: 胡 港 井兴龙 包云龙 任韵灵 蒋瑀宸 王昊祥 孙玉豪 李 芮 佟 彤
吕淑娟 田诗昂

青年编辑: 金宇恒 黄 苑 吴宗译

出版顾问: 李显坤 吴元超 颜俊志

【历史与哲学编辑部】

主 编: 宋朝红

副 主 编: 曹 栋 孙苡森 崔梦泽 李伟强

编 辑: 曾 浩 王伟康 吴栩薇 刘宇航 许嘉杰 熊晨曦

青年编辑: 田宇洋 赵文雯 范记川 王芳芳 解 娇

出版顾问: 范宇飞

【教育与体育编辑部】

主 编: 何小兰

副 主 编: 龚雅哲

编 辑: 周鸿璋 鹿艺馨 苏文杰 刘洪铭 聂 慧 白天昊 吕文欢

青年编辑: 洪 阳 徐文佳 袁 骁 蒋心毅 王日娴

出版顾问: 曾维民 刁培鑫

【艺术学编辑部】

主 编: 莫 岚

副 主 编: 王嫄媛 周白云 郝 爽 刘 飞 刘梦雨 郭胡合璧

编 辑: 黄 杨 刘 穗 宋彦霖 赵 洋 贾效田 刘济君 赵沃林 王镜皓 王俊翰
张 鹏 金黛彤 李一帆 何 蕴 张靖博 袁 浩 冯志超

青年编辑: 谢 民 成 玥 杨喜超 祝鹏飞

出版顾问: 胡 斌

【法学编辑部】

主 编: 刘 珝

副 主 编: 陆 瑶 唐旭晨 唐丽云 苏咏喜

编 辑: 王 正 曾 霄 裴 耘 石 鑫 汪 淇 李明旭 诸葛成影

青年编辑: 张红军 姬红杰 江 涛 张 力 田笑潇 殷 玥 左芸菲 任志鹏

出版顾问: 马子研 胡奕帆

【经济与管理编辑部】

主 编: 周钰淮

副 主 编: 陈 坚 王 峥 郑旭刚 管 琳 林东武 张湘晗

编 辑: 任晓华 谢常骏 刘亦璇 方 敏

青年编辑: 邓子琳 尚清雅 罗笑颖

出版顾问: 郭 杨

出版策划: 莫 岚 桂 军

营销策划: 谭瑞将 孔维旭 孙玉豪 颜俊志

技术编辑: 范哲文 刘霜尧

装帧设计: 金黛彤

目 录

文学与新传

- 01 陶渊明文学“桃花源”的建构与失落 王淑梅、王锦萧
- 06 陶渊明《归去来兮辞》的禅林赓和及运用 侯本塔
- 10 论刘熙载《艺概》中的古近体诗学观 郑雨颖
- 15 论徐訏小说《鬼恋》的表现主义倾向 张桂鑫、孙玉生
- 20 跨越时空的侠客：金庸武侠小说在西方世界的接受障碍与经典化路径 杨茂聪
- 25 阅读加速：碎片化阅读的三维转向及其理性审思 孙玉豪、朱琪

历史与哲学

- 31 明清时期柏乡县烈女现象考论——以民国《柏乡县志》为中心 范记川
- 37 15世纪明代朝贡贸易回赐品及其用途述论 赵文雯
- 44 论松平定信的重农思想——以天明期白河藩政改革为视角的考察 田宇洋、石鑫
- 50 论东汉宦官在教育科学文化领域的贡献 范宇飞

法学

- 55 “数字正义”的价值意蕴、现实困境及法治路径 姬红杰
- 62 “枫桥式”人民法庭何以助推基层治理 韩梦露、龙潇宇
- 67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菲刑事司法合作机制研究 裴耘
- 76 “放管服”背景下X市民中心一站式服务问题研究 李良、韦小影、黄力超

81 人工智能时代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认定的困境与出路

李丹凤

教育与体育

88 制度嵌套与文化融合：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集群协同发展的双重突破

聂慧

96 革命文物支撑“大思政课”建设的三重逻辑

张红军

艺术学

101 中国古代绘画中“白”的美学意蕴

胡斌

108 浅析波普元素在深圳公共涂鸦艺术中的应用

王嫄媛

113 黄声远早期在地建筑实践的空间特质解析

周澧骊、李妙玲、陈嘉慧

119 由画面蒙太奇到材料蒙太奇：先锋艺术的建构转向

贾效田

124 广州纸厂旧址工业遗产的数字化保护与展示

黎文珍、伍荧荧、陈桂权

131 浅析明代画论中的美学思想嬗变

宫瑞岑

经济与管理

137 基层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社会工作者能力水平提高策略研究

李晨子晗

142 基于次世代潮流玩具Labubu市场发展现状及经济效应分析

朱紫健、林哲、吴翰文、范子杰、陈昊锴

149 小红书智能陪跑服务模式创新研究——基于入户服务与学术期刊引流的双案例分析

陈炎强、邱泽源、卢程、朱俊文、钟晓晴

157 新结构“人工智能+智慧农业”视角下的区域发展与经济转型

——基于兰州榆中县新农村的分析 郭杨、罗本

陶渊明文学“桃花源”的建构与失落

王淑梅^{1*}, 王锦萧¹

(江苏师范大学, 文学院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 作为陶渊明笔下的乌托邦世界, “桃花源”的文学生成与建构路径是一个值得探究的话题。研究发现, 陶渊明以田园诗积淀的自然审美、农耕体验为诗意基底, 转译《老子》“小邦寡民”的政治哲学为文学理想, 借刘晨阮肇采药故事叙事模本, 经三重维度完成“桃花源”文学建构。尤为关键的是, 文本以“似真还幻”叙事营造张力, 以“问津”行动的延展与最终落空暗喻理想世界探寻的失落轨迹。直到隋末唐初以前, “无问津者”的沉寂状态始终未被打破。

关键词: 陶渊明; 桃花源; 文学建构; 失落

The Construction and Loss of Tao Yuanming's Literary “Peach Blossom Spring”

Wang Shumei^{1*}, Wang Jinxiao¹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Jiangsu, 221116)

Abstract: As a utopian world depicted by Tao Yuanming, the literary generation and construction path of “Peach Blossom Spring” is a topic worthy of exploration. Breaking through the existing framework,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ao Yuanming takes the natural aesthetics and farming experience accumulated in his pastoral poems as the poetic foundation, translates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a small state with few people” in Laozi into a literary ideal, and borrows the narrative model of the story of Liu Chen and Ruan Zhao collecting herbs. Through three dimensions, the literary construction of “Peach Blossom Spring” is completed. What is particularly crucial is that the text creates tension with the “seeming real yet illusory” narrative, and uses the extension and ultimate failure of the “seeking the ferry” action to metaphorically imply the lost trajectory of the exploration of the ideal world. Until before the end of the Sui Dynasty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silent state of “no one seeking the ferry” had never been broken.

Keywords: Tao Yuanming; Peach Blossom Spring; Literary Construction; Loss

引言

东晋大诗人陶渊明的《桃花源记》, “以小说的笔法, 虚构出与黑暗现实相对立的桃花源境界, 表达了作者的社会理想。”^[1]虽为虚构, 但有其现实来源基础。陈寅恪先生《〈桃花源记〉旁证》认为“陶公之作《桃花源记》, 殆取桃花源事与刘麟之二事牵连混合为一。”^[2]又曰“真实之桃花源在北方之弘农, 或上洛, 而不在南方之武陵。”^[2-202]唐长孺先生《读“桃花源记旁证”质疑》又提出, “桃花源的故事本是南方的一种传说, 这种传说晋、宋之间流行于荆湘, 陶渊明根据所闻加以理想化, 写成了‘桃花源记’。”^[3]邓和平《哪处桃源可避秦》认为, 真正的桃花源在武陵山。^[4]以上所论聚焦《桃花源记》的虚构本质与现实根基, 然从文学本体生成视角探究其建构路径的研究尚显不足。钟书林《〈桃花源记〉文本生成问题再探》一文探究了箕子、田畴原型与陶渊明的

- 1 -

基金项目:2023年度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江苏师范大学中国古代文学教学团队

作者简介:王淑梅(1971-),女,江苏徐州,博士,教授,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文学。

王锦萧(1999-),女,江苏徐州,硕士,研究方向:中国古典文献学。

通信作者:王淑梅,通信邮箱:w3919210@126.com

新自然观及政治寄托与文本生成的关系^[5]，受其启发，笔者拟从诗意图底、思想溯源、叙事结构及解构失落等方面，探讨陶渊明“桃花源”的文学建构与失落。

1.田园诗境：《桃花源记》文学建构的诗意图底

桃花源无疑是战乱流离中的避难所，作者陶渊明在现实中没有归隐幽僻的山林，而是回归田园，他是文学史上大量写作田园诗的第一人，其笔下的田园与桃花源又有着怎样的关系？

笔者统计，陶渊明创作田园诗 32 首（含组诗单篇），最早描写田园闲适生活的是《和郭主簿》二首，约作于 403 年。田园诗的创作高峰是在其归隐之后，如《归园田居》《饮酒》《桃花源记 并诗》等主要创作于 406 年至 427 年之间。《桃花源记 并诗》的作年，学界目前倾向于刘宋永初二年（421 年），此时陶渊明亲历了无数的战乱，既有太元十年（385）西燕攻入长安，纵兵暴掠，民生凋弊，百姓无以为生，甚而“人相食”的现实。又有义熙六年（410）孙恩起义军卢循军在陶渊明家乡寻阳与东晋官军频繁交战，老百姓无奈逃亡之事。《晋书·刘毅传》载，义熙八年（412）刘毅上表“江州以一隅之地，当逆顺之冲。自桓玄以来，驱蹙残败。至乃男不被养，女无匹对，逃亡去就，不避幽深。”^[6]这种情形乃乱世所常有，特别是陶渊明的《拟古》其二：“闻有田子泰，节义为士雄。斯人久已死，乡里习其风。生有高世名，既没传无穷”^[1-275]，田畴，字子泰，《三国魏志·田畴传》记载：田畴“入徐无山中，营深险平敞地而居，躬耕以养父母。百姓归之，数年间至五千余家”^[7]。徐无山是田畴为乱世中的父母百姓经营的避难所，数年间竟然有五千余家聚集于此，陶渊明无疑知道田畴的事迹，徐无山就是乱世中的桃花源。不过乱世中的这些事迹只是提供了一个原型，要把这样的原型描绘成“桃花源”，还需要具体的文学建构过程。

《桃花源记》写到“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其中往来种作，男女衣着，悉如外人。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1-402]《桃花源诗》又曰：“相命肆农耕，日入从所憩。桑竹垂馀荫，菽稷随时艺。春蚕收长丝，秋熟靡王税。荒路暖交通，鸡犬互鸣吠。俎豆犹古法，衣裳无新制。童孺纵行歌，斑白欢游诣。草荣识节和，木衰知风厉。虽无纪历志，四时自成岁。怡然有馀乐，于何劳智慧。”^[1-403]以之与陶渊明的田园诗相参阅，其归隐前创作的《和郭主簿》诗中：“春秋作美酒，酒熟吾自斟。弱子戏我侧，学语未成音。此事真复乐，聊用忘华簪。”^[1-128]同为怡然自乐的风调，而其《癸卯岁始春怀古田舍二首》其二则曰：“秉耒欢时务，解颜劝农人。平畴交远风，良苗亦怀新。虽未量岁功，即事多所欣。耕种有时息，行者无问津。日入相与归，壶浆劳近邻。长吟掩柴门，聊为陇亩民。”^[1-181]写农耕生活的欢欣。归隐后所作《归园田居》组诗，其一曰：“开荒南亩际，守拙归园田。方宅十余亩，草屋八九间，榆柳荫后檐，桃李罗堂前。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狗吠深巷中，鸡鸣桑树颠。户庭无尘杂，虚室有馀闲。”^[1-73]其二曰：“时复墟曲中，披草共来往。相见无杂言，但道桑麻长。”^[1-77]其五则曰：

“漉我新熟酒，只鸡招近局。”^[1-83]可视为在诗歌维度对《桃花源记》隐逸主题、田园理想的诗意图底呼应。作于 412 年的《移居二首》则有“闻多素心人，乐与数晨夕。…邻曲时时来，抗言谈在昔。”^[1-114]“过门更相呼，有酒斟酌之。农务各自归，闲暇辄相思。相思则披衣，言笑无厌时”^[1-117]于宋武帝永初三年所作《读山海经十三首》之一：“众鸟欣有托，吾亦爱吾庐。既耕亦已种，时还读我书。…欢然酌春酒，摘我园中蔬。”^[1-334-335]诗人不厌其烦地细致描画出朴野宁静的村庄田舍，尽情铺写躬耕、读书、饮酒之乐以及亲友往还、共话桑麻的人际社会，田园生活的惬意悠然与桃花源无异，田园就是现实中的桃花源。其《自祭文》亦曰：“春秋代谢，有务中园，载耘载耔，乃育乃繁。欣以素牍，和以七弦。冬曝其日，夏濯其泉。勤靡余劳，心有常闲。乐天委分，以致百年。”^[1-462]冬曝其日、夏濯其泉的疏放，勤靡余劳、心有常闲的恬适，乐天委分、以致百年的自足，恍然如见天际真人。

2.老氏遗韵：“小邦寡民” 政治理想对《桃花源记》的思想奠基

《桃花源记》之所以成为文学经典，在于他建构了一个理想的社会，这个理想社会就是《老子》笔下的“小邦寡民”的翻版。《老子》第八十章：

小邦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远徙。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人复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乐其俗，安其居。邻邦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8]。

此处“小邦寡民”取帛书甲本，帛书乙本与王弼本皆作“小国寡民”。《老子》描绘的“小邦寡民”的世界，特点有四：第一，回归往古太初，戒掉贪婪与奢靡，“使人复结绳而用之”。第二，生活美满，“甘其食，美其服，乐其俗，安其居”。第三，淳朴自足。第四，空间独立，“不相往来”。

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与《老子》颇有相似之处：第一，类似于小邦寡民，桃花源的来历是：“先世避秦时乱，率妻子邑人来此绝境，不复出焉，遂与外人间隔。”第二，衣食无忧。“男女衣着，悉如外人，设酒杀鸡，皆出酒食。”第三，安居乐业。“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往来种作，怡然自乐。”第四，相对独立，与外界不相往来，“问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汉，无论魏晋^[1-402]。”

《桃花源记》呈现的理想社会，可与《老子》“小邦寡民”的思想意涵形成对话。从文学建构维度来看，二者存在显著差异：《老子》对理想世界的勾勒具有哲学抽象性，《桃花源记》则通过时间、空间、人物三个不同维度的文学叙事，将理想图景具象化、真实化。在时间维度，桃花源肇始于秦末乱世，历经汉、魏的时间延续，直至东晋太元中为渔人所发现，“太元”作为东晋孝武帝年号，赋予叙事明确的历史节点。空间维度上，开篇提及“武陵”，作为西汉初即确立的郡县，隶属荆州，且在《汉书》《后汉书》《水经注》等正史与地理典籍中多有载录，可知其大致位于今湖南省常德市境内，强化了叙事的真实感。人物层面，以“渔人”这一具体个体为叙事线索，使理想世界的呈现具备微观视角的真实载体。文中提到的刘子骥，是陶渊明同时代人，《晋书》云其“好游山泽”，《世说新语》中记载其求登张玄船烹食的故事：

桓车骑在荆州，张玄为侍中，使至江陵，路经阳歧村。俄见一人持半小笼生鱼，径来造船，云：“有鱼欲寄作脍。”张乃维舟而纳之，问其姓字，称是刘遗民。张素闻其名……甚欲话言，刘了无停意^[9]。

刘子骥率性而为，任真自然，呼应《桃花源记》“南阳刘子骥，高尚士也”的人格特质，佐证桃花源文学建构中人物塑造的真实性与典型性。从抽象理念到具象文学叙事，体现出陶渊明对理想社会思想的文学性重构。

3.传说渊源：刘晨、阮肇采药叙事对《桃花源记》的结构塑形

《桃花源记》结尾，提到刘子骥“欣然规往”，《南岳总胜集》中记有他入衡山采药的故事：尝采药至衡山，深入忘反。见一涧水，水南有二石囷，一囷开，一囷闭，水深湍，不能过。欲还，失路。值樵者，问津，仅得到家。…麟之再寻索，已失所在^[10]。

刘子骥入衡山采药失路，得樵夫帮助得以还家，后来再去寻索，已失所在，结尾与《桃花源记》的故事结构相似。颜延之《陶征士诔》称陶渊明是“有晋征士，寻阳陶渊明，南岳之幽居者也”^[11]，此处“南岳”沿用江东旧称，实际是指姑孰横山（古衡山），陶诗《答庞参军》“衡门之下，有琴有书”^[1-28]中“衡门”或指横山石门。其《饮酒》：“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1-219-220]，横山古名“藩篱”，陶渊明的确隐居于此。道士仙翁多入衡山采仙药以养生，义熙七年陶渊明所作《祭从弟敬远文》：“绝粒委务，考槃山阴。淙淙悬溜，暖暖荒林，晨采上药，夕闲素琴。…年甫过立，奄与世辞，长归蒿里，邈无还期！”^[1-456]提到敬远采药、辟谷等，且“每忆有秋，我将其刈。与汝偕行，舫舟同济。三宿水滨，乐饮川界”，与敬远泛舟秋游，饮酒至乐。不过，刘子骥采药故事情节过于简单，并未描写一个神秘“异境”。而汉代刘晨、阮肇入天台山采药的故事却与《桃花源记》的描写更为接近，《幽明录》记载：

汉明帝永平五年，剡县刘晨、阮肇共入天台山，迷不得返，……饥馁殆死。…便共没水，逆流二三里，得度山，出一大溪。

溪边有二女子，姿质妙绝……因邀回家。其家……金银交错。床头各有十侍婢……食胡麻饭、山羊脯、牛肉，甚甘美。食毕，行酒，……酒酣作乐……百鸟啼鸣，更怀悲思，求归甚苦……集会奏乐，共送刘、阮，指示还路。

既出，亲旧零落，邑屋改异，无复相识。问讯得七世孙，传闻上世入山，迷不得归。至晋太元八年，忽复去，不知何所^[12]。

不难发现，《桃花源记》与《刘晨阮肇》的叙事结构高度相似，具体表现在：一是“误入”的叙事起点：渔人本为捕鱼，刘晨阮肇本为采药，皆是偶然闯入异境，并非主动探寻神秘世界，如此便构建出一个“误打误撞”的叙事触发机制。二是富足与隔绝的空间特征。刘晨阮肇所入之

处，侍婢、美食、财宝、雅集，生活丰裕，精神美满，桃花源亦然，皆与人境殊绝，构建出相似的超脱世俗的理想空间范式。三是时间的文本张力。二者均嵌入了具体的朝代、年号，桃花源历经秦、汉到魏晋，《刘晨阮肇》则从汉明帝永平五年至东晋太元，这种历史纪年的真实感，与离开后难以复返的虚幻结局形成了巨大张力。刘晨阮肇明确指向的“神仙世界”，而桃花源的属性悬置，从而引发人们对其是人间遗世还是“神仙异境”的追问。两则故事借助“误入”“异境”与“时空张力”的叙事结构，形成“现实-超现实”的对话模式，桃花源的留白结局，为其文学阐释提供了多元空间。

4. “后遂无问津者”：“桃花源”理想世界的解构与失落

“问津”典出《论语·微子》中孔子“使子路问津”，既是指具体的道路问询，亦可理解为探寻人生方向、理想境界的隐喻。《桃花源记》中的渔人离开桃花源时“既出，得其船，便扶向路，处处志之”，而后“及郡下，诣太守说如此。太守即遣人随其往，寻向所志”，成为关键转介，借由渔人向太守的陈述与行动，将其个人偶然的“形而下”的秘境探寻，延至为外界对桃花源的集体“问津”，实现社会层面对理想范式“形而上”意义追问的叙事升维。无论是太守为代表的官方还是后来刘子骥为代表的高士，探寻皆以失败告终。细绎其原因，这是与外界现实完全不同的世界，《桃花源诗》：“春蚕收长丝，秋熟靡王税。…俎豆犹古法，衣裳无新制。…虽无纪历志，四时自成岁。”这是淳朴的无政府社会，没有赋税，无需纪历，隐逸自足，不问世事，故“此中人语云：‘不足为外人道也。’”^[1-403]“淳薄既异源，旋复还幽蔽。”说明桃花源的隐逸自足、淳朴无争，是建立在对外界封闭的基础之上。桃花源既抗拒着外界的繁杂与纷扰，也在无意间将自身置于一种脆弱的平衡里。从被发现的瞬间，就注定会因现实与秘境的本质冲突，重新隐匿，让后来者的探寻只能以失败收场，深刻凸显出理想世界在现实语境下可遇不可求、可寻不可留的虚幻与无奈，让桃花源故事不只是一个简单的隐逸传说，更成为映照现实与理想永恒矛盾的哲学载体。

陶渊明一生在仕隐间辗转抉择，而其诗歌创作，也始终紧紧伴随着对政治现实问题的深刻探讨。尤其在晚年晋宋易代的特殊节点，寄慨更为深沉。将其经历与《桃花源记》的故事参照，能清晰洞察他思想中探寻理想社会却终归失败的轨迹。403年作《癸卯岁始春怀古田舍》有“耕种有时息，行者无问津”^[1-181]之句，义熙十三年（417）的晋宋易代前夕，作《饮酒》组诗，感慨“终日驰车走，不见所问津”^[1-249]。此时怡然自乐的田园生活已如《癸卯岁十二月中作与从弟敬远》所云：“劲气侵襟袖，箪瓢谢屡设。萧索空宇中，了无一可悦！”^[1-184]越往后期，贫穷、灾荒、饥饿与寒冷越发见诸诗中，54岁所作《怨诗楚调示庞主簿邓治中》言：“夏日长抱饥，寒夜无被眠；造夕思鸡鸣，及晨愿鸟迁。”^[1-98]《岁暮和张常侍》亦云：“民生鲜长在，矧伊愁苦缠。屡阙清酤至，无以乐当年。”^[1-148]晚年所作《咏贫士七首》之二：“倾壶绝馀沥，窥灶不见烟；诗书塞座外，日昃不遑研。”^[1-313]饥饿的诗人已经无心读书，甚而至于不得不去乞食，《乞食》：“饥来驱我去，不知竟何之。行行至斯里，叩门拙言辞”^[1-93]。田园之乐荡然不复存在，一如其《归园田居》其四所云“人生似幻化，终当归空无”。^[1-80]

入宋以后，陶渊明改名为“潜”，作品无复朝代而改以甲子纪年，诗歌更倾向于隐喻式书写。如其《述酒》借酒之名隐喻篡弑的史实。晚年所作《拟古》组诗，表达兴亡治乱之慨：“种桑长江边，三年当望采。枝条始欲茂，忽值山河改。柯叶自摧折，根株浮沧海。春蚕既无食，寒衣欲谁待？本不植高原，今日复何悔！”^[1-286]通篇比喻，深有寄托。黄文焕《陶诗析义》卷四曰：“长江边岂种桑之地？为裕所立，而无以防裕，势终受制，初着既误，后祸自来也。字字隐语，然意义甚明。”^[1-288]易代之际的《读山海经十三首》组诗曲折折，从天上写到人间，从游仙转入论史，末首“岩岩显朝市，帝者慎用才。何以废共鲧？重华为之来。仲父献诫言，姜公乃见猜。临没告饥渴，当复何及哉！”^[1-353]陶澍注曰：“晋自王敦、桓温，以至刘裕，共、鲧相寻，不闻黜退，魁柄既失，篡弑遂成。此先生所为托言荒渺，姑寄物外之心，而终推祸原，以致其隐痛也。”^[1-355]现实政治理想破灭的隐喻书写，与《桃花源记》恰可构成互文文本，宣告“桃花源”理想的彻底失落。

陶渊明之后，南朝政权更迭频繁，受政局动荡、身世浮沉影响，鲍照、谢灵运、谢朓等人于苦闷中寄情山水，借山水书写个人失意，追求山水背后的哲理与精神超脱，鲜少有对桃花源理想的探寻。直到隋唐易代之际的王绩，以其抒写个体隐逸情怀的《野望》与陶渊明形成艺术对话，

但亦并未重拾对理想桃花源的探寻，仍然没有打破“无问津者”的沉寂。

参考文献：

- [1] [晋]陶潜著, 龚斌校笺.陶渊明集校笺[M].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11.
- [2]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M].译林出版社, 2020: 199, 202-203.
- [3]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M].三联书店, 1959: 164.
- [4] 邓和平.中国土家族源流研究[M].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9: 221.
- [5] 钟书林.《桃花源记》文本生成问题再探[J].文学遗产,2025,(01):55-67.
- [6] [唐]房玄龄.晋书[M].中华书局, 1974: 2208.
- [7] [晋]陈寿撰, [宋]裴松之注.三国志[M].中华书局, 1982: 341.
- [8] 邵盈午.道德经今解[M].东方出版社, 2023: 238.
- [9] 徐震谔.世说新语校笺[M].中华书局, 1984: 403.
- [10] 陈田夫, 唐红卫、阳海燕校注.南岳总胜集校注[M].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8: 98.
- [11] [梁]萧统编, [唐]李善、吕延济、刘良、张铣、吕向、李周翰注.六臣注文选(卷 57)[M].中华书局, 2012: 1060.
- [12] [南朝宋]刘义庆撰, 郑晚晴辑注.幽明录[M].卷 1.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8: 1.

陶渊明《归去来兮辞》的禅林赓和及运用

侯本塔^{1*}

(^{1*}广州大学人文学院，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作为一篇具有深远影响力的作品，陶渊明《归去来兮辞》在禅宗丛林中同样广受关注。一方面，部分禅僧致力于“和陶辞”的创作，或借以表明归隐之心、或用于引人参悟自性，展现出表道为先、渐趋俗化的文学特质。另一方面，部分禅僧还将“陶辞”中的名句运用到禅林说法、诗文创作中，不仅令其成为弘法布道的有机组成，还赋予“陶辞”以全新的禅学意蕴。文学经典在禅学领域的传播与运用，既彰显出文学与宗教学之间的跨学科视野，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极具深挖价值的研究视角。

关键词：陶渊明；归去来兮辞；和陶辞；禅宗；文学经典

The Poetic Response and Application of Tao Yuanming's "Ode about going home" in the field of Zen Buddhism

Hou Benta^{1*}

(^{1*}College of Humanities,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510006)

Abstract: As a classic literary work with profound influence, Tao Yuanming's "Ode about going home" is also widely watched in the field of Zen Buddhism. On the one hand, some Zen monks are dedicated to the creation of "Poetic Response to Tao Yuanming's Ode", either to express their desire for seclusion or to encourage people to contemplate their own nature, demonstrating a literary trait that prioritizes the expression of the Tao and gradually becomes more mundane. On the other hand, some Zen monks have also applied the famous lines from the "Tao Yuanming's Ode" to their Buddhist teachings and poetry creation, not only making them an integral part of their preaching but also endowing the "Tao Yuanming's Ode" with brand-new Zen connotations. The dissemin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literary classics in the field of Zen Buddhism not only demonstrate the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perspective between literature and religious studies, but also provide us with a highly valuable examination perspective for in-depth exploration.

Keywords: Tao Yuanming; Ode about going home; Poetic Response to Tao's Ode; Zen Buddhism; Literary Classics

引言

文学经典不仅承载着特定时代的文化记忆、审美理想与人性思考，还因其卓越的艺术成就得到后人的效仿与运用，从而衍生出更丰富的内涵，形成更深远的影响。作为陶渊明的“精神自传”，《归去来兮辞》就是这样一篇具有持久影响力的作品，自苏轼创作《和陶归去来兮辞》后，更是引起僧俗两众的广泛关注与积极赓和。据笔者统计，禅宗僧人所作“和陶辞”有十二篇，并将“归去来兮”等话语运用到禅林说法、诗文创作中，从而赋予《归去来兮辞》以新的阐释空间。不过，当前有关“和陶辞”的研究多聚焦于文人作品，有关“陶辞”与佛教关系的研究也仅见丁

- 6 -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临济宗风与宋代诗歌关系研究》(项目编号:23FZWB035);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禅林唐诗学文献整理及研究》(项目编号:22YJCZH052)

作者简介：侯本塔（1990-），男，山东郓城，特聘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文学

通信作者：侯本塔，通信邮箱：626307953@qq.com

永忠、李小荣等人的数篇文章。其中，丁文的讨论重点在于开示净土法门的“归去来”佛曲以及“陶辞”本身蕴含的佛理^[1]，李文则对禅宗僧人的“陶辞”赓和及运用都有所提及^[2]，不过在文献占有及分析上还存在一定的探索空间。有鉴于此，本文拟从写作缘由、赓和主旨和艺术特征等方面对禅宗僧人的“和陶辞”展开讨论，并就“陶辞”在禅林弘法及诗文创作中的运用情况加以考察，以期更深入地认识该文的价值内涵。

1. 赡和：禅宗僧人“和陶辞”的艺术特征

关于禅宗僧人的“和陶辞”，李小荣曾从创作背景、创作动机等方面对拙庵戒度、荐福择崇、百痴行元和憨休如乾的作品加以讨论^[2]。但除此四人外，宋僧觉范惠洪、明僧觉浪道盛、清僧远庵仁儈及莲峰清素等禅师，也都有赓和《归去来兮辞》之举，并呈现出一些共有的特征。

首先，禅僧“和陶辞”的创作目的多是借以表明归隐之心，具体缘由则各有不同。一是因友人相招而作。觉范惠洪曾因好友沩山空印以书相招而赋“和陶辞”，故其开篇便称“归去来兮，沩山有人呼我归”^[3]3265；而百痴行元所说“归去来兮，霞瘴父老招我归”^[4]，则是假托家乡父老相招而作。二是有感于世事而作。憨休如乾所作“和陶辞”小序称“巨寇张献忠据蜀，僭号顷复，屠戮生民。血丹原野，全川绝草色之青；骼胷相枕，灌莽满骷骸之白”^[5]255，正是现实中的惨痛景象令其生起归隐之志，并创作“和陶辞”以明本心。三是怀念山居生活而作。清初高僧觉浪道盛在寓居光孝寺时，因怀念曾经生活过的武夷山而作“和陶辞”，故其作品以武夷山的自然景色和山居生活为主要内容。

其次，禅僧“和陶辞”表达的旨趣可以分为三类。一是皈依空门。憨休如乾因战乱而生起出尘之志，故而有“空门有路胡不归”“奔出火宅今其时”^[5]255-256等语，实际上是有感于尘劳役役、万法皆空从而皈依佛门。二是归隐山林。前述惠洪之于沩山、道盛之于武夷山，均是以现实山林作为归心之所。此类“和陶辞”与陶渊明回归故乡、回归田园的主旨较为相近，只是在描述归隐地的生活情景时不乏佛禅语汇的运用，如“或点石而听法，或飞花而破颜”^[6]“美维摩之一默，妙黄龙之三关”^[5]256，便分别用到顽石点头、拈花微笑、维摩一默、黄龙三关等公案。三是回归自性。荐福择崇的“和陶辞”最具禅理，他认为一念相应即为“归”，并将“此处”与“外物”相对，则其回归之处无疑便是禅宗常说的“自心本性”。择崇禅师所说“在我而无非我，其非我而孰非。矧我性之有常，如我身之能衣。问行人而未悟，即迷荒而细微”^[7]等，更是采用“绕路说禅”的方式来引导读者证悟自性。可以看出，禅僧“和陶辞”的赓和主旨与律宗僧人拙庵戒度将西方净土作为归心之所的趋向存在明显不同。

第三，禅僧“和陶辞”虽不乏深于禅理（如荐福择崇）、佳于文辞（如莲峰清素）之作，但更多的作品在句式结构、韵脚用字等方面相对自由。在句式结构上，“陶辞”原文有“农人告余以春及，将有事于西畴”^[8]之语，觉范惠洪“和陶辞”则写作“虽鲲鹏之小犹听其自化，则此道其可以告于朋俦”^[3]3258，不仅将句式由“7/6”改为“10/10”，内容亦由乡村生活转为禅学义理；“陶辞”原文又有“富贵非我愿，帝乡不可期”^[8]之语，百痴行元“和陶辞”写作“修身为宝，立本为期”^[4]，句式由“5/5”变为“4/4”，语意则由不愿求富求仙转为注重修身立本。在韵脚用字上，禅僧“和陶辞”除了常将原文中的“畴”字改作“俦”字外，像道盛以“奇”替“微”、仁儈以“住”代“留”等，都是对“次韵唱和”的一种泛化。更有甚者，道盛的“和陶辞”仅57句（按：“陶辞”计有60句），对“陶辞”中的“倚南窗以寄傲，审容膝之易安”^[8]等语句并未进行赓和，形式上也显得更加顺心所欲。

可以看出，禅宗僧人对陶渊明《归去来兮辞》的赓和，在创作缘由、赓和主旨及艺术表现上均展现出不同于文人之作的全新面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表道为先、渐趋俗化的佛教文学特质。

2. 禅学性运用：禅林说法中的《归去来兮辞》

有关《归去来兮辞》在禅林中的运用情况，李小荣曾指出将其作为接引工具、将“归去来”编入宣教歌偈两种类型。^[2]这是从僧人运用“陶辞”的目的立论，若就具体的运用场景来看则有上堂、颂古、作诗等不同情形。其中，禅宗僧人上堂讲法时化用“陶辞”的案例最多也最具特色。

清代越州净通禅师某次上堂说法曾称：“细铺红叶桥边锦，啐剪芦花江上银。只有渔翁知此意，夜寒犹自戏沙汀。蓦拈拄杖，作摇橹势曰：幸有斯翁在此，不免唱个《归去来辞》，乃高声唱曰：归去来兮，田园将芜胡不归？既自以身为行役，奚惆怅而独悲。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

可追。实迷途之未远，觉今是而昨非。喷嚏曰：阿啾阿啾。”^[9]这段示法之语的开头四句是一首七绝，通过极具形象性的语言塑造出一位深夜戏沙汀的渔翁形象；中间部分，净通禅师自作摇橹之势并称“斯翁在此”，则是通过动作、语言来扮演渔翁；接着高唱“陶辞”前八句，一方面具有暗示听众挣脱行役、早返迷途的用意，另一方面则是通过肢体、语言将听法僧人带入戏剧化的场景中；最后“阿啾阿啾”的喷嚏声，既是自性本体的直接显现，也将进入戏剧场景的僧人再次拉回现实，从而发挥出打破思虑、返照自心的棒喝之用。可以说，“陶辞”已经成为禅僧弘法的有机组成部分。

再举一例，根据《晦岳旭禅师语录》记载，“僧问：向上宗乘即不问，祖意西来事若何？师曰：朝霞不出市，暮霞行千里。曰：佛法大意又作么生？师曰：云无心而出岫，鸟倦飞而知还”^[10]。文中的“祖师西来事”与“佛法大意”都是指禅宗第一义谛，禅僧面对此问多采用“绕路说禅”的方式加以回避。而此次讲法中，机旭禅师对“陶辞”的运用与“朝霞”“暮霞”句类似，都是在描述一个“自然而然”“本来如此”的自然现象或生活哲理。元僧林泉从伦曾说：“云无心而出岫，舒卷自由；鸟倦飞而知还，去来自在。不必张筋努脉，何消运智操筹。”^[11]也就是说，禅宗僧人眼中的这两句话指的是不攀援造作、不起心动念的本然状态，从而反映出“平常心是道”的禅学理念。

以上对陶渊明《归去来兮辞》的运用，或是将其作为上堂演法的组成部分，或是将其进行影射性、指向性的全新解读，实际上是一种望文生义式的理解运用。换句话说，在禅宗僧人看来，“陶辞”原文的含义并不十分紧要，它在征引场合所能起到的作用方才值得重视。除了将“陶辞”直接纳入上堂法语外，不少禅僧讲法时还对“归去来兮”加以改写，从而形成了不少禅林习语。如华藏安民说“算来终不与时合，归去来兮翠霭中”^[12]1688，借以表明归隐山林之志向；无明慧经有“是不是，非不非，归去来兮来去归”^[13]，用于照破凡圣、迷悟之边见；长芦祖照称“普贤拍手呵呵笑，归去来兮秋水深”^[12]1408，则系展现万法一如之悟境。总体而言，禅僧在讲法场合对“陶辞”的运用大都有着启迷破妄的现实功用，而对所引文辞本义的重视程度也就有所降低。

3.文学性运用：禅僧文学中的《归去来兮辞》

宋元以来，禅宗僧人的文学创作主要朝着两个方向发展：一是文学化、知识化的方向，出现了大量的“文学僧”及释家别集；二是禅学化、仪式化的方向，产生了颂古诗、下火文、祈雨疏等禅学性、仪式性的文体样式。相较而言，后者的艺术性较低但却更受禅僧重视，并且常对前代诗文名篇加以征引，以至于形成了风行禅林的“引诗证禅”现象。具体到禅僧文学对“陶辞”的运用来看，颂古诗、祖像赞和小佛事文中的表现最为突出。

“颂古诗”是禅宗公案的诗体解说词，其中对“陶辞”的运用涉及到“陶辞”本身的含义、颂古诗的含义以及公案的含义三个层面。如宋僧天童正觉为公案“子昭承嗣”所作颂古诗说：“离念见佛，破尘出经。现成家法，谁立门庭？月逐舟行江练净，春随草上烧痕青。拨不拨，听丁宁。三径就荒归便得，旧时松菊尚芳馨。”^[14]该诗主要针对法眼禅师“万象之中独露身，是拨万象不拨万象”之语而发，前半段对“念与佛”“尘与经”“月与舟”“春与草”等喻象的运用，旨在说明世间万象与心性本体“不一不异”的关系；后半段对“陶辞”的改写，则暗含着返归活泼泼的自心（芳馨）便可获得开悟之义。既然万象与心性不二、悟道又重在观心，那么也就谈不上拨万象或不拨万象了。正觉禅师将原本用以形容田园景象的文句改写为禅宗公案的解说词，赋予了“陶辞”更为丰富的禅学意蕴。

“祖师赞”包括达磨赞、惠能赞、寒山赞等，是禅僧文学的代表性文体样式，其中对“陶辞”的运用存在两种视角。第一，元僧即休契了《布袋和尚》曾说：“背负肩担徒费力，时人有几识机权。何如抛却布囊好，归去来兮兜率天。”^[15]布袋和尚常背负布袋四处行化，被认为是弥勒菩萨的化身。契了禅师称其四处行化不过徒费气力、实难契机，是采用“呵佛骂祖”的否定性手段来打破读者对弥勒神圣形象的执着。第二，清僧嵩山野竹《菩提达摩尊者》说“归去来兮归去来，慈风浩浩送春雷”^[16]，竹浪彻生《曹仙姑》称“归去来兮归去来，长笑一声烟雾里”^[17]等，则是借用“陶辞”对祖师的修行境界与潇洒气度进行肯定的、正面的赞颂。

“小佛事文”是在禅宗火葬场合念诵的法语，具体包括起龛法语、举火法语、入塔法语等。禅僧在这些场合对“归去来兮”的运用较为一致，如三山灯来《为晓行者举火》说“正恁么时归去来，归去来兮何拘束”^[18]，竹浪彻生《为觉玉杨居士起龛》说“归去来兮归去来，烈火焰中知

端的”^[17]等，均将涅槃圆寂视为游子归家、去伪存真，展现出对亡者的美好祝愿。

归纳而言，禅宗僧人写作“和陶辞”是表明行藏心迹、寄寓佛家情愫的艺术手段，而在禅林说法及诗文创作中对“陶辞”的摘编及运用，不仅具有启迷破妄、接引后学的现实功用，也赋予了该文更为丰富的禅学意蕴。至于《归去来兮辞》得到禅僧广泛运用的原因，一者是“陶辞”本身的作意中就蕴含佛理^[1]，二者是陶渊明在此岸世界中寻找精神家园的做法与“回归自性”的禅学理念相契^[2]，三者则是宋元以来“文字禅”的盛行让借助诗文来接引后学和阐说禅理成为可能。总之，作为《归去来兮辞》研究史上的一种特殊现象，禅宗僧人对该文的赓和及运用为诗禅关系、文禅关系的研究提供了一个绝佳范例。换句话说，禅宗僧人对传统文学经典的拟作和运用具有较为明确的现实指向，因而能够脱离一般性的“知识生产”、展现出用生命与实践创造性地诠释文学经典的努力，自然也值得更为深入的考察。

参考文献：

- [1] 丁永忠.《归去来兮辞》与《归去来》佛曲[J].文学遗产,1993(5):17-27.
- [2] 李小荣.《归去来兮辞》的佛教思想及对后世的影响[J].井冈山大学学报,2012(4):100-107.
- [3] [宋]释惠洪撰,周裕锴校注.石门文字禅校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
- [4] [清]行元说,超宣等编.百痴禅师语录//嘉兴大藏经第 28 册[M].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1987:140.
- [5] [清]如乾说, 张恂编阅.憨休和尚敲空遗响//嘉兴大藏经第 37 册[M].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1987:255.
- [6] [明]道盛说.天界觉浪盛禅师全录//嘉兴大藏经第 34 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7:689.
- [7] [宋]正受撰, 秦瑜点校.嘉泰普灯录[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865.
- [8] [晋]陶潜著,龚斌校笺.陶渊明集校笺(修订本)[M].北京: 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414.
- [9] [清]超永编辑.五灯全书//新编卍续藏第 142 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128.
- [10] [清]机旭说,全琳等录.晦岳旭禅师语录//嘉兴大藏经第 38 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7:510.
- [11] [宋]子淳颂古,[元]从伦评唱.林泉老人评唱丹霞淳禅师颂古虚堂集//新编卍续藏经第 124 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583.
- [12] [宋]普济撰,苏渊雷点校.五灯会元[M].北京:中华书局,2023.
- [13] [明]元贤重编.无明慧经禅师语录//新编卍续藏经第 125 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4.
- [14] [宋]天童正觉颂古,[元]万松行秀评唱,尚之煜点评.从容录[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232.
- [15] [日本]及藏主集录.即休禅师拾遗集//新编卍续藏第 123 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190.
- [16] [清]福慧说,洪希等编.嵩山野竹禅师后录//嘉兴大藏经第 33 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7:450.
- [17] [清]彻生说,如鹏等编.青城竹浪禅师语录//嘉兴大藏经第 38 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7:883.
- [18] [清]灯来说,普定编.三山禅师语录//嘉兴大藏经第 29 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7:712.

论刘熙载《艺概》中的古近体诗学观

郑雨颖^{1*}

(¹广州大学人文学院，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刘熙载在《艺概》中以辩证和广义的眼光看待古体诗与近体诗，提出了古近体俱分古近的观点，并指出要以气质分辨古近。古近二体的转变融合，不仅与诗歌创作背后的政治观念和复古倾向有关，还受到格律化自由化程度、思维上的改造以及创作手法的汲取与融合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刘熙载强调了二者之“变”：古中有近的古体之变，体现了对声律的接受以及古体的创新性发展；近中有古的近体之变，则体现了近体诗在发展中对齐梁诗风弊病的革新和对现实政治的重视。这种辩证的诗学观不仅具有独到的理论价值，也对今天如何看待古近二体有着启发意义。

关键词：刘熙载；《艺概》；古体诗；近体诗；诗学观

Analyzing Liu Xizai's Poetics of Ancient-style and Modern-style Poetry in the Yigai

ZhengYuYing^{1*}

(¹Guangzhou University, College of Humanit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6, China)

Abstract: Liu Xizai looked at ancient-style poetry and modern-style poetry in a dialectical and broad sense in his "Yigai", and put forward the view that both ancient and modern styles can be divided into ancient and modern styles, and point out that ancient and modern styles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by styl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the ancient and modern styles are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political concepts and retro tendencies behind poetry creation, but also affected by complex factors such as the degree of metrical liberaliza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inking, and the absorption and integration of creative techniques. Liu Xizai emphasized the "change" of the two, and the change of ancient-style is that there is a modern style in ancient-style poetry, which reflects the acceptance of sound rhythm and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ancient-style poetry; The change of the modern-style is that the modern-style poetry shows the ancient style, which reflects that the modern-style poetry has innovated the shortcomings of Qi and Liang poetry style in the development and attaches importance to the real politics. This dialectical poetics view not only has its unique theoretical value, but also has enlightening significance on how to treat the ancient and modern two styles today.

Keywords: Liu Xizai; Yigai; Ancient-style poetry; Modern-style poetry; Poetics

引言

初盛唐之际，近体诗的确立标志着古体与近体这两种诗体的分流，二者之间的区别也逐渐为人们所明晰。随着诗歌的不断发展以及唐代科举重视以律诗取士，近体诗越发繁荣，达到了与古体并兴甚至更占优势的局面。不过，盛唐以后的诗人逐渐认识到近体诗的弊病，产生了许多质疑和批评——殷璠曾评价律诗“但贵轻艳”^[1]，元结也批评中唐近体诗诗风“丧于雅正”^[2]，遍照金刚的《文镜秘府论》更是认为“风雅混绝，八病双枯，载发文蠹，遂有古律之别。”注云：“古诗

- 10 -

作者简介：郑雨颖（2001-），女，广东云浮，硕士，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文学

通信作者：郑雨颖，通信邮箱：963110060@qq.com

三等：正，偏，俗；律诗三等：古，正，俗^[3]。”——诸如此类的尊古轻律观念，对后世有着一定的影响。概念上的确立和区分，以及尊古轻律观念的影响，使得古体与近体似乎有高低之别，甚至有了对立色彩。然而，这种高低之别和对立色彩具有一定的偏见，事实上，古近二体之间存在张力和互动性，诗人的创作实际常出现古近二体混杂、融合的现象。所以，分辨和评价古近二体不宜简单地一概而论，刘熙载在《艺概》中就辩证地提出了古近体俱分古近的观点。从刘熙载诗学观的广义性和辩证性出发，通过探讨唐诗创作背后的政治观念和古近二体转变融合的影响因素，可揭示其诗学观的独特价值与意义。

1. 古近体俱分古、近

刘熙载在《艺概·诗概》中对诗歌的分类和原理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其中关于古体与近体的论述有着广义和辩证的思想。《艺概》中说：“诗以律绝为近体，此就声音言之也。其实古体与律绝，俱有古近体之分，此当于气质辨之^[4-1]。”在刘熙载看来，以声律区分诗歌，则律诗和绝句都已被归为近体诗；然而古体诗和近体诗之中，也还可以再分古近，即：古体诗之中既有遵循古体的，也有偏向近体的；近体诗亦然。而要分辨诗歌是偏古还是偏近，刘熙载认为要“于气质辨之”，以诗歌的气质为依据。

在讨论刘熙载的观点之前，应当先对古体与近体进行界定。王力在《汉语诗律学》中指出：

“唐代以后，大约因为科举的关系，诗的形式逐渐趋于划一，对于平仄、对仗和诗篇的字数，都有很严格的规定。这种依照严格的规律来写出的诗，是唐以前所未有的，所以后世叫作近体诗^[5-1]。”可见，近体诗的概念是唐代以后才确立起来的。近体诗有着严格的形式要求，王运熙曾概括其特点为“重视声律，要求平仄协调、粘缀贴切”^[6]。相对而言，古体诗的概念更宽泛一些，即：不依照近体诗的平仄、对仗和语法，模仿古人那种较少拘束的诗^[5-2]。古体诗体制的确立离不开近体的确立。木斋指出：“古体虽然在客观上远远早于近体，但作为与近体相对立的概念，却是唐人在确立近体之后，才有必要区分出古体^[7-1]。”钱志熙也认为：“唐诗的古、近体分流，还是应该以近体诗体制的正式确立为起点的。也就是说唐诗中的古体是相对于近体而言的。在近体的体制确立之前，古体的界限也没有确立^[8-1]。”正是由于近体诗的体制在唐代有了明确的界定，古体诗便以相对的体制确立下来，如《诗薮》中所说，“新制迭出，古体攸分”^[9]。

从上述界定来看，古体诗与近体诗都是唐代以后的产物，是一种狭义的分类。如果从更广义的概念来谈，那么永明体、齐梁体这类永明至初唐以前的“新体诗”，也在近体诗的范畴之中。木斋认为：“南朝新体诗与唐人近体诗，虽然具体要求不一样，其追求格律的精神，在本质上却是一致的，故古典之成立，当断在南朝之宋、齐时代开始^[7-2]。”木斋将古典诗体分为了前古典、古典和近代这三个历程，其中，产生格律的古典历程除了有唐以后定型的近体与古体，“新体诗”也包含在内。刘熙载的诗学观也正是从这种广义的范畴来谈的。《艺概》中云：“七古可命为古近二体：近体曰骈、曰谐、曰丽、曰绵，古体曰单、曰拗、曰瘦、曰劲。一尚风容，一尚筋骨。此齐梁、汉魏之分，即初、盛唐之所以别也^[4-2]。”刘熙载在论述七古时，凝练出了近体与古体的特点区别，并将齐梁与汉魏、初唐与盛唐的诗，作为两组相对照的概念，可见他的古近体诗学观是一种广义的观念。齐梁新体诗音律精细、辞藻绮丽，初唐的上官体诗也有绮错婉媚的特点；汉魏古诗则强调建安风骨，盛唐诗风更是笔力雄壮、气象浑厚。刘熙载不囿于唐代而结合唐以前诗歌发展的特点进行阐释，从广义的视角对古近体诗加以观照。

回到“古近体俱分古、近”的观点来谈。其实在刘熙载之前，已经有诗论家提出过这种观点，例如清中叶的赵执信曾谈及：“古近二体，每体各分为二。盖古体有古中之古，古中之近；近体有近中之古，近中之近，截然判析明白”^[10]。蒋寅曾评价这种将古近二体各分为二的见解包含了一个极有穿透力的思想，但可惜的是赵执信并未加以阐述^[11]。在其之后，刘熙载进一步发展了这种观点，并且提出“于气质辨之”的分辨标准。

从客观创作要求来看，古体诗与近体诗有着不同的创作机制。近体诗要符合声律、对偶等规律，由此导向了精雕细琢；古体诗较自由、多散句，便导向直抒胸臆。不同的创作机制使诗歌内生出两种不同的风格特点，形成两种不同的气质。刘熙载将这两种风格气质概括为“古体劲而质，近体婉而妍”^[4-3]，即古体更刚健有力、质朴自然，近体更婉转含蓄、精巧华美。风格气质从创作中发展而来，受到创作机制的影响，但却并不局限在一种体制之中。体制更像是一种外在“框架”，是影响气质的因素之一，但并非唯一因素。诗歌的主题、内容、语言等，也会影响其整体表现出

的美学气质。故而从主观的、内在的层面来看，古体诗之中能够存在近体诗的风格，反之亦然。刘熙载所说的“其实古体与律绝，俱有古近体之分”，就是指这种情况，两种体制根据风格气质可以更进一步地区分。在唐人的创作实践中，有许多诗歌兼具了古近二体的特点，很难简单地将其归为古体诗或近体诗。在这样的情况下，刘熙载的这种诗学观就很有启发性。

2. 古近体与政治观念

就古近二体而言，唐代诗人更重“复古”，究其原因，需结合诗歌创作背后的政治观念来看。向前追溯可见，唐代以前的文学就有“教化”的传统；初唐时期，诗人们强调政治关怀以革新南朝诗风；到了中唐，由于现实政治的混乱与黑暗，诗人们更是自觉地以复古精神来抨击现状。

自古以来，文人就十分重视“文以载道”的传统，例如孔子的“兴观群怨”之说，就强调了文学的政治教化作用。这种传统一直延续下来，对诗歌的发展有着很大的影响。唐代文人重视诗歌的政治教化功能，古体诗相较近体诗而言更具风骨兴寄，更能达到政治教化的目的，而近体诗更容易有靡丽的弊病，这便使得相当一部分文人推崇古体诗，而对近体诗采取负面的态度。

最先是初唐的陈子昂提倡“建安风骨”，他认为齐梁至初唐的诗歌“采丽竞繁，而兴寄都绝”，这样的诗风带来一种萎靡不振的风气，而他崇尚的是《诗经》的风雅和汉魏时期的风骨，因此他作《感遇诗》，表达自己对于汉魏古诗以及汉魏风骨的重视。其次是李白，他继承了陈子昂的主张，认为诗歌应当表现兴寄，并且非常重视“古道”。葛晓音指出：“李白在开元天宝文儒思想的影响下，明确标举复古，创作了大量乐府古风，运用比兴抒写理想、抨击现实，大大深化了开元诗歌的精神内涵，将始于开元中的盛唐诗歌革新推向最高潮^[12-1]。”在李白的创作实际中可以看到，李白多写五言古体诗，多用散句，还会刻意地避开近体诗的体制，钱志熙也认为，“李白是继陈子昂之后革新齐梁诗风最为自觉的诗人”^[8-2]。陈子昂和李白重“古”，要求诗歌创作要有风骨，要有政治关怀，他们主要是针对南朝后期至初唐时的新体诗的轻艳诗风，即刘熙载所说的“齐梁、汉魏之分”，而非狭义的近体诗。

到了中唐时期，元结比陈、李更进一步，不但提倡古体诗，而且排斥近体诗^[13-1]。元结不满中唐近体诗的诗风，认为当时的近体诗有着“拘限声病”“喜尚形似”“流易为辞”的弊病，古体诗则能够感上化下，有政治功能；同时，元结身处唐朝由盛转衰时期，他关心国事民生，对现实政治不满，因而更为重视诗歌的政治教化，那么古体诗的这种有气骨的体制，自然为他所推崇。葛晓音认为：“元结和杜甫直接受到吏能派权奸的压制和打击，复古观念促使他们激发起对现实的深刻不满，从而产生了‘引古惜兴亡’的自觉意识^[12-2]。”可见，元结重视古体诗而攻击近体诗，与当时的现实政治以及他的政治观念相关。

总而言之，唐人当中推崇古体诗的一派，他们的复古倾向离不开他们的政治思想。古体诗在体制上的优势使其与政治教化相契合，因此受到文人的重视。而在具体的创作实践中，诗人因政治观念推动的复古倾向，也直接催化了古近体创作中的“变”。

3. 古近体之“变”

刘熙载在《艺概》中说：“古体劲而质，近体婉而妍，诗之常也。论其变，则古婉近劲，古妍近质，亦多有之^[4-4]。”古近体之“常”，是顺应二者的体制风格的常态，而古近体之“变”，则是在两种体制的张力之间产生突破常态的变化。这种变化不仅与诗歌的格律化、自由化程度的不同有关，还与思维上的改造、创作手法的汲取与融合等有关。在复杂因素的影响下，一些诗歌达到了兼具声律和风骨的境界，使古中有近，近中有古。

3.1. 古中之近

前文提到刘熙载在论及古体诗时有言：“七古可命为古近二体：近体曰骈、曰谐、曰丽、曰绵，古体曰单、曰拗、曰瘦、曰劲。一尚风容，一尚筋骨。此齐梁、汉魏之分，即初、盛唐之所以别也^[4-5]。”刘熙载将七古之中更尚风容的诗，称之为七古中的近体，更尚筋骨的则是七古中的古体。齐梁与汉魏、初唐与盛唐，这两组诗风的区别在他看来正是风容与筋骨的区别，也跟“于气质辨之”的辨体观相合。在古体诗当中，更尚风容，更骈、谐、丽、绵之诗，即是古中之近。而这种古中之近的诗，又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看待，一是诗人对声律的接受，二是古体诗的创新性问题。

3.1.1. 对声律的接受

诗人对声律的接受，可以结合南北朝诗歌来看。例如齐梁诗人何逊，他的诗在体制上属于古体，但他也部分地采用了永明声律。在诗歌的发展过程中，由于格律化潮流的影响，有的诗人尽管在创作中遵循古体，但也或多或少接受了声律的方法。

而唐代的情况则复杂许多，突出表现为近体诗思维对古体的改造。木斋认为古体诗的近体化改造，一种情况是“在写作中不知不觉地受到律诗的影响，多用律句，从而具备律诗的特点”^[7-3]。古体诗的格律化现象在唐代的古体诗和歌行体诗中多有表现。例如初唐诗人王绩，其《北山》诗是一首古体诗，但大体上符合七律的格律，王夫之对此评价：“对仗起束，固自精贴，声韵亦务协和，乃神韵骏发”^[14]，肯定了该诗在格律方面的优点。再如盛唐诗人王维，他的《桃源行》是一首七言古体的乐府诗，但也平仄相间，多处运用了对偶，具有近体的特点，《唐贤三昧集笺注》对该诗也有“多参律句，尚沿初唐体”^[15]的评价。另外一种情况，是古体诗在创作时刻意避开律诗规律，例如多用拗句、“三字尾”等，反而形成了“别律”。木斋认为，这两种情况都体现了古体诗以近体为参照，“是从近体诗正作用力和反作用力两个方面产生的，都是有意为之的非自然诗体”^[7-4]。

3.1.2. 古体诗的创新

如果说对声律的接受是从被动层面而言，即古体诗的创作潜移默化地受到声律化、格律化潮流以及近体诗思维的影响；那么古体诗的创新就是主动层面的求破。唐代诗人主张复古，追求恢复《诗经》的风雅和汉魏的古风，但倘若一味拟古，就无法摆脱和超越前人，无法自成一家。“如果古体创作永远摆脱不了经典，那么古体就只能像拟乐府体一样，永远只是一种拟古式的创作”^[8-3]。缺少创新与变化的诗歌，成就是有限的，因此古体之“变”尤为重要。唐代僧人皎然就阐发过对于“变”的看法：“作者须知复变之道，反古曰复，不滞曰变。若惟复不变，则陷于相似之格，其状如驽骥同厩，非造父不能辨。能知复变之手，亦诗人之造父也”^[16]。皎然认为，如果只是重复古道，那就好比下等马与千里马在同一个马厩之中，不是善御者就无法辨别好坏，而那些懂得复变之理的人，就如同诗人当中的善御者。因此，皎然格外重视复与变，主张通变与创新，在对待古近二体的态度上，他虽然也推重古体，但对律体的评价更高。在对古体进行新变的探索中，白居易就从近体诗的语言特点中汲取养分。王运熙指出，白居易的五言古诗，“如许学夷《诗源辨体》卷二八所说，‘用语流便’，‘中复间用律句’，实际已接受了唐代中后期近体诗语言流利特色的影响”^[13-2]。总之，从创新的角度而言，古中之近的古体诗，是一种对古体诗的创新性发展，使古体诗不再局限于拟古而能自成一家。

3.2. 近中之古

根据刘熙载的观点，近体诗中的劲者、质者，则是近中之古。劲与质，指向的是诗歌的气力和内容，这可以与古体诗中的气骨、风骨联系起来。在前文论述中可以看到，唐人推崇古体诗与其复古倾向以及政治观念相关，而在近中之古的诗歌当中，可以明显地看到诗人的复古倾向和政治观念。

贞观诗坛后期流行上官体“绮错婉媚”的诗风，初唐四杰对此尤为反对，他们提倡刚健骨气，重视在诗歌中抒发一己情怀，作不平之鸣。四杰中的王勃、杨炯长于五言律诗，但因为他们的诗学主张，他们在创作五律时也会有意识地“反近”，例如“在对仗方式上出现以流水对、不完全对仗等因素”^[8-4]，并且诗歌的气势也慷慨、壮大，有着古体诗的风骨、气质。与四杰同时期的沈佺期、宋之问，是律诗定型的关键人物，但他们的宫廷诗歌也有着反齐梁诗歌程式化诗风的倾向，创作的律诗也有蕴含深厚的风格特征。而到了张九龄时期，诗人们受到陈子昂复古倾向的启发，在进行应制诗的创作时选择以复古的方法来突破程式化诗风，比如张九龄的应制诗，“颂美、应酬的意思减少，实质性的政治内容增加”^[8-5]。张九龄这种复古的诗学观念也为王维所继承，王维的《早春行》就是艳体诗，描写闺怨情思，但以散句为主，语言质朴，有明显的复古倾向。盛唐时期的杜甫，将律诗的表现范围扩大化，以律诗写时事，让国事民生的题材不再是古体诗的专属。杜甫律诗对字句的锤炼，达到了声律、对仗“为我所用”而非“我为其缚”的境界，但又有着沉郁、悲慨的气骨，是集古近二体之大成的诗作。刘占召认为，“杜甫七律‘以古为律’成功地将古诗和律诗这两种诗歌艺术融会贯通，使得七律这种源自齐梁的新诗体得以接续《诗经》以来关

怀现实的创作传统，出色地完成了唐代诗学‘风骨、声律兼备’的历史使命^[17]。”到了晚唐，诗人杜荀鹤对杜甫这种以近体诗写时事的手法进一步发展，长于写近体诗，但反映社会现实与民生疾苦，将政治观念融入其中。如《山中寡妇》一诗，采用七律的体式，平仄、对仗都工整严密，但却以古朴、通俗的语言揭露了晚唐百姓饱受战乱之苦和苛刻剥削的现实，反映了沉重的人民苦难。

由此可见，在近体诗的创作中，也不乏许多带有复古倾向和政治理想在内的诗歌，虽是近体诗的体制，但却有着古体的劲、质、气骨，是近体诗中的古意之作。

结语

刘熙载提出的古近体俱分古、近之观点，是一种广义的、辩证的诗学观。他揭示了古近二体之间的张力，并指出以气质作为分辨的依据。唐代诗人的政治观念使诗歌创作带有复古倾向，而格律化自由化程度的不同、思维上的改造以及创作手法的汲取与融合等，也使古近二体有了掺杂、转变的可能。刘熙载强调了二者之“变”，古中有近的古体之变，体现了对声律的接受以及古体的创新性发展；近中有古的近体之变，则体现了近体诗在发展中对齐梁诗风弊病的革新和对现实政治的重视。可以说，刘熙载的诗学理论不仅在“百家争鸣”的清代诗学论争中有独特的价值，也体现了清代诗学的发展进步。刘熙载的这种古近体诗学观，让我们从新的角度去审视两种诗歌体制，对于我们今天如何更辩证地看待前人的评价，如何一分为二地看待古体与近体，有着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启发意义。

参考文献：

- [1] 王克让著.河岳英灵集注[M].成都：巴蜀书社，2006.07.
- [2] 黄霖，蒋凡主编.中国古代文论选编 上[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2.09.
- [3] [日本]遍照金刚著；周维德校点.文镜秘府论[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5.05.
- [4] [清]刘熙载撰.艺概[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12.
- [5] 王力.汉语诗律学[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09.
- [6] 王运熙.唐人的诗体分类[J].中国文化，1995(02): 154-164.
- [7] 木斋.论古典诗体形式的形成与变异[J].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06): 32-37.
- [8] 钱志熙.论初盛唐时期古体诗体制的发展[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05): 62-75.
- [9] [明]胡应麟撰.诗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11.
- [10] 申骏编著.中国历代诗话词话选粹 下[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04.
- [11] 蒋寅著.中国诗学的思路与实践[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09.
- [12] 葛晓音.盛唐“文儒”的形成和复古思潮的滥觞[J].文学遗产，1998(06): 30-44.
- [13] 王运熙.唐代诗文古今体之争和《旧唐书》的文学观[J].文学遗产，1993(05): 28-40.
- [14] [清]王夫之评选，任慧点校.唐诗评选[M].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11.
- [15] 杨文生.王维诗集笺注[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2.04.
- [16] [唐]皎然著；周维德校注.诗式校注[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10.
- [17] 刘占召.“以古为律”与杜甫七律艺术的革新[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38(01): 53-60.

论徐訏小说《鬼恋》的表现主义倾向

张桂鑫¹, 孙玉生^{1*}

(牡丹江师范学院文学院, 黑龙江 牡丹江 157011)

摘要: 徐訏小说常以浪漫主义文学著称, 但作品本身具有的神秘意识和象征色彩也给表现主义留下了天然的阐述空间。这种表现主义倾向主要通过思想主题和艺术技巧以及美学特征三个方面展现出来: 主题上借助“我”与“鬼”的思想幻境, 表现有情人与有情“鬼”皆可得, 而“鬼恋”终难圆满的荒诞悲剧; 艺术技巧上体现为时空错置与人物类型化的抽象叙事手法; 美学特征上呈现为高度主观性, 即借“鬼恋”的故事传达作者特定历史时期的孤独与迷惘情绪。徐訏小说在中国当代文学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因为许多致力于将文学与哲学相融合的当代文学创作者, 都曾与徐訏涉足过相同的领域, 即表现主义。

关键词: 徐訏; 《鬼恋》; 表现主义

On the Expressionist Tendencies in Xu Xu's Novel Ghost Love

Zhang Guixin¹, Sun Yusheng^{1*}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Muda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Mudanjiang, Heilongjiang Province, 157011, China)

Abstract: Xu Xu's novels are often renowned for their romanticism, but the mysterious consciousness and symbolic elements present in the works also provide a natural space for expressionism to be expounded. This expressionist tendency is mainly manifested through three aspects: the theme, artistic techniques, and aesthetic characteristics: In terms of the theme, it uses the thought illusion of "I" and "ghost" to depict that both lovers and the "ghost" with emotions can be achieved, but the "ghost love" is ultimately an absurd tragic ending; in terms of artistic techniques, it is reflected in the abstract narrative method of time and space displacement and character typeization; in terms of aesthetic characteristics, it presents a high degree of subjectivity, that is, through the "ghost love" story, the author conveys the loneliness and confusion of his specific historical period. Xu Xu's novels have had a certain impact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This is because many contemporary literary creators who are dedicated to integrating literature with philosophy have all, like Xu Xu, explored the same field, namely expressionism.

Keywords: Xu Xu; Ghost Love; Expressionism

引言

“徐訏是一个具有启蒙主义和理想主义思想的浪漫主义作家, 他的小说在形式上披着恋爱和传奇的通俗外衣, 而内容上却是表现知识分子的人生理想和精神追求的精英意识^[1]。”所谓“精英意识”指徐訏的小说相比于“鸳鸯蝴蝶派式”的通俗小说, 展现出更为广阔和本质的认识与更为深切的思考。徐訏的小说有通俗的一面, 也有严肃的一面, 有传统的一面, 也有现代的一面。

徐訏最初的文学创作可追溯至大学三年级。由于大学期间系统学习西方哲学和心理学知识, 徐訏一早便具有通过文学作品表达哲学洞见的渴求。正如康定斯基在《论艺术的精神》中所说,

- 15 -

作者简介: 张桂鑫 (2001-) 女, 河南周口, 硕士, 研究方向: 中国现当代文学与文化

孙玉生 (1966-) 男, 山东郓城, 教授, 研究方向: 中国现当代文学与文化

通信作者: 孙玉生, 通信邮箱: mys_0453@163.com

“外在的形式往往用于表现更早时期的内在感情”^{[2-1]28}。徐訏也展露出“原始艺术家”^{[2-2]28}的气质。哲学上，徐訏受到过尼采和柏格森思想的影响，具有走上表现主义道路的天然优势。尼采和柏格森对于非理性的强调和对于哲学传统的反叛与价值重构构成了表现主义美学的哲学理论基础，徐訏所关注的哲学内容正是表现主义美学的哲学基础。文学创作上，徐訏致力于打破事物外在的相似性，追求事物内在的统一性。这是表现主义文学作品的重要特征，也是徐訏基于他的哲学功底，做出的自觉审美选择。徐訏在文学创作上受到过林语堂的影响，而林语堂曾对表现主义美学理论展现出浓厚的兴趣，他在《<新的文评>序言》中对表现主义美学做出很高评价，认为其能“打破一切桎梏”^{[3]194}。由此可见，徐訏有可能潜移默化地受到表现主义美学的影响。徐訏的文学创作涉及诗歌、散文、小说和戏剧四种文体。徐訏的戏剧创作中，“拟未来派”剧是典型的表现主义戏剧，受到表现主义思潮的影响。很难排除徐訏在进行小说创作时，不会受到来自戏剧创作的影响，也很难说徐訏戏剧所具有的表现主义特征，是否早已在小说创作中就埋下了种子。换言之，徐訏的小说本身就是具有表现主义倾向的小说。其小说现代的一面，在学界以往的研究中多有关注。何海巍提出“通过把西方哲学的外在超越和东方哲学的内在超越结合起来，徐訏创造了一系列‘中国化’的现代主义作品”^[4]。肖向明认为，徐訏通过小说创作“展开了对人性的种种‘存在’之思和怪诞奇幻的‘现代’审美追求”^[5]。陈友军与刘璐萍则强调《鬼恋》“超越传统志怪传奇的限制，对传奇性进行现代化的再造”^[6]。学界以往对徐訏小说现代性的种种研究，或立足于现代价值观念，突出徐訏小说与以往现实主义小说的区别，或在故事情节层面上申明《鬼恋》对传奇故事框架的突破，但对于徐訏小说的现代主义色彩和《鬼恋》现代性的论述较为笼统，缺乏更为具体精细的论证。通过对小说《鬼恋》进行文本细读研究，对《鬼恋》的主题、叙述技巧以及美学特征进行探幽考微，我们不难发现，《鬼恋》的现代主义特质更倾向为一种表现主义色彩。

1. 幻境与荒诞的基本主题

“表现主义文学有其基本的主题，学者徐行言和程金城将中国表现主义文学分为疯狂与叛逆和梦境与荒诞两种基本主题”^{[7-1]286}。”《鬼恋》讲述一个人鬼情未了的爱情故事，营造出恐怖的氛围，可以归结到幻境与荒诞的基本主题中。

表现主义文学作品中常常出现幻境。但是，表现主义文学要求打破世界的外在假象，强调不受假象迷惑，直接表现事物本质，由此可以将表现主义文学作品中的幻境与中国古典文学中的聊斋式幻境加以区分开来。前者强调真亦是幻，幻亦是真，认为现实与思想的幻境不过都是表现世界的一种现象，而后者则强调幻境与现实的分离，在幻境中极尽狐仙鬼怪之能事，以排遣创作者的现实抱负之不可得。《鬼恋》讲述一个曲折离奇的爱情传奇，给读者以阴森诡异的阅读体验，但其中营造的幻境从根本上是不同于聊斋式的梦境，而是具有表现主义文学特色的幻境，是基于作者心灵感受表达的需要。

在表现主义文学作家看来，现实与幻境不过都是世界的某种现象。他们在文学创作上的野心往往在于穿透事物的种种假象，揭示世界的本质所在。提及本质，往往涉及哲学思想。哲学思想是理性思考的范畴，要求抽象概括，而文学作为叙事艺术，要求形象具体。表现主义文学创作者对于世界本质的洞见常常以心灵感受的形式出现在文学作品中。且以《鬼恋》中“我”与“鬼”的对话为例，这些对话一方面铺垫了“我”与“鬼”之间的情感，推动情节发展，另一方面也传达了作者本人对于世界的看法，如：“天下过分的事情都可以骇人的，太大的声音，太小的声音；太强的电光，太弱的磷火都可以骇坏人；所以太美的形状，同太丑恶的形状一样，都可以骇坏人”^{[8-1]153}。

“揭露生活的荒诞，是表现主义文学的重要特点之一”^{[7-2]294}。”所谓荒诞，通常指人因对现实社会感到不可理喻进而产生的无可奈何的情绪，核心要义在于主体与客观世界的割裂。“人与他的生活之间的分离，演员与舞台之间的分离，真正构成荒诞感”^{[9]6}。”荒诞体验是伴随人与所处环境，社会制度和机械文明之间的矛盾而来的。《鬼恋》中有三对矛盾贯穿小说始终，一是“我”不把“鬼”当鬼，而是当作自己的知心朋友，但“鬼”却口口声声自称为鬼，并满意于自己过着鬼的生活。二是“我”倾心于“鬼”，欲求得与之结合，而后者却对“我”退避三舍。三是“我”认为人鬼恋爱是人世间常有的事，而“鬼”认为人鬼结合是一个笑话。小说中的三对矛盾都指向同一个思想主题，即荒诞。正如“鬼”在给“我”的信中所提到的：“梦不能实现，也无需实现，

我远行，是为逃避现实”^{[8-2]192}。逃避现实，是因为“鬼”与现实的矛盾已经积累到了无法调和的地步。于“我”而言，“鬼”的离去意味着永失我爱，“我总在想念她，我无时不在关念她的一切。但是天，在这茫茫的人世间，我到哪里可以再会她一面呢”^{[8-3]181}？”“鬼”选择了她鬼一般的生活，“我”的生活却还在人世间按部就班地继续着，这于恋爱中的“我”而言，无疑是毁灭性的打击。《鬼恋》表现的是现代人生活的荒诞体验。小说的结尾没有殉情的传说，也没有花好团圆的结局，辜负了读者对于有情人终成眷属的阅读期待。“我”与“鬼”的恋爱如梦般虚无缥缈，“我”无可奈何的情绪在风中飘。

2.时空错置与抽象的艺术技巧

文学艺术作为扩展人类经验感受的重要手段，往往会审美化地表现时间和空间。审美化表现离不开艺术技巧，表现主义文学在不断发展中形成了一些具有特色的艺术技巧。中国的表现主义文学也相应地在艺术表达上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审美范式。根据徐行言与程金城在《表现主义与20世纪中国文学》中的表述，这种中国特色具体指寓言与象征，间离与怪诞，激情与反抗，时空错置与抽象四种艺术审美范式。《鬼恋》中所呈现的时空叙事特色具有时空错置与抽象的特点。

所谓“时空错置”，指时间和空间的错位或时空的模糊化处理。《鬼恋》开头写道名贵的埃及Era香烟。“鬼”在“我”点燃香烟后进入“我”的眼帘。结合香烟燃烧时的烟雾缭绕的外在特征，容易使读者联想到《异苑》中的“燃犀照渚”^{[10]148}。在小说中，香烟燃烧仿佛开启了一扇门，

“我”点燃香烟之后，就走进了人鬼互通的幻境，从而遇见“鬼”。香烟未点燃时，“我”对世界的认知是清晰的，呈现在文本中就是对时间和空间有具体的表述。如小说在“我”遇到“鬼”之前的叙述：“我们大家喝了点酒，饭后在南京路一家咖啡店闲谈，一直到三更时分方才分手”^{[8-4]141}。在遇见“鬼”之后，小说叙述中仍然会出现具体的地名，如“大概是霞飞路吧”^{[8-5]152}但这时的叙述已经因为含混不清而变成了不可靠的叙述。至于“我”和“鬼”约会的时间地点，小说如是表述：“总是在夜里，逢着月亮”^{[8-6]156}和“到咖啡店坐坐”^{[8-7]156}。虚指的时间和地点下，“我”和“鬼”之间的相处没有精确的时空坐标作为回忆的参考，因此显得如梦似幻。直到作者有意在小说中向读者透露“鬼”并非真的鬼，只是一个经历丰富的革命工作者之后，小说中出现的时间与地点才重现清晰，如“我”最后一次与“鬼”见面的时间：“在我到上海的一个星期之后，大概是星期天的上午吧，被几个朋友拉去龙华探桃花”^{[8-8]176}。此时，在“鬼”的叙述里，她谜团一般的居住地址也有了合理的解释。在“鬼”离“我”远去之后，小说叙述的时间变得更加具体精准，如“最后一次是四年前的冬天”^{[8-9]187}。可以说凡“鬼”所在处，时空背景便是模糊的，时空便是错置的。

作者为把“我”与“鬼”相处时所处的时空混乱幻境营造得更加如梦似幻，使了一些障眼法。首先是“我”与“鬼”一起走夜路的桥段设计，容易使读者联想到《搜神记》中的故事——宋定伯捉鬼，“我”与“鬼”一起走夜路，仿佛宋定伯与鬼走夜路，“鬼”也确乎是鬼。其次是“鬼”有一个母亲和三个妹妹的介绍。这种一母多女式的设定，容易使读者联想到《西游记》中四圣试禅心的情节，仿佛小说中的“我”也正经历着美好的幻境。最后是“鬼”把“我”引到她的住处，而“我”早起睁眼却发现自己的墓碑上写着“张氏母女之墓”，这一情节容易使读者联想到《聊斋志异·连琐》中“斩荆发圹，见棺木已朽，而女貌如生”^{[11]172}的描述，让读者更加相信晚上陪“我”的那女人就是鬼。这些障眼法使得“我”与“鬼”之间仿佛实实在在上演过一场爱情传奇。“我”与“鬼”在一起时，时空错置的时空背景，与小说交代“鬼”其实是人之后，精准的时空叙述背景相互对照，“我”与“鬼”的甜蜜恋爱便显得无比缥缈，“鬼恋”之阴森鬼气也由此可见一斑。

表现主义艺术创作“是一个脱离真似性和模仿、趋于抽象化、趋于自主的色彩和隐喻的运动”^{[12]28}。抽象是造型艺术中的表现手段，指舍弃许多事物个别、表象的属性，抽出事物本质属性的艺术技巧，后演变为表现主义文学重要特征：抽象化原则。时空错置是抽象化的应有之义，具体到文学文本中的抽象技巧可以分为情景抽象化和人物类型化两种。徐訏的小说《鬼恋》在艺术技巧上具有人物类型化的特点。作品中“我”以“鬼”称呼爱恋着的她，而她则称“我”为“人”。用抽象的名词称谓模糊人作为个体的独特性是小说中“鬼”的有意而为之，也是作者的有意为之，这样的做法模糊掉了人的外在条件。抽象的称谓下，人与人之间的阶级之分，贫富之差和职业之别就被模糊化了，进而强调人类共通的情感体验。小说结尾，照顾“我”的周护士，竟也爱恋上

了“我”念念不忘的“鬼”。这里，作者甚至有意去模糊“鬼”的性别。只是用“鬼”来指代恋爱的对象，“鬼”可男可女，可老可少，它是某位被人追求着的恋人，甚至只是作者一团模糊的恋爱意念。

3.高度主观性的美学特征及其回响

表现主义文学思潮是一种高度主观性的文学潮流。它对于表现人类精神世界的极大热情，远超反映客观世界的愿望。表现主义作家也往往是一群理想主义者，他们乐于奉献自我，而当自我的献身在现实面前收效甚微时，幻灭、漂泊便会成为表现主义作家笔下的主基调。

《鬼恋》首次发表于《宇宙风》1937年1—2月号。彼时，中华民族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同年七月，日本发起全面侵华战争，百姓生活颠沛流离，民众人心惶惶。由于世界战争的爆发，徐訏被迫放弃未竟的哲学学业，从巴黎辗转回到上海，专事写作糊口。《鬼恋》中，徐訏笔下的“鬼”有着和其本人类似的经历，“后来我亡命在国外，流浪，读书，一连好几年”^{[8-10]179}。纵观徐訏一生的思想历程，可见其中发生的明显变化。从起初接受马克思主义理论，再到此后追求自由主义思想，最终皈依基督教。徐訏的一生都在不断探索自我的精神归宿，探索的过程中，有过热忱，也有过迷惘；有过希望，亦有过失望。“两次世界大战，六个朝代。这短短几十年工夫，各种的变动使我的思想没有一个定型，而各种思潮使我们的思想没有一个依赖^{[13]13}。”从这段徐訏对自我经历的陈述中可以得见，流浪和无所依靠不仅仅是《鬼恋》中“鬼”的状态，也是徐訏本人的精神写照。

《鬼恋》在40年代的国统区一度畅销，“原因在于：其浪漫传奇故事外壳中包含对战争、人性等深层问题的反思”^{[14]328}。这种反思建立在徐訏本人的个人感受之上，具有高度主观性的特点。但艺术之所以是艺术，区别于一般的个人宣泄，根本在于创作者进行了艺术化的加工。徐訏在《鬼恋》中表达自己特定历史时期内的迷惘与孤单，是在一个浪漫的鬼恋故事中完成的。这种在寓言化的写作中寻找精神寄托，探求哲理的做法，在中国当代文学作家的笔下仍然有所延续。梁晓声的小说《浮城》虚构出一座在太平洋上漂流的城市，并借助城市混战的荒诞闹剧，将人类文明置于虚拟化的实验境地里，从而探究现实社会中人类文明在现代化的快速进程中何去何从的问题，展示出对于人类命运的担忧。这种担忧如同坚硬的果核，隐藏在《浮城》寓言故事的果肉下，挺立于小说中心。王小波《青铜时代》中的三个历史寓言故事皆探讨“性”的主题。在王小波所处的时代里，禁锢个体自由的枷锁往往以禁锢“性”的形式出现。那个时代下，众人谈“性”色变，王小波偏偏要在小说里谈“性”，谈“性”不是目的，自由和反叛才是目的。王小波常以追求自由、捍卫个体独立性的战士形象出现。他的小说是他反叛的剑，小说中“性”的主题是他以思想枷锁为靶设计的击剑招式，在诞生之初便带有高度主观性的特点。可以说，《浮城》和《青铜时代》是某种“理念先行”的作品，《浮城》的书写始于梁晓声“忧国忧民”的初衷，王小波揭竿为自由而战，而后才有《青铜时代》中的故事。将文学作品视为某种自我表达的出口，在这一点上，这两位中国当代作家无疑是在追随徐訏的脚步。

结语

徐訏的小说很容易受到通俗文学阴影的笼罩，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陷入尴尬的境地。但倘若将中国当代文学中倾向哲理探求的小说作品，如梁晓声的《浮城》，王小波的《青铜时代》等，与徐訏的《鬼恋》进行比照，也能听到徐訏小说在中国当代文学中的回响，因为大多试图将文学与哲学做进一步结合的当代文学创作者，都曾和徐訏踏入过同一条河流，即表现主义。

参考文献：

- [1] 田建民.欲望的阐释与理性的想象——施蛰存、徐訏心理分析小说比较论[J].文学评论 2007(01):110-115.
- [2] 瓦西里·康定斯基,吕澎.论艺术里的精神[M].成都:四川美术出版社,1986.
- [3] 林语堂.林语堂名著全集 第 27 卷[M].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 [4] 何海巍.论徐訏作品现代性的质疑和重建[J].温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02):86-91.
- [5] 肖向明.书生回眸：“鬼文学”的现代新编——以曹禺、徐訏为例[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32(06):105-110.
- [6] 陈友军,刘璐萍.徐訏《鬼恋》中志怪传奇叙事的现代性改造[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32(06):105-110.

- 版),2023,46(04):125-130.
- [7] 徐行言,程金城.表现主义与 20 世纪中国文学[M].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
- [8] 徐訏.徐訏全集.第四卷[M].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2012.
- [9] 加缪.西西弗的神话[M].杜小真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
- [10] 王嘉等.拾遗记: 外三种[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11] 蒲松龄.聊斋志异[M].济南:齐鲁书社,1981.
- [12] 弗内斯,艾晓明.表现主义[M].北京:昆仑出版社,1989.
- [13] 吴义勤.漂泊的都市之魂[M].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1993.
- [14] 谭光辉.中国百年流行小说 1900-2010 上[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跨越时空的侠客：金庸武侠小说在西方世界的接受障碍与经典化路径

杨茂聪^{1*}

(^{1*}河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在跨文化传播的视域下，金庸武侠小说在西方世界长期面临显著的传播障碍，导致其作品难以进入经典文学序列，由此形成基于东西方文化差异的“接受落差”。当前，金庸作品在西方世界存在译介出版的维度差异与文本叙事的观念隔阂，其背后折射出武侠小说在西方世界所面临的武侠文化术语的翻译困境、东方伦理道德观念的理解障碍、历史文化背景知识缺失等文化折扣问题。在此基础上，应当通过创新翻译策略适配目标读者，经由传统出版与数字出版的结合开拓传播渠道，借助武侠文化的普世阐释寻求同西方读者的价值连接，以此拓展金庸武侠小说的影响力边界，进而建构其武侠作品在西方世界的经典化路径。

关键词：金庸小说；接受障碍；经典化路径；西方世界

Knights Beyond Time and Space: The reception obstacles and the path to classicization of Jin Yong's wuxia novels in the Western world

Yang Maocong^{1*}

(^{1*}He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Zhengzhou, Henan, 450046,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Jin Yong's wuxia novels have long faced significant barriers to dissemination in the Western world, making it difficult for his works to enter the classic literary canon, thus creating a “reception gap” based on cultur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Currently,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he dimensions of translation and publication, as well as conceptual barriers in text narration for Jin Yong's works in the Western world. These issues reflect the cultural discount problems faced by wuxia novels in the West, including the translation predicament of martial arts cultural terms, the obstacles in understanding Eastern ethical and moral concepts, and the lack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background knowledge. On this basis, it is necessary to adapt translation strategies to target readers through innovation, expand dissemination channels by combining traditional and digital publishing, and seek value connections with Western readers through universal interpretations of martial arts culture. This will help expand the influence of Jin Yong's wuxia novels and construct a path for their classicization in the Western world.

Keywords: Jin Yong's novels; reception barriers; path to canonization; Western world

引言

“有华人的地方，就有金庸的读者”。金庸作为中国武侠小说的集大成者，其作品构建的江湖世界承载着东方文化的深邃智慧与侠义精神，在华语世界创造了空前绝后的文化奇迹。自1955年《书剑恩仇录》问世以来，“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等作品真正继承并光大了文

学剧变时代的本土文学传统，在民族语文被欧化倾向严重侵蚀的情形下创造了不失时代韵味又深具中国风格和气派的白话文，从而将源远流长的武侠小说传统带进了一个全新的境界^[1]，成为全球华人共同的文化基因。与之相对的是，尽管金庸作品已被译成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等多种语言，然而其在西方主流文化场域的影响力仍然有限。在西方文学评论的语境中，德国汉学家顾彬(Wolfgang Kubin)认为在精英与大众、高雅与通俗的文学区分视野之下，金庸作为一名畅销书作者所提供的快速消费型文学并不能成为经典的文学作品，金庸也不是一个真正具有“现代性”的作家^[2]。除此之外，武侠文学在西方长期被简化为“东方奇幻”的亚类型，金庸作品更面临译介不全（仅4部英译）、受众窄化（集中于汉学群体）、评价失衡（文化猎奇压倒文学鉴赏）的多重困境，难以进入文学经典的核心圈层。随着跨文化传播的日益深入，如何使金庸笔下的侠客“跨越时空”，在西方文化土壤中实现从“传播”到“经典化”的质变，无疑是中国文学“走出去”过程中面临的核心挑战。因此，本文即从金庸武侠小说在西方世界的接受障碍入手，在剖析武侠小说在西方世界面临文化折扣基础上，擘画金庸作品在西方世界的经典化路径，以期为中国文学在跨文化视域下的经典化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启示。

1. 接受差异：金庸作品在西方世界的传播现状

在西方世界，金庸作品的出版与传播存在严重的滞后效应。2018年以前，仅有《雪山飞狐》《鹿鼎记》《书剑恩仇录》三部英译本问世，而《射雕英雄传》全四卷英译本迟至2018-2021年间方由郝玉青(Anna Holmwood)完成^[3-1]。金庸作品在西方的接受差异既体现于译介出版的物质层面，也深植于文本叙事与读者接受的文化心理结构之中。

1.1. 译介出版的维度差异

当前，金庸武侠小说在西方世界的译介与出版存在着明显的“选择性传播”特征。一方面，现有的译介作品数量有限，且以《射雕英雄传》《鹿鼎记》等长篇小说为主流，《越女剑》《白马啸西风》等中短篇、非典型武侠题材作品则鲜有涉及。这种策略性选择的背后折射出西方出版市场对“东方式奇观”的偏好，即倾向于将武侠简化为“功夫文化”的符号载体，进而大幅削弱了金庸作品的文化厚度。例如，英国汉学家闵福德历时六年完成的《鹿鼎记》英译本(1997-2002)便把韦小宝的个人经历同西方流浪汉小说(Picaresque Novel)进行类比^[4]，在相当程度上弱化了“反清复明”的历史厚重感。

另一方面，译介策略存在“归化”倾向，部分译者为适应西方读者的阅读习惯，常对原文进行删减、改写甚至情节重构。例如，《鹿鼎记》原本共5卷，英译本只有3卷；而《书剑恩仇录》是缩译本，却耗费译者十年的时间；《射雕英雄传》亦出现大量历史背景删减的情况^[3-2]。如果从归化和异化的视角来看，《雪山飞狐》《鹿鼎记》《书剑恩仇录》三部译作总体使用异化策略140处，达72%，归化有54处，达28%^[5]，在叙事层面与原作存在明显断裂。

1.2. 文本叙事的观念隔阂

对于海外译者而言，文化理解度远远高于基于方法论的“技艺”表现，翻译活动及其价值有赖于更为丰富的文化交融^[6]。金庸武侠小说常采用多线叙事、历史与虚构交织的宏大架构，人物关系错综复杂，情节线索盘根错节。例如《天龙八部》即以北宋、辽、西夏等多政权纷争为历史背景，段誉、萧峰、虚竹三条主要人物线索并行推进，其间穿插慕容复复国、鸠摩智夺经等支线故事。这种以真实历史为背景，虚实结合的叙事方式以读者能够充分理解跨文化背景下的人物关系与历史脉络为前提，故而在文本层面存在较高的接受门槛。

而就作品价值表达来说，金庸小说所涵涉的身份与文化问题是解读其跨语境传播的关键所在，二者共同构建了金庸小说的内部张力，相反相成地塑造了金庸小说的现代性品格。然而这种现代性往往伴随着中西方在理解中的“历史异代”现象，进而影响到叙事传统的解构与新变，从而造成了英语世界与汉语世界对金庸小说理解的歧异^[7]。在此情形下，金庸作品中“降龙十八掌”的招式名称与《周易》卦象的关联、“九阴真经”之“阴”在《道德经》“玄牝之门”的文本溯源在翻译中极易丧失文化韵味，而沦为单纯的动作描写，从而与本土文化中的武侠语境形成观念隔阂。

2. 文化折扣：金庸作品在西方世界的传播障碍

文化折扣（Cultural Discount）是指在确定娱乐产品交易的经济价值时，必须被考虑到的文化差异因素，而文化背景与审美预期是产生文化折扣的原因之一^[8]。金庸武侠小说作为中华文化的独特载体，在跨文化传播中不可避免地面临语言转换的损耗与东西方文化基因的深层差异。术语翻译、伦理观念与历史背景共同构成金庸作品在西方世界传播的“文化折扣”。

2.1. 武侠术语的翻译困境

翻译的根本任务是传播异域的语言文化，而译语异化是普遍存在于译本中的语言行为和文化现象^[9]。一方面，金庸武侠世界中构建的独特术语体系，在西方世界中存在文化负载词的语义空缺，由此构成西方读者理解作品的首要障碍。诸如“内力”“轻功”“经脉”“门派”等核心概念，在西方文化中缺乏直接对应物，译者往往陷入“直译失真”与“意译失味”的两难境地。以“内力”为例，郝玉青在《射雕英雄传》英译本中译为“internal energy”，虽传达了能量属性，却丢失了中国传统哲学中“天人合一”的生命观，无法实现语义的精准转换。

另一方面，武侠招式名称的翻译亦面临意象流失的挑战。武侠文化中的核心概念具有高度文化专有性，其翻译始终面临文化保真与读者接受之间的艰难平衡。《天龙八部》中萧峰的绝学“降龙十八掌”，若直译为“Eighteen Dragon-Subduing Palms”，西方读者便难以理解为何掌法与龙相关，且“subduing”削弱了招式刚猛霸道的气势；若采用音译“Xiang long Shi ba Zhang”，则丧失了名称对招式威力的直观传达。此外，道家“无为”、佛家“因果轮回”等思想渗透于武学体系，但翻译时易被简化为抽象概念，由此招致武侠文学在哲学内涵上的模糊性，造成意象的流失。

2.2. 东方伦理道德的理解障碍

金庸武侠小说的意义模式与现代华人文化的内在精神相一致，侠客的身世成为民族文化命运的隐喻^[10]。金庸作品中的人物大多浸润着儒家伦理的隐性规范，孝道、师徒名分、忠君思想等儒家伦理是武侠世界中普遍尊崇的行为准则，由此与西方世界的价值观念产生激烈冲突。《射雕英雄传》中郭靖对“江南七怪”的绝对忠诚，源于“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伦理观，而西方读者更习惯于个体与权威的平等关系，易将此类情节解读为“盲从”，进而导致读者难以与书中的人物共情。此外，金庸作品中的“侠义精神”内涵也极易招致误读。金庸作品中常通过“侠之大者，为国为民”昭示集体牺牲精神，并将武侠意识形态提升到国家/人民主流意识形态高度，进而把武侠形式建构发展为多重互涉的宏大叙事体制^[11]。但是，西方社会更倾向于认同个人权利至上的价值叙事，由此使得读者对角色动机的理解出现偏差。《神雕侠侣》中郭靖黄蓉坚持驻守襄阳城，奉行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自我牺牲精神，在西方读者眼中却可能被简化为“英雄主义冲动”，而忽略了其背后儒家“仁”“义”思想的支撑。

2.3. 历史文化背景知识的缺失

金庸武侠小说中蕴含着丰富的中国文化信息，而武侠小说的英译往往因多重文化信息的负载而异常艰难，其中背景知识的缺失是译文读者阅读翻译小说最大的障碍^[12]。

一方面，西方读者通常面临历史事件的理解真空。金庸的武侠小说常常藉由历史事件隐喻现实，西方读者若不知“靖康之耻”，便无法理解郭靖、杨康名字的深意。这种文化密码的缺失，无疑削弱了文本的象征层次。除此之外，《倚天屠龙记》中的元末明初起义，《鹿鼎记》中的“反清复明”运动等背景知识均为理解故事情节的要件，若西方读者若缺乏对“胡汉矛盾”这一中国历史逻辑的理解，便难以体会故事中蕴含的民族主义张力。

另一方面，文化习俗与仪式的陌生感同样造成理解障碍。《笑傲江湖》中嵩山派左冷禅召开五岳并派大会，其仪式流程与门派礼仪皆蕴含着东方式的政治智慧与权力博弈。而在跨文化传播的背景下，对中国传统宗法制度缺乏认知的西方读者往往会将其理解为一般意义上的“武林聚会”。此外，金庸作品中频繁出现的诗词、对联、典故等内容同样提高了西方读者的理解门槛。倘若西方读者不了解相应的中国古典文学知识，那么不仅无法领略金庸小说中的文字之美，更难以理解其中暗含的人物情感与核心意图。

3. 路径重构：金庸作品西方经典化的策略构建

当前，金庸作品在西方世界遭遇到的传播困境愈发凸显出中华文化深层结构与西方现代性话语体系之间的认知错位。在此情形下，应当采取翻译创新、渠道革新与文化语境重构的立体化传播策略，进而推动金庸武侠作品实现从“文化他者”到“世界文学经典”的跨越。

3.1. 翻译策略创新：从“语言转换”到“文化转译”

传统意义上的文学翻译虽然致力于达成语言层面的忠实对照，但往往难以实现武侠术语的精准转译。因此，传播主体应当通过“文化转译”探索金庸作品翻译的创新策略，以期实现语义与意象的双重传递。

其一，将音译与注释相结合进行混合翻译，鼓励译者通过译序、脚注参与文化对话，使其摆脱“隐形人”角色。例如，对于“内力”，除了“internal energy”的意译外，还可增加音译“Neili”，并在页脚注释中详细解释：“Neili 源于中国传统哲学中的‘气’概念，是一种通过修炼获得的内在能量，不仅用于武功施展，还体现了东方‘天人合一’的生命观”，由此推动东西方文化哲学的对接。

其二，由专业汉学家、翻译家与金庸研究学者共同创建武侠文化术语库，对核心术语的翻译标准进行统一认定，减少不同译本间的翻译混乱。同时，在译本附录中设置术语表，对重要的武侠概念、招式、门派进行系统阐释，帮助西方读者建立武侠世界的认知框架。除此之外，还可采用文化补偿策略，在翻译诗词、典故时通过译者注、译者序等方式补充文化背景知识，详细说明诗词的创作背景、修辞手法及其在情节中的作用，弥补东西方文化差异带来的理解缺失。

3.2. 传播渠道拓展：从“单向输出”到“立体渗透”

在多元媒介社会中，无论是内容创作者还是媒介机构，都希望在一个动态的媒介环境中持续吸引受众，制造尽可能广泛又持久的内容消费拓宽传播渠道^[13]。因此，推动传统出版与新兴媒介的协同布局，构建跨媒介、分阶段的传播网络无疑是提升金庸作品在西方世界影响力的重要途径。

首先，在大众普及层面优先推出情节强驱动的“侠义成长小说”。代表侠义精神的词汇常常是武侠小说中的高频词，金庸被译的三部小说中，“侠”字共出现了384次，“义”字共出现了569次。这些高频词英译的成功与否，决定了武侠小说西行的未来^[14]。因此，可将《射雕》英文版定位为“中国版《权力的游戏》”，突出郭靖的草根逆袭与侠义成长叙事，迎合西方大众读者的偏好。其次，在学术经典层面出版评注本、节选本，通过学术共同体的介入推动金庸作品在西方世界的渗透；最后，在数字衍生层面构建金庸武侠作品的跨媒介叙事网络，协同小说、影视、游戏、动漫、有声书等多种媒介形式，全方位、立体化呈现“金庸武侠宇宙”，在强化武侠意象的视觉表达的同时形成“影视引流—文本深耕”的闭环，实现武侠文本在西方流行文化中的多维渗透。

3.3. 文化语境构建：从“文化他者”到“对话主体”

构建契合西方认知的文化语境，能帮助西方读者更好地理解金庸作品的深层内涵，以此推动金庸作品成为跨文化对话的“中介物”，而非被动接受审视的“文化他者”。

首先，开展跨文化阐释活动，通过挖掘东西方精神共鸣点激活金庸作品的普世价值。例如，可借助文学评论将郭靖“侠之大者，为国为民”的伦理观与西方个人英雄主义相类比，强调“侠”与骑士精神(chivalry)皆以暴力手段实现社会正义的共同点与“侠”天然地游离于体制外的不同点，以此培育西方世界对武侠文化的接受土壤。

其次，对金庸小说的历史背景进行普世化转译，使其成为跨越文化的对话载体。例如，《天龙八部》中萧峰面临的契丹身份认同危机，即可与当前欧美国家对于移民问题的立场撕裂并置讨论，以此将金庸作品的主题转化为更具普世意义的伦理论辩，藉由“他者”的立场审视当今世界不同民族和身份之间的文化交流与融合^[15]。

最后，推动金庸武侠作品的学术阐释体系共建，依靠学术话语解构“武侠即通俗读物”的刻板定位，进而重新锚定其文学经典价值。例如，评论家可通过分析《神雕侠侣》中杨过抵抗父权规训的生命历程挖掘儒家家庭伦理下的个体创伤，以此推动学界对文学经典的话语重构。

结语

金庸的意义不能仅仅从文学史角度去考虑，而需要从更宽阔的文化视野——中国文化现代性

去审视^[16]。从“文化折扣”的理论视角出发，武侠术语的翻译困境、伦理观念的理解隔阂、历史语境的认知断层共同成为东西方文明体系间意义生产机制的差异表征，折射出全球化时代东方文化跨文化传播的深层挑战。这种差异既构成了传播障碍，也蕴含着突破的可能。本文提出的路径重构策略，实质是希望通过翻译创新、渠道拓展与语境重建在异质文化间搭建文学对话的桥梁，从而推动东方武侠文化在西方世界的深度传播与价值认同，实现全球化时代中国文学的“走出去”。当金庸笔下的“侠客”能够跨越语言与文化的藩篱，武侠便不再仅仅是封闭的东方奇观，而有望成为人类共通的精神家园。

参考文献：

- [1] 刘再复. 金庸小说在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J]. 当代作家评论, 1998(05): 19-24.
- [2] 顾彬, 杨青泉. “金庸”与中国当代文学的危机[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38(02): 75-80+174.
- [3] 梁林歆, 孙迎宾. 国内外金庸武侠小说英译研究现状、流变与展望[J]. 外语与翻译, 2022, 29(01): 8-14.
- [4] 唐洁. 西方读者对武侠小说英译的接受概况——以金庸《鹿鼎记》英译本为例[J]. 考试周刊, 2015,(28): 19-20.
- [5] 罗永洲. 金庸小说英译研究——兼论中国文学走出去[J]. 中国翻译, 2011, 32(03): 51-55.
- [6] 苏静, 韩云波. 中国文化“走出去”视野下金庸小说英译研究现状与思考[J]. 太原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0(03): 61-68.
- [7] 苏静, 韩云波. 金庸小说“走出去”与英汉交流语境中的接受与反思[J]. 外国语文, 2019, 35(03): 73-79.
- [8] 闫玉刚. “文化折扣”与中国对外文化贸易的产品策略[J]. 现代经济探讨, 2008, (02): 52-55+65.
- [9] 吴玉光. 归化还是异化：金庸武侠小说的英译策略探究[J].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 2011, 19(02): 87-90.
- [10] 周宁. 从金庸作品看文化语境中的武侠小说[J]. 中国社会科学, 1995,(05): 152-164.
- [11] 韩云波. 从“前金庸”看金庸小说的历史地位[J]. 浙江学刊, 2017,(02): 76-87.
- [12] 肖开容. 知识系统与中国侠文化语际传播——从框架理论看金庸武侠小说英译[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39(04): 94-101+175.
- [13] 唐昊, 李亦中. 媒介IP催生跨媒介叙事文本初探[J]. 民族艺术研究, 2015, 28(06): 126-132.
- [14] 洪捷, 李德凤. 武侠小说西行的困境与出路[J]. 东南学术, 2015, (03): 222-228.
- [15] 张梦楠. 金庸小说英译研究的学术建构与学术思辨[J]. 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0(01): 80-97.
- [16] 王一川. 文化虚根时段的想象性认同——金庸的现代性意义[J]. 天津社会科学, 2001,(05): 110-118.

阅读加速：碎片化阅读的三维转向及其理性审思

孙玉豪^{1*}, 朱琪²

(¹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浙江 绍兴 312030; ²浙江传媒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 碎片化阅读正成为社会群体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阅读方式。从社会加速理论的视角出发, 探究碎片化阅读在当下发生的不同维度的转向可以发现, 碎片化阅读在加速时代存在技术、社会与个人三个维度的转向, 分别表现为从机械性到人文性、从“冷”阅读到“热”阅读、从整体性到片段性的时代变迁。三维转向描摹出当下的阅读生态: 一方面资本的入局加速了阅读的碎片化, 另一方面竞争化群体的持续“内卷”产生了阅读倦怠的社会景观。批评话语或许难以涵盖碎片化的复杂内涵, 碎片化阅读作为社会阅读方式在教育体制与个体社会化中的显影, 反映着个体的生命时间与阅读体验。重新审视碎片化阅读的现实意义, 将其纳入到多元化的阅读体系之中, 不仅有助于社会个体更好地理解信息化时代的阅读行为, 亦能引导其树立正确的阅读观念和培养独特的阅读习惯。

关键词: 碎片化阅读; 阅读方式; 加速社会; 理性审思

Accelerated Reading: The Multidimensional Transformation of Fragmented Reading and Its Rational Inquiry

Sun Yuhao^{1*}, Zhu Qi²

(¹Zhijiang College of Zhe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haoxing, Zhejiang 312030, China)

(²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Zhejiang, Hangzhou, Zhejiang 310018, China)

Abstract: Fragmented reading has become an indispensable reading method in the daily lives of social group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acceleration theory, exploring the various dimensional shifts in fragmented reading occurring today reveals that in the age of acceleration, fragmented reading undergoes shifts in three dimensions: technological, social, and individual. These shifts are manifested as the transition from mechanistic to humanistic approaches, from "cold" reading to "hot" reading, and from holistic to fragmented modes of engagement, reflecting the broader changes of the era. These three shifts outline the current reading ecology: on one hand, the involvement of capital has accelerated the fragmentation of reading; on the other, the ongoing "involution" among competitive groups has led to a landscape of reading fatigue. Criticizing discourse may struggle to encompass the complex implications of fragmentation. Fragmented reading, as a social mode of

reading, manifests within the educational system and individual socialization, reflecting both an individual's life time and reading experience. Reassessing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fragmented reading and incorporating it into a diversified reading system not only helps individuals better understand reading behavior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but also guides them in establishing sound reading concepts and cultivating unique reading habits.

Keywords: Fragmented reading; Reading method; Accelerated society; Rational inquiry

引言

阅读是社会群体在日常生活中获取知识与信息的重要来源。第 22 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显示，我国成年国民数字化阅读方式（电脑端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Pad 阅读等）的接触率为 80.6%，较第 21 次调查结果上涨了 0.3 个百分点，38.5% 的成年国民表示在过去一年有听书习惯，而纸质的报纸和期刊阅读率相较往年持续下降^[1]。随着媒介技术的深度介入，阅读方式突破了传统的纸质文本阅读模式，数字阅读和耳机阅读模式相继入场，朝向多元并存的阅读局面发展，与此同时，碎片化阅读的时代也随之而来。罗萨的社会加速理论认为，技术、社会变迁和生活节奏的加速是社会加速的三个核心范畴^[2]。瞬息万变的科技发展推动着现代社会的时间结构向虚拟化和数字化转型^[3]，同时社会群体的日常生活节奏也在不断加快。这种由社会加速带来的时间压缩与时间重组，从根源上氤氲出碎片化的时间。在加速社会中，阅读不仅按下了“快进键”，还在迈向“碎片化”，使碎片化阅读成为社会群体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阅读方式和阅读习惯。

1. 碎片化阅读研究现状

早在 2013 年，学者魏玉山就曾提出不要轻易否定各种新的阅读方式与阅读行为的观点，他认为阅读的内容比阅读方式更加重要，且碎片化阅读自古以来便有之，“坐则读经史，卧则读小说，上厕则阅小辞”，上厕即是“碎片化的时间”，“小辞”则为短小的词，这就是古人的“碎片化阅读”^[4]。“碎片化”一词频繁出现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后现代主义”相关研究文献中，即完整的事物被分割成许多零散的部分^[5]，已广泛应用于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和传播学等多个领域，社会阅读行为研究领域便基于这一概念衍生出“碎片化阅读”。既往研究中赋予碎片化阅读的概念众多，吴海珍指出碎片化阅读具有双重维度，其一是指阅读行为本身的非连续性和去线性化，即通过电子媒介进行的断裂式、间歇性阅读，其二则关注内容层面的碎片性，即读者所接触的信息往往是短小、片段化的文本，且不受特定媒介载体的限制^[6]，而王鹏涛将碎片化阅读定义为，在移动终端和海量信息的背景下，读者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的非连续、短时间、多样化的阅读方式^[7]。基于此，在加速社会的时代背景下，本研究将碎片化阅读的概念界定为读者借助不同的阅读媒介，基于既定的阅读任务，花费较短时间、随时随地进行阅读。此定义侧重于阅读方式的一种，碎片化阅读原本就是在零散的时间内随时随地、断断续续地阅读，阅读内容的数量和篇幅、阅读时注意力的集中程度都会对碎片化阅读产生影响。

伴随媒介技术、社会变迁和生活节奏的加速，信息爆炸、多线并发、移动互联成为常态，在此背景下，有学者指出碎片化是渗透到所有阅读平台最重要的发展趋势^[8]。目前，有关碎片化阅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教育、传媒、图书馆和出版发行领域^[9]，并将思考的深度与阅读时长的量度作为衡量碎片化阅读的关键指标。国内对于碎片化阅读的态度存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加速社会的影响，使得专注于单一文本的沉浸式阅读已不再可能，短暂的、浮光掠影和不断转换焦点的阅读成为一种客观现实^[10]。因此立足于现实情境，有学者指出碎片化阅读可以满足读者短期快速获得所需信息，对事实类和数据类知识的教学具有积极作用，能够成为大学生获取知识信息的重要途径^[11]，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12]。另一方面，多数学者认为碎片化阅读并非完全正面，他们为碎片化阅读贴上了浅层次阅读和功利性阅读的标签，在他们看来，人们从碎片化信息中获悉到的裂解、浓缩、变异的散见的知识图景^[13]，难以建构起系统性的知识结构，久之可能会削弱人的深度思考能力等^[14]。

综上所述，碎片化阅读相关研究大都聚焦在概念界定、特质描述、利弊影响和应对策略之上，较少关注碎片化阅读本身在社会加速中的发展变化，缺乏对碎片化阅读的审思。鉴于此，本研究旨在引入加速社会理论，以回应当前研究的局限。该理论着重阐释了技术革新、社会结构变迁与

生活节奏提速的三重加速逻辑，为理解碎片化阅读提供了整体性的社会语境分析框架。具体而言，技术加速构成了碎片化阅读得以实现的物质基础与条件；社会变迁加速则形塑了其发展的结构性动力；而生活节奏加速深刻影响着个体的碎片化阅读体验。基于此框架，本研究力图探究：加速社会语境下，碎片化阅读在技术条件、社会动力与个体体验层面发生了何种转向？同时，通过对该现象的深入审视与辩证思考，揭示其复杂的现实意义，进而为推动我国全民阅读向更高质量、更深发展提供学理支撑与实践启示。

2. 碎片化阅读的三维转向：技术、社会与个人

2.1. 技术转向：从机械性到人文性

技术革命见证了阅读方式的演变，潜移默化地影响碎片化阅读的兴起。欧美学者普遍认为人类的阅读史有三次革命：第一次发生在15世纪中期，谷登堡发明金属活字印刷技术，使阅读从朗读逐渐过渡到默读；第二次出现在18世纪下半叶，随着机器印刷技术的普及，精读逐渐让位于泛读；第三次则是当今的数字时代，移动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得纸质阅读逐步转向电子阅读^[15]。每一次技术革命不仅改变了阅读的媒介，还引发了深刻的社会与文化影响。碎片化阅读作为当前时代的突出表现，正是在技术加速变革的过程中逐步显现，并与技术进步深度共时。在印刷时代，书籍的内容由宗教教义扩展到文学、哲学和实用知识，阅读从自发式的朗读逐渐转向了静态的默读和更高效的知识吸收。而随着蒸汽机的发明与机器印刷技术的普及，书籍的流通变得大众化、廉价，广泛的纸质出版物为人们提供了更自由的选择空间。

随着阅读方式的不断创新，技术带来的新阅读场景使得个体的阅读方式变得多元且灵活^[16]。此时，碎片化的阅读逐渐浮现，信息过载与时间碎片的爆炸效应使得集中精力进行深度阅读变得困难^[17]，阅读的效率和感知体验被不断重构。特别是在数字时代，技术的迅猛发展进一步推动了阅读从机械性向人文性转型。数字技术通过移动互联网平台为读者提供了更加个性化和即时互动的阅读体验。大数据和智能算法的推荐机制，如“猜你喜欢”和“每日推荐”，不仅帮助读者筛选和过滤信息，还在某种程度上提供了更具人文关怀的“引导”。这种技术介入使得阅读不再是单纯的文本消化，而是一种通过个性化推荐减少信息冗余、优化认知负担的行为。这种转向反映了从传统纸质阅读到数字平台的深刻变化，进而促成了碎片化阅读的兴起。

2.2. 社会转向：从“冷”阅读到“热”阅读

加速社会形塑的加速结构使个体的行动、体验和社会关系发生了深刻异化，个体仿佛被困于一只高速旋转的仓鼠滚轮之中，不得不在严格的时间规范之下迅速获取信息，以维持自我认同和现实节奏之间的基本同步。正如罗宾森和古德贝所言：“我们必须越跑越快，才能够待在原地。”时间不仅成为一种资源，更成为一种权力结构的体现，其支配性影响了我们生活的每一个维度，尤其是信息摄取和阅读方式的转变。在这一背景下，麦克卢汉提出的热媒介和冷媒介为我们理解这一阅读转向提供了一个有力的视角。

麦克卢汉将媒介划分为“热媒介”与“冷媒介”，前者信息丰富、感官刺激强，接受者参与程度较低；后者则信息留白多，需接收者主动填补，参与度高^[18]。阅读传统意义上的纸质长文本，正是一种典型的“冷媒介”行为，它要求个体集中注意力、投入思考、构建意义，是一种高度延宕的认知活动。然而，当今社会的时间焦虑与信息焦渴，使人们愈发倾向于选择更“热”的媒介和阅读形式，通过感官冲击和信息密度的提升，提供即时的情绪回应和确定感，从而缓解个体在高速生活中产生的不安与迷失。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一个由“冷”到“热”的阅读生态转向：人们不再追求深度沉潜式的理解，而是转向碎片化、速读式的信息消费。阅读不再是一种反思的仪式，而变成了一种压力释放的手段和情绪调节的机制。与此同时，这种“热”阅读也打开了个体对于世界与自我的多元进入路径，人们在不同的文本碎片之间“游牧”般穿梭，通过快速而广泛的信息摄取完成自我确认与再建，追求一种新的意义稳定性与心理平衡。

2.3. 个人转向：从整体性到片段性

随着社会加速进程的推进，个体的阅读方式也经历了从整体性到片段性的转向。传统阅读模式强调系统性、连贯性和深度——读者通过连续不断地阅读长篇内容、整本书籍，逐步构建知识

框架并深化对主题的理解。阅读时，个体往往沉浸其中，进入“心流”状态，深度思考并保持长时间的专注，进而使个体建构出完整的认知体系和情感结构^[19]。这种线性的阅读模式能够帮助读者通过深度阅读强化内容掌控度与触发用户情感投入，进而构建完整的知识体系和理解能力^[20]。然而，现代社会的加速节奏使得个体很难维持长时间的阅读专注。

随着生活压力的加大和自由时间的减少，长时间专注于一本书或某一专题的传统阅读模式逐渐显得不合时宜。碎片化阅读应运而生，它是一种基于生活节奏和时间碎片化的应对机制。信息爆炸的时代使得个体需要在极短的时间内快速获取关键信息，系统性、连贯性的整体阅读逐渐被片段化的短小信息替代。这种片段化阅读不仅反映了现代社会对时间和注意力重新分配的需求，也体现了个体在信息化时代的适应性调整。现代社会的生活节奏要求个体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迅速处理信息，多任务处理成为常态，片段性阅读正是对这一需求的直接回应。信息碎片的快速切换与对即时满足的追求，使得深度的、整体性的知识体系建构变得越来越难以实现。个体的注意力也逐渐变得分散，快速的阅读方式取代了持续的深度思考。这种转向显示了现代个体在快节奏生活中如何通过碎片化阅读调整自己的认知方式，并应对信息过载和焦虑压力。

3. 加速社会中碎片化阅读的理性审思

3.1. 资本入局加速阅读碎片化

数字阅读平台的迅猛发展，正是伴随着资本的强势介入而加速的。在资本驱动下，数字阅读平台不仅在功能和形式上逐渐智能化、精细化，还深刻影响了阅读内容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从纸质阅读到数字阅读，虽然阅读的核心本质未发生根本改变，但随着大量新技术的嵌入和大数据算法的应用，数字平台的内容呈现方式日益多样，阅读场景的构建也日益精细化。这种趋势导致了碎片化阅读的加速，用户在平台中不断被信息流、推荐算法、互动功能所牵引。在资本力量的推动下，数字阅读平台的竞争态势愈发激烈。许多平台通过模仿竞争对手的成功功能、活动或策略来保持用户的活跃度，甚至为了提高市场份额，平台之间在内容和互动体验上不断同质化。这种“模仿”现象，表面上是平台间的市场竞争，实际上却加剧了阅读内容的碎片化，进一步压缩了用户的阅读时间。

正如数字资本主义理论所指出的，资本的介入不仅加速了信息化的进程，还导致了内容的碎片化和信息的过载。在这一过程中，平台与资本并未关注提升用户的深度阅读体验，而是将“时间=价值”的商业模式推向极致，迫使用户通过更短的时间消耗更多的内容，达到平台活跃度和广告收益的双重目的。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资本方通过算法推荐与个性化定制不断分割用户的阅读行为，最终造成信息消费的碎片化。这种通过量化用户行为（如阅读时间、点击率等）来驱动内容生产和消费的模式，虽然提高了平台的经济效益，但却将个体的阅读行为转变为短平快的信息消费。这种碎片化的方式在加速社会中被进一步放大，最终导致个体在阅读时的选择变得局限，忽视了深度和批判性思维的培养，而仅仅关注能否在短时间内完成更多的阅读任务。

3.2. 竞争化群体“内卷”产生阅读倦怠

在数字阅读平台中，个体的阅读行为不仅受到技术和资本的推动，更受到社会环境中竞争和比较的影响。社会比较理论认为，人们往往通过与他人的比较来评估自己的价值和地位，这一机制在互联网平台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在数字阅读平台上，除了单纯的内容呈现，平台还嵌入了社交属性，如好友阅读时间、阅读数量和进度的排名等，这些社会化的功能让个体的阅读行为变得更具竞争性。阅读不再仅仅是个体的知识获取过程，更成为一种在群体中展示自我、标榜社会地位的“表演式阅读”。随着个体在平台中的排名、成就、点赞和评论等指标被不断量化和公开，个体的阅读行为开始受到来自群体的外部压力。

在这种环境下，许多用户并非出于兴趣或者深度理解来进行阅读，而是为了迎合社交圈的期望，刻意增加自己的阅读量，进而获得更多的社交认可。个体为了维持社交形象，陷入无休止的竞争和攀比，不断增加自己的阅读量和频率，但这种方式并未带来实质的知识提升或心理满足，反而加重了个体的焦虑感与压力。在这一过程中，个体的阅读行为从真正的深度思考和知识获取，转向了形式化的阅读展示，最终引发了阅读倦怠。这种倦怠不仅源于过度的信息摄取和浅尝辄止的内容消费，还源于个体在不断的社会比较和竞争压力中丧失了对阅读本质的理解。阅读不再是

为了内在的自我提升，而是为了在社交圈内获取更多的认同与价值。最终，这种“表演式阅读”使得阅读变得更加功利化，个体在阅读中失去了自我反思与批判性思维的能力，陷入了表层阅读的循环，无法真正深入理解和吸收知识。

3.3.教育体制与个体社会化塑造阅读方式

碎片化阅读的个人转向与社会个体的生命时间结构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个人的生命历程包括学习与准备阶段以及成家工作阶段，这也使得生命时间结构呈现出标准化与弹性化两方面的特征^[21]。在学习与准备阶段，学校作为传统教育体系的承载所，塑造着儿童与青少年阶段的标准化阅读，在时间上体现为从早读到晚休、从年龄增长到接受不同层级教材的标准化时间结构，从阅读方式上体现为以应试为主导的标准化阅读，他们可以根据教育目标对儿童与青少年阶段的阅读内容赋予人为的意义，确保学生顺利地完成“学习”任务。虽然在鼓励阅读的社会氛围中学校也在强调课外阅读的重要性，但在标准时间结构制定的日程计划表中，非功利的阅读却家庭、老师被排除在外。加速社会时代的现代生活可谓是分秒必争，因此，学生的阅读内容并不能完全自主。而在成家工作阶段，由学校构筑的时空结构崩塌，标准的时间结构被现代社会的时间结构同化，呈现出加速的症候与流动的特质，塑造出弹性的阅读时间与空间，并培植出个体弹性的阅读习惯。

现如今，时间结构的弹性化已延伸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阅读弹性化是在阅读标准化的基础上，划分出一段调整阅读时间结构边界的弹性空间。弹性的阅读与阅读时间的碎片化相辅相成，共同抵御着社会时空加速造成的阅读空间的不稳定性。面对时空加速的社会情境，个体可以自主选择何种阅读方式，通过自己的选择在充满不确定性的、信息膨胀的、时间有限的社会条件下创造自己特殊的生命阅读过程，展现出自身在阅读知识和信息获取上的能动性以及主体性。

结语

在现代加速社会中，时间的颗粒度逐渐被精细化，阅读行为也受到这种社会变化的深刻影响。碎片化阅读作为现代化加速发展的产物，反映了个体在信息过载环境下对多样化阅读需求的回应，即个体出于不同的阅读习惯和阅读时空需要，相应灵活地选择个性化的阅读方式，不同的阅读方式皆具有独特的价值，这种因人而异的个性化选择也就并无优劣之分。随着工作节奏加快、信息获取的压力增加，以及社交互动日益频繁，个体不断追求更高效的时间管理与知识信息摄取方式，在此过程中便形成了“阅读加速”。而“阅读加速”不仅体现为个体阅读方式的变化，更是个体适应现代社会加速节奏的一种生存策略。正如哈特穆特·罗萨在社会加速理论研究中所提到的，加速不仅影响个体的行为，还深刻地改变了个体的时间体验与社会结构。因此，碎片化阅读应被看作是个体对社会加速的合理应对，而非简单的文化或认知危机，单纯地批判或赞美碎片化阅读的存在都是片面的。与其将碎片化阅读视为对深度阅读的威胁，不如从多维角度分析碎片化阅读为个体带来的阅读体验的多样性与便利性。

在此背景下，如何正确引导个体的阅读行为，使之既能有效利用碎片化阅读的便捷与广度，又能规避其潜在的浅表化风险，并最终服务于个人知识体系的构建与精神世界的丰盈，成为关键议题。丰富优质的阅读内容、优化数字阅读媒介、提升读者阅读参与度、改善阅读场景、培养与倡导积极的阅读素养等都是未来的破局之法^[22]。与此同时，碎片化阅读不仅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提供广泛的信息接触，也在某些情况下为传统阅读形式提供了重要补充。我们应当正视碎片化阅读的现实意义，将其纳入到多元化的阅读体系之中，共同探讨阅读在现代化社会的真正意义与价值。面对来势汹汹的社会加速，有关碎片化阅读现象的理性审思不仅有助于社会个体更好地理解信息化时代的阅读行为，亦能为他们树立正确的阅读观念和培养独特的阅读习惯提供重要的指导。

参考文献：

- [1] 书香中国. 聚焦 | 第二十二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成果发布 [EB/OL]. (2025-04-22) [2025-05-20]. <https://mp.weixin.qq.com/s/wEj4iOltQQf95WMBkZpMpQ>.
- [2] 罗萨.新异化的诞生:社会加速批判理论大纲.郑作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28.
- [3] 罗伯特·哈桑.注意力分散时代:高速网络经济中的阅读、书写与政治[M].张宁,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1:4,98.

- [4] 魏玉山.不要轻易否定微阅读、浅阅读、碎片化阅读[J].出版参考,2013,(34):1.
- [5]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M].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35.
- [6] 吴海珍.“碎片化”阅读的时代审视与理性应对[J].河南图书馆学刊,2014,34(03):95-97+103.
- [7] 王鹏涛.AIGC时代的“知识拼图”:碎片化阅读的局限及其智能优化策略[J].数字出版研究,2025,4(01):95-101.
- [8] 王鹏涛.我国碎片化阅读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基于量度视角的考察[J].编辑之友,2018,(01):12-15+19.
- [9] 卢玉红,侯艳,刘川.我国碎片化阅读文献研究进展[J].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17,(06):49-53.
- [10] 周宪.从“沉浸式”到“浏览式”阅读的转向[J].中国社会科学,2016,(11):143-163+208.
- [11] 张文亮,蒋秋子,尹一村.大学生碎片化阅读行为调查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四川图书馆学报,2015,(06):79-83.
- [12] 赵婕,朱玉芳.碎片化阅读:中学生物教学的新契机[J].现代中小学教育,2016,32(06):86-88.
- [13] 王鹏涛,路璐.量化自我与碎片化阅读融合进路中的阅读效率提升机制研究[J].出版发行研究,2019,(03):82-86.
- [14] 刘雨晨.碎片化阅读对大学生阅读行为的影响分析[J].安徽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9(05):93-95.
- [15] 中华读书报.技术会终结阅读吗:回看人类阅读史的四次革新 [EB/OL]. (2022-08-26) [2024-07-20].<https://mp.weixin.qq.com/s/EFj8Fhc5Hd35GBtlO1CTDA>.
- [16] 《2024年度中国数字阅读报告》课题组,张毅君,敖然.中国数字阅读行业观察:价值驱动、模式转型、场景多元——基于《2024年度中国数字阅读报告》[J].中国数字出版,2025,3(03):72-83.
- [17] 魏静秋,陈晶.社会加速视域下社会化阅读倦怠研究[J].出版发行研究,2023,(02):76-80+69.
- [18]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M].何道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51.
- [19] 覃芹,邵笔柳.融合传播中的沉浸式阅读:概念、价值和路径[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52(01):92-98.
- [20] 于文.无可替代的实体空间:论数字时代的纸质阅读[J].中国编辑,2022(10):20-25.
- [21] 郑作彧.社会的时间:形成、变迁与问题[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71.
- [22] 张喜艳,郭晓桃,程康明,等.数字化深阅读困境与策略研究——基于扎根理论的分析[J].情报科学,2023,41(04):133-140.

明清时期柏乡县烈女现象考论 ——以民国《柏乡县志》为中心

范记川^{1*}

(^{1*}衡水健康科技职业学院 马克思主义教学部，河北 衡水 053000)

摘要：民国《柏乡县志》收录有明清时期柏乡县的203位烈女。这些烈女主要分为孝妇、节妇、烈女和烈妇，在此基础上所呈现出的烈女现象颇具研究价值。烈女现象指在特定历史时期，女性为遵循封建礼教规范，采用多种方式坚守贞节的社会现象。透过现象能够洞察这一时期女性所深陷的困境：统治者借助旌表制度对民众加以教化，同时封建礼教视域下的“三纲五常”“三从四德”观念进一步强化了这一过程，为了家族的荣耀，地方宗族也极力宣扬女性贞洁观。在封建制度下，尽管烈女地位有所提高，但并未实质改变普通女性的生存状态和社会地位。

关键词：明清时期；民国《柏乡县志》；烈女现象；女性地位

A Study on the Phenomenon of Chaste Women in Baixiang County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entered on the "Baixiang County Annal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an Jichuan^{1*}

(^{1*} Hengshui Health Technology Vocational College, Department of Marxist Studies,
Hengshui, Hebei, 053000, China)

Abstract: The Minguo Baixiang County Gazetteer (1932) documents 203 cases of chaste women (lienü) from Baixiang County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categorized as filial daughters-in-law (xiaofu), chaste widows (jiefu), martyred maidens (lienü), and martyred wives (liefu)—a phenomenon reflecting women's adherence to Neo-Confucian orthodoxy (lijiao) through extreme or quotidian acts of virtue preservation. This institutionalized chastity reveals systemic constraints: rulers weaponized the state commendation system (jingbiao) for moral indoctrination, while feudal ethical frameworks (sangang wuchang, sancong side) ideologically reinforced patriarchal control, compounded by local lineages promoting female chastity to accumulate clan prestige. Despite the ritualized glorification of lienü, ordinary women's material conditions and social agency remained fundamentally unaltered within the feudal patriarchal hierarchy.

Keywords: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aixiang County Annal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phenomenon of chaste women; The status of women

引言

“列女”由西汉刘向开其端，《后汉书》始将“列女”群体纳入正史之中，视为女性典范。此后历代正史一般都辟以专章介绍“列女”，视为激劝风俗，树立妇女师法的楷模^[1]。唐宋以降，程朱理学渐成正统思想。在程朱理学所强调的礼教视域下，贞节、节烈、孝道、忠义等观念成为

“列女”进入正史的标准，多元“列女”演变为单一的“烈女”，成为社会主流风气。在这种背景下，地方在纂修地方志时也仿正史为烈女专设章节，渐成地方志中不可或缺的部分^[2]。目前学界对于明清时期烈女现象的研究已取得丰硕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通过民间碑刻、家族文书或文学小说进行研究；二是通过地方志文本对当地烈女书写模式进行解构；三是对于烈女形象历时性演变的研究。然而县域尺度下烈女群体结构、地域特征及其与社会变迁的动态互动关系，尤其是依托民国新方志展开的长时段微观实证研究仍显薄弱。民国《柏乡县志》为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牛宝善、魏永弼等修纂，涵盖柏乡县历史、风俗、人物、文教、物产等方面的内容。通过民国《柏乡县志》，可一窥明清时期柏乡县当时烈女现象，深入探究烈女现象背后深层次的诸多因素，重新审视明清时期地方女性的生存状态和社会地位。

1. 民国《柏乡县志》中烈女类型概述

《柏乡县志》始修于明朝嘉靖二十五年，此后“迭有增修”^{[3][4]}，但由于时代久远，旧志多已不存，或未曾出版。今日所见主要有乾隆《柏乡县志》和民国《柏乡县志》。乾隆《柏乡县志》主要记载乾隆三十一年之前的烈女，数量较少，且记载较为简略，民国《柏乡县志》不但完整记载整个明清时期的烈女，而且颇为详实，为保证叙事完整，故本文以民国《柏乡县志》为主要基础文献。

民国《柏乡县志·烈女卷》开篇对烈女类型和入选标准作了明确规定：“或茹荼皓首，立孤以报所天；或奋志一朝，殉生以誓同穴。孝型慈节，壶德之美，可谓教隆俗美矣。甚或生遂倡随，忽遭横暴，冒白刃而不惮，引素帛以自捐，贞洁之概，即烈士何以过之。其既光于史乘，表于绰楔者，固备录不遗；即力不能请旌，而年例已符，亦博采乡评以纪焉”^{[3][142]}。根据这一标准，对县志中所收录的烈女进行统计和分类（见表1）。从数量上看，县志共收录烈女203人，其中明朝12人，清朝191人。从类型上看，有孝妇、节妇、烈女和烈妇之分，此外部分烈女有双重身份，如张庸周妻白氏，既是节妇又是才女，因数量太少，且不便统计，故将其归入“节妇”类型。烈女类型的丰富多样，展现出当时社会对女性道德品质的不同侧重和要求。

表1 民国《柏乡县志》中明清时期柏乡县烈女类型统计

人数	孝妇	节妇	烈女	烈妇	合计
明朝	1	9	0	2	12
清朝	2	173	4	12	191
合计	3	182	4	14	203
所占百分比	1.48%	89.66%	1.97%	6.89%	100%

1.1 孝妇

《柏乡县志》中对孝妇的收录不多，仅有三人，考其行为，主要分为孝顺父母和孝顺舅姑两种。

孝妇们以孝顺公婆、关爱家人为己任，为此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利益和健康。如张祥妻贾氏之孝行，“姑思食肉，割股以进”^{[3][143]}。又如赵奎璧妻康氏“姑老疾，齿牙尽脱，氏以甘滑融和之物奉之，值欲食饼饵傅飪之属，则洁漱含哺以进，二十年不倦”^{[3][148]}。

1.2 节妇

民国《柏乡县志》所收录的烈女中节妇人数最多，达182人，约占总人数的90%。从守节开始年龄来看，差距颇大，以五年为时间段进行统计，可得表2：

表2 民国《柏乡县志》中明清时期柏乡县妇女守寡年龄段统计

年龄段	人数	所占百分比
16-20	30	16.48%
21-25	60	32.97%
26-30	66	36.26%

31岁及以上	1	0.55%
年龄不详	25	13.74%
合计	182	100%

从上表可知，明清时期柏乡县妇女守寡年龄段人数最多的是26-30岁，占总人数的36.26%；其次是21-25岁，占比为32.97%；再次是16-20岁，占比为16.48%；而31岁以上的仅1人，占比仅0.55%。此外，有25人未记载丧夫年龄，列为年龄不详，约占总人数的14%。

从守节年限上来看，明清时期柏乡县守节年限从2年（明代张应麒妻魏氏守节二年而终）到78年不等，守节年限跨度较大。其中守节年限在31-40年的人所占的比例最高，占总数的35.16%，其次是守节年限在41-50年的人，占总数的24.73%。此两个时间段所占的比例接近总人数的六成。而守节年限超过70年的有陈德光妻黄氏、常松龄妻刘氏和李米妻高氏三人，守节年限分别是70年、71年和78年，详见表3：

表3 民国《柏乡县志》中明清时期柏乡县节妇守节年限统计

守节年限	人数	所占百分比
30年以下	20	10.99%
31-40年	64	35.16%
41-50年	45	24.73%
51-60年	22	12.09%
61-70年	10	5.49%
71岁以上	3	1.65%
年限不详	18	9.89%
合计	179	100%

进一步分析，从民国《柏乡县志》所统计的节妇出身或家庭背景来看，并非局限于官宦士绅阶层，其中有相当部分节妇的出身或丈夫家庭为平民阶层，这无疑体现出当时社会的传统礼教观念在不同阶层中都有渗透，守节成为了一种广泛被认可和推崇的道德规范，即使在平民家庭中，女性也受到这种观念的约束和影响。

1.3 烈女

烈女是指因未婚夫去世以自杀或终身不嫁表明贞节的女性，在民国《柏乡县志》中收录人数较少，仅有4人，且皆出现在清代。这反映了当时社会对于女性贞洁观念的重视，以及在动荡的局势下，女性为维护自身清白和尊严所做出的极端选择。

1.4 烈妇

烈妇是指维护自己贞洁而付出生命的已婚妇女。在民国《柏乡县志》中，其人数仅次于节妇，共14人。考其行为，可分为三类，其一是大义而殉难；其二是为维护自己贞洁不受辱而殉节；其三是因家人而舍身。

这些烈妇在面对危险和不公时，敢于展现自己非凡的勇气和正义，超越了传统对女性柔弱的刻板印象。这种义勇精神在当时的社会中尤为可贵，成为了人们敬仰和传颂的对象。

综上所述，烈女现象在这一时期成为了社会的共识，无论是上层阶级还是平民阶层，都深受这种观念的影响。

2.民国《柏乡县志》烈女现象著录因素探析

“烈女现象”作为特定历史语境下的礼教实践产物，呈现多维面向：一方面表现为女性通过自杀、自残、守贞等极端身体牺牲践行贞节伦理；另一方面则以相夫教子、侍奉舅姑等日常道德实践履行礼教规范。此种二元性实为结构性张力的外显——女性身体被异化为道德展演的载体。而地方志对烈女群体的系统性著录，本质是权力阶层推行“行教化，正人心”^{[3][4]}的结果。

2.1 程朱理学的思想主导

程朱理学出现于宋，繁荣于明清。因其学说有利于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得到统治者支持，成为国家正统思想^[4]。理学所强调的“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的极端观念使得社会对女性的贞节要求达到了严苛的程度，“妇人从一而终也，再嫁为失节”^[5]。明清时期柏乡县出现诸如魏裔介这样的理学大家，对柏乡县女性贞节观的风行和推广起到重要作用。因此，柏乡县女性自幼便接受这种思想的深刻熏陶，将贞节视为至高无上的道德准则。如吕鉉妻魏氏，“守志四十年，子孙屡欲请旌，（魏）氏曰：‘妇人从一而终，守节分也’”^{[3][144]}。

2.2 统治者大力推行旌表制度

旌表制度是中国古代统治者用以维护社会秩序、倡导道德规范和表彰杰出人物的重要手段，“旌表者，乃国家对于男女之守节义者，建坊以表白其行为，俾社会一般人知所仿效之谓也”^[6]。明清时期对于守寡年龄和守节年限作出明确规定，“民间寡妇，三十以前，夫亡守志，五十以后，不改节者，旌表门闾，免除本家差役”^{[7][1826]}。至清后期逐渐放开，从守节 20 年减到 6 年，“嗣后，孀妇守节至六年以上身故者，一体旌表”^[8]。

政府大力推行旌表制度，对恪守贞节的烈女予以表彰和奖励。政府除赐予荣誉称号，还提供诸如建牌坊、树碑传、赐匾额、免差役、物质赏赐等，这大大刺激了基层民众对于旌表制度的支持和追捧，从而在社会上形成风气。

综上，在中国古代，统治者将旌表作为一种笼络民心的手段，通过在民间树立典型，给予名誉和物质奖励，激发和引导民众的参与性，在百姓与统治者之间搭建起一座沟通桥梁，“通过发放旌表这一荣誉性的符号，使国家的权力隐蔽地、强制地解构和引导着民意，又使民意的‘碎片’符合国家的意志，为国家权力在民间的渗透铺平道路”^[9]。

2.3 地方宗族势力的推动

宗族是中国古代一种基于父系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组织形式，在民间和地方上占据重要位置。明清时期，受理学影响，各地宗族日渐昌盛，成为官方在地方推行政策、实施教化的重要依靠力量。因此，宗族肩负着维护封建纲常与伦理道德、维持地方社会治安与社会秩序等重要作用^[10]。

柏乡县拥有源远流长的地域文化传统，宗族观念在这里深入人心、根基深厚。宗族尤其注重家族荣誉以及女性的道德素养，将女性的贞节和孝道视为维系家族声誉与地位的核心要素。在当地，家族中女性的贞孝之举被视作家族门风清正的显著象征，能够为家族赢得社会的广泛尊崇与赞誉。节妇守节不仅可以为家族带来荣耀，更可带来经济上的利益，这进一步刺激宗族势力对于女性贞节的推崇和强制要求。

2.4 女子教育的强化作用

在中国古代，由于“女子不出中门，对其实施教育则以‘宜室宜家’为宗旨”^[11]。从形式上来看，女子因受礼教束缚，主要接受的是家庭教育和私塾教育；从内容上来看，主要是礼教、妇道等道德教育为主，“妇人本自有学，学必以礼为本”^[12]“妇人所以有师何？学事人之道也”^[13]，通过《大学》《孝经》《女四书》等典籍对女子灌输“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的理念，目的是培养能够“宜室宜家”的贤妻良母，“女学之道亦有四：曰事父母之道，曰事舅姑之道，曰事夫子之道，曰教子女之道。四者自少至老，一生之事尽矣”^{[14][213]}。民国《柏乡县志》所统计的节妇中，随处可见“代夫训孤”“抚训成立”“清操训子”之词句，可以从中管窥出此时柏乡县女子教育的大致情况。

3. 明清时期柏乡县烈女现象的影响

明清时期柏乡县的烈女现象，是这一时期烈女现象的一个缩影，其所折射出的诸多影响引人深思。这些影响既有积极的层面，也存在落后消极的方面。

3.1 积极方面

3.1.1 提高烈女的家族地位

当家族中因故缺少男性尊长时，妇女就要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在处理一些家族事务中起到领导和决策作用，如在继承人的选择上。乾隆四十年（1775年）发布上谕：“嗣后，遇有孀妇应行立继之事，除照例按昭穆伦次相当外，应听孀妇择其属意之人”^[15]。在柏乡县，由节妇自行选择继承人的现象屡见不鲜，如刘二京妻吕氏，“向有养子，以不肖不复留，曰：‘吾自有犹子，何须他族！’”^{[3]147}。女性地位提高还体现在孝道上。作为一家之主的男性去世后，由节妇继承夫权，抚养子嗣长大成人，故子嗣必以其家庭地位之尊长而对其尽孝，如赵怀礼妻张氏，“赵莲芬（张氏之子）一生不多言不多事，遵母训也”^{[3]163}。

3.1.2 树立烈女的模范作用

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女性文化的感染作用。节妇作为一家之主，肩负着抚养子女的重任，这在无形之中对其文化素养提出要求。为了更好地教育子女，节妇们往往需要不断学习和提升自身的文化知识，注重子女的品德教育和文化培养。这种对文化的追求和传承，不仅使得家族中的子女受益，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周围的人群，推动了当地文化的发展和传播。如褚景仪妻王氏，“教子成章读书，不以家贫废，后入泮，孙芳兰、蕙兰均成立入邑庠”^{[3]156}。二是女性能力的示范作用。在丈夫离世后，节妇需要独自面对家庭的各种困难和挑战，包括维持生计、处理家族关系等。在这个过程中，她们展现出了非凡的智慧和能力。有的节妇善于经营家业，使得家庭经济状况得以改善，如刘义之妻赵氏，“祇有薄田亩余，土房两间，氏立志抚养二子，赖织纺糊口，苦节二十余年，二子成立，田产增加，卒致小康，氏之功伟矣”^{[3]163}；有的节妇能够巧妙地处理复杂的家族关系，维护家庭的和谐稳定，如魏世恒妻赵氏，“妯娌间卒未尝稍露矜色”^{[3]147}。这些节妇都以自身的能力获得乡邻们的称赞和尊重，成为当地女性自强自立的榜样。

3.1.3 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

烈女现象的昌盛是政府主导下的产物，其目的是通过树立榜样典型，推行教化，引导民间民意。这种榜样的力量有助于强化社会对于孝道、贞节等传统道德观念的尊崇，使人们在行为上有遵循，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和秩序，“赏一女而天下劝，亦王化之大端也”^[16]。

3.2 消极方面

尽管看似烈女在某些方面产生重要作用，提高了一定的地位。但这种“重要作用”是通过烈女的极端牺牲和痛苦换来的。她们以守节、独自承担家庭重负等极端方式，才在有限的范围内获得了一些权力和认可。这实际上是封建社会的落后和残酷的体现，是对女性自由和幸福的严重剥夺，是一场深刻的社会悲剧。

在中国古代，受到封建礼教的束缚，“三从四德”“男尊女卑”成为女性必须遵守的规则，“妇人有三从之义：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是其男尊女卑之义”^[17]。这种观念深入人心，女性几乎没有独立性，完全依附于男性，“其生存价值必须通过男性和家庭来证明”^[18]。因此，在丈夫去世后，女性虽继承男性的家庭地位、权力和财产，但会遭受来自男方家族内部的非议和刁难。明清时期的法律规定：“凡妇人夫亡无子守志者，合承夫分，……其改嫁者，夫家财产及原有妆奁，并听前夫之家为主”^{[7]517}。其结果是，寡妇的财产，无论多少，总是家族其他成员的嫉妒之物^[19]。这导致寡妇在面对家族的财产争夺时往往处于弱势，难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最终被迫走上自杀守节之路。

上述可知，封建礼教与法律制度两方面都对女性的地位进行严格的限制和束缚。封建礼教从道德层面约束女性的行为和思想，强调贞节和从一而终；法律制度则在财产继承和婚姻改嫁等方面剥夺了女性的自主权利。因此，这种双重的压迫使得当时的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往往缺乏独立性和自主性，难以实现自我价值和自由发展。

4. 结论

明清时期柏乡县的烈女现象，乃是这一时期烈女现象的一个缩影。窥一斑而知全豹，烈女现象的繁盛实则是当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明清时期，封建统治者大力推行旌表制度，从名与利两个层面调动民众的积极性，从而实现对社会基层的教化。地方宗族势力为了光耀门楣，也不遗余力地推广女性贞节观。而程朱理学重视纲常伦理体系，亦将女性视为其中关键部分。在封建礼教的重重束缚下，女性无奈接受“三从

四德”“男尊女卑”等观念。而这一切的终极目的，便是封建社会力图塑造地契合政府、宗族、家庭以及社会需求的女性形象——“贞节烈女”，“忠臣不事两国，烈女不更二夫，故一与之醮，终身不移，男可从婚，女无再适”^{[14][215]}。

参考文献：

- [1] 郭海东. 明代华北烈女群地域分布探析[J].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社科版), 2010, 26(04):98-100.
- [2] 刘艳. 明代宁德烈女形象研究——以明嘉靖十七年版《宁德县志》为例[J]. 洛阳师范学院学报, 2016, 35(07):57-61+71.
- [3] 牛宝善修,魏永弼等纂. 柏乡县志[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76.
- [4] 王强. 特殊重视下的扭曲:明清方志“列女”条目异变现象研究[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52(05):94-99+128.
- [5] 叶采. 近思录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187.
- [6] 赵凤喈. 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8: 118.
- [7] 申时行等. 明会典[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 [8] 王延熙,王树敏辑. 皇清道咸同光奏议[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8: 2195.
- [9] 李丰春. 社会评价论视野中的旌表制度[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05):52-57.
- [10] 王传满. 明清时期徽州地区宗族势力对节烈妇女的控制[J]. 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 2009, (06):28-36.
- [11] 戴元枝. 明清徽州女子教育述论[J]. 黄山学院学报, 2023, 25(02):1-6.
- [12] 章学诚著,刘公纯标点. 文史通义[M]. 北京: 古籍出版社, 1956: 174.
- [13] 班固. 白虎通义[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2: 327.
- [14] 陈东原. 中国妇女生活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 [15] 中华书局编. 清实录 第 21 册 高宗纯皇帝实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301-302.
- [16] 李翱. 李翱文集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21: 187.
- [17] 郑玄注,贾公彥疏. 仪礼注疏[M]//阮元校刻. 十三经注疏. 清嘉庆刊本.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2382.
- [18] 黄淑瑶. 性别、权力与海南古代女性[J]. 社会, 2012, 32(06):204-219.
- [19] 田汝康. 刘平、冯贤亮译校. 男性阴影与女性贞节——明清时期伦理观的比较研究[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7: 39.

15世纪明代朝贡贸易回赐品及其用途述论

赵文雯^{1*}

(¹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 639818)

摘要：15世纪，随着郑和下西洋活动的展开，明代朝贡贸易体制逐步确立，中国与东南亚以及印度洋沿岸各国间的政治外交往来与经济互动日益频繁。作为这一体制核心的回赐环节，承载着明朝政府加强对对外交往的政治意图，也是朝贡贸易持续运作的重要保障。尽管学界已对贡物内容与外交秩序有所研究，但对于回赐品的具体构成及其在海外社会中的实际用途，尚需进一步深入探讨。基于史料记载以及相关文献资料，对回赐品的种类及其在受赐国中的用途进行探析。研究发现，明代回赐品不仅具有礼仪与政治象征意义，也被广泛应用于王室生活、礼物、装饰、葬具、货币流通领域。

关键词：朝贡贸易；明代(1368-1644)；回赐品；用途

On the Bestowing Rewards and Their Practice in the Tribute Trade of the Ming Dynasty during the 15th Century

Zhao Wenwen^{1*}

(¹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639818)

Abstract: In the 15th century, with the launch of Zheng He's expeditions, the tribute trade system of the Ming dynasty gradually took shap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xchanges betwee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as well as those along the Indian Ocean coast we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frequent. As the core of this system, the practice of bestowing rewards carried the political intention of the Ming government to strengthen 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was also an important point for the continuous operation of the tributary trade. However, while existing scholarship has extensively examined the political-diplomatic order and the content of tributes, further in-depth exploration is still needed on the specific composition of these bestowed rewards and their practical uses in overseas societies.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contents of rewards granted by the Ming dynasty and further explores their uses in the recipient states.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the gifts bestowed in the 15th century not only had ceremonial and political symbolic significance but were also widely used in the fields of royal life, gifts, decoration, burial objects and currency circulation.

Keywords: tributary trade, Ming dynasty (1368-1644), bestowing of rewards, practice

引言

中国自古重视与海外各国的交流，自秦汉起即通过陆路联通中亚、南亚，并早有与亚洲国家的往来。例如，在公元3世纪下半叶，就有位于中南半岛南部扶南国和林邑国派遣使臣到晋朝（266-420年）^[1]，东南亚岛屿部国家闍婆（今爪哇岛地区）在宋文帝元嘉十年（433年）来中国朝贡的记录^[2]。在这之后，史料中记录了隋大业十二年（616年）真腊国（今柬埔寨）派遣使者^[3]，以及在总章三年（670年）师子国（今斯里兰卡）向唐朝进贡的交流往来^[4]。随着航海和造船技术的发展，宋元时期海上贸易逐渐繁盛，阿拉伯沿海地区的国家也多次来贡^[5]。直到明朝

的开国皇帝洪武帝为了防止倭寇颁布了海禁政策，海上民间贸易因此急剧衰退，各国只有通过朝贡贸易才可以与明朝进行合法贸易。进入15世纪之后，永乐帝虽仍保持海禁政策的同时，大力推进朝贡贸易。通过郑和下西洋，积极促进各国来明朝贡。郑和下西洋共进行七次，经过南海、印度洋，最远到达非洲东北沿岸地区。进入15世纪中期，朝贡贸易进入衰退期，朝贡国家与朝贡次数均出现大幅减少，但部分东南亚海域及印度洋北部沿岸地区国家，如锡兰与马六甲，依然多次来明朝贡^[6]。

学界对明代朝贡贸易研究成果丰富，针对朝贡贸易中涉及到物品的探究主要集中于海外各国进献的贡物与朝贡贸易发展所带来的胡椒、苏木、香料等贸易品与贸易活动方面。相比之下，关于明朝在朝贡贸易中所回赐海外使节的物品及其在各国的实际用途，相关研究尚显不足。本文拟通过文献分析，探讨15世纪朝贡贸易中明朝回赐品的具体内容，并进一步揭示这些物品在各受赐国的使用途径。

1. 回赐品的内容与保管接收

15世纪与明朝开展朝贡贸易的国家，主要分布于东南亚海域及印度洋北部沿岸地区。根据地理位置，这些国家划分为两类：一类为位于南海及周边的东南亚海域国家，另一类则为位于印度洋北岸的沿岸国家，形成以海洋为界的区域性分布格局。

朝贡的东南亚海域国家主要包括：安南（越南北）、占城（越南中部）、真腊（柬埔寨）、暹罗（泰国）、缅甸、苏门答腊、黎代（苏门答腊岛）、百花·花面王·那孤儿（苏门答腊岛西北）、阿鲁（苏门答腊岛东）、南巫里（苏门答腊岛西北）、彭亨（马来半岛）、急兰丹（马来西亚哥打峇鲁）、旧港（苏门答腊岛东）、览邦国（苏门答腊南）、爪哇、碟里（苏门答腊东北）、日夏罗治（爪哇一带）、金猫里（爪哇一带）、婆罗（加里曼丹岛）、满刺加（马六甲）、浡泥（文莱）、吕宋、古麻刺朗（棉兰老岛）、苏禄（苏禄岛）、冯嘉施兰（吕宋岛一带）。印度洋北部沿岸国家主要包括：榜葛剌（孟加拉）、锡兰山（斯里兰卡）、加异勒（印度半岛东南）、甘巴里、柯枝（印度西南部科钦）、小葛兰（印度西南）、吉里（卡利卡特）、西洋琐里（印度南部）、忽鲁谟斯（霍尔木兹）、不（卜）刺哇（索马里布拉瓦）、溜山（马尔代夫）、比刺·孙刺（或为曼达，莫桑比克岛）^[7]、麻林（肯尼亚马林迪一带）、阿丹（也门亚丁湾西北）、木骨都束（索马里摩加迪沙）、刺撒（也门荷台达/沙尔韦恩角）^[8]、沙里湾泥（也门东北）、祖法尔（阿曼佐法尔）^[9]。

诸国的国王、使节及随行人员在来朝、返国，或郑和下西洋访问各国期间，均可获得回赐品。明朝对回赐品的种类与数量有明确规定，若使节为再度来朝，则依前次标准赐予。如果属于首次或无先例人员，则依据其官职等因素酌情决定回赐内容^[10]。与此同时，依据外国使节的具体请求及皇帝的特旨决定也有变动情况。15世纪朝贡贸易回赐品目的具体统计详见表1。

表1 明朝给予各国回赐品品目

回赐品类别	品目
金银、钞铤类	金、白金、银、钞、铜钱、钞币
疋帛类	彩币、金织文绮、纻丝、文绮、锦、帛、绮帛、彩绢、绫、绮、布、(生)绢、锦绮、绒锦、纱罗、浑金文绮、素绮罗、白氆丝布、彩缎、文锦、彩段、皮弁、妆花织金绒锦
服装类	织金袭衣、袭衣、文绮袭衣、官服、罗绢衣、织金罗衣、织金文衣、绫绢衣、罗绢衣、金织通袖膝襕金织文绮衣、金绣文绮衣、金织纱衣、文绮衣、金绣龙衣、麒麟衣、浑金纻丝衣、冠服、素罗女衣、绢女衣、胖袄袴、蟒衣、(红罗)蟒龙衣服、红罗常服
饰品类	金带、冠带、金相(镶)玉带、(纱)帽、金鍍花带、银鍍花带、素银带、靴袜
书籍文化类	大统历、《古今列女传》、量衡、书画(永乐)
香料类	麝香
动物类	马
其他类	驼纽镀金银印、镀金银印、印章、金牌信符、内酝、销金伞盖、伞、鞍马、罗销金帐幔、帐幔、裯褥、衾、仪仗、磁(瓷)器、器皿

如表1所示，明朝对东南亚海域及印度洋北部沿岸国家的回赐品以丝织品及其制衣为主，多为工艺精湛、富含金线等贵重材料之作。中国的丝织工艺自汉代已具高水准，至宋元时期更远销海外，作为高档商品深受外国欢迎。明朝以丝织品大量馈赠，不仅表达外交诚意，也增强其他国家进贡意愿。

明代回赐用丝织品多由地方织染局提供，制度完备、调配灵活。明代政府设有管理丝织品生产的内局（内织造局）与外局（外织造局），分别设于北京与南京。此外，在苏州府、杭州府等地设有织染局。全国共设有22处织染局，其中，供皇帝使用的丝织品由内局制造，承担外交等公务需求则由外局负责^[11]。这些织染局分布广泛，尤以江南地区为中心，其中南京、苏州与杭州最为集中^[12]。织染局并非一开始即全部设立，永乐年间设歙县局，正统年间增泉州局。织染局生产多为定额，回赐不足时可临时增产以应需求^[13]。

回赐品中以织金裘衣、织金罗衣、妆花织金绒锦最为常见。其中妆花与织金皆为中国独有的纺织工艺技术。所谓“织金”，是指以金线织造的技艺；而“妆花”则是在继承传统织锦技艺的基础上，运用多种彩色丝线织出花卉纹样的技术，外观独特。明代珍贵的妆花织物之一，即为妆花织金织物^[14]。丝织品与其他回赐物品一样，均属于精致高档品类。若质量不达标准，往往需重新制作^[15]。明朝赐予各国的贡品多采用当时最精湛的工艺制作，往往不惜工本，力求精致，彰显国家形象与皇权体面^[16]。部分海外国家多次违反既定贡期，频繁派使臣开展朝贡贸易，这一现象与明朝回赐品的丰厚与珍贵密切相关。

在朝贡手续中，朝贡使臣到京后，先到会同馆，礼部设宴款待并学习礼节后，选定觐见日期。进献的贡物是由会同馆上报礼部，该部审核后运入内府或陈设展示。而后，各国使臣领取相应的回赐品^[17]。领取时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所有相关物品均需经由指定管理机构接收并登记。对此，《大明会典》给赐二中有明确规定，如下：

“凡赏赐金银钞锭疋帛之类，金银请长随内官关领。疋帛系内承运库收贮。冠带衣靴系工科工部官收掌。钞锭系户部官。分投关领。其物或于奉天门，或奉天殿丹陛，或华盖殿，用卓顿放，引受赐人朝北立，置物于前，受赐人叩头毕，以物授之。如多至十人百人，则先以所赐之物，唱名分授。各人行列叩头毕，于该科出帖赴午门倒换勘合，照出所赐之物。复令次日谢恩”^[18]。

明代回赐体系呈现出制度化特点。首先，在回赐品管理方面，不同类别的回赐物由专门机构分工负责：金银由内官掌管，布帛归内承运库收贮，衣靴冠带由工部负责，钞锭则由户部处理，体现出明晰的职能划分。其次，回赐仪式多在奉天门、奉天殿丹陛、华盖殿等固定场所举行，并严格遵循统一礼仪流程：赐物置于受赐者前方，受赐者面北而立，行叩首礼后方可领取。如果人数众多以唱名的方式分发，进一步体现朝廷礼制的规范。此外，赐物后受赐者需凭文帖至午门办理勘合手续，确保实物与文书相符。受赐者还需于次日入朝谢恩，进一步强化回赐行为的政治仪式功能。可见，明代朝贡贸易建立起官署分责的物资调配与礼仪执行相结合的完整制度，体现出明廷对外回赐的严格秩序与制度保障。通过此流程，回赐品正式归属至各朝贡国家。无论是由各国使节携带的回赐物，或是由郑和船队赐予各国。

2. 回赐品的多重用途

通过制度化的回赐流程，回赐物被正式归入朝贡国家，投入各国王室、官员乃至民间的实际使用之中。

2.1 供王室成员直接使用

明代在对外朝贡体系中，常以珍贵服饰与器物作为回赐，专门赐予海外诸国的国王、王妃及其亲属等王室成员，以彰显恩典与政治威仪。其中，以蟒龙衣等具有等级象征意义的礼仪服饰为代表，往往直接用于王室成员的穿着场合，成为其朝仪礼制的一部分。这类服饰材质精美、工艺复杂，在接受王室体系中亦被视作荣耀象征。除服饰配件外，除了服饰外，作为回赐的器物种类繁多，实用品与陈设性器物均包含在内，兼具实用性与观赏性。这些器物的使用范围通常限于王室生活空间，强化其专用性质，进一步提升回赐物的政治价值与等级象征。例如，伊朗阿尔达比勒圣祠（Ardebil shrine）所设瓷器屋中，收藏有200多件明代中国瓷器，其中183件青花瓷器大部分均产自15世纪前半叶，包括产自浙江西南部官窑龙泉窑的青瓷，胎体细腻且工艺精美，

部分出现五爪龙纹图案，反映出为等级较高的回赐之器^[19]。这一收藏显示明代回赐品在海外宫廷中作为礼制、权威与文化交流的象征所具有的持久影响。

2.2 作为贸易品在本国市场出售或转赠他国

部分回赐品不仅用于王室内部消费，也进入本国市场进行流通。例如，《瀛涯胜览》爪哇国条记载如下：

“(爪哇) 国人最喜中国青花磁器，并麝香销金綺(纻)丝烧珍之类，则用铜钱买易”^[20]。

据表 1 可知，此条所提到的青花瓷器、麝香、纻丝等均为明朝回赐各国的大宗物品。明代初期海禁政策与朝贡体制共举，禁止居民私出海外的同时，积极发展朝贡贸易，鼓励海外诸国入明朝贡。朝贡贸易不仅是外交手段，实质在于官方控制对外贸易。而瓷器作为朝贡贸易中主要回赐品得以销往海外。此时，瓷器规定均由官窑烧制，不得私下买卖与防制官样瓷器。虽有走私贸易的存在，但大量上等瓷器仍通过朝贡贸易（郑和下西洋）流入海外民间。例如，20世纪 70 年代沙捞越新发掘的 15 个考古遗址中，发现了包括青花瓷器在内的中国青瓷^[21]，现沙捞越博物馆收藏明代宣德年间（1426—1435）的瓷碗（见图 1），成为 15 世纪中国与文莱地区（浡泥）朝贡贸易发展的证明。菲律宾群岛、泰国、阿拉伯半岛的巴林岛上均曾发掘出明初时期的青瓷，明初官窑青花瓷虽数量稀少主要见于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印度南部、肯尼亚、坦桑尼亚以及埃及等地^[22]。



图 1 沙捞越博物馆藏 明宣德年间瓷碗

(资料来源：Ceramics. Sarawak Museum)

此外，部分回赐品还被转赠至其他国家，用作外交礼品，延续其政治象征功能。例如，伊朗伊斯法罕 (Isfahan) 的四十柱宫 (Chehel Sotun Palace) 中藏有一件弘治年间官窑瓷器，器物上刻有波斯王阿巴斯一世 (Abbas I of Persia, 1571–1629) 与莫卧儿皇帝贾汉吉尔 (Shāh Jahāngār Shāh Akbar, 1569–1627) 的内容，两位君主互表敬意，彼此馈赠物品^[23]，表明中国回赐瓷器在伊斯兰世界的流通与再分配，也反映出各国君主借助珍贵来自中国的回赐物，彼此表达敬意。

2.3 用作装饰品

被用作建筑与宗教装饰的回赐品，多为具有高度工艺美感与文化象征性的瓷器类器物。这些瓷器在海外社会中，已超越日常生活的实用功能，赋予了彰显身份、权力与资本的物质象征。由于瓷器质地精致且产地遥远，其稀有性与来自中国的文化背景，主要被贵族阶层使用，使其在接收国中象征其拥有者财富与地位。以非洲东部为例，肯尼亚塔纳河 (Tana River) 北口的安哥瓦纳遗址 (Ungwana) 便保存了多处明代瓷器作为建筑装饰的实物遗存。在该遗址第八号柱墓附近还发现了一只永乐年间 (1403–1424) 的青花碗，另有多座大型墓葬也出现 15 世纪后期的瓷碗作为装饰性镶嵌^[24]。并且，在 15 世纪中叶，青花瓷的出现促使信徒们将其用作清真寺拱顶、门廊和拱形窗楣的装饰，用以表达宗教虔诚与建筑尊贵。安哥瓦纳遗址中一座清真寺的不完整圆形屋顶上镶嵌有 14 世纪末至 15 世纪初的青花瓷盘^[22]。类似现象亦见于肯尼亚北部帕特岛 (Pate Island) 与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南部的基尔瓦 (Kilwa) 遗址等地。在帕特岛的一座大型穹顶墓穴的正面，穆斯林群体将中国青花瓷器用于表面装饰；在基尔瓦的一座 15 世纪建筑屋顶上嵌入了青花瓷^[25]。这些实例反映 15 世纪的明代瓷器在当地建筑文化中的深度嵌合。考古队在肯尼

亚次调研和发掘中也发现明初的官用瓷器，包括龙泉窑生产的官器和景德镇生产的永乐时期的官窑青花瓷片。发现龙泉官器的地方，正与郑和下西洋船队分航曾抵达非洲东部沿岸国家相呼应或与明朝政府有密切联系的国家^[26]。这些来自中国的回赐品，成为当地贵族阶层与宗教群体用于彰显权力、地位及与宗教尊崇的重要媒介。

2.4 用于丧葬仪式

回赐品的使用功能逐渐被纳入与本地仪式意义的丧葬礼仪实践中。这些瓷器被用作陪葬品、墓室装饰，甚至镶嵌于墓碑、墓墙与穹顶结构之中，成为象征死者身份、地位与宗教信仰的物质符号。其来源的特殊性与政治背景，更赋予其超越日常物用的象征性，使其在死亡仪式中承担起联结现实与神圣、此世与来世的文化媒介功能。在东南亚许多国家，明代瓷器被直接用作盛放遗体的棺箱，随即下葬于地下^[27]。这种用法表明瓷器不仅被视为珍贵物品，也被赋予容纳生命的功能。在马来西亚沙捞越的马兰诺人（melanau）的入葬传统中，马兰诺人去世后头下会放一个蓝白相间的盘子，手和脚下放较小的陶瓷盘。几天后，遗体被抬出屋子并在室外至少放置一年。而后下葬时盘子、碗等则作为墓葬用品与装有尸骨的罐子一起下葬^[28]。在菲律宾吕宋岛西南的卡拉塔甘（Calatagan）的墓葬遗址挖掘中发现大量15世纪初期的青花瓷器，作为陪葬品放置在靠近遗体的头部、手部与脚部位置^[29]。卡拉塔甘遗址在内的菲律宾群岛出土的瓷器盘心与内壁饰有折枝花草纹（见图2），与明初官窑青花风格类似，或为明代龙泉的处州官窑器^[30]。



图2 卡拉塔甘遗址中出土15世纪早期的瓷盘

（资料来源：“Plate 25”，Fox Robert B., and Miguel A. Bernad. “The Calatagan Excavations: Two 15th Century Burial Sites in Batangas, Philippines.” Philippine Studies 7, no. 3. 1959.）

2.5 用作通货

自宋（960-1279年）以来，伴随海外贸易的日益活跃，东南亚海域各国逐渐接受并使用中国货币（铜钱等）作为支付手段。这一现象在明代得以延续。郑和下西洋期间，有记载表明爪哇国与旧港国等地可流通中国历代铜钱^[31]，显示出中国货币在海外市场的实际使用价值。与此同时，货币也是明朝的给予各国的回赐品之一，特别是铜钱与银锭。在部分东南亚国家中具有回赐礼仪象征意义以外，更主要直接承担了货币职能，成为朝贡体系内经济活动互动的重要媒介。如《星槎胜览》所载，“锡兰山国：以金钱、铜钱、青花白瓷器、色段和彩绢类物品进行交易”^[32]。部分受赐国家在获得铜钱后，将其投入市场流通，当作通货使用，支付物资或从事贸易活动。2010年与2012年中国和肯尼亚陆上合作考古队两次在肯尼亚马林迪市附近的曼布鲁伊村遗址（Mambrui）均发现“永乐通宝”铜钱，这一发现为郑和船队在东非地区的实际登陆活动提供了重要实物证据，推测曼布鲁伊遗址地点很可能是明初郑和在东非的登陆地点之一^[33]。这一类遗存的出土，显示出明代回赐制度在礼仪与政治象征之外，还深度渗透入当地的区域市场实际交易过程中，成为连接中国与非洲东海岸经济交往的媒介。由此可见，明代的回赐品并非孤立于朝贡贸易之外礼仪性的单向输出，而是深入到具体地方经济互动之中。

3. 结语

明代朝贡贸易中的回赐品不仅是外交礼仪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在物质层面上推动了明与东南亚海域及印度洋北部沿岸国家之间经济活动的交融。基于对15世纪明朝对东南亚海域以及印度洋北部沿岸地区国家的回赐品的梳理与用途分析，明朝所赠予的瓷器、丝绸、金银、铜钱等回赐品通过朝贡贸易进入受赐国家的本地社会后，被广泛使用于王室生活、货币流通以及外交象征、

建筑装饰、丧葬仪式等多个领域，其功能已远超实用范畴，成为集具有装饰性与象征性的媒介，显示出明代回赐物在不同社会生活中的运用。明朝推动朝贡贸易的发展，通过获取来自各国的特产与珍贵物品，确立其宗主国地位，并借由大规模回赐扩大朝贡贸易的地理范围。与此同时，各国则通过朝贡贸易获得种类繁多且工艺精湛的多种类贵重回赐品。大批中国商品的流入本国市场，加快了其在当地流通的同时，进一步促进东南亚海域及印度洋北部沿岸地区之间的贸易网络深化。

参考文献：

- [1]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M].卷3.中华书局,1974: 58.
- [2] (梁)沈约等撰.宋书[M].卷5.中华书局,1974: 82.
- [3] (唐)魏徵等撰.隋书[M].卷82.真腊.中华书局,1973: 1837.
- [4] (宋)欧阳修等撰.新唐书[M].卷221.西域下.中华书局,1975: 6257-6258.
- [5] (宋)赵汝适撰.周宪文编.诸番志[M].卷上.大食国.台北:中国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中国台湾文献丛刊第一一九种,1961: 23.
- [6] Fairbank, J. K., & Teng, S. Y.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6, No.2, 1941, p. 157. 晁中辰.明代海禁与海外贸易[M].人民出版社, 2005: 58-59.
- [7] 吴志良 金国平.郑和航海的终极点——比刺及孙刺考[J].澳门研究, 2003, 3: 180-193.
- [8] 许永璋.刺撒国考略[J].西亚非洲, 1989, 5: 65-67.
- [9] 陈佳荣 谢方 陆峻岭.古代南海 地名汇释[M].中华书局, 1986; 周运中.郑和下西洋阿拉伯海航线考[J].暨南史学, 2012: 132-146; 邹振环.郑和下西洋与明朝的“麒麟外交”[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2: 1-11; 王光尧.永乐皇帝的麒麟——海外考古调查札记(四)[J].故宫博物院院刊, 2021, 7: 104-110.
- [10] (明)申时行等编.大明会典[M].卷111.给赐二.万历内府刊本, 1587: 1a.
- [11] (明)申时行等编.大明会典[M].卷201.织造.万历内府刊本, 1587: 1a.
- [12] 王剑强 吴捍新.南京云锦[M].山东友谊出版社, 2019: 23-25.
- [13] (清)张廷玉等编.明史[M].卷82.食货志六.清乾隆武英殿本, 1739: 9b-10a.
- [14] 区秋明 黄赞雄.明代丝绸生产技术发展初探[J].浙江丝绸工学院学报, 1984, 2: 63-69.
- [15] (明)申时行等编.大明会典[M].卷113.给赐四.给赐番夷通例.万历内府刊本, 1587: 5a.
- [16] 晁中辰.明代海禁与海外贸易[M].人民出版社, 2005: 64.
- [17] 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史[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21-22.
- [18] (明)申时行等编.大明会典[M].卷111.给赐二.万历内府刊本, 1587: 1.
- [19] 戴柔星.阿德比尔清真寺收藏的中国瓷器[J].紫禁城, 2016, 3: 32; 凌宇 张丽伟.古代瓷器铭文所见“一带一路”地区中外民族交流[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8, 12: 207; John Alexander Pope, Chinese Porcelains from the Ardebil Shrine, Washingt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Freer Gallery of Art. 1956, p. 23-24, p. 34, p. 49, pp. 83-84.
- [20] (明)马欢.瀛涯胜览[M].爪哇国条.明祁氏澹生堂抄本, 10b.
- [21] Jonathan Ko and Stephen Chia. Inscription on Chinese Ceramics from Benat Hilir, Samarahan, Sarawak. The Sarawak Museum Journal, LXXIII 94. 2014, pp. 1-24. S. R Parker, Celadon and Other Related Wares Excavated in Sarawak, Southeast Asian Ceramics Society, Chinese Celadans and Other Related Wares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Arts Orientalis. 1979, pp. 57-64.
- [22] 刘森.明代前期海禁政策下的瓷器输出[J].考古, 2012, 4: 84-91.
- [23] 戴柔星.阿德比尔清真寺收藏的中国瓷器[J].紫禁城, 2016, 3: 49.
- [24] 马文宽 孟凡人.中国古瓷在非洲的发现[M].紫禁城出版社, 1987: 12-13.
- [25] Robert Finlay. The Pilgrim Art: The Culture of Porcelain in World Histo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 9, No. 2, 1998, p. 164. Chittick H N., Kilwa: An Islamic trading city on the East African coast: Vol. 1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Nairobi: British Institute in Eastern Africa, 1974, pp. 138-145, p. 244, p. 306.
- [26] 秦大树.肯尼亚出土中国瓷片透露的海丝信息[J].世界遗产, 2016, 6: 96.
- [27] (明)张燮.东西洋考[M].卷4.西洋列国考.文郎马神条.钦定四库全书本, 19a.
- [28] “Ceramics”, SARAWAK MUSEUM DEPARTMENT, [https://museum.sarawak.gov.my /web/subpage/webpage_view/115](https://museum.sarawak.gov.my/web/subpage/webpage_view/115) (访问时间: 2025年6月21日).

- [29] Fox Robert B., and Miguel A. Bernad. "The Calatagan Excavations: Two 15th Century Burial Sites in Batangas, Philippines." *Philippine Studies* 7, no. 3. 1959 , pp. 360–390.
- [30] 叶英挺 华雨农. 发现: 大明处州龙泉官窑[M]. 西泠印社出版社, 2005: 9-10.Fox Robert B., and Miguel A. Bernad. "The Calatagan Excavations: Two 15th Century Burial Sites in Batangas, Philippines." *Philippine Studies* 7, no. 3. 1959 , pp. 380–387.
- [31] 王光尧.明代宫廷陶瓷史[M]. 紫禁城出版社, 2010: 205.
- [32] (明) 费信. 星槎胜览[M]. 卷 3, 锡兰山国条. 学海类编本, 3b.
- [33] 秦大树,丁雨,刘未. 2012 年度中国和肯尼亚陆上合作考古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N].中国文物报, 2013 年 4 月 26 日, 第 8 版。

论松平定信的重农思想 ——以天明期白河藩政改革为视角的考察

田宇洋^{1*}, 石鑫²

(¹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²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 宝历年间(1751—1764年)严重的财政危机和尖锐的阶级矛盾迫使日本各大名推行藩政改革以巩固统治。在江户时代中后期称作“明君”的改革者中, 松平定信是传统的重农主义思想的代表者。“俭约质素”和“以农为本”是他的思想中颇具代表性的两个主题。从天明三年(1783年)前后白河藩政改革的视角对其进行审视, 松平定信推行的俭约质素和复兴农村的政策为宽政改革提供了参考并说明了江户时代中期, 藩的生命力和弹性尚存的事实; 同时也体现了幕藩体制下传统重农政策的局限性。

关键词: 松平定信; 藩政改革; 重农主义; 俭约质素; 以农为本

The Agrarian Ideology of Matsudaira Sadanobu in the Edo Period: Taking the Shirakawa Domain's Political Reforms during the Tenmei Era as an Example

Tian Yuyang^{1*}, Shi Xin²

(¹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Chengdu Sichuan, 610068,China)

(²School of Administrative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Horeki era (1751–1764), severe fiscal crises and sharp class contradictions compelled many daimyo across Japan to implement domain-reforms in an effort to consolidate their rule. Among the reform-minded leaders of the mid-to-late Edo period who came to be known as "enlightened rulers", Matsudaira Sadanobu stands out as a representative figure of traditional agrarianism. Two central themes in his thought—frugality and simplicity, and the primacy of agriculture—are particularly impressive. Viewed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domain-reforms in Shirakawa around 1783, Sadanobu's policies promoting frugality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served as a reference point for the later Kansei Reforms. These initiatives also underscore the continued vitality and resilience of domains during the mid-Edo period, while simultaneously revealing the inherent limitations of agrarian-centered policies within the Bakuhō system.

Keywords: Matsudaira Sadanobu; Domain-reforms; Agrarian Ideology; Frugality and Simplicity; Placing agriculture at the core

- 44 -

基金项目: 基金项目: 本文系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中心四川师范大学日韩研究院 2024 年重点课题“德川幕府中后期日本与欧洲关系的演变”(项目编号:2024RHZD001) 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田宇洋 (2000-), 男, 陕西咸阳, 硕士, 研究方向: 日本史

石鑫 (2002-), 女, 四川资阳, 博士, 研究方向: 纪检监察学、日本史

通信作者: 田宇洋, 通信邮箱: 951403757@qq.com

引言

江户幕府成立以来，重农思想在日本经济思想中占据主导地位，在藩政方面，这主要体现为对自然经济的保护。但在田沼时代天明饥荒席卷日本大半，导致各藩受灾严重，东北地区的八户藩、盛冈藩等甚至出现了“路边、草间饿死者无数”的悲惨情况^[1]。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松平定信治理之下的白河藩受灾程度较小，甚至有“领内无一人饿死”的说法。如此成果，离不开松平定信在重农思想指导下所推行的治藩政策。

长期以来，国内史学界较重视以幕府为中心的三大改革和幕末变革的研究，容易忽略江户时代中期以来的藩政改革及其指导思想。就日本史学界而言，虽然有关松平定信的研究已经十分丰富，但以小野将为代表的一批学者也在近年来重新审视松平定信的重农思想。因此，本文试以松平定信主导的天明时期白河藩政改革为视角，通过对相关政策和著作进行解读，考察松平定信的重农思想，并对其影响试作探讨。

1. 松平定信重农思想的缘起

天明三年（1783年），伴随着频繁的自然灾害和极端异常的气候，日本遭遇了百年不遇的大饥荒，东北，关东地区饿死者无数^[2]。除了受灾最为严重的八户藩、弘前藩以外，就连幕府的心脏地带江户，也因浅见火山喷发，而出现了“天降沙石，民众因巨响而惊恐”的状况^[3]。彼时，幕政由老中田沼意次等人主导。他们积极推行利益追求型政治，这使得奢靡之风更进一步滋生。虽然幕府也于同年发布俭约令^{[4](488-489)}，但这丝毫不影响田沼意次等人参与卖官鬻爵，甚至公开收受贿赂^[5]。毕竟在意次看来，“儒者之论对解决财政问题毫无帮助”^[6]，被重商主义裹挟的他，所优先考虑的是如何为幕府解决财政问题。

田沼政策虽然有适应现实的一些特点，但这实质上是站在维护封建统治的立场上来发展商品经济的，导致商品经济和幕藩体制间的矛盾进一步扩大。具体来说，意次政权基本继承了享保改革以来的重税政策，同时又允许特权商人支配商品流通，导致了物价上涨和商品流通不足，农民受到沉重打击。在这样的情况下，意次等人却忽略保护民众的生存，甚至加强对民众请愿活动的镇压^{[4](902-903)}。因此，饥荒诱发了自江户幕府成立以来，数量空前的暴动^[7]，幕府与各藩为之震动。而田沼意次的重商主义改革，也逐渐走进了死胡同。农村的衰败和农业伦理的崩塌，为幕藩体制带来了危机。在自传《宇下人言》中，松平定信直观地描述了天明时期农村荒芜，农民流离失所的情况：农村人口减少，就连邻近江户的关东部部分地区都出现了大片荒地。许多村庄只剩下名主，其他的人都跑到江户去了。社会风气逐渐衰落^{[8](113-114)}。

饥荒带来的问题不止出现在天领（幕府直辖地），位于关东地区东北部的白河藩，也遭遇了民生和财政等方面的困境，这成为了松平定信重农思想的重要缘起。

白河藩以陆奥国白河郡、石川郡等地和越后的鱼沼郡等地为封地，共计约十六万四千石。明和八年（1771年），御三卿之一的田安家初代当主田安宗武把第七子贤丸过继给白河藩藩主松平定邦，并定名为松平定信。然而，彼时的白河藩并非富足安定之地。因气候异常、税收增加等原因，藩内农民逐渐贫困化，他们不得不选择逃亡等方式谋求生路，白河的人口逐渐减少。不仅如此，武士也大量贷款，使得白河藩的财政更加捉襟见肘^{[9](14-15)}。到了天明元年（1781年）前后，白河藩的状况更加令人担忧，即所谓“民众苟且，安于现状，并不按照法令行事，藩政问题频发”^{[8](46)}。至天明三年（1783年）饥荒袭来，白河藩的情况更加恶化，在天灾的影响下，藩内粮食紧缺，局势动荡，甚至有暴动事件发生。不仅如此，富裕的家臣还相互勾结，趁藩内缺粮之际，囤积米粮，哄抬物价。而彼时的藩主松平定邦身体多病，在饥荒发生之初，他甚至因病推迟了返回白河藩的行程，这对藩政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

天明三年（1783年）9月3日，为实现米粮调遣，缓解粮食危机，松平定邦在养子松平定信的辅佐下，带病辗转于白河、江户等地，并恳请会津藩主的协助，协商以白河藩的江户扶持米来交换会津藩的藩米。最终，有超过10000俵来自越后的粮食、6000俵来自会津的粮食、以及约7000俵来自西国的粮食运抵白河藩^{[9](54-55)}。这些用于救济的粮食大致按照人数进行分配。此外，诸如干叶、鱼干等食物也被用于救济武士和没有吃食的民众^{[8](57-58)}。

但同年9月11日，松平定邦尝试以“人别扶持”（减少家臣俸禄）的方式缓解财政压力，便遭到了门阀家臣的强烈反对。即便如此，定邦救济民众的决心鼓舞了年轻的松平定信，后者另辟

蹊径，于9月12日，令豪商出钱出粮来救济民众，相对改善了藩内民众的处境。其中较为著名的有须贺川的商人内藤平，他提供了约2000两金钱和2000俵粮食；镜沼村的商人常松次郎也提供了约1000俵的粮食。为了记录这些豪商的付出，定信下令将他们的捐赠事迹记录在名为“感札”的木板上，供人纪念和参拜。

然而，持续通过其他大名援助和豪商“割肉”的手段来缓解饥荒和财政问题也非长久之计，藩政改革已刻不容缓。在养父隐退后，松平定信迅速采取行动，推行俭约政策和农村复兴政策，将自己的重农思想运用到改革实践中去，由此揭开了白河藩政改革的序幕。

2. 俭约：松平定信重农思想的重要主题

松平定信虽然自幼多病，但聪慧过人，文武兼修^{[10](24-26)}。在少年时期，他就热衷于学习儒学经典，并明确表达了自己关于农业、农民的认知：

“作为人君，首先需要明德，以德治民。而以德治民的要义便是对农民常怀慈悲之心”^[11]。

聪慧且恪守武士之道的松平定信自幼便十分关心农业和农民问题。而定信重农思想的主题之一，就在于对俭约质素的倡导。在作品《政语》中，他提到：

“人君应该把俭约质素作为最重要的品质……代代英主贤君都遵守俭约质素之道，而身死国失的君主往往都是骄奢淫逸的。国家的盛衰兴亡，与俭约质素之道息息相关^{12}”。

俭约，即要求在生活中保持简朴，杜绝奢华或浪费；质素，则可以被理解为保持朴素的心态和习惯。值得注意的是，松平定信并不是俭约质素的首倡者。早在德川幕府成立初期，节俭就是幕府对武士阶层提出的基本要求之一^[13]，也是幕府正统学说朱子学中的重要内容，却很难真正落到实处。和定信同一时期的幕府当权者田沼意次、井伊直幸等人都贪污腐败，生活奢侈的武士，他们卖官鬻爵、收受贿赂，使得武士阶层内部的风气败坏。因此，作为未来的白河藩主，定信十分重视强调俭约质素之道，并在藩政改革的实践中将其具体化。天明饥荒发生后，定信召集家臣，对众人直接表达了自己的心愿和要求：

“眼下正逢凶年，而目前我白河领内的不幸之事发生相对较少。对此，我们并不应该感到惊讶和庆幸，而是应该在凶年做好准备，严格要求自己在生活中俭约、质朴，坚如磐石，并教导民众俭约之道才是^{[8](55)}”。

这样的号召包含两点信息。首先，在松平定信的自传《宇下人言》中曾有“浅见火山喷发，江户震动，气候出现异常，雨水过多”等记载^{[8](53-54)}，这些记载体现了定信对彼时的异象有所察觉，强调俭约质素以应对天灾，保护民众已是燃眉之急。其次，江户中后期以来，家老权势扩张成为常态^[14]。刚刚成为藩主的定信为了巩固自身地位，不得不选择延续养父松平定邦的做法，弘扬幕府历来强调的节俭作风。随后，定信又将家臣召集到书院，并正式告知他们说：

俭约质素是我等的本分，若我等过于奢侈，民众会对我等嗤之以鼻^{[8](56)}。

松平定信率领家臣团以身作则，弘扬勤俭节约的生活作风，并尝试将其推行至整个白河藩。在吃穿用度方面，定信带头做出详细规定。其原则是在保持武士作为统治者的体面和威严的前提下，尽全力减少开支。为此，他要求各家臣减少吃食，每天早上只允许一菜一汁的饭食，午饭则为两菜一汁，并且所有家臣的衣服都必须改为木棉材质，连出行时所使用的布垫都替换为了粗制的，禁止使用珍贵的绸缎和贵重物品^{[8](56-57)}。

自幼便熟读儒家的“圣贤之书”，并严于律己的松平定信必然把俭约质素落实到政治实践中去。为应对凶年的自然灾害和商品经济对武士阶层造成的冲击，俭约质素便是统治者必须具备的最基本的德行。在天明六年（1786年）完成的作品《修身录》中，定信根据在白河藩推行俭约政策的实践，简要总结了自己关于俭约政策的具体设想：

“俭约的第一要务在于确立法规，规定即以收入为基础，必须坚持着强硬的立场，按照（藩内）每年的需求进行调整。因此，务必减少不必要的开销^[15]”。

这不仅是由白河藩政改革的政治实践得出的经验，也是松平定信重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他看来，俭约质素不仅可以打压拜金主义风气，还可以缓解财政压力，有利于为藩政的推行提供物质基础。但是，单纯由统治者进行节衣缩食式的生活，必然存在欠缺。这是因为田沼时代以来，商品经济发展迅速而仓库储备不足，民众不但要面临米价下跌，其他消费品物价上升的局面，还对自然灾害缺乏抵抗手段。于是，农业人口大量转变为非农业人口，农民大量涌向城市，成为社会的不安定因素之一^[16]。因此，定信认为统治者不仅仅需要做到俭约质素，还需要做到以农为

本，不能让民众自生自灭。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定信开始自上而下推行复兴农村，弘扬农业伦理的运动。

3.农本：松平定信重农政策的实施

谈到江户时代中后期勤政爱民，以农为本的“明君”，松代藩的真田幸弘和白河藩的松平定信是不可忽视的两位大名。前者重用恩田木工，大力弘扬勤俭尚武之风，救恤百姓^[17]。后者则较为系统性地阐述了勤政爱民的重要性，并推行有利于保护农民的藩政改革措施。天明元年（1781年），尚未开始主导白河藩政的定信就已经在作品《国本论》中提到：

“（我等）可以亲近农民，但绝不可以蔑视农民。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定信）心常在于民下之疾苦、稼穡之艰难，虽然暂时无法亲自感受这些，但确实能够体会到^[18]”。

除了对农民包含关怀和敬意，松平定信还十分重视农民赖以生存的粮食经济，强调保护和发展农桑。他在后来的作品《政语》中直接表达了自己针对农业与民众的重视：

“民以食为天，所以农业才是政权之本业……（充足的）粮食和衣服才是王业的根基。古往今来，但凡实现治世的君主，都厉行节俭，重视农桑^{[12] (17)}”。

这样的农本思想，使得松平定信采取了俭约之外的方法改革藩政。他推行了一系列弘扬农业伦理的措施，试图复兴农村，并要求白河藩内的郡代（地方要员）“像对待自己的孩子那般，爱护农民”^{[8] (34)}。

天明四年（1784年）1月，松平定信和大名本多忠筹、细川重贤等人交流心得，学习对方的治藩经验^{[8] (58)}。在慎重考虑后，定信首先下令，奖励藩内对疾病预防和救济贫困者做出贡献者，以减少藩内农民的堕胎、流亡行为。其次，定信在藩内各郡代的宅邸前、柏崎的勘定所前、以及白河城内设置“目安箱”（收集民众意见的小箱子），允许藩内农民表达自身诉求。再次，在对家臣的教育方面，定信在会津町设置了学问所，征集好学问的家臣学习《大学》等经典儒学作品^{[8] (41)}。最后，在穿着方面，定信甚至在幕府的要求之上，进一步按照家臣的等级和俸禄高低，对他们的着装进行了细致的规定。

不难看出，复兴农村政策的目标，不仅是要保护农民，还旨在统一家臣的思想，强化对农村的保护和对等级制度的修复。松平定信之所以如此重视农业和农村，是受到当时的现实状况影响。自享保改革以来，农民面临着比以往更加巨大的年贡压力。由于定额租税制的推行和代官的横征暴敛，使得歉收等风险被转嫁到了农民身上，这导致请愿和暴动更加频繁地发生，民众的生活也越发艰难。恰逢这一时期，幕府先后由松平武元、田沼意次等人主政，他们推行殖产兴业政策（见本文第一节），培养特权群体，助力株仲间（日语「株仲间」，即行业商会）的发展，间接导致物资的流通不足和物价上涨，这就加剧了天明饥荒的破坏力，让天领和各藩的民众更加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上述以俭约质素和复兴农村的政策，极大地缓解了天明饥荒对白河藩的危害，“藩内农民对藩主感恩戴德，纷纷叩拜，流泪以表达感激之情”^[19]。至天明五年（1785年）初，白河藩政改革基本取得成功。如此功绩，使得年轻的松平定信备受关注。御三卿之一的一桥家当主一桥治济向御三家进行游说，他们最终联合推荐定信，使后者于天明七年（1787年）田沼意次败走政坛后，破格成为幕府老中，主导宽政改革^[20]。在为期七年的宽政改革中，松平定信一方面推出“旧归农里令”以促进破败的农村地区复兴，一方面下令设置石川岛人足寄场（救助所）以帮助无家可归者。这一措施旨在收留无家可归者，大批流入城市的农民群体与城市中贫困人口，让他们劳动或者学习技艺后，促使他们就业或者归农，起到复兴农村的作用。上述措施与白河藩政中推行俭约质素、复兴农村的改革一脉相承，也是定信的重农思想运用于幕政的直接体现。

4.结语

综上所述，松平定信的重农思想，可以归纳为俭约质素和以农为本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主题。前者强调统治者应该严于律己，节衣缩食，在减少支出的同时对民众起到表率作用；后者强调统治者必须勤政爱民，在俭约质素的基础上重视农村，保护农民。在重农思想的指导下，定信取得了白河藩政改革的成功，并由此开启了通往幕府权力中枢之路。

就思想的影响而言，由于“农业伦理是支撑以农业生产为主导的江户政治的道德基础”^[21]，松平定信的重农思想，可以说是宝历、天明期以降，为了巩固受商品经济和异端学说冲击的农业

而衍生于德川幕府传统的新的思想理论从这个层面讲，天明期的白河藩政改革可以说是宽政改革的先声，并说明了作为彼时“日本二元统治结构”基本要素之一的藩，尚存生命力和弹性，幕藩体制的内在调整能力尚未达到极限。

上述思想及实践也为幕府和众多大名提供了一定程度上的借鉴。尤其是化政时期以降，强调俭约质素和保护民众的政策频繁出台。例如水野忠邦就在天保改革中向松平定信看齐，学习俭约质素的思想，发布“俭约令”，试图以节流手段重塑幕府财政^[22]；姬路藩的大名酒井忠道也曾效仿松平定信，参考《尚书》制定“固宁仓”制度以赈济灾民^[23]。这些政策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都和松平定信的重农思想与天明期的治藩实践有所联系。

就思想本身来看，松平定信的重农思想既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也存在着局限性。从积极方面来说，通过对定信重农思想和白河藩政改革进行解读可知，定信的思想虽然有明确的封建儒学伦理色彩，但却是对田沼时代以来，武士阶层风气败坏和町人地位上升的抵抗，并适应了天明饥荒时期赈济灾民，恢复农业生产的现实需要。尽管定信任老中期间的从政举措成为舆论和嗣后物议的焦点，赞赏者、谩骂者、谓功过各半者、谓三七分者皆有之，却少有人对节俭至“仅穿着素单衣和布裤，带着大酱盒饭登城就职”^[10]的定信提出思想和品行方面的批评。

但不可忽略的是，从消极方面来看，纵然松平定信天生英才，其重农思想和由此思想演化而来的治藩政策，也存在不少局限性。从相关白河藩政改革措施就可以看出，定信的政策重节流而轻开源，重保护而轻开发，这样的政策只能够救急，难以为日益贫困的武士阶层提供合理有效的生财之道，也就无法彻底解决元禄时代以降，“旗本武士贫困化，生活如农民一般困苦”等问题^[24]。这也是定信作为德川家出身的大名和老中无法触碰的界限。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同样生活在江户时代中后期的外样大名细川重贤就没有走定信的路子，反而是推行开发性的财政政策，养蚕制绢，充实府库^[25]。这类追求经济利益的政策，偏离了儒学义理，必然被定信所否定。他曾经引经据典，站在自己的角度彻底否定了利益追求型政治：

租税（年贡）以银来征收，这是小人之道……唐末多战事，租庸调皆以银纳，导致民众重利轻义，不再重视农耕，天下衰微……汉武帝时期的桑弘羊和唐玄宗时期的宇文融，都可以引以为戒^{[12] (43)}。

既然重商主义被否定，松平定信就不得不想方设法地选择重农道路，促进农村的复兴。为了保护和恢复白河藩的农业生产，他甚至强行要求越后领地的部分妇女移居到白河，以增加农业人口。即便如此，在商品经济发展，幕藩体制面临危机的18世纪晚期，统治者对儒学式治国之道在思想领域和政治实践中的竭力发扬，仍然难以抵御商品经济对自然经济的侵蚀。无论是化政时期的经济宽松，还是天保改革的历史逆流，都可以说是不同时代背景之下，幕府统治者对该问题的不同反应。总而言之，松平定信的重农思想及相关政治改革，虽然能在短时间内比较有效地应对自然灾害和商品经济发展带来的威胁，巩固封建领主阶层的统治，却难以从根本上，为幕府和诸藩寻找到一条能够挽救幕府体制的道路。

参考文献：

- [1] 杉田玄白.後見草[M]// 国書刊行会.燕石十種·第一.東京：国書刊行会,1907:442.Sugita Genpaku. Kouken Sou[M]// Kokusho Kankoukai. Ensekijussyu vol.1. Tokyo: Kokusho Kankoukai, 1907: 442.
- [2] 北島正元.徳川將軍列伝 [M].東京：秋田書店 ,1998:280.Kitajima Masamoto. Biographies of the Tokugawa Shoguns[M]. Tokyo: Akita Shoten, 1998: 280.
- [3] 黒板勝美.徳川実紀·第十篇[M]東京：吉川弘文館,1991:725.Kokuban Katsumi. Tokugawa Jikki, vol.10[M]. Tokyo: Yoshikawa Kobunkan, 1991: 725.
- [4] 石井良助，高柳真三.御触書天明集成[M].東京：岩波書店,1958.Ishii Ryosuke, Takayanagi Shinzou. Collection of Edicts during the Tenmei Era[M]. Tokyo: Iwanami Shoten, 1958.
- [5] 丁諾舟.日本江戸時代の政治賄賂と幕府の対応[J].世界历史,2020, (3) :4.
- [6] 岡田唯吉.讃岐偉人平賀源内翁[M].香川：鎌田共済会,1934:8.Okada Yuikichi. The Great Man of Sanuki: Hiraga Gennai[M]. Kagawa: Kamata Kyosaikai, 1934: 8.
- [7] 日本歴史大辞典編集委員会.日本歴史大辞典別巻（日本歴史地図）[M].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86:39 図.Editorial Committee of Nihon Rekishi Daijiten. Supplement to the Encyclopedia of Japanese History: Historical Maps[M]. Tokyo: Kawade Shobo Shinsha, 1986: Picture 39.

- [8] 松平定信. 宇下人言・修行録[M]. 東京：岩波書店, 1942. Matsudaira Sadanobu. Gekka Jingen & Shugyoroku[M]. Tokyo: Iwanami Shoten, 1942.
- [9] 高澤憲治. 松平定信[M]. 東京：吉川弘文館, 2012. Takasawa Kenji. Matsudaira Sadanobu[M]. Tokyo: Yoshikawa Kobunkan, 2012.
- [10] 渋沢栄一. 楽翁公伝[M]. 東京：岩波書店, 1938: 104. Shibusawa Eiichi. Biography of Lord Rakugo[M]. Tokyo: Iwanami Shoten, 1938.
- [11] 松平定信. 自教鑑[M]// 楽翁公遺書・上巻. 東京：八尾書店, 1893: 2. Matsudaira Sadanobu. Jikyoukan (Self-Teaching Mirror)[M]// Rakugo-kou Isto vol.1. Tokyo: Yao Shoten, 1893: 2.
- [12] 松平定信. 政語[M]// 楽翁公遺書・上巻. 東京：八尾書店, 1893. Matsudaira Sadanobu. Seigo (Political Discourse)[M]// Rakugo-kou Isto vol.1. Tokyo: Yao Shoten, 1893.
- [13] 石井良助. 德川禁令考[M]. 東京：創文社, 1981: 62. Ishii Ryosuke. A Study on the Tokugawa Bans[M]. Tokyo: Sobunsha, 1981: 62.
- [14] 许文英. 日本江戸时代后期大名权力演进以及影响——以德岛藩为中心的考察[J]. 世界历史, 2022, (4): 62.
- [15] 松平定信. 脩身錄[M]// 楽翁公遺書・上巻. 東京：八尾書店, 1893: 39. Matsudaira Sadanobu. Shushinroku (Record of Self-Cultivation)[M]// Rakugo-kou Isto vol.1. Tokyo: Yao Shoten, 1893: 39.
- [16] 柏村哲博. 日本寛政期幕政改革と地方行政[M]. 曾庆远译.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3: 56.
- [17] 恩田木工. 日暮硯[M]. 京都：高島屋本店, 1935: 3. Onda Mokkou. Higure Suzuri (Twilight Inkstone)[M]. Kyoto: Takashimaya Main Store, 1935: 3.
- [18] 松平定信. 国本論[M]// 楽翁公遺書・上巻. 東京：八尾書店, 1893年: 1. Matsudaira Sadanobu. Kokuhonron (On the National Foundation)[M]// Rakugo-kou Isto vol.1. Tokyo: Yao Shoten, 1893: 1.
- [19] 佐々木竜太郎. 少年松平定信伝[M]. 東京：大同館書店, 1931: 121. Sasaki Ryutaro. The Youth of Matsudaira Sadanobu[M]. Tokyo: Daidokan Shoten, 1931: 121.
- [20] 栗田元次. 国史講座・江戸時代史[M]. 東京：受験講座刊行会, 1930: 258. Kurita Genji. National History Course: History of the Edo Period[M]. Tokyo: Juken Kouza Kankoukai, 1930: 258.
- [21] 韩东育. 德川幕府后期日本财政改革の正当性悖论[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 (1): 184.
- [22] 平川新. 文政・天保期の幕政[M]// 岩波講座日本歴史・14・近世 5. 岩波書店, 2015: 13-14. Hirakawa Arata. Bakufu Politics during the Bunsei and Tenpou Periods[M]// Iwanami Series on Japanese History, vol.14: Early Modern Japan 5. Tokyo: Iwanami Shoten, 2015: 13-14.
- [23] 大石慎三郎. 江戸大名[M]. 郭永钦译.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 2011: 323.
- [24] 奈良本辰也. 日本の歴史・17・町人の実力[M]. 東京：中央公論社, 1966: 177. Naramoto Tatsuya. Japanese History vol.17: The Power of the Townspeople[M]. Tokyo: Chuokoronsha, 1966: 177.
- [25] 有馬祐政, 鳥野幸次. 賢哲伝[M]. 東京：修養文庫刊行会, 1919: 323. Arima Sukemasa, Torino Koji. Biographies of Wise Philosophers[M]. Tokyo: Shuyou Bunko Kankoukai, 1919: 323.

论东汉宦官在教育科学文化领域的贡献

范宇飞¹

(¹渤海大学，辽宁 锦州 121013)

摘要：东汉时期，宦官是当时教育、科学、文化发展的参与力量之一。在教育革新方面，宦官推动建立的“鸿都门学”突破了汉代以儒家经学为单一教育内容的传统框架，开创了注重文学艺术研究的新学风，同时“养子”制也促使教育资源再分配；在科学领域的贡献集中于他们在技术革新、工艺传播和科学实践中的作用；在文化领域宦官通过直接参与或间接举荐的方式参与到文化事业中。这些成就的取得，既得益于皇权的特殊庇护，也源于部分宦官自身的文化修养以及在政治博弈中的特殊地位。尽管其政治角色备受争议，但是他们在该时期的贡献不应该被忽视。

关键词：东汉宦官；汉代科技；鸿都门学

On the contributions of Eastern Han Eunuchs to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Fan Yufei¹

(¹Bohai University,Jinzhou,Liaoning Province,121013)

Abstract: During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eunuchs were one of the participating for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In terms of educational innovation, the Hongdu Men Academy, established under the promotion of eunuchs, broke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framework of Confucian classics as the sole educational content in the Han Dynasty, initiating a new academic trend that emphasized literary and artistic studies. At the same time, the "adoption of sons" system facilitated the redistribution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Their contributions in the field of science we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ir role i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raft dissemination, and scientific practice. In the cultural sphere, eunuchs participated in cultural endeavors either through direct involvement or indirect recommendations. These achievements were made possible both by the special patronage of imperial power and the cultural cultivation of some eunuchs, as well as their unique status in political struggles. Although their political roles have been highly controversial, their contributions during this period should not be ignored.

Keywords: Eastern Han Eunuchs; Han Dynas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ongdu Gate Academy

引言

回溯东汉历史，宦官群体不仅是政治舞台上的重要角色，更是当时教育、科技与文化事业发展不可忽视的参与者。与过去关注东汉宦官在政治上的负面形象不同，葛承雍的《不应一概贬低东汉宦官》一文中指出对于宦官“贬斥太过”^[1]；清人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也提及“宦官亦有贤者”^[2]。为此，华青《论秦汉宦官在科技文化领域的贡献》、王永平《东汉中后期之宦官与社会文化变迁》中皆提及了宦官的贡献，但尚有可继续发掘的空间，故本文在学界既有研究基础上对此问题进行考述：

1.东汉宦官推动教育科学文化发展的表现

1.1 东汉宦官在教育领域的贡献

东汉灵帝时期所设立的鸿都门学，对“独尊儒术”的汉代产生了巨大冲击，同时也为后来因

作者简介：范宇飞（1998—），男，四川南充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先秦秦汉史研究。

科举而设的各类专科学校开辟了道路。在桓帝、灵帝时期，东汉思想文化较之于前发生了巨大变化，同时汉灵帝本人也爱好文学、书法，亲自编撰《皇羲篇》。汉灵帝召集了一批擅长写诗作文的儒生，他们靠奇技淫巧讨好皇帝^[3]这引得正统官员的不满与反对，反而使灵帝下定决心正式办学。鸿都门学的设置虽然表面上是皇帝出于自身爱好所设并公然跃出传统儒学取士而采取文学艺术取士，实质上是失权皇帝借助宦官力量争夺权力的政治斗争。

汉灵帝于东汉光和元年（178年）创立“鸿都门学”，王永平先生认为：处于政治、文化边缘的才艺之士，他们进入鸿都门学，以才艺作为选拔标准，成为宦官集团的政治附庸，以达到取替太学的目的。^[4]由于灵帝的支持，鸿都士人逐渐增多，使得汉末宫廷中文学艺术之风盛行。从蔡邕、阳球为代表的儒家士大夫抨击鸿都门学、指责其学生出身“出于微蔑，斗筲小人”、认为他们作品“连偶俗语，有类俳优”，这些激烈的反应恰好证明了鸿都门学对儒家正统的冲击。

鸿都门学的设立冲击以儒家经学为唯一教育内容的旧观念，以“尺牍辞赋及工书鸟篆者”作为选拔核心，倡导研究文学艺术，突出其他文学艺术形式的教育方式，开创了官办专科教育的先河，是对教育的一大贡献。同时，鸿都门学所招收大部分学生并非依靠家族经学背景和道德声望，使非经学世家出生、拥有文艺才能的士人也能得到施展才能的机会。

宦官还促进了教育资源的再分配。马小方先生认为：在“家学”盛行的东汉，家学成为经学、自然科学传播的主要途径^[5]。经学在一家一姓中传播，文化上的垄断导致政治仕途上的垄断。在东汉中后期，宦官集团通过“养子”制度，客观上为文化资源的流动开辟了一条特殊的非血缘的途径。例如十常侍之一张让收养太学生、大长秋曹腾收养曹嵩等。赵沛先生认为：“豪族世家占据统治地位的东汉朝，养子制标志着宦官集团可以以家族的身份出现在社会政治生活中”。^[6]“养子”制的形成既包含了政治联盟的需要，也暗含了文化传递的功能，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经学世族对经学“家传”的绝对垄断，形成了一条有别于传统经学传承和政治继承模式。

1.2 东汉宦官在科学领域的贡献

东汉宦官在科学领域的贡献虽然多是服务于皇权、借此提高个人权势的行为，但是仍然不能否认他们在技术革新、工艺传播和科学实践中的作用。其中最为突出的贡献者当属汉和帝时期的宦官蔡伦。据《后汉书·宦者列传》载：“永元九年，（蔡伦）监作秘剑及诸器械，莫不精工坚密，为后世法。”^[7]蔡伦担任尚方令时，所监造刀剑器械质量非常高，成为后世典范，体现了其在技术革新方面的卓越能力。周金华先生认为：武器的精良与否，关系着战争结局和战士生死存亡。蔡伦正是因为有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才会做到“亲躬”，造出来的兵器才“莫不精工坚密”“牢劲精利”。^[8]“每至休沐，辄闭门绝宾，暴体田野”^[9]蔡伦这种深入田野、积极投身的行为，为他日后进行工艺突破奠定实践基础。

蔡伦在技术革新上又一成就是改进造纸术。据《后汉书·宦者列传》载“自古书契多编以竹简，其用缣帛者谓之为纸。缣贵而简重，并不便于人。伦乃造意，用树肤、麻头及敝布、渔网以为纸。元兴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从用焉，故天下咸称‘蔡侯纸’。”^[10]蔡伦对造纸术的技术革新不仅成就了他个人使之被封为侯，其所献纸得到汉和帝欣赏并为全国推广使用。自此，轻薄便宜易携带的纸张得以推广应用，逐渐取代了沉重且昂贵的简帛，极大降低了文化与工艺传播成本，推动了教育、文化事业发展。

除了蔡伦之外，宦官在科学实践方面同样成就卓著。汉灵帝时期的宦者毕岚因其为讨好皇帝所作机械发明，却意外造福了后世百姓。据《后汉书·宦者列传》载毕岚担任掖廷令，负责汉宫的建筑修缮、园艺等工作，他所作“天禄蝦墓”、“翻车渴乌”等机器发明高效便捷^[11]。虽然这些科技发明服务于皇家奢靡生活，但其发明与应用本身即是一次重要的技术革新。例如毕岚所奉命制造“翻车渴乌”，用于灌溉宫廷园林，封五昌先生认为：这是翻车见于史籍之始，所以毕岚被认为是翻车的创始者^[12]。尽管当时被批评为劳民伤财之举，但客观上为中国古代农业技术的演进提供了实践参照。

1.3 东汉宦官在文化领域的贡献

东汉儒学大兴，太学林立，学术气氛浓厚，故而东汉在中国历史上的科技和文化发展中占有非常突出的地位，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在这一文化繁荣的进程中，部分宦官依靠自身学识或举荐人才，直接或间接地为推动东汉文化领域的繁荣中做出过一定贡献。

蔡伦、李巡等宦官，凭借自身的学术素养，为维护东汉儒家文化的传承与正统性，做出了积极的、不容忽视的贡献。蔡伦于永初四年（110年）主持了典籍校订工作，有效纠正了当时儒家典籍“文多不正定”等现象^[13]，清人赵翼赞誉他为“汉宦官之贤者”^[14]。灵帝时期，李巡也同样展示了其学术担当。李巡发现了诸博士在监考甲乙科中，出现了舞弊、漏题行为，甚至有贿赂掌管典籍的官员在书籍文献上做改动，将自己的文章写于文献之上以做圣贤之语，于是李巡上陈灵帝，“与诸儒共刻《五经》文于石”，自《五经》校定后，争斗声便销声匿迹了^[15]，由此可见李巡的学识与修养。此外，灵帝时宦官上书陈时弊，能多引用《周易》等儒家经典，从侧面体现宦官文化素养的提升。这些拥有较高学术素养的宦官适时地向皇帝提出校订儒家经典、引用儒家经典进谏等行为，推动东汉文化事业的规范与发展。

东汉宦官还通过举荐名士，间接推动东汉文化事业的发展。《后汉书·宦者列传》记载：“（曹腾）其所进达，皆海内名人，陈留虞放、边韶、南阳延固、张温、弘农张奂、颍川堂溪典等。”、种皓位居三公之一的司徒后对众宾客说：“今身为公，乃曹常侍力焉。”^[16]曹腾身为宦官，推荐众多名士入仕，这与东汉后期宦官“残害忠良”的负面形象不同。曹腾推举的名士“皆致位公卿”，且对东汉文化颇有建树，例如边韶著诗、颂、碑、铭、书、策共十五篇，堂溪典参与“熹平经刻”等，均为东汉文化事业的繁荣注入力量。

2.东汉宦官推动教育科学文化发展原因探析

2.1 皇室的支持

东汉皇室对于宦官的支持在其推动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发展上起到决定性作用。东汉对于文化的重视始于光武帝。刘秀兴建太学，立五经博士，鼓励私学。也是光武帝在位时期，光武帝“愠数世之失权，忿强臣之窃命”，故“宦官悉用阉人，不复杂调它士”使得宦官得以在东汉中后期发展成为“手握王爵，口含天宪”^[17]的群体。两者在时间线上重合，宦官逐渐受到东汉皇室的重视，为后来宦官在教育、科学、文化领域做出贡献创造条件。

在刘秀决定“偃武修文”后，许多人开始重拾旧业，“敦习儒学”，豪强开始士族化^[18]，家学教育开始兴盛。这些士族的子弟与皇族的联姻，使得东汉政府更为重视文化、科技、教育的发展。其中和熹皇后邓绥对于蔡伦的支持最为突出，刘光欲先生认为：“宦官蔡伦搞发明创造不能没有支持，东汉宫廷里有蔡伦的得力支持者，就是和帝，特别是邓皇后”^[19]。据《后汉纪·和帝纪》载：永元十四年（102年）邓皇后下令禁止上贡珠玉宝物，每年能够上贡只能上贡纸（绢素古纸）墨。^[20]邓绥支持蔡伦改进造纸术并提供资质，时常过问蔡伦相关工作进展。元兴元年（105年），“蔡侯纸”问世标志着蔡伦对于造纸术的改造得以成功。邓绥作为皇后以身作则，在汉廷中使用、推广“蔡侯纸”，邓皇后的行为使得纸在东汉上层社会受到关注并推广开来。蔡伦能够改进造纸术除了自身的技巧外，与汉和帝、邓皇后支持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不仅如此，皇权还通过授予宦官文化事务管理权，使其深度介入到国家文化事业。蔡伦、李巡等宦官被委以校对儒家经典的重任，既体现了皇室对文化典籍整理的重视，也暴露出利用宦官监视士大夫的政治意图。灵帝对于宦官的支持还体现在鸿都门学的建立上，王永平先生认为：虽然鸿都门学的设立与宦官集团势力膨胀密切相关，但是灵帝出于对文学、书法的爱好以及对抗豪门士族集团控制下的太学从而支持宦官集团也不无关系。^[21]皇帝与宦官联手，试图绕过士族控制的传统教育体系，另建一个忠于皇权的文化与官僚阵地。

2.2 自身的文化程度

东汉宦官自身的文化水平是其推动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发展的基础。对于东汉宦官集团的文化特征及其文化取向，谢名会先生在对东汉宦官籍贯分布特点和现象的影响因素分析时提到：“东汉的宦官需要辅佐皇帝，且需要跟外戚集团进行权力上的斗争，因此东汉的宦官多是识文断字的知识分子。”^[22]例如《后汉书》评价蔡伦：“伦有才学，尽心敦慎，数犯严颜，匡弼得失”^[23]反映出蔡伦不仅拥有学识，更有以文化素养参与政教事务。灵帝时期，李巡看不惯儒家士大夫为了一较高下而不择手段，于是自荐去改变现状，起码在这一点上他的精神比当时绝大多数的士人正直，是有学识、修养的宦者。

从《后汉书》上看，宦官一部分是具有一定知识和权谋，例如吴伉“善为风角，博达有奉公称”、

侯览“颇识典物”等。这些宦官往往凭借其知识素养与权谋智慧在宫廷政治中扮演重要角色。这一现象表明，宦官凭借自身文化素养，将其活动范围延伸至国家政务、科学文化等诸多层面，对东汉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广泛而产生深远影响。

2.3 政治斗争的间接影响

政治斗争是东汉宦官促进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宦官参与到政治斗争中是东汉政局的一大特点。东汉初期政治较为清明，皇帝个人品质较高，所以宦官擅权的局面没有出现，但是光武帝“中兴之初，宦官悉用阉人”^[24]使得宦者队伍不断壮大，为宦官势力的崛起奠定了基础。自和帝以后，宦官集团不断参与到与外戚集团、士大夫集团的斗争当中，直到桓、灵二帝时期宦者势力达到顶峰。在宦官集团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皇帝和以后妃为核心的外戚集团都起到推动作用，宦官集团因其近侍内廷的原因受到重用，宦者因此得以手握权力进而推动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宦官在政治斗争中间接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在汉灵帝时期最为突出。在宦官集团的强力鼓动和支持下，汉灵帝不顾朝臣反对设立鸿都门学，其目的就是为了对抗士族。尽管其设立的初衷是政治斗阵，但鸿都门学的成立打破了儒家经学对高等教育的垄断，极大促进了文学、艺术的发展。

三、宦官推动的教育科学文化发展产生的影响

东汉创造了灿烂的文化和科技成果，宦官或多或少地参与到其中。东汉经学的繁荣是一代代经学大家的成果集合而成，在这之中也能发现如蔡伦、李巡等宦者的助力，他们对儒家经典文书的校订和整合使之得以规范，一些宦官甚至“选贤任能”推举名士入仕，这些行为直接或者间接地影响着士人仕途乃至国家文化事业发展，在文献校勘史与传播史、文化传承上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鸿都门学的设立开辟了除儒经取士的其他形式的取士方式，突破了“独尊儒术”政策的藩篱，为艺术教育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为后来特别是唐代的科举和设立各种专科学校提供了借鉴。而以蔡伦“造纸术”为主的宦官主持的科学技术发明，展示了他们在技术革新、工艺传播和科学实践中的作用，推动社会生产生活中发挥了巨大的发展。

东汉宦官在教育、科技、文化领域的贡献，客观上推动了汉代社会的知识结构多元化、科技实用化以及文化世俗化。尽管其政治角色备受争议，但是他们在以上领域贡献不应该被忽视。

参考文献：

- [1] 葛承雍.不应一概贬斥东汉宦官[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03):79-85.
- [2] 赵翼：《廿二史劄记校证》卷四《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325页.
- [3] 《后汉书》卷六〇《蔡邕传》，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740页.
- [4] 王永平.汉灵帝之置“鸿都门学”及其原因考论[J].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05):11-17.
- [5] 马小方.两汉家学研究[D].山东大学，2006年.
- [6] 赵沛.传统宗法文化与宦官养子袭爵之风[J].廊坊师专学报,1994,(01):16-20
- [7] 《后汉书》卷七八《宦者列传》，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523页.
- [8] 周金华.试论蔡伦的科学精神[J].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8(04):68-70+86.
- [9] 《后汉书》卷七八《宦者列传》，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523页.
- [10] 《后汉书》卷七八《宦者列传》，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534页.
- [11] 《后汉书》卷七八《宦者列传》，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498页.
- [12] 封五昌.毕嵒始作翻车[J].陕西师范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04):62.
- [13] 《后汉书》卷七八《宦者列传》，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543页.
- [14] 赵翼：《廿二史劄记校证》卷四《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325页

-
-
- [15] 《后汉书》卷七八《宦者列传》，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533页。
- [16] 《后汉书》卷七八《宦者列传》，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519页。
- [17] 《后汉书》卷一上《光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2页。
- [18] 孙腾达.东汉初年军功阶层研究[D].渤海大学,2014.
- [19] 刘光裕.发明家蔡伦生平事迹考[J].齐鲁学刊,2000,(04):104-107.
- [20] 《后汉书》卷四《和帝纪》，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66页。
- [21] 王永平.东汉中后期之宦官与社会文化变迁[J].江海学刊,2007,(02):150-157.
- [22] 谢名会.浅析东汉宦官籍贯的地理分布及其形成原因[J].西部学刊,2021,(24):122-125.
- [23] 《后汉书》卷七八《宦者列传》，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533页。
- [24] 《后汉书》卷一上《光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32页。

“数字正义”的价值意蕴、现实困境及法治路径

姬红杰^{1*}

(¹伊犁师范大学法学院，新疆 伊犁 835000)

摘要：数字技术在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社会运行模式，也对正义的实现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数字正义应运而生。数字正义具有提升司法效率、保障公民权利、促进社会公平等重要价值。然而，当前数字正义的实现面临着数据隐私保护不足、数字鸿沟等困境。为实现数字正义，应加强数据隐私保护的法治建设，构建算法公平的法律规制体系，缩小数字鸿沟，并积极推动公民数字素养的提升，从而在数字时代构建起更加公平、高效、合理的正义体系，使数字技术更好地服务于人类社会的发展。

关键词：数字正义；价值意蕴；法治路径

The Value Implications, Practical Dilemmas and Legal Pathways of "Digital Justice"

Ji Hongjie^{1*}

(¹Yili Norm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Yining, Xinjiang, 835000, China)

Abstract: The extensiv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various social fields has profoundly changed people's lifestyles and social operation models, and also put forward new requirements and challenge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justice. Digital justice has emerged as the times require. Digital justice has significant values such as enhancing judicial efficiency, safeguarding citizens' rights, and promoting social equity. However, the realization of digital justice currently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insufficient protection of data privacy and the digital divide. To achieve digital justice,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data privacy protection, establish a legal regulatory system for algorithmic fairness, narrow the digital divide, and actively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citizens' digital literacy. Thus, a more fair, efficient, and reasonable justice system can be built in the digital age, enabling digital technology to better serve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Keywords: Digital Justice; Value Implications; Legal Pathways

引言

习总书记强调：“要共担数字时代的责任，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字技术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1]。”随着数字技术在各个领域的深度应用，社会运行模式发生了巨大变革，新的社会关系和问题不断涌现，使正义的内涵与实现方式在数字时代面临着全新的机遇与挑战，数字正义的概念也随之应运而生，并日益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焦点。数字正义并非传统正义理念在数字领域的简单延伸，而是基于数字技术的特性，对正义的价值追求、实现方式以及保障机制进行的系统性重构。既包含了对传统正义原则如公平、公正、平等的坚守，又融入了数字时代特有的元素，如数据的合理运用、算法的公平性、数字资源的可及性等。数字正义对于构建适应数字时代发展的社会秩序，保障公民在数字空间中的合法权益，推动社会的公平正义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1.数字正义的理论内涵

1.1.数字正义的基本内涵

数字正义，作为指引与规制人类开发、设计及运用数字技术的价值规范，核心要义在于社会正义的彰显，而非所谓的“机器正义”。数字正义的基本内涵是数据资源的合理分配、数字权利的充分配置、算法决策的公开透明和代码规制的规范有效，主要表现为分配正义、程序正义、互动正义和信息正义四种形式^[2]。数字正义，乃是在数字技术的开发、设计与应用进程中发挥指导和约束作用的价值圭臬。其本质聚焦于社会正义，绝非局限于技术层面的“机器正义”，深度关切人类社会在数字浪潮下的公平、公正与合理秩序。数字正义、数据正义、算法正义、代码正义等概念频频出现，成为现代性正义价值体系中的新形态^[3]。

算法自动化决策究其根本，乃是人为构建的问题解决路径，其运算法则由人的设计初衷与价值导向所塑造。也就是说，自动化算法决策，看似屏蔽了“主观人为”，但其形成决策的知识、逻辑、边界和价值基准是被预置的^[4]。数字正义的实现高度依赖于数字技术，无论是数据的收集、分析、存储，还是算法的设计、运行和优化，都离不开数字技术的支持。例如，在线纠纷解决机制（ODR）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对纠纷进行分类、匹配解决方案，依赖数字技术实现纠纷解决的高效与便捷。数字技术处于不断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中，新的技术应用场景和问题也在持续涌现，使得数字正义的内涵和要求也随之不断演变和丰富。

1.2.数字正义的表现形式

1.2.1.分配正义

数字分配正义是基于数字正义理念，当信息数据被赋予特定价值后，所欲实现的公平配置社会资源、红利、机会乃至责任的方案，最终致力于所有社会成员数字化生产生活的自由、平等和公正^[5]。分配正义作为数字正义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关注的是如何公平合理地分配数字资源、机会和利益。数字正义要求确保数字资源在不同地区、不同群体之间的公平分配，避免出现数字资源过度集中在某些地区或群体的情况。例如，共同富裕视角下，需要关注数字不平等现象，即数字鸿沟，通过跨越接入、媒介使用、知识能力三道“数字鸿沟”，实现数字正义。

在数字化时代，分配正义不仅涉及资源的物理分配，还扩展到数据资源的合理配置、数字权利的充分保障以及算法决策的透明化和公正性。数字正义强调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传统正义观念的深化与拓展，旨在消除数字鸿沟，促进社会公平。分配正义在数字正义中的表现形式包括数据资源的合理分配、数字权利的配置以及算法决策的公平性。例如，在大数据时代，分配正义要求政府建立一个公平公正的数据收集、使用和存储体系，确保每个数据主体从数据输入到数据输出过程中的参与平等和结果正义。此外，分配正义还关注个体在数字技术应用中的机会公平，如获取和使用数字技术的机会公平、训练数字技能的机会公平等。

1.2.2.程序正义

数据正义、算法正义作为数字时代程序正义内涵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数字改革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6]。数据正义强调在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中遵循正当程序，要求数据收集必须获得明确授权，使用需符合最小必要原则，同时建立透明的数据共享与流通机制。只有保障数据处理过程的规范性与公正性，才能确保公民在数字空间中的基本权利，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算法作为数字时代的“智能决策引擎”，广泛应用于信息推荐、信用评估、司法裁判等诸多领域。但算法黑箱、偏见与歧视等问题频发，严重威胁程序正义的实现。算法正义要求算法设计与运行必须遵循透明性、可解释性和无歧视性原则，确保算法决策过程公开可查，让用户知晓决策依据；同时，通过技术手段和制度设计，消除算法中潜在的偏见，避免对特定群体造成不公。

1.2.3.互动正义

程序正义强调法律行为的决定过程是否公正、公平，确保法律程序本身正当性和合理性，保障参与、公平和个人尊严等程序价值。传统程序正义理论认为，程序正义不仅关注过程的合法性，还强调中立性、透明性和尊重参与者的权利。然而，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传统程序正义面临新的挑战和机遇。互动正义强调数字社会中不同主体之间的互动应该是公平、公正的，包括数字平台上用户之间的互动、政府与公民之间的数字互动等。例如，数字正义要求在数字教育评价中，

保障智能评价算法的人机协同，确保“合目的性”的算法运行，彰显“以人为本”的数据价值，实现互动正义。

1.2.4. 信息正义

信息正义是指在信息获取、处理和传播过程中，确保信息的公平性、透明性和可解释性，保障个体在数字社会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信息正义在于打破数据黑箱和算法黑箱，使用户能够理解数据处理和决策过程，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自主决策。其范围包括知情权、选择权、隐私权、算法透明度等方面。数字正义还强调数据使用的“可见性、事先约定和防范不公平对待”，要求数据处理过程的透明性和可解释性。例如，欧盟发布的《人工智能伦理准则》就明确要求大数据公司和算法平台向用户提供数据处理及其自动化决策的相关信息与解释理由，正是信息正义的具体体现。信息正义还涉及数字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获取性。

2. 数字正义的价值意蕴

2.1. 提升司法效率

数字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已经成为提升司法效率的重要手段，有助于智能化审判辅助系统、数字化法庭以及数据驱动的案件管理的建设等。

2.1.1. 智能化审判辅助系统

数字技术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等手段，显著提高了司法审判的效率。例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发的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覆盖了立案、阅卷、庭审、文书制作等85项审判业务流程，实现了全流程AI赋能，极大提升了司法效率和公正性。此外，上海市通过智能辅助司法审判和大数据助力案件质量把关，有效缓解了司法资源压力，提升了审判质效。数字技术可以自动生成法律文书，减少法官的案头工作量。例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AI系统能够基于智能文档结构化技术，实现诉讼材料的标准文字提取和文书初稿生成。这种智能化的应用不仅提高了文书制作的效率，还确保了裁判规则的统一性。

2.1.2. 数字化法庭建设

数字法庭的建设是司法数字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的数字法庭项目通过集成计算机、控制、音响、视频显示等技术，实现了司法流程的数字化无缝连接，提升了庭审效率和司法透明度。类似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数字法院”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了审判流程，提高了法院的公正性和效率。数字化技术使得远程诉讼成为可能。例如，巴西的数字法院平台（PDPJ-Br）允许远程执行诉讼程序，提高了司法服务的可及性和效率。津巴布韦也在疫情期间引入了电子案件管理系统，以应对互联网接入的限制。

2.1.3. 数据驱动的案件管理

数字技术在案件管理中的应用也显著提高了司法效率。例如，漯河市法院通过“大数据+”新型警务和AI技术，简化了诉讼流程，提高了执行效率。此外，通过数据可视化工具，检察机关能够发现和分析潜在问题，如司法不公或其他违规行为，从而提高法律监督的效率。数字技术在社会治理中的应用也得到了广泛推广。例如，上海法院通过大数据挖掘司法数据，服务社会治理，提升了司法数据的价值。此外，检察机关通过数据监督模型参与社会治理创新，解决了社会问题。

2.2. 保障公民权利

2.2.1. 数据隐私保护与个人信息安全

深化网络安全务实合作，有力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7]。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得个人数据成为重要的社会资源，但同时也面临着被泄露、滥用的风险。数字正义要求建立健全的数据隐私保护法律制度和技术措施，确保公民的个人数据不被非法收集、使用和传播，保障公民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安全。例如，欧盟出台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对企业收集、使用个人数据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赋予了公民对其个人数据的知情权、访问权、

更正权和删除权等，加强了对公民数据权利的保护。

2.2.2. 数字弱势群体权益保障

在数字社会中，存在着部分群体由于年龄、教育水平、经济条件等原因，在获取和使用数字技术方面存在困难，成为数字弱势群体。数字正义强调要关注这部分群体的权益，通过提供数字技能培训、无障碍数字服务设施等方式，确保他们能够平等地享受数字时代带来的便利和福利，避免因数字技术的应用而进一步加剧社会不平等。例如，一些公共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专门的线下服务渠道和数字技术使用指导，保障他们在数字时代能够顺利办理各类事务，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2.3. 促进社会公平

2.3.1. 数字资源的公平分配

习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公平分配，使该保障的群众真正受益^[8]。”数字技术的发展带来了丰富的信息资源和发展机会，但如果缺乏合理的分配机制，可能会导致数字资源的集中和垄断，进一步拉大社会差距。数字正义要求通过政策引导和制度设计，促进数字资源在不同地区、不同群体之间的公平分配，缩小数字鸿沟。例如，政府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高这些地区的网络覆盖和宽带速度，使当地居民能够平等地接入互联网，获取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的数字资源和信息，为他们提供更多发展机会。

2.3.2. 算法公平与公正

算法在数字社会中广泛应用于决策、推荐、评估等各个领域，其运行结果直接影响着人们的权益和机会。数字正义要求算法的设计和应用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出现算法偏见和歧视，确保不同群体在数字空间中受到平等对待。例如，在招聘算法中，如果算法基于不合理的因素（如性别、种族、年龄等）对求职者进行筛选和排序，就会导致招聘过程的不公平。因此，需要对算法进行审查和监督，使其符合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标准。

3. 数字正义实现的法治困境

3.1 数据隐私保护不足

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的各类利害关系人，无时无刻不在进行着动态博弈——占据优势地位的数据控制者、处理者试图在这一过程中保持优势地位，获取更丰厚的利益^[9]；我国已经出台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但在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标准方面仍存在不足。例如，在个人数据的分类标准、不同类型数据的保护程度以及数据跨境传输的规则等方面，法律的可操作性仍有待提升。在个人数据分类和分级保护方面，《数据安全法》虽然建立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但在实际操作中，如何细化分类标准和具体实施仍需进一步明确。例如，目前对于重要数据的定义较为模糊，在跨境数据流动的保护系统整合上带来了挑战。各行业在实践中采取“自下而上”的数据分类方法，虽然促进了行业特定数据分类标准的快速采纳，但在跨境数据流动的保护系统整合上仍存在困难。关于数据跨境传输的规则，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对跨境传输提出了要求，但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标准仍需进一步完善。例如，目前跨境传输规则中隐私保护的内容占据大量篇幅，但各国在建立国内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法律制度时，往往为了实现本国利益最大化而对跨境传输规则进行调整，导致规则碎片化。此外，我国在跨境数据传输中的立法起步较晚，仅建立了基本法律规则，部分条款仍不够明确。

数据泄露的后果包括个人隐私受损、金融安全受威胁、企业形象受损以及法律责任和处罚等^[10]。例如，个人信息泄露可能导致身份盗用、电信诈骗、信用卡欺诈等犯罪行为，给个人带来心理和经济损失。同时，企业因数据管理疏忽导致泄露，可能面临巨额赔偿和罚款。数据泄露事件频发的原因包括网络安全法制规范不够完善、部分企业诚信缺失以及公民保护隐私意识不强等。例如，许多互联网企业由于存在安全防范漏洞，沦为不法分子盗取用户信息的主要渠道。另外，部分企业和机构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超出合理范围，甚至滥用个人信息谋取私利。

3.2. 数字鸿沟依然存在

数字鸿沟指由不同性别、年龄、收入、阶层的人在接近、使用新信息技术的机会与能力上的差异造成不平等进一步扩大的状况^[11]。具体表现为区域数字鸿沟与群体数字鸿沟。

3.2.1. 区域数字鸿沟

我国各地区的数字发展呈现出显著的不平衡态势，区域数字鸿沟问题较为突出。东部发达地区各类数字化平台和智能终端得以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的各个环节，从智能制造工厂中的自动化生产线，到居民日常生活中的便捷移动支付、高效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服务等，数字技术已经深度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血脉之中，极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生活质量，推动了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西部的一些偏远地区以及广大农村地区，受到地理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等诸多因素的制约，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在贫困山区，由于地形复杂、人口分散，网络信号难以全面覆盖，导致部分居民仍然处于通信不畅的状态，无法顺畅地接入互联网，获取外界的信息和知识。即使在一些已经实现网络覆盖的农村地区，网络速度也往往不尽如人意，宽带带宽有限，难以满足高清视频传输、大规模数据下载等数字应用的需求，使得当地居民在享受在线教育资源、参与远程办公、开展电商业务等方面遭遇重重困难，无法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带来的发展机遇。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技术应用水平的巨大差距，犹如一道无形的屏障，限制了当地居民获取丰富数字资源和优质数字服务的能力，进而经济发展、社会服务、文化教育等多个方面上进一步拉大了与东部发达地区之间的差距，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严重阻碍了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也给我国实现整体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的目标带来了严峻挑战。

3.2.2. 群体数字鸿沟

老年人作为一个特殊群体，在数字技术的接受和应用方面面临着诸多困境。他们大多成长于传统的社会环境中，对于新兴的数字设备和技术缺乏足够的认知和接触机会。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数字设备的操作对于他们来说往往具有较高的学习门槛，复杂的界面、多样的功能键以及频繁更新的软件系统，让许多老年人感到无所适从。在数字技能的掌握程度上，他们往往仅能进行一些简单的操作，如拨打电话、发送短信等，而对于诸如移动支付、线上购物、社交媒体使用等更为复杂的数字应用，则知之甚少或者完全不会使用。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无法像年轻人一样便捷地享受数字服务带来的便利，在出行、就医、购物等方面可能会遭遇诸多不便，甚至在一些情况下会因为无法适应数字时代的变化而感到被社会边缘化。低学历群体同样在数字时代处于劣势地位。由于缺乏系统的教育培养和知识储备，他们对于数字技术的原理、应用场景以及操作方法的理解和掌握能力相对较弱。在数字技能的学习过程中，他们往往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理解和掌握基本的操作知识，面对一些需要一定知识基础的数字应用，如编程、数据分析软件的使用等，更是感到力不从心，进一步加剧了群体之间的数字差距。

4. 数字正义的法治效能路径

4.1. 加强数据隐私保护的法治建设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数据已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社会资源。为切实保障公民的数字权益，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我国的数据隐私保护法律法规势在必行。要明确个人数据的权利属性，清晰界定数据所有者对其个人数据所拥有的诸如知情权、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等一系列权利，使个人在数字空间中对自身数据具有明确且受法律保障的控制权。同时，必须明确数据处理者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其在数据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等各个环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采取安全可靠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防止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等风险的发生。对于数据跨境传输这一复杂问题，应制定清晰明确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跨境传输的条件、审批流程、安全评估机制等，确保在全球化数据流动的背景下，我国公民的数据隐私安全不受侵害。此外，还要充分考虑数据主体的救济途径，当个人数据权益遭受侵害时，为其提供便捷、高效、有力的法律救济手段，如建立专门的数据隐私保护纠纷解决机制，包括诉讼、仲裁、调解等多种方式，使数据主体的合法诉求能够得到及时回应和妥善解决。

不同行业、领域的数据具有各自独特的性质和敏感度，加强对各行业数据隐私保护的特别立法显得尤为关键。在金融领域，由于涉及大量的个人财务信息、交易记录等敏感数据，应制定专

门的法规和标准，严格规范金融机构的数据处理行为，加强对金融数据的加密、存储、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要求，防止金融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通过数据泄露途径滋生。在医疗领域，患者的健康信息、病历资料等数据隐私至关重要，需制定针对性的法律规范，明确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在数据保护方面的特殊责任，确保医疗数据仅用于合法的医疗目的，并在数据共享和传输过程中遵循严格的保密和安全程序。教育领域同样如此，学生的个人信息、学习成绩、教育背景等数据也需要专门的保护法规，防止数据被不当利用，影响学生的权益和教育公平。通过这些针对不同行业的特别立法，能够大大提高数据隐私保护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法律的约束与各行业的实际情况紧密结合，更好地应对多样化的数据隐私保护挑战。建立健全数据隐私保护的执法机构和监管机制，加强对数据处理活动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加大对数据泄露、滥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有效的法律威慑。同时，加强执法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确保数据隐私保护法律的严格执行。

实现数字正义，不仅要有完善的法律体系，更要有强有力的执法保障。为此，应建立健全数据隐私保护的执法机构和监管机制，确保对数据处理活动的日常监督和检查能够全面、深入、持续地开展。执法机构应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执法力量，具备对复杂的数据处理技术和业务流程进行深入调查和监管的能力，能够及时发现潜在的数据隐私风险和违法行为。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各类数据处理者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要求其如实报告数据处理情况，审查其是否严格遵守数据隐私保护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包括数据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数据主体权利的保障情况等。

4.2.缩小数字鸿沟的法治举措

要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字转型，努力弥合“数字鸿沟”，推动数字经济全面发展^[12]。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均衡发展以及促进数字技能教育的普及与公平，构成了实现数字正义的两大重要支柱。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中西部地区在地理位置、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制约下，数字基础设施相对滞后，网络覆盖不足、宽带速度缓慢等问题较为突出，极大地限制了当地居民获取数字资源、参与数字经济活动的机会^[13]。政府可通过设立专项财政补贴资金，精准投向这些地区的网络基站建设、光纤铺设、数据中心建设等关键项目，降低建设成本，激发建设热情。同时，出台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政策扶持措施，例如在土地使用、税收优惠、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倾斜，吸引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到这些地区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中来，加速推进网络覆盖范围的扩大和宽带速度的提升工程，让偏远地区的民众也能畅享数字时代的便捷与高效。强化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全流程规划与严格监管至关重要。在项目规划阶段，应结合各地的实际需求、地理环境、人口分布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因地制宜的建设方案，避免盲目建设和资源浪费，确保数字基础设施的布局能够精准对接当地民众的生产生活需求，最大程度地发挥其效能。在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严格的质量监管体系，从工程材料的选用、施工工艺的规范到项目验收的标准，都要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检查，确保每一个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都符合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

数字技能作为数字时代公民的基本素养，其普及程度和公平性直接影响着数字正义的实现程度^[14]。在当下，数字技术的快速迭代更新使得数字技能的差距逐渐成为引发群体数字鸿沟的重要因素之一。针对不同年龄、职业、教育水平的群体，要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数字技能培训服务。对于青少年学生，注重培养其创新思维和综合运用数字技术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未来的数字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于在职人员，紧密结合其工作岗位需求，提供实用型、专业化的数字技能培训，助力其提升工作效率和职业竞争力；对于老年群体，采用更加通俗易懂、简单易学的教学方法，重点培训其在日常生活中常用的数字工具使用技能，如智能手机操作、移动支付、网上购物等，帮助他们跨越数字鸿沟，融入数字生活^[15]。通过这种精准化的培训服务，全面提升全民数字素养，特别是增强数字弱势群体的数字技能水平，使他们能够自信、从容地应对数字时代的各种挑战和机遇，真正实现数字领域的公平与正义，让数字技术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六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N].人民日报,2021-10-31(001).

- [2] 周尚君,罗有成.数字正义论:理论内涵与实践机制[J].社会科学,2022(6):166-177
- [3] 马长山.智能互联网时代的法律变革[J].法学研究,2018,40(04):20-38.
- [4] 齐延平.数智化社会的法律调控[J].中国法学,2022,(01):77-98.
- [5] 宋保振.“权力—权利”视角下数字分配正义的法律实现[J].法学论坛,2025,40(03):100-114.
- [6] 胡彭飞.数字时代程序正义的风险与规制[J].晋中学院学报,2024,41(06):53-58.
- [7] 习近平向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式发表视频致辞[N].人民日报,2023-11-09(001).
- [8]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不断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的目标[J].建筑监督检测与造价,2013,6(06):58.
- [9] 叶佩源,狄小华.数据正义与个人信息的程序性保护[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3,(02):54-61.
- [10] 马丽英.数字赋能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与获取的逻辑、困境与应对[J/OL].农业图书情报学报,1-10.
- [11] 黄晨熹.老年数字鸿沟的现状、挑战及对策[J].人民论坛,2020,(29):126-128.
- [12] 习近平：创新是引领世界发展的重要动力 [EB/OL]. 新华社微博 . (2021-11-12) [2025-6-11].<https://jhsjk.people.cn/article/32281151>.
- [13] 郭小伟.数字正义的立法向度：语义、境遇与进路[J/OL].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11.
- [14] 雷磊.数字司法的理论反思：意义、问题与监管[J].交大法学,2024,(06):86-100.
- [15] 江国华,顾红松.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贫困治理[J].学习与实践,2024,(11):25-33.

“枫桥式”人民法庭何以助推基层治理

韩梦露^{1*}, 龙潇宇²

(¹深圳大学, 广东 深圳 518000; ²云南大学, 云南 昆明 650501)

摘要: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环节, 而“枫桥式”人民法庭是枫桥经验在新时代继续发扬和新时期人民法庭转型工作有机结合的新成果, 在服务群众、化解基层群众纠纷、防范社会风险及助力基层治理等方面具有旺盛生命力, 是人民法庭主动融入基层治理体系、积极履行参与社会治理职能的重要形式。其立足群众需求, 打造特色工作模式。为应对其在基层治理中暴露出的现实困境, 未来, 仍需协调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完善自身治理参与机制建设、强化人民法庭自身能力构建, 以期“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基层治理增添法治成色。

关键词: 枫桥式; 人民法庭; 基层治理; 矛盾纠纷

How does the "Fengqiao-style" people's Court promote grassroots governance

Han Menglu^{1*}, Long Xiaoyu²

(¹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²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650501, China)

Abstract: Grassroots governance is a fundamental link in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The "Fengqiao-style" people's court is a new achievement that organically combines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Fengqiao experience in the new era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people's courts in the new period. It has vigorous vitality in serving the people, resolving disputes among grassroots people, preventing social risks, and assist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It is an important form for people's courts to proactively integrate into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system and actively fulfill their functions of participating in social governance. It focuses on the needs of the masses and creates a distinctive working model. To address the practical predicaments exposed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 the future,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coordinate the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improv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ir own governance participation mechanisms, and strengthen the capacity building of people's courts themselves, with the aim of adding a legal touch to grassroots governance by the "Fengqiao-style" people's courts.

Key words: Fengqiao style; People's Court; Grassroots governance ;Conflict and dispute

引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工作的基础在基层^[1]。重视基层基础建设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2]。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 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我国的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3]。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司法权在乡村社会“在场”的象征^[4], 是法治中国建设的“神经末梢”。党和国家对新时代基层治理方式格局的设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高质量司法服务的需求和人民法院对自身工作的开展, 均

指向位于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第一线的人民法庭——通过枫桥化创建以接近现代化的目标。

一、问题的提出

人民法庭的产生与发展根植于中国社会，因袭了中国社会特有的历史传统与民众观念，表征了独具中国特色的社会结构特征与文化特质^[5]。实践中，对“枫桥经验”的内涵进行总结和阐发时倾向于理念概括而非操作路径。譬如通过对“马背上的法庭”个案式的确认和对“矛盾不出村，矛盾不上交”治理预期的描摹，显然并非能够赖以国家强制力推行的明文法令。如何定义枫桥式人民法庭、如何实质性发挥枫桥式人民法庭的效能以促进基层实现治理目标，是待回应的开放性问题。

人民法庭这一概念肇始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司法实践。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回应了人民群众日益多元的司法需求，展现出“携卷下乡”“炕上司法”^[6]的乡村司法图景。2021年，人民法庭的工作原则由“两便”转为“三便”，仅在形式上将审判活动推广至乡村，并不能达到治理能力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诉讼本身是手段而非目的，在乡镇设置人民法庭的目标同样不只是为了提供诉讼机会，并且有着定分止争的预期目标，甚至延展到形成行之有效的基层治理体系。人民法庭面临着定位与转型的双重考验^[7]。

乡村基层治理有序既是当前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目标，是中国式现代化不可或缺的一环，同样是人民群众在新时期对美好生活向往需求的组成部分。乡村权力场域的构造和乡村面貌较之《乡土中国》时期已出现多番更迭与重塑。乡土社会的传统民间治理格局已然松动，乃至一度出现“权力真空”。面对基层社会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利益结构的迅速流变，人民法庭如何用“现代化治理”代替“传统治理”以巩固德治在基层社会中的地位，是乡村治理的一大难题。

此外，“枫桥经验”作为一种理性选择，如何在全国的广大范围内抽象其本质以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需要更加具有科学性的定义与研究方式。

二、“枫桥式”人民法庭参与基层治理的存在问题

2025年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在“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一节中再次提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4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将合理做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放在报告的首个部分：以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各地纷纷掀起“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与完善的热潮。观其实际运行，仍存在一定问题。

（一）多元基层治理机制衔接不畅

乡村治理主体实际上是一套微缩的国家机构，从制度安排看，其涵盖党的机关、信访办、综治办、司法所、派出所等，结构丰富且充分。但由于部门的职权分化和垂直惯性^[8]，各基层治理主体之间合力有待加强。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各基层治理主体不得不面临权小责大的“小马拉大车”难题，权责失衡极为严重^[9]。其原因在于不同主体间存在自己的利益考量，且利益角逐长期存在。事实上，各治理主体存在形成治理合力的根源动力：基层治理有序必然是置身于同一的乡村场域所有成员利益和目标的最大公约数。但这一目标往往是隐性而长期的，进而出现“条块”关系结构的结构性矛盾^[10]，造成九龙治水、各自为政的局面，各主体或缺位或越位或错位治理现象频发。

另一方面，多元治理暂无工作流程与标准，致使多元基层治理机制浮于表面、流于形式。以“大部制”为特征的机构改革并未解决纵向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性问题^[11]，矛盾纠纷的化解存在制度打架、重复、隐藏等问题^[12]，其制度性、系统性仍需持续推进。面对具体事项，多元基层治理机制难以充分发挥其“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

（二）人民法庭责任界定有待明确

“乡村司法”广义上可以将司法所、信访办和综治办囊括其中^[13]，狭义上仅指乡镇法庭行使国家司法权的行为^[14]。有学者将人民法庭角色上的矛盾归纳为解纷机制竞合和治理角色冲突，或是陷入法治论和治理论的争议之中^[15-18]。

一方面，枫桥式的创建思路要求人民法庭从“接诉即办”走向“未诉先办”，即人民法庭不能仅消极地对于依法进入诉讼流程的案件进行审理，而应主动参与成为治理主体，实质上对于诉的实质——矛盾有所作为。另一方面，人民法庭驻于乡村这一狭窄场域内，亟需处理其与位于同一场域内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其不能与其他行政机构过于混同甚至沦为附庸。再者，不计成本地在乡镇复现上层国家机关的庞大构造与运行机制并不可行。从完成基层治理有序的目标出发，对人民法庭的期待绝非作为独立的力量在乡镇剥离化审理案件。

无论是基于宏观上实现政治、社会效果，抑或是置于乡村这一特殊背景中，乡村法庭注定不能成为乡村治理体系中的一匹“孤狼”。

（三）人民法庭自身建设有待完善

一是自身权威构建欠缺。有效治理的实现离不开必要的权威支撑^[19]。在已有的研究中，基层自治组织、行政机关、乡绅乃至于乡土中国中的“老娘舅”等角色对各方利益诉求进行切分，以定分止争的行动建立在“被认同”的基础之上。人民法庭作为县区法院的派出机构，天然具备公权力机关的权威性。但并不意味着其能够轻易取得当事人信任。另外，人民法庭参与基层治理的目标对“权威”提出了更高期待。乡村法庭权威受多重因素交叠影响。除作为审判机关本身有国家背书之外，小到法官个人的人品与口碑，大到法律适用的能力和调解工作技巧、利益分配理念等，均左右着群众对于人民法庭的信任及对纠纷解决的信服，直接影响人民法庭职能的发挥。

二是资源配置较为薄弱。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推进，大多数人民法庭已不再面临硬件设施缺乏或是直接的人手短缺问题，但仍面临个别的挑战。在人力方面，一方面，人才素质有待提高。乡村司法领域中，法官除在狭义的适用法律需要较高技巧外，应知悉本土习惯法与风俗、乡土社会关系与交往模式等。另一方面，人民法庭大多位于经济、交通相对落后的地区，进而对未来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对人才吸引能力较弱。另外，大多人民法庭亦面临案多人少的共性困局，超负荷的案件数量影响其职能发挥。

三、“枫桥式”人民法庭助推基层治理的完善路径

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建设法治乡村”。法治乡村建设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和保障，是实现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一）协调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

为最大化发挥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的效能，亟需平衡与协调各治理主体的责任与利益并确立既定治理规则下其行为方式与边界。一方面，应推进综合施策，提升工作水平。在基层，各部门协作联动首先须由基层党委牵头负责，打通人民法庭和其他基层治理主体配合渠道，对于信访办、综治办、司法所、派出所等主体已有的职能安排进行彼此协调的合理配置，制定年度联动工作协调策略并定期监督巡查，以确保治理主体积极适当履职，促进多元基层治理机制实质化推进。其次，由于各地区具有个别化特征与个性化治理目标，如边疆地区更注重社会治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更注重民族团结等，制度运行策略的确定应当因地制宜，体现本土特色，并在一定期限内具备实现可能性，激发各主体的参与积极性与治理热情，使其在协同工作中随时调整优化各自的配合路径与职能边界。

另一方面，应细化工作流程，重构考核机制。在推进多元解纷的过程中，人民法庭从自身的需求出发，以基层社区为载体、党委、政府为主导、多个部门协同参与，促使基层治理科学、精确、高效。事实上，基层治理工作中不少推诿扯皮除因为“要干的事多”，更因为“不知道该谁干”。推出工作清单，使得各主体能为与不能为、应为与不应为事项具体化为各主体权责一致、责能一致的可行之策。此外，化解多元主体的制度打架问题需要主管部门更新评价体系，打破割裂分立的内部考核方式，使各主体共享基层治理成果。

（二）完善自身治理参与机制建设

人民法庭作为司法体系中的最基层单位，处于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司法公正的第一线，参与基层治理是现实需求的指引，也是履行职能的呼唤。其责任界定需兼顾司法属性与治理功能，既要避免陷入“行政化陷阱”，也要防止成为脱离乡村实际的“司法孤岛”。

一方面，应积极发挥职能，被动转向主动。一是要立足审判主责主业，通过专业化裁判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以司法的专业性、权威性消解多元调解的随意性、不确定性。二是如前所述，依托党委领导下的多元解纷网络，推动人民法庭与综治中心、司法所、村委会等主体形成治理合力。三是要拓展服务型司法触角，借鉴“马锡五审判方式”，通过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延伸服务职能。

另一方面，应厘清权力边界，完善协同机制。虽然司法与行政资源的动态对接是基层治理有序的应有之义，但司法权既不能完全与行政权力合流，以免司法权实质性扩张发生功能异化，一定程度上侵占行政权及乡村自治权^[20]；也不能完全与行政权力泾渭分明，否则将在实际工作推进中备受阻碍。行政权力的行使与功能发挥相关内容已在上文进行详细阐述，人民法庭亦应当通过地方立法或规范性文件明确其职责范围，禁止其承担非司法性行政任务。如内蒙古赤峰市《关于打造特色人民法庭指导意见》明确规定法庭不得参与征地拆迁、信访维稳等行政性工作，确保司法与行政各司其职。

此外，人民法庭应当延伸其履职范围，串联预防、调解与诉讼三阶段。一是要做好风险预警与普法教育的前端预防工作。随着乡村社会治理进入“快车道”，乡村治理需借助网格员、新乡贤等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将矛盾与纠纷扼杀在摇篮里，同时为乡村良法善治打下思想基础。二要在调解阶段完善多元解纷的制度体系。人民法庭应在多元调解中承担主要角色，提前介入矛盾纠纷，尽量避免调解后当事人对过程不满意、对结果不配合，致使纠纷进一步流向司法领域。三是发挥好后端诉讼中示范裁判的引导作用，通过个案的裁判合法、合理、合情，从“根”上解决矛盾，避免后期演变为当事人之间长期对立。

（三）强化人民法庭自身能力构建

一是明晰角色定位，强化权威塑造。权威涵盖了对权力的强制性服从与对威信的价值性认同，后者构筑着权力的正当性基础^[21]。人民法庭首先应提升审判工作质效，融通国家法律、地方人情和当事人主张，追求实质化解而非“压下”矛盾。从为枫桥式样基层治理贡献司法智慧看，办理当地高发的婚姻家事案件要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当地良善风俗的形成；应当抽象当地民间借贷、交易纠纷等案件的共性，抓住矛盾发生与激化的节点，精准施策。当前研究普遍认为完全的“熟人社会”在乡村场域已然崩解^[22-24]，但经实地调查，部分人民法庭受理的高发案由仍存在明显的熟人特征，此类案件在乡村地区仍需重点攻克。另外，人民法庭要明确自身司法机关和政治机关的双重定位，既要厉行法治，成为国家法在乡村治理领域的化身，也要为化解基层纠纷作出贡献，促进大众化与专业化的统一。此外，尤其作为边疆、少数民族等地区的法庭应更具备担当精神，基于自身的特殊地理环境与社会背景，为维护边疆地区安全稳定和民族团结的理论与实践贡献区域智慧。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激活内生动力。一方面，促进人民法庭工作人员融入本土生活实践。加强与当地居民的交流联系，实现国家政策与社会良善风俗的潜移默化，在交往中发现矛盾和纠纷的苗头。为增强本土群众工作能力，可呼吁当地大学生加入乡村司法事业。面对本土风俗、乡土关系、群众基础、语言交流四大困局，其因土生土长而深刻了解本土需求与乡土特色，有助于把基层治理写在故乡大地上。另一方面，应将委培等人才培养方式作为系统性工作予以统筹落实。此外，人民法庭应积极利用新兴科技工具以破解繁杂流程、提升工作效能，在便民利民的同时，将办案人员从重复机械劳动中解放出来，更好地服务纠纷化解大局。

四、结语

如前文所述，枫桥式人民法庭要发挥助推基层治理的目标，需以自身情况为起点谋求创新，探索个别化本土化特色化治理路径。位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庭在日常生活工作和实现治理目标方面需应对更多挑战，但其往往具有独特的枫桥资源。如从当地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中挖掘至今仍有生命力的、能够在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的精华助力调解，通过少数民族语言史诗改编传唱和其他多种形式，让调解不再死板，完成从消极履行审判职能到积极介入调解化解，从一般调解化解到创新工作路径。

人民法庭的现代化建设是一个兼具司法实践性与理论性的命题^[25]。苏力在《法治及其本土资源》的自序标题提出了一个问题：什么是你的贡献？这也是中国司法走过了初创、挫折、再出发

和如今进入新时期要回答的问题。当我们面对当今中国乡村的问题时，必然要坚持党的领导，将枫桥之精神贯彻与人民法庭的筋骨中，并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投以更务实、更细致的关切眼光。

参考文献：

- [1] 凌锋.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N].法治日报,2021-03-09(001).
- [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程建乐.关于加强“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调研[J].法律适用,2024,(04):23-52.
- [3]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04.
- [4] 张素敏.美丽乡村建设背景下人民法庭参与诉源治理的进路[J].沈阳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4(04):315-320.
- [5] 黄其才,黄宇宁,赵彩凤.基层司法：社会转型时期的三十二个先进人民法庭实证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445.
- [6] 潘鑫,张青.乡村司法的模式转型及其内在逻辑[J].法治现代化研究,2021,5(01):128-142.
- [7] 邵俊武.人民法庭存废之争[J].现代学,2001,(05):146-151.
- [8] 曾凡军,潘懿.基层治理碎片化与整体性治理共同体[J].浙江学刊,2021,(03):64-71.
- [9] 桂华.乡村治理中的体制性空转——基层形式主义的成因与破解[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3(02):107-115.
- [10] 燕继荣.条块分割及其治理[J].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01):1-6.
- [11] 竺乾威.地方机构改革的困境：人口小县大部制改革思考[J].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9(05):12-21.
- [12] 毛佩瑾,程荃.当前社会矛盾化解中的“碎片化”问题及其系统性治理[J].科学社会主义,2024,(04):106-113.
- [13] 范渝.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389.
- [14] 陈柏峰.当代中国乡村司法的功能与现状[J].学习与探索,2012,(11):45-53.
- [15] 肖建国,李皓然.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职能定位——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为例[J].法律适用,2024,(04):66-79.
- [16] 汪世荣,林昕洁.新时代“枫桥经验”视域下人民法庭现代化建设研究[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4,26(04):3-13.
- [17] 陈柏峰,董磊明.治理论还是法治论——当代中国乡村司法的理论建构[J].法学研究,2010,32(05):34-46.
- [18] 曹庭.数字时代的人民法庭制度及其功能定位[J].法学,2023,(11):31-41.
- [19] 贾鹏飞.新时代意识形态治理的内在逻辑及其统一[J].深圳社会科学,2024,7(02):113-120.
- [20] 杨德敏,徐昕晨.乡村治理法治化：逻辑维度、现实困境和实践进路[J].江西社会科学,2024,44(07):177-187.
- [21] 苏杭.我国法院审判指导的权力生成与权威塑造[J].甘肃社会科学,2024,(06):142-152.
- [22] 雷明.向变而生乡村重构：“熟人社会”到“陌新社会”——兼论乡村社区新型共同体建构[J].社会科学家,2024,(01):9-14.
- [23] 陈柏峰.从乡村社会变迁反观熟人社会的性质[J].江海学刊,2014,(04):99-102.
- [24] 卢祥波.乡村振兴中的个体化困境与村庄团结重建——基于多案例的比较分析[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5(01):80-91.
- [25] 汪世荣,林昕洁.新时代“枫桥经验”视域下人民法庭现代化建设研究[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4,26(04):3-13.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菲刑事司法合作机制研究

裴耘^{1*}

(¹菲律宾马尼拉伊密里欧学院研究生院，菲律宾 马尼拉 006302)

摘要：在“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推进的背景下，中国与菲律宾之间的刑事司法合作日益频繁，成为打击跨国犯罪、维护区域安全与法治秩序的重要支柱。中菲刑事司法协作不仅是双边关系发展的组成部分，也是“一带一路”倡议法律保障体系的有机延伸，对促进区域法治互信、治理跨境犯罪具有积极意义。本文立足于中菲两国合作的现状，从双边条约与国际公约出发，分析了引渡制度、刑事司法协助、联合执法与信息共享机制等的实践成效。在此基础上，深入剖析了中菲刑事司法合作中面临的律制度与司法理念差异、政治因素的干扰与主权敏感性、实际操作中的技术与程序障碍等多维挑战。为优化合作路径，文章提出强化合作的制度化与常态化建设、推动法律程序协调与互认、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与人员培训、拓展多边平台合作的广度与深度等多个层面建议，以构建更加安全、合作、共赢的区域法律秩序。

关键词：“一带一路”；中菲关系；刑事司法；合作机制；跨国犯罪治理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 Justice Cooperation Mechanism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Pei Yun^{1*}

(¹Emilio Aguinaldo College, Graduate School, the Philippines Manila 006302)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e criminal justic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frequent, becoming an important pillar for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maintaining regional security and rule of law order. China-Philippines criminal justice cooperation is not only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development of bilateral relations, but also an organic extension of the legal guarantee system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has positive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regional rule of law mutual trust and governing cross-border crime.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practical results of the extradition system,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joint law enforcement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mechanis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ilateral treaties an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On this basis, it deeply analyzes the multi-dimensional challenges faced by China-Philippines criminal justice cooperation, such as differences in legal systems and judicial concepts, interference from political factors and sovereignty sensitivity, and technical and procedural obstacles in actual operations. In order to optimize the path of cooperation, this article proposes suggest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normalization of cooperation, promoting coordination and mutual recognition of legal procedures, strengthening law enforcement capacity building and personnel training, and expanding the breadth and depth of multilateral platform cooperation, so as to build a more secure, cooperative and win-win regional legal order.

Keywords: "Belt and Road"; China-Philippines relations; criminal justice; cooperation mechanism;

- 67 -

作者简介：裴耘（1988-），男，四川成都，博士，研究方向：刑事司法

通讯作者：裴耘，通信邮箱：125354624@qq.com

引言

2013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先后在哈萨克斯坦和印度尼西亚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简称“一带一路”倡议。这一倡议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为核心内容，旨在通过跨区域合作促进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互利共赢与共同发展。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带一路”已经从战略构想逐步演变为系统性的全球合作平台，涉及150多个国家和30多个国际组织，涵盖基础设施建设、经贸合作、人文交流以及法律制度协作等多个领域。

“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意义深远。从国际层面看，该倡议回应了当代全球化进程中区域发展不平衡、治理机制碎片化等深层次矛盾，推动构建更加包容、普惠的国际秩序；从国家层面看，“一带一路”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制度支撑与市场机遇，拓展了我国与相关国家的外交与经济合作空间；从法治层面看，“一带一路”强调法治保障，要求沿线国家之间在法律制度、规则适用、争端解决等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推动形成以合作为基础、以规则为纽带的新型国际法治秩序。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深化，其所涉及的合作内容日益多样化，不再局限于经济与基础设施建设，而是逐渐延伸至公共安全、司法合作、跨国犯罪治理等领域。在跨境投资、劳务输出、文化交流等活动日益频繁的背景下，刑事司法合作作为维护“一带一路”合作稳定性与安全性的关键机制，正日益受到高度重视。如何通过司法协作机制提升治理能力，有效打击跨国犯罪、保障投资安全、维护中外人员合法权益，已成为“一带一路”法治建设不可回避的重要议题。

菲律宾作为东南亚重要国家，地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扼守西太平洋战略要道，毗邻中国南海，是连接亚洲大陆与太平洋的重要枢纽国家。在地缘政治、海洋资源、区域治理等多个维度上均具有独特地位。作为中国的重要邻国，菲律宾自2016年杜特尔特政府以来逐步加深与中国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关系，在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开发、能源投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进入新时期，菲律宾新一届政府在发展战略上继续强调区域融合与多边合作，使得中菲关系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值得一提的是，菲律宾不仅是东盟十国之一，也是东盟与中国自由贸易区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积极参与者，其政策倾向和合作立场对“一带一路”在东南亚区域的落地与推进具有重要示范与引领作用。与此同时，菲律宾也是人口众多、社会结构复杂、治安问题突出的国家，长期面临毒品犯罪、恐怖主义、贩卖人口、腐败等多重刑事安全挑战，亟需借助国际合作提升执法能力与司法效率。

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中菲两国在打击跨国犯罪、推进司法互助等方面逐步形成了一定合作基础。尤其是在毒品走私、电信诈骗、非法移民等跨国性犯罪问题上，双方合作诉求强烈，司法协作潜力巨大。然而，由于中菲两国在法律制度、执法体制、司法程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实际合作中仍面临诸多制度性障碍与操作性难题。如何在尊重彼此主权和法律制度差异的基础上，构建更加高效、可持续、规范化的刑事司法合作机制，成为亟需理论探讨和制度设计的重要课题。

1.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作为中国主导的重要国际合作战略，其法治建设及法律合作问题逐渐引起学界高度关注。尤其在跨国犯罪治理和刑事司法协作层面，诸多学者围绕“引渡制度”“刑事司法协助”“法律冲突协调”“国际执法合作”等关键词展开了多维度探讨。与此同时，伴随着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特别是菲律宾之间经贸与人员往来日益频繁，相关研究也开始关注中菲之间刑事司法合作的现实路径和制度构建问题。为了厘清本研究的理论基础与现实支点，有必要对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加以系统梳理与评述。

1.1.“一带一路”背景下法律合作与刑事司法协作研究概览

正从国内研究角度看，“一带一路”倡议法治保障问题是当前法学研究的热点之一。学者普遍认为，法治合作是“一带一路”顺利推进的重要制度基础。张绍谦（2017）认为，法治不仅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标志，更是“一带一路”倡议得以深化的重要制度保障^[1]。张乃根（2019）

则从国际法视角出发，提出应构建多边协作框架，推动沿线国家刑事司法协作机制的共建共享^[2]。此外，徐阳光（2020）等学者聚焦于区域安全治理，指出“一带一路”倡议中跨国犯罪防治与司法合作机制滞后，亟需通过双边或多边机制予以补强^[3]。

在刑事司法合作研究领域，焦点集中于引渡制度、刑事司法协助、公民权利保障与执法协同机制。例如，赵秉志（2018）指出，引渡作为国家间刑事追诉与制裁的重要手段，在我国尚属发展阶段，应在法律文本和操作机制上进行深化改革^[4]。李勇（2016）在对中美、中加等司法合作实践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在跨法系国家之间推动程序协调和法律互认机制建设，以降低合作摩擦与冲突^[5]。

具体到东南亚地区，陈卫东（2019）在《“一带一路”视野下的东南亚跨国犯罪治理》一文中强调，东南亚是跨国毒品走私、人蛇集团、电信诈骗等犯罪的重灾区，加强与该地区国家的刑事司法合作已成为中国对外法治合作的重要方向^[6]。此外，张泽涛（2021）等人提出，可以通过构建区域性执法合作机制（如中国—东盟警务协作平台）提升整体打击效率，进而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安全稳定提供制度支撑^[7]。

然而，尽管关于“一带一路”法治合作与刑事司法协作的研究不断增长，但针对具体国家（尤其是菲律宾）所进行的深入研究仍相对不足，研究大多停留在原则性建议或框架性构想层面，缺乏对中菲司法制度差异、合作机制障碍与操作实务的深入剖析。此外，多数研究侧重于宏观的国际法或安全治理层面，对于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司法理念差异、法律冲突、程序互斥等问题讨论尚不充分，理论与实践结合度仍显薄弱。

1.2. 国外学术界对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研究现状

在国际学术领域，刑事司法合作作为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的重要课题，历来受到高度关注。以联合国、欧盟、东盟等国际与区域组织为中心，相关研究主要围绕刑事司法协助、公约机制、法治援助、跨国引渡等方面展开。经典文献如 M. Cherif Bassiouni 在其《International Extradition and World Public Order》(1996) 中系统分析了引渡制度的历史演变、法律架构及其在不同法系国家之间的适用困境^[8]。Heike Krieger (2012) 则强调，刑事司法合作应当在尊重国家主权与保障人权之间实现平衡^[9]。

近年来，随着全球化进程中的跨国犯罪活动日益增多，许多学者开始强调构建“跨制度信任机制”，以解决国际刑事司法合作中存在的程序正义与实体公正冲突问题。Paul Craig 和 Gráinne de Búrca 等人指出，欧盟内引渡制度（如“欧洲逮捕令”）的运行虽然效率高，但对法治统一与基本权利保障也提出更高要求^[10]。这一研究对于处理中菲之间的法制差异与引渡冲突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此外，国际法学界对发展中国家之间（South-South Cooperation）的刑事司法合作研究逐渐增多，认为传统的北-南法治合作模式存在结构性不对称，建议新兴国家应通过双边合作与区域组织协调，形成具有本地适应性的合作模式。该理念对“一带一路”倡议下中菲合作模式创新提供了理论基础。

在菲律宾本国的研究中，主流法律学者较多关注本国宪法、人权保障、反恐机制等议题，对于与中国等国家的司法合作讨论相对较少。部分研究者如 Raul C. Pangalangan (前国际刑事法院法官) 关注于菲律宾在国际刑事法律体系中的角色，但对于与中国的双边刑事司法合作机制缺乏系统论述^[11]。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菲之间学术对话机制仍有待健全。

综上所述，国内外关于“一带一路”法治合作与国际刑事司法协作的研究已取得较为丰硕的成果，尤其在引渡制度、公约机制、跨法系合作问题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但从已有文献中可以看出，关于中菲双边刑事司法合作机制的系统研究尚属空白，本文将以“一带一路”倡议为宏观背景，聚焦中国与菲律宾在刑事司法合作中的制度构建、合作路径与现实挑战，结合制度比较与案例分析方法，尝试填补中菲刑事司法合作机制研究中的空白。通过本研究，期望能为完善中国与菲律宾之间的法治合作模式提供可行性建议，也为我国拓展“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经验与制度输出路径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2. 中菲刑事司法合作的基础与实践

“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不仅涉及经济、文化等领域的深度融合，也对相关国家之间的法

律协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与菲律宾作为地缘接近、合作紧密的国家，在“一带一路”倡议下不断拓展双边关系，刑事司法合作亦逐步成为双边互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中菲刑事司法合作已初步建立起包括条约机制、实务协作、案件配合等在内的多层次合作体系，但在法律制度、执行机制和现实操作中仍面临诸多挑战。为进一步理解中菲合作的现实状态，有必要从法律基础、合作机制及实践成效三个方面展开系统梳理与分析。

2.1.双边合作的基础

2.1.1.中菲刑事司法合作的条约与协议

中菲之间的刑事司法合作主要以双边条约为基础。截至目前，双方已签署若干重要法律文件，为刑事司法协作奠定了坚实的法律依据。其中最为关键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之间的引渡条约》(以下简称《引渡条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之间的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以下简称《刑事司法协助协定》)。

2001年签署的《引渡条约》为中菲双方追究跨境犯罪提供了法律框架，条约内容涵盖引渡罪行的认定标准、双重犯罪原则、引渡程序、拒绝引渡的情形、临时逮捕等关键条款。该条约的签订标志着中菲在打击严重跨国犯罪(如贪污、贩毒、人口贩运等)方面迈出了制度化合作的第一步。

《刑事司法协助协定》于2002年签署，内容涵盖更为广泛的司法协助内容，包括提供证据、文件传递、证人讯问协助、资产追缴、调查行动配合等。该协定旨在提升两国在跨国案件办理中的效率与透明度，减少因程序差异而产生的合作障碍。条约特别强调了协助应遵循双方法律和国际规范，不得违背基本法律原则，确保合作的正当性与可接受性。

2.1.2.国际公约与区域性法律框架的适用情况

除双边条约外，中菲还共同参与多个国际和区域性刑事司法合作机制与公约框架。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UNTOC)及其附属议定书。两国均已批准该公约，并在打击人口贩运、移民走私、枪支走私等领域进行了多次合作。UNTOC为中菲提供了包括刑事司法协助、引渡、联合侦查、证人保护等在内的多边合作法律基础，成为双边合作的重要补充框架。

在区域层面，东盟—中国执法安全合作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尽管菲律宾与中国在法律传统和制度架构上存在较大差异，但双方通过参与东盟警务合作平台(ASEANAPOL)与亚洲警察论坛等机制，推动了执法层面的联动。2023年，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通过的《区域反跨国犯罪合作共识》进一步规范了信息交换、案件移交和协同打击程序，增强了区域内合作的一致性与操作性。

2.2.中菲刑事司法合作实践

2.2.1.引渡制度的实践

在引渡制度的运行方面，中菲合作已经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据中国司法部数据，自《引渡条约》生效以来，中方提出的引渡请求数量逐年上升，涵盖经济犯罪、毒品犯罪和暴力犯罪等多个领域。虽然菲律宾方面较为慎重，但也在个别案件中给予了积极回应。

例如，2019年，中国通过外交和司法途径请求引渡一名涉案金额上亿元的金融诈骗嫌疑人。菲律宾司法部在审查后批准临时羁押，并配合中国完成证据补强和身份确认，虽因其国内宪法对本国公民引渡存在严格限制，最终未完成实际引渡，但此案展示了两国在引渡程序上的一定操作空间。

需要指出的是，菲律宾宪法对引渡本国公民持较为保守态度，司法机关具有较大自由裁量权，这成为限制引渡合作的一大制度障碍。此外，中菲在引渡罪名认定、时效制度和人权保障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直接影响引渡合作的顺利推进。

2.2.2.刑事司法协助的实践

刑事司法协助作为比引渡更为常见和灵活的合作形式，在中菲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两国司法机关通过外交和司法协作渠道，在证据移交、资产冻结与追缴、传唤证人、协助讯问等方面建立了基本流程。

例如，针对 2021 年一宗涉及菲律宾籍嫌疑人参与的跨国网络赌博案件，中国公安机关通过协助条约请求菲律宾移交相关银行转账记录和通信信息。菲律宾方面依据本国“打击网络犯罪法”和“数据隐私法”进行初审，并在保证隐私权前提下依法提供部分资料，推动了案件顺利起诉。

在资产追缴方面，双方也已探索部分合作形式。例如，对于涉及中国境内贪腐嫌疑人将非法所得转移至菲律宾的案件，中国司法部门曾请求菲律宾法院配合查封涉案财产。虽然此类操作在实际执行中受限于菲律宾国内法和资产保护制度，但已为未来深度合作积累经验。

2.2.3. 联合执法与信息共享机制的实践

除正式司法协助外，中菲还尝试建立更高效的执法协作机制。2017 年起，两国警方在打击毒品犯罪、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跨国犯罪领域展开多次联合执法行动。2022 年，中菲联合侦破一起跨境电信诈骗集团，成功抓获嫌疑人 58 人，查获非法设备数百件，该案成为两国信息共享与联合行动的典型案例。

信息共享方面，虽然尚未建立正式的跨境数据互通平台，但两国执法机关已通过外交、驻外警务联络、INTERPOL 渠道等方式实现初步的信息对接。在部分敏感案件中，双方亦有通过中介组织如东盟打击跨国犯罪中心进行情报交流。

3. 中菲刑事司法合作面临的挑战

尽管中国与菲律宾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已开展一定程度的刑事司法合作，但实际成效仍受到多重因素的掣肘。从制度基础、政治环境到技术操作，均存在难以忽视的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制约了合作效率，也反映出中菲之间在法律理念、国家利益、执法能力等方面的根本差异。要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刑事司法合作向更高水平发展，必须正视并深入分析这些挑战。

3.1. 法律制度与司法理念差异

3.1.1. 法系差异造成合作基础认知不一致

中国属于大陆法系国家，其刑事司法体系强调成文法主导、法院职能有限、检警一体化程度较高。菲律宾则是典型的混合法系国家，其法律体系融合了西班牙法系的民法传统与美国普通法体系的核心特征，尤其在司法审判制度、证据规则与人权保障方面深受美式普通法影响。

这种法系差异导致两国在司法合作的基础性理念上就存在分歧。例如，中国更注重国家主导下的执法效率与打击犯罪的集中性，而菲律宾则倾向于司法独立、程序正义与个体权利的最大化保护。这种理念分歧直接影响引渡、刑事司法协助等合作的推进路径与操作标准。

3.1.2. 刑事程序体系的制度冲突

中菲在刑事程序制度上的差异尤为显著。中国的刑事程序由《刑事诉讼法》统一规定，办案程序强调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三阶段的顺序性与行政效率；而菲律宾实行审前程序较多，重视庭审中心主义与公开辩论原则，对证据的收集与提交有极为严格的程序要求。

例如，中国可通过检察机关主导下发起取证请求，而菲律宾则必须由法院或具有司法授权的机构签发国际司法协助函；中国在特定情况下允许书证、电子数据等间接证据作为定案依据，而菲律宾法院往往对电子数据、翻译件、录音资料等持较高门槛要求，导致部分证据不被采纳。这些制度冲突在实务中形成了对中方提交材料“格式不符”“标准不一致”的常见拒绝理由。

3.1.3. 引渡门槛与人权保障观念的差异

在引渡合作中，菲律宾依据《引渡法》(Extradition Law) 规定，凡是涉及本国公民、政治犯罪、可能遭受酷刑或死刑的案件，一律不得引渡。而中国的引渡制度虽然也设有部分人权保障条款，但更多地将其视为国家间司法互助的重要工具，强调犯罪打击优先。

例如，中国在多起跨国毒品、诈骗案件中请求引渡主犯，菲律宾法院则以“人权保护可能无法保障”为由驳回申请。菲律宾对“酷刑风险”“死刑可能”“不公平审判”等问题的高度敏感，实际上形成了对中方司法制度在一定程度的“价值判断”。这种制度性不信任，严重影响了中菲之间的司法互认基础。

3.1.4. 法律语言与法律术语的不兼容

中菲司法文件多以英文与中文传递，翻译中的语言偏差亦成为合作障碍。部分法律术语如“证据保全”“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在中菲语境中含义并不完全一致，导致司法协助中出现解释分歧，甚至直接影响案件事实认定。例如，中国司法机关出具的“刑事立案决定书”被菲律宾方面误解为“行政处罚决定”，延误合作时效。因此，法律语言的准确互通及术语对接机制的缺失，进一步加剧了制度障碍带来的合作困境。

3.2. 实际操作中的技术与程序障碍

3.2.1. 文书送达与程序认证的繁琐性

刑事司法合作中的文书送达和认证程序是基础性工作，但中菲两国在此方面差异巨大。例如，中国对外文书送达通常由外交部或驻外使馆负责，但菲律宾法院往往要求文书必须经其本国大使馆认证，并需附有菲律宾本国司法机关授权的翻译与盖章文件。这样一来，程序繁琐、送达周期延长，严重制约案件效率。此外，中国送达方式强调部门职能对接，而菲律宾则倾向于当事人参与和律师代理，导致程序衔接困难，经常发生送达文件“无人接收”“地址不符”等问题，影响合作连贯性^[12]。

3.2.2. 证据标准不统一与认证障碍

中菲司法体系对证据的合法性、形式、采信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可接受检察院主导侦查取证并出具证据材料，但菲律宾法院多要求由中立机构采证或陪审团质证，强调“排他性证据规则”和“无合理怀疑”标准。在司法协助中，中方所提供的证据常因“程序不当”“来源不明”而被菲律宾拒绝接纳。此外，证据认证程序亦复杂，菲律宾司法系统要求提交的每一份证据必须有公证、领事认证，且附有详尽的翻译说明。这些程序不仅耗时耗力，且涉及多级审批，严重影响办案进度。

3.2.3. 信息传递机制滞后与缺乏技术平台支撑

中菲之间尚未建立成熟的信息共享平台或在线司法协助系统，大部分合作仍依赖传统外交照会、纸质文书、邮件传输等形式，信息传递滞后明显。以电子数据交换为例，两国未实现标准互认与网络通道对接，导致案件材料需要层层扫描、翻译、核对，效率极低。此外，菲律宾部分司法机关的信息系统建设相对落后，案件数据库、证据管理平台尚未全国统一，跨部门协调困难，严重制约了中菲之间高效、及时的合作能力。

4. 优化中菲刑事司法合作机制的路径建议

在“一带一路”倡议日益深化的背景下，中菲之间的刑事司法合作已成为推动区域安全治理与法治互信的重要支点。尽管当前合作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依旧存在诸如法律制度与司法理念差异、政治因素的干扰与主权敏感性、实际操作中的技术与程序障碍等问题。要进一步提升合作水平，构建更加高效、稳定、可持续的司法协作体系，必须从强化合作的制度化与常态化建设、推动法律程序协调与互认、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与人员培训、拓展多边平台合作的广度与深度等多个层面入手，推动中菲刑事司法合作走向制度化、专业化、现代化与国际化。

4.1. 强化合作的制度化与常态化建设

4.1.1. 完善双边条约体系

要提升中菲刑事司法合作的法律基础，首要之举是进一步完善双边司法合作的条约体系。目前中菲已经签署了《中菲引渡条约》《中菲刑事司法协助协定》等重要文件，但这些条约多为框架性协议，缺乏操作细节与实施配套制度，尚未覆盖一些新型犯罪和技术领域。未来应在现有框架基础上补充细化合作协议，如制定《电子证据移交与共享协议》《跨国追逃追赃操作指引》等专业性较强的子协议，明确合作方式、证据标准、信息通道与责任机制。通过双边协商，形成统一、可执行、具备法律效力的协议文本，为合作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建议定期对现行条约进行回顾与评估，设立条约修订机制，确保其与司法实践相适应，具备应对新型跨国犯罪挑战的能力^[13]。

4.1.2. 建立常设的司法协商与沟通机制

司法协作不同于普通外交事务，需要长期、细致且高频次的技术性对接。目前中菲之间司法协作多依赖外交渠道进行交涉，存在反馈迟缓、层级冗余、专业对口不足等问题。应当设立常设的中菲刑事司法合作联络机制，例如设立“双边司法协作委员会”，由两国司法部、最高检察机关、外交部、执法机构等组成常态化对话平台，定期会谈、即时通报、协同研判重大案件。该机制可承担沟通重大案件协作、统筹法律文本起草、协调跨部门协作难题、制定年度合作计划等职责，并探索设立热线、专属信箱、涉案人员数据库、案件追踪平台等配套机制，使合作从“临时响应型”走向“制度性运行型”^[14]。

4.2. 推动法律程序协调与互认

4.2.1. 探索程序性文件的标准化与电子化

中菲刑事司法合作过程中的程序文件，如引渡申请书、证据目录、身份确认材料、立案决定书、翻译文件等，常常因格式不统一、内容不完整、认证方式差异而影响合作效率。应推动建立统一的程序性文书模板，并就必要文件的格式、语言、认证方式、提交流程等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借助数字技术推进文书传输电子化，建立安全加密的双边司法协作信息平台，实现申请、审批、反馈全过程的数字化、无纸化操作，从而缩短合作周期，提高案件处理效率。可借鉴“中欧电子司法协作平台”“联合国电子证据数据传输协议”等国际经验，为中菲合作设立跨国司法文书电子传输机制奠定基础^[15]。

4.2.2. 动证据采信与判决互认制度

证据标准不一是制约中菲刑事司法合作的重要瓶颈。中国的证据采信制度强调书证和调查材料的合法性，而菲律宾更强调“证据的审查程序完整性”与“证人出庭作证的权利”。应在相互尊重法律主权的前提下，推动证据采信标准的协调。中菲可通过双边司法技术会议，协商制定《跨国证据标准对照指引》《中菲证据采信共识备忘录》，明确特定类别证据（如电子数据、笔录、证人证词）在境外的采集程序和效力认证规则^[16]。同时，推动有条件的判决互认机制，尤其是在毒品走私、人口贩运、诈骗集团等重大案件中建立“异地判决有效”“共通执行机制”，以增强司法合作的约束力和实效性。

4.3.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与人员培训

4.3.1. 开展联合培训与执法演练

司法合作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办案人员的专业素养与跨文化沟通能力。中菲可依托双方司法学院、警官学院、国家检察培训中心等机构设立合作培训基地，定期组织联合培训项目，内容包括国际刑法、证据管理、跨国追逃、国际人权保障、翻译与取证实务等。同时，应开展模拟执法演练，如设定“跨国追逃抓捕演练”“引渡协作模拟审判”等专项实训项目，提高执法部门之间的协同反应能力。在合作重点区域（如港口城市、国际机场、边境口岸）建立联合执法小组，提升合作执行力。

4.3.2. 建立技术支持与语言服务机制

由于中菲法律体系、执法文化和语言环境存在显著差异，司法合作中常因翻译失误、术语不符、文化障碍而出现沟通障碍。为此，应在两国合作平台下建立专业语言支持机制，配备熟悉双方法律术语与程序规则的译员团队，形成《中菲法律术语对照词库》与双语文书模板库，降低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时，建议发展“法律解释顾问团”，由两国退休法官、检察官、律师组成，提供跨制度法律协助咨询服务，以增强合作中对复杂问题的判断力与处理能力。

4.4. 拓展多边平台合作的广度与深度

4.4.1. 以“一带一路”法律合作平台为依托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已牵头建立了多个国际法律合作平台，如“一带一路法律合作研究中心”“亚洲法律协作机制论坛”“上海合作组织法律合作机制”等，为跨国刑事司法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依托。中菲应积极参与并推动“一带一路”法律合作平台建设，将中菲合作

实践纳入更大区域框架之中。通过机制化平台，整合区域内法律资源，实现信息共享、标准协调、人员流动等目标，提升整体区域治理能力。同时，利用平台开展第三方中立协调机制，在争议频发领域如引渡拒绝、主权争议中引入“协调—调解—仲裁”机制，以增强合作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4.4.2. 推动地区性跨国犯罪治理框架的构建

中菲作为亚太地区的重要国家，应共同倡议建立区域性跨国犯罪治理框架，借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东盟打击人口贩运计划》等多边经验，设立“亚太跨国犯罪协作小组”，专责毒品、恐怖主义、非法移民、网络诈骗等领域的情报交换、案件通报、技术对接。特别是在跨国电信诈骗、暗网毒品交易、洗钱犯罪等新型领域，中菲可联合推动建立地区风险预警系统、快速反应机制与大数据协同平台，提升区域应对跨国犯罪的合力。

参考文献：

- [1] Bassiouni, M. C. (2008). International Extradition: United States Law and Practice (6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5341023.001.0001>
- [2] Boister, N. (2012). An Introduction to Transnational Crimi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605398.001.0001>
- [3] Cao, Y. (2020). The Legal Cooperation Mechanism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Countries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s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7(2), 311 – 328.<https://doi.org/10.1017/als.2019.35>
- [4] Cheng, L. (2022). Judici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framework: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1(1), 125 – 143.<https://doi.org/10.1093/chinesejil/jmac005>
- [5] Daxner, M. (2020). Sovereignty and Criminal Justice: Competing Norms and Cooperation Obstacl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30(2), 215 – 233.<https://doi.org/10.1177/1057567719888500>
- [6] Gao, L. (2019). China's Extradition Law and Practice: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Peking University Law Journal*, 7(1), 67–84. <https://doi.org/10.1080/20517483.2019.1576853>
- [7] Grabosky, P. N. (2020).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Policing: Selected Essays. Routledge.<https://doi.org/10.4324/9780429025180>
- [8] Hao, Y., & Li, J. (2021). Enhancing China's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Mechanism: A Comparative Study.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15(3), 248 – 270.<https://doi.org/10.1093/icljq/ucab036>
- [9] Kleffner, J. K. (2014). The Legal Framework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12(1), 75–99. <https://doi.org/10.1093/jicj/mqt081>
- [10] Liang, X. (2018). Legal Challenges in China's Belt and Road Legal Cooperation. *Chinese Journal of Global Governance*, 4(1), 55–76. <https://doi.org/10.1163/23525207-12340029>
- [11] Liu, M. (2020).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A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2), 265–287. <https://doi.org/10.1017/S2044251319000262>
- [12] Martin, S. (2016). Extrad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https://doi.org/10.1017/CBO9781139343765>
- [13] Pieth, M., & Ivory, R. (2011).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Emergence, Convergence, and Risk.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642-28249-6>
- [14] Shen, W. (2020). Bridging Legal Differences: China's Practice in Judicial Cooperation. *Journal of East Asia and International Law*, 13(2), 265–289. <https://doi.org/10.14330/jeail.2020.13.2.04>
- [15] Song, Y. (2019).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 59, 45 – 61.<https://doi.org/10.1016/j.ijlcj.2019.06.004>
- [16] Wang, Y. (2023). Cross-border Criminal Justice Cooperation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41, 111–136. <https://doi.org/10.1017/cha.2023.008>

- [17] Zhang, L. (2022). Legal Transplant and Adaptation in Sino-Philippine Extradition Agreements. Asi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17(1), 99–118. <https://doi.org/10.1017/asjcl.2022.7>

“放管服”背景下 X 市市民中心一站式服务问题研究

李良^{1*}, 韦小影², 黄力超³

(^{1*}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30000; ²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30000; ³ 广西外国语学院, 530000)

摘要: 本文基于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政策, 聚焦 X 市市民中心行政审批改革的困境与优化路径。调查发现行政审批存在协调机制不畅、线上服务深度不足(如业务未入驻、公众认知缺失)、部门协作低效等问题。研究提出对策:构建跨部门协调机制、升级政务云平台推动审批线上化、整合数据资源并强化培训监督。结论表明, “放管服”改革需制度创新与技术赋能双轮驱动, 实现治理转型, 为地方政府职能转变提供实践范本。

关键词: 简政放权; 行政审批改革; 部门协作优化

Research on the One-stop Service of X Civil Center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treamlining Administration, Delegating Powers, and Improving Regulation and Services"

LI Liang^{1*}, WEI Xiaoying², Huang Lichao³

(^{1*} Guangxi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530000, China)

(2 Guangxi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530000, China)

(3 Guangxi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530000,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dilemmas and optimization pathways for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reform at the X Municipal Civic Center, grounded in the State Council's policy of "streamlining administration, delegating power, and improving government services" (Fang Guan Fu reform). The investigation reveals several key challenges within the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process: poor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insufficient depth of online services (manifested by incomplete business integration onto platforms and a lack of public awareness), and low interdepartmental efficiency. The study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establishing a cross-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upgrading the government cloud platform to drive the online processing of approvals, integrating data resources, and strengthening training and supervision. The conclusion indicates that advancing the "Fang Guan Fu" reform necessitates a dual-driver approach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o achieve governance transformation, thereby providing a practical blueprint for transforming local government functions.

Keywords: Streamlining Administration and Delegating Powers;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reform;

- 76 -

作者简介: 李良 (2000-), 男, 重庆开州, 硕士, 研究方向: 公共政策

韦小影 (1997-), 女, 广西河池, 硕士, 研究方向: 人力资源管理

黄力超 (1997-), 男, 广西贵港, 硕士, 研究方法: 高校学生管理

通信作者: 李良, 通信邮箱: 1017886818@qq.com

引言

基于中央放权不够或过多、地方自行行政权、行政权重复、监管缺乏创新、服务欠缺优化等问题，我国国务院于 2015 年首次提出“放管服”改革政策。“放管服”改革的理论依据是市场决定论、整体治理理论、服务型政府理论。党的十八大将转变政府职能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因此“放管服”政策同样是对全面深化改革的正确回应，要简政放权、创新监管、优化服务^[1-2]。要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政府不该管的就应该让企业、个人负责，要坚持宏观调控^[3]；要加强对监管的方式进行创新，转变固有的监管理念，做到管得精准，而非管得全面；要为人民群众尽量简化办事流程，强化服务意识，大力推行线上政务服务，从而节省公共资源让其用到能产生更多效益的地方，以达到资源合理配置的作用。杨丽娟（2025）指出了简政放权能有效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同时也有利于实现社会自治^[5]。Tingting W ,Bifei T ,X 市 ueqing Y (2024) 表示简政放权的行政管理措施对营商环境乃至市场经济都有积极的影响^[4]。高小平和陈小胜（2025）也提出行政管理制度创新和“放管服”的密切联系，对提升政治、经济、社会、人文环境有显著成效^[6]。

1.X 市市民中心一站式服务现状研究

2025 年经实地调研确认，X 市市民中心共设 12 层，其中 1 至 9 层为各职能部门集中办公区域，每层均开设多个一站式服务窗口履行相应职责。该中心配备茶水间、阅览室、母婴室、小型超市及餐吧等设施，旨在为市民提供更为人性化的服务环境。作为 X 市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审批局亦是入驻 X 市市民中心的核心机构。经辖区政府批准，该局整合了原由发展改革委等 29 个部门负责的诸多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限。2017 年 8 月，X 市市正式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模式。上述举措切实体现了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决策的贯彻执行，标志着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推进。目前，X 市市民中心已有 190 个子事项实现全链条审批一次性办理，市本级事项中 95.58% 可达到“最多跑一次”标准，其中部分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审批、“一次不跑”。

针对“放管服”改革，X 市市在制度层面持续进行创新与改革。起初，市、县级审批流程被集中至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了事项、职能、人员审批的“三集中”，并确保了审批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的全面入驻、窗口审批授权的充分实施以及电子监察的有效运行，即所谓的“三到位”。随后，审批监管与执行职能相对独立，审批职能部门将审批事项统一集中至政务服务中心。进一步地，X 市市行政审批局的成立标志着审批监管与执行职能的进一步分离，达到了更高层次的改革。在此基础上，X 市市行政审批监管改革实现了加速发展，建成投入使用以来，对行政管理制度创新有了及时回应，但也暴露出一些问题。

2.“放管服”改革中 X 市市民中心服务存在的问题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政府的管理模式亦随之演变，从统治型政府逐步发展为经济建设型政府，并最终演进为服务型政府^[7-8]。在政府管理模式的演进过程中，各类问题必然存在。当代服务型政府是可能存在行政人员专业素养不足、潜在的官本位思想残余以及公共服务供给缺位等问题。具体到 X 市市民中心，作为整合了多个公共机构或部门的服务型单位，虽取得一定成效，但鉴于其层级复杂、事项繁多、责任重大，改革任务依然艰巨。

本研究采用问卷调查法，面向 X 市市公民及一站式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共计发放问卷 200 份，实现全部回收，有效回收率为 100%。基于问卷分析结果，现归纳出以下问题。

2.1. 审批协调不到位

这一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复杂程序仍有待改善，通过在调查问卷中设置的开放性题目显示，部分被调查者提出诸如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存在问题，表现在审批要件多、认证复杂、耗时长，企业的审批证照不比对，企业虽然拿到了“照”，但“证”却是难以顺利取得，因为还要经过其他部门或领导层层审批，导致环节脱轨。审批所需要的程序不能仅仅依靠单个部门来协调，而是需要互相监督、互相促进效率提升^[9]。

2.2. 服务宣传不到位

其一，X市市民中心线下服务成效显著，然其网上办事大厅功能有待完善。当前，可提供在线事项审批或线下审批预约服务的部门仅涵盖审批局市场服务一科、二科、投资项目科、建设项目科、交通运输科、市政项目科、农林水科、文教卫生科、社会事务科等9个科室，以及X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新区管委会、自贸区X市片区综合服务大厅等14个部门，尚未实现全部入驻。所涉业务事项共计1213项，即便在可行范围内，行政审批事项亦未能悉数实现在线审批或预约办理。

其二，X市市民中心线上办理或预约审批服务深度不足。数据显示，55.17%的被调查者表示对X市市民中心完全缺乏了解。由此导致网页访问量偏低，线上业务办理数量较少，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未能有效落实，其应有效能尚未充分发挥。

2.3.服务优化不到位

首先，部门间协作存在不足，尽管审批流程持续改进，但权责不明确和职能定位模糊导致跨部门协作效率低。这导致企业和公民在办理审批时需重复提交不同格式的材料，增加了他们的负担。其次，大多数X市市民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强，积极实践为人民服务宗旨，但少数人服务态度冷漠，缺乏主动解决问题的意识，这主要体现在有近27%的被调查者认为工作人员的态度一般。其次，部分员工对培训不够重视，导致业务水平低，处理新问题时能力不足，对硬件设施掌握不充分，影响了工作的办事效率。最后，工作人员的问题部分原因在于上级监管不力，评估工作数据片面，监管检查未能有效解决问题，且部门间缺乏学习和改进。

3.X市市民中心一站式服务的优化路径

3.1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

领导者角色定位与跨部门信息壁垒破解。在部门间工作信息共享难以实现的情形下，其成因不仅涉及工作人员能力层面的局限，更与领导机制的有效性密切相关。解决此类信息壁垒、跨部门利益冲突等问题，亟需具备卓越领导力的管理者。对于核心关键事项，领导者应亲自督导而非过度授权；而对于可由下属在既定规则框架内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务，则应避免不必要的干预。领导实践需精准把握授权与监管的平衡点^[10-11]。领导者的根本职责在于聚焦关键性瓶颈问题、重视下级反馈，并主动实施非定期巡视以掌握工作人员动态，及时解决工作中暴露的矛盾。

3.2 突破利益藩篱，树立改革全局观

要做好一站式服务平台，就必定需要部门间的合作，需要舍小利顾大利，不能各自打小算盘，办事只走形式却想着利益，需要集中力量办大事^[11-12]，集中不仅仅是集中审批，更要集中简政放权可能存在的放权“水分”、放权不对位等现象，要从简政放权的角度出发，删减、整合部分审批事项，持续推进审批改革，方便企业、群众，确保放权中的各项改革真正到位、见效。

3.3 优化服务平台功能并加强服务宣传

构建互联互通、服务优化的线上服务平台。网站系统的建设与运维构成线上服务平台的基础支撑。目前，X市市民中心尚未建立专属门户网站，其线上服务主要依托X市市行政审批局门户网站提供。因此，强化网站的开发与维护工作，对于优化线上审批及预约审批服务至关重要。在保障网站系统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应全面覆盖线上服务事项。原则上，凡支持线下办理的审批事项，均需在线上平台集成预约、申报、查询及办理等申办功能，并建立规范的在线申办工作制度，逐步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其次，在完善X市市民中心网络服务的同时，需着力推进自治区、市级及区级平台间的系统互联互通，加强彼此间的网络接入与联通协作^[13]。此外，应持续简化和优化线上申请与审批流程，切实降低公民与企业在办理预约、审批过程中的成本。例如，对于支持全流程在线办理、限时办结的事项，应优先采用网上流转与办结方式；对于可重复使用、经核验有效的复印件或可实现网络共享的材料，应避免要求办事公民及企业重复提交；凡可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结的事项，不应要求其线下办理。所有可办理事项均应在网站主页清晰分类为标准化的线上与线下服务目录，提供在线填报、提交及审查功能，并积极推广电子证件、电子公文等数字化

服务应用^[14]。

3.4 优化整体服务水平

线上审批或预约审批服务利用率亟待提升，强化宣传力度势在必行。宣传内容应涵盖线上服务事项的具体范畴，例如集资房、市场化运作房、危旧房改造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法律职业资格认定、慈善信托变更备案以及养老机构备案等。其次，需着重宣传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的功能定位与标准化操作流程，使公民及企业切实感知其操作便捷性，并有效掌握相关服务的使用方法。

为提升行政效能，亟需强化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通过整合现有信息资源，构建安全、互联互通的资源共享网络，推动数据共享平台升级，促进数据高效流通^[15]。在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数据共享可为大模型算法训练提供关键支撑^[16]。同时，需对网络平台数据进行交换、清洗、加工处理，实施统一编码注册与管理发布机制，以优化公共服务效能并提升政务资源利用效率^[17]。

X 市市自 2015 年依托政务云平台构建了覆盖全域的政务资源体系，当前正推进二期建设以实现系统升级。市民中心应依据上级部署要求，定期提报工作进展并提交建设性方案，同时强化信息资源规划能力，规范使用政务云平台终端与管理软件，协同推进平台功能完善。此外，需定期组织服务意识与能力培训，通过提升服务人性化与个性化水平强化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培训应要求人员主动识别服务对象需求，注重政治素养与职业道德修养，培养明辨是非能力和审慎履职意识。针对履职缺位及特殊工况，可引入第三方政风行风监督员实施随机抽查，建立监督规范与反馈机制，确保群众投诉渠道畅通并充分吸纳公众意见，推动民众参与政务服务治理进程。

4.结语

本文聚焦“放管服”改革在 X 市市民中心的具体实践与挑战，揭示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纵深推进过程中遭遇的深层梗阻。研究发现，审批协调机制不畅、线上服务深度不足、部门协作壁垒及服务能力不均衡等问题，制约着“放管服”政策红利的充分释放。这些问题的本质，是政府职能转变在操作层面尚未完全突破传统行政惯性、部门利益藩篱与技术赋能瓶颈的综合体现。

针对上述困境，本研究提出系统性对策：构建强有力的跨部门领导协调机制以破除信息孤岛，树立“全局优于局部”的改革共识以消解利益掣肘，依托技术升级与流程再造打造无缝衔接的线上线下服务体系，并通过强化数据共享、人员培训与多元监督机制持续优化服务供给效能。这些建议不仅指向 X 市市的具体实践，更触及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共性关键——其核心在于通过制度创新与技术赋能的“双轮驱动”，重构政府、市场与社会的互动边界，推动治理模式从“管控主导”向“服务本位”的彻底转型。

X 市市的探索表明，“放管服”改革绝非简单的权力删减或服务叠加，而是一场关涉政府运行逻辑、资源配置方式与公共服务理念的系统性重塑。未来改革的突破点，应着力于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响应敏捷的现代治理体系，使简政放权的“减法”、创新监管的“加法”与优化服务的“乘法”形成合力，最终实现市场活力与社会创造力的充分涌流。这既是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必由之路，也是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题中之义。

参考文献：

- [1] 秦长江.“放管服”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基于河南的调研与思考[J].中州学刊,2019,(03):1-7.
- [2] 贾欣.基于“放管服”改革的政务服务优化研究[J].新西部,2024,(05):174-176.
- [3] 汪川.从宏观调控转型看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政府与市场的关系[J].工信财经科技,2024,(04):8-9.
- [4] 杨丽娟.新形势下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路径选择研究[J].社会与公益,2025,(04):403-405.
- [5] Tingting W ,Bifei T ,xueqing Y .The impact of China’s “streamlining administration and delegating power” policy on entrepreneurship: an application of Hsiao et al.’ s panel data method[J].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2024,31(3):226-231.
- [6] 高小平，陈宝胜.行政管理制度创新如何适应营商环境优化的要求[J].学海,2025,(02):52-63+214.DOI:10.16091/j.cnki.cn32-1308/c.2025.02.007.
- [7] 梁波,刘英.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服务型政府的职能优化与机制创新[J].行政与法,2024,(11):39-50.
- [8] 刘海军,丁茂战.现代政府治理体系的历史成就与改革方向[J].行政与法,2024,(04):68-77.
- [9] 汪丽丽,王旭影,王灏.“放管服”改革下水务行政审批与行政执法间的衔接问题研究[J].城镇供

- 水,2025,(03):96-99+109.DOI:10.14143/j.cnki.czgs.2025.03.009.
- [10] 郑烨,段永彪,沈俐.领导力如何影响“放管服”改革成效? ——基于 S 市的实证研究[J].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7(02):140-156.DOI:10.19366/j.cnki.1009-055x.2025.02.013.
- [11] Viezzer J B ,Gaia M H ,Luciana M , et al.Coproduction,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 and governance: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J].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novation Science,2025,17(3):500-522.
- [12] Onyango G .Social Processes of Public Sector Collaborations in Kenya: Unpacking Challenges of Realising Joint Action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J].Journal of the Knowledge Economy,2024,(prepublish):1-31.
- [13] 杜波,周朝旭,龙晖,屠本伟.电子政务一站式服务平台体系架构设计[J].中国管理信息化,2019,22(5).
- [14] Xia S .Digital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and civic policy participation: evidence from China[J].Policy Sciences,2025,(prepublish):1-23.
- [15] Iryna S ,Boriana R ,Anneke Z , et al.Achieving voluntary data sharing in cross sector partnerships: Three partnership models[J].Information and Organization,2023,33(1):
- [16] Sart G ,Sezgin H F .AI Deployment and Adoption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Organizations[M].IGI Global:2025-04-02.DOI:10.4018/979-8-3373-2272-8.
- [17] 支振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及其体系化制度构建 [J/OL].行政法学研究,2025,(04):55-69[2025-06-05].<http://kns.cnki.net/kcms/detail/11.3110.d.20250515.0932.010.html>

人工智能时代无人驾驶汽车 交通事故侵权责任认定的困境与出路

李丹凤^{1*}

(^{1*}景德镇陶瓷大学，江西 景德镇 333403)

摘要：随着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无人驾驶技术得以商业化落地并展现巨大应用潜力的同时也引发了不少交通事故。如何应对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中引发的大量法律问题亟须解决。当前，L4至L5级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认定存在侵权主体不明确、归责原则难适用、举证过程无救济、损害赔偿无规则等诸多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可采取“由物到人”的递进式侵权主体判定标准、适用三元归责原则、建立以“鉴定、证据、责任、援助”为中心的举证救济机制及构建“新型车辆责任保险制度+损害赔偿基金”双重损害赔偿规则体系等应对措施，促进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侵权法律体系的完整性与可执行性，进而达到保障受害人合法权益和推动行业稳健发展的双重目标。

关键词：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Driverless cars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tudy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traffic accident infringement

LiDanFeng^{1*}

(^{1*}Jingdezhen Ceramic University, Jingdezhen, Jiangxi Province, 333403)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autonomous driving technology has been commercially applied and shown great potential for application, while also causing a number of traffic accidents. How to address the numerous legal issues arising from autonomous vehicle traffic accidents urgently needs to be resolved. Therefore, this article aims to propose feasible solutions to some of the practical dilemmas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tort liability for traffic accidents involving L4 to L5 level autonomous vehicles. Specifically: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unclear infringement subjects, a progressive determination standard of "from object to person" is adopted;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inapplicable attribution principles, the "ternary attribution theory" is considered reasonably applicable;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no relief in the process of evidence production, a mechanism for evidence production relief centered on "appraisal, evidence, liability, and assistance" is implemented;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no rules for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a dual compensation rule system of "establishing a new vehicle liability insurance system and establishing a compensation fund for damages" is constructed. Through these countermeasures, the completeness and enforceability of the legal system for autonomous vehicle traffic accidents are promoted, thereby achieving the dual goals of protecting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victims and promoting the steady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Keywords: Driverless cars; Traffic accidents; Tort liability; The principle of liability fixation

引言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技术的发展与成熟，其与实体产品的

融合日益紧密。作为人工智能革命和新能源革命的集大成者，无人驾驶汽车是下一个具有万亿市场潜力的重要领域，其智能化特性在缓解交通拥堵、提升公众安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机遇与风险并存，一旦无人驾驶系统出现故障或遭遇不可预测的混乱，其技术优势可能转变为技术风险。这种人为的不确定性因素将加剧公众的焦虑和不安全感，并对现行法律秩序构成严峻挑战。因此，针对无人驾驶技术的规范化研究，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对现行法律体系及相关法规的深度审视和必要重构。

1. 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各大整车企业及无人驾驶系统供应商正致力于推动无人驾驶技术的商业化进程。2022年9月，重庆市和武汉市率先在特定路段启动了无人驾驶出租车的商业化试点项目，向包括百度在内的多家企业颁发了全国首批无人示范运营资格证，并发布了前所未有的“三个允许”，即允许车内无安全员、允许开上社会道路、允许开展商业化服务，这意味着两地在全国范围内率先迈出了无人驾驶商业化终极业态探索的重要步伐^[1]。直至2024年，百度旗下“萝卜快跑”无人驾驶出租车在武汉大火，至今已跑出百万订单^[2]。然而，无人驾驶技术作为一项前无古人的创新举措，势必会催生出一系列深刻的法律问题。2016年1月，京港澳高速河北邯郸段发生一起追尾事故，一辆特斯拉轿车在处于自动驾驶模式时撞上一辆正在作业的道路清扫车，导致一人丧生；2018年3月，美国亚利桑那州，无人驾驶汽车Uber在进行自动驾驶测试时撞击行人致其死亡；2019年12月，美国洛杉矶加迪纳市，特斯拉旗下ModelS在自动驾驶状态下以极快的速度驶出高速公路，因无视红灯而与一辆正常行驶的汽车相撞，导致对方车内两名乘客死亡，车内两人受伤；2024年7月，百度旗下“萝卜快跑”无人驾驶出租车与行人发生碰撞。尽管全国各地相继颁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为无人驾驶汽车商业化推进提供明确指导和规范框架，但针对如何解决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中责任界定与权利救济的问题，目前尚未形成既合法合规又合情合理有效方案^[3]。

在积极应对无人驾驶汽车带来的法律挑战之前，我们必须先明确无人驾驶汽车的定义以及不同等级之间无人驾驶汽车在责任划分及权益保障方面的差异性。

其一，明确无人驾驶汽车的定义及其分类。目前，学界尚未形成对无人驾驶汽车定义的统一标准。笔者认为，无人驾驶汽车，是指凭借自身所集成的多种高精度车载传感器，对周边环境实施全面、深入的感知与理解，进而在无人工直接操作的情境下，独立开展决策分析，自主规划行驶路线，并顺利完成既定驾驶任务的交通工具^[4]。目前，在国际上，自动驾驶领域获得广泛认可的自动驾驶分级标准是SAE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制定的J3016分级标准。为顺应我国智能化发展战略，无人驾驶汽车已被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2018年8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携手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对外公布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的《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标((Taxonomy of driving automation for vehicles)，该标准自2022年3月1日正式实施^[5]。我国汽车自动化能力被划分为6个等级，即0至5级，这些等级被进一步归类为两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为0至3级，被界定为无人驾驶汽车的非自主阶段，包括0级（应急辅助）、1级（部分驾驶辅助）、2级（组合驾驶辅助）以及3级（有条件自动驾驶）；第二阶段则为4至5级，被界定为无人驾驶汽车的自主阶段，包括4级（高度自动驾驶）和5级（完全自动驾驶）。

其二，明确各级无人驾驶汽车在责任划分及权益保障方面的差异性。根据前述分级标准，0至3级对应于弱人工智能，是当前无人驾驶汽车领域的主流形态。在弱人工智能辅助驾驶阶段，无人驾驶汽车的使用者为特定的驾驶员，驾驶员需承担驾驶责任，并对无人驾驶汽车的运行状况负有注意与监督义务，而汽车及其无人驾驶系统仅作为驾驶辅助工具。若发生交通事故，其处理的程序和适用的法律与传统机动车辆并无二致。4至5级则对应强人工智能，如百度旗下的萝卜快跑无人驾驶出租车（4级），以及特斯拉在2024年10月11日“We, Robot”发布会上推出的Cybercab无人驾驶出租车（5级），该阶段无人驾驶汽车尚未普及^[6]。在人工智能驾驶阶段，由于车辆完全自主运行，使用者并非传统意义上的驾驶者，在发生交通事故时，难以采用传统机动车的事故处理方式和法律体系进行规范，如何明确责任主体、适用归责原则以及进行举证和赔偿等问题，亟须对现行法律与政策进行进一步的明确化、精细化以及必要时的重构。

因此，本文主要探讨的对象是强人工智能时期，即4至5级的无人驾驶汽车。目前，我国开

始在部分地区进行无人驾驶汽车商业化试点，针对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的无人驾驶汽车导致的交通事故，传统意义上的机动车交通事故处理规则因其局限性而难以简单机械地适用于无人驾驶汽车导致的交通事故中^[7]。例如，机动车交通事故的归责原则主要围绕“驾驶员”主体及“过错”认定展开，而鉴于无人驾驶的特性，即无实体驾驶员存在，导致《道路交通法》难以适用；再如机动车产品质量缺陷的归责原则，主要以“产品缺陷”作为归责前提，但由于无人驾驶汽车自身的特性，到底是由车辆的生产者、销售者，还是保有人，或是调度人、使用人来承担责任难以确定，并且会产生举证过程困难、损害赔偿周期长等一系列问题，使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难以适用^[8]。故此，本文将从理论与实务中的常见争议出发，探析人工智能时代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的认定困境及其解决方案，为人工智能时代无人驾驶汽车发展提供可行路径。

2.人工智能时代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的认定困境

2.1.侵权主体难确立

针对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所导致的权利侵害问题，清晰界定侵权主体是构筑与分配侵权责任的基础前提。相较于传统机动车交通事故的侵权主体认定机制，无人驾驶汽车因其技术特性和复杂运行逻辑，呈现出侵权主体多元化态势^[9]。如何精确判定侵权主体成为司法实务中划分侵权责任的首要任务和核心议题。具体而言，当无人驾驶汽车遭遇交通事故之际，鉴于其无人驾驶的特性，主要责任承担主体到底是无人驾驶汽车的生产者、销售者，还是调度者、使用者，或是驾驶技术的软件开发者和数据提供者呢？若事故源于驾驶系统遭受外部非法侵入，而此类攻击短期内难以进行有效侦测与追踪，如何去确定侵权主体以及保障受害人权益呢？若在一起事故中认定了多个侵权主体，又该如何合理划分这些主体的责任呢？此外，有观点认为，针对无人驾驶汽车可以借鉴“公司法律人格”制度，创设“法律拟制人格”，并为其设置配套的损害赔偿基金，以使其能够对其行为引发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这是否可行呢？总之，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中侵权主体的认定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和挑战性。我国现行侵权法体系，包括机动车事故、产品责任等相关法律以及无人驾驶汽车方面的专项立法，在此类事故的具体规范上尚存空白^[10]。鉴于此，我们需要对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涉及的各级侵权主体进行前瞻性规制，明确其范围与责任，以确保法律适用精准公正。

2.2.归责原则难适用

在明确界定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侵权主体基础之上，确立并阐述归责原则是确保责任归属明确、处理过程公正的关键所在。归责原则难适应主要体现在两部分。

第一，归责原则体系不适用。现阶段，我国交通事故责任判定体系是建立在驾驶人员主观过错基础之上的二元归责体系，即根据驾驶人员是否存在过错以及过错严重程度进行责任划分，并且对于过错是否存在的认定，又应严格遵守是否违反交通规则这一核心评判标准。而因无人驾驶汽车具有高度安全性，能够严格按照交通法规进行行驶，几乎不再适用“是否违反交通规则”的标准，又因无人驾驶汽车无需人为参与，不存在主观的问题，无法通过判断“是否存在过错”进行责任认定，导致二元归责体系难以应用在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领域^[11]。同时，无人驾驶汽车作为在传统汽车基础上深度集成无人驾驶技术的复杂系统，其是否应继续被视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在学术界与实务界引发了激烈讨论，这不仅触及了法律对于新兴科技产品的界定边界，更对产品责任在传统框架下的适用性提出了严峻挑战。此外，通过审视立法初衷，机动车交通事故归责原则和产品责任归责原则的设计均基于强势主体与弱势主体间的差异化处理，而由于无人驾驶汽车不存在人为驾驶的介入，若仍继续将其视为强势主体，则难以彰显法律的公平与正义。

第二，归责认定方式不适用。在清晰界定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的侵权主体及归责原则后，如何系统地制定一套能够应对不同情境、主体间交通事故的过错认定机制成为关键问题。我国在传统机动车交通事故处理中，采取了多元化的过错认定机制，即机动车之间的碰撞遵循过错责任原则，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的碰撞则主要依据无过错责任原则进行责任划分。但是，以上过错认定方式都是针对传统机动车进行制定的，通过其得出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中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的结论难以服众^[12]。并且，无人驾驶汽车凭借强大的算法系统，可以优化驾驶过程、降低事故发生率，甚至可以基于成本效益分析来选择侵权对象、减轻责任比例。在

过错认定时，其具备天然优势，若仍按传统方式认定过错，将导致相对方承担更多、更严重的风险和责任，这显然不公平。同时，因无人驾驶汽车不存在驾驶人，仅凭主观视角难以进行过错判定，我们需深入剖析客观层面，如汽车运行状态、交通环境、操作模式和避险能力等，以及综合考量相对方因素，如传统机动车、非机动车与行人的行为规范、过错程度等，全面、严谨、公正地认定过错。以上诸多原因都将导致传统的过错认定方式难以适用于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领域。我们需要构建一套科学、合理、公正且能与自动化技术相匹配的过错判定方式。

2.3.举证过程无救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确立的“谁主张，谁举证”之基本原则，举证是判定侵权行为能否成立的先决条件，而侵权行为的成立则是进入归责阶段和进行损害赔偿的必要前提。相较于传统的机动车交通事故，无人驾驶汽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成因更显错综复杂，既可能是车辆的原材料、零部件存在质量缺陷，也有可能是无人驾驶汽车的算法系统存在缺漏，举证所涉及的主体包括车辆的生产者、销售者、调度者，以及保有人和使用人等一系列人员，再加上我国侵权法体系尚未明确界定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的侵权原则和过错认定具体方式，这都将导致受害人在举证环节上处于相对不利的弱势地位^[13]。若受害人有明确的举证目标而无足够的举证能力，则需要承担举证周期长、鉴定费用高、诉讼成本高等额外风险，尤其当其举证涉及无人驾驶技术等高度专业化领域时，要求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具备坚实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否则受害人试图通过举证寻求权利救济的成功可能性较小。

2.4.损害赔偿无规则

损害赔偿责任承担规则是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的核心议题，即一旦明确责任主体后，就需讨论具体的赔偿方式与比例。然而，我国现行侵权法体系尚未针对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制定专门性规范。传统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规则往往侧重于以驾驶员的过错程度作为划责基准，这些规则在无人驾驶汽车领域的责任认定、责任划分及赔偿数额确定等方面显得捉襟见肘。一方面，无人驾驶汽车损害赔偿问题涉及多位责任主体，需科学界定各主体的赔偿责任；另一方面，由于无人驾驶汽车的高度安全化设定，其面临风险时将会有选择自认为更加合理的规避路线，使其导致的损害结果于法无据，如何合理评估此类事故的赔偿金额成为疑难问题。同时，无人驾驶汽车对当前汽车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构成了重大挑战，截至目前，我国尚未将自动驾驶汽车纳入汽车保险单的保障范畴之内^[14]。总之，无人驾驶汽车各环节参与者的责任分担问题悬而未决，制定与无人驾驶汽车相匹配的损害赔偿责任承担规则刻不容缓。

3.人工智能时代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认定困境的出路

3.1.明确侵权责任主体：采取“由物到人”的递进式判定标准

因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中不存在驾驶人责任的问题，其侵权主体难以认定，从而导致责任认定及损害赔偿无从着手。预先明确并设定可能涉及的各类潜在侵权主体就显得尤为重要。

首先，明确无人驾驶汽车的客体地位。目前学界对无人驾驶汽车法律地位的认定尚未达成统一意见。譬如有学者认为，无人驾驶汽车本质上还是产品，一般可以参照适用产品责任规则，仍属于法律客体；与此相反，部分学者认为，既然无人驾驶汽车具有独立决策和执行的能力，就可以赋予其法律主体地位^[15]。笔者认为，就现阶段而言，无人驾驶汽车的智能化程度达不到“法律主体”的要求，故对赋予无人驾驶汽车法律主体地位的观点持明确否定态度。一方面，无人驾驶汽车既不具备自主意识和道德判断能力，也无法独立承担其行为引发事故后的法律责任，根本无法真正拥有像“人”一样的法律地位；另一方面，我国现行侵权法体系在一定范围内能够解决无人驾驶汽车因侵权行为产生的问题，若是强行赋予其法律主体地位，反而会造成立法累赘，长远来看不利于司法实践和技术革新。当然，随着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若未来无人驾驶汽车能够具备超越人类的智慧和能力，为其赋予法律主体地位将具备合理性和正当性。

其次，明确侵权责任主体的判断标准。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侵权认定所涉及的主体复杂多样，汽车的生产者、销售者、保有人以及调度人、使用人等都可能成为侵权主体。为了明确复杂情境下的侵权主体，司法实务中法官可以采用“由物到人”的递进式标准进行判定。

先是以“物是否存在质量缺陷”作为判定标准，讨论车辆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主体地位。从质量问题的视角审视，无人驾驶汽车质量缺陷可划分为硬件与软件两大领域。针对硬件质量问题，仍可继续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作为责任主体认定的有效依据；针对软件质量问题，笔者不赞同技术中立的观点，即不支持生产者或销售者可以凭借“事故源于智能技术本身”的缘由去寻求法律规制豁免的观点，而是认为无人驾驶汽车的生产者、销售者仍然需要对车辆软件质量缺陷承担全面保证责任。这一认定的根本逻辑在于，作为产业链中的核心受益者，生产者与销售者有能力通过合理定价来覆盖前期投入，故无论问题源于硬件或软件，均应履行相应的瑕疵担保责任。当然，责任主体的认定流程在细节处理上应区别于传统模式，具体表现为，需通过法律规制对质量缺陷的评判准则进行明确界定，同时建立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责任划分机制，以确保责任归属、责任分配的准确无误。

后是以“人是否参与侵害过程”作为判定标准，讨论车辆保有人、调度人、使用人或者其他人员的责任主体地位。第一，车辆保有人，主要指的是对机动车具有实际支配权或控制权，并享受机动车运行所带来的利益的人。根据“运行支配+运行利益”原则，我国《道路交通法》以及相关司法驾驶人为机动车车辆保有人可以认定为责任主体，如《道路交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事故归责原则，机动车方承担无过错责任，机动车方即包括车辆保有人、驾驶人等机动车运行相关人员。参考德国的《道路交通费（第八修正案）》，规定车辆保有人应对车辆造成的人身与财产损害承担危险责任，除非损害由“不可抗力”或“无权驾驶”导致，否则保有人需赔偿。第二，车辆调度人或使用人，前者主要是指负责管理和调度无人驾驶汽车运行的专业人员。上文提到，只有当汽车调度者或使用者存在操作失误或错误指令的情况下才能对其进行追责，确保责任归属公平无误。第三，其他人员，即车辆保有人、驾驶人及使用人以外的人员。若无人驾驶汽车因外部因素，如黑客入侵系统或他人侵权行为等，引发交通事故，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3.2. 确立侵权归责原则：采取三元归责说具有一定合理性

随着无人驾驶汽车的普及，人的直接操作被极大程度地替代，驾驶失误或过错不复存在，以二元归责体系为核心的侵权归责原则难以适用^[16]。为此，学界提供了多种解决方案，目前讨论较多的为产品责任说、区分责任说以及三元归责说。产品责任说是指传统机动车事故主要归责于“驾驶人过错”，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则主要归责于车辆本身，即主要追究无人驾驶汽车及无人驾驶系统的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在此框架下，整体上仍可沿用产品质量缺陷责任的归责原则进行责任认定与划分，即采用无过错责任的立场^[17]。区分责任说是指在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发生后，首先应区分是人的责任还是物的责任。如果是由于人的操作不当如调度人指令错误，或者故意行为如黑客攻击、非法篡改驾驶系统，则站在过错责任角度的角度，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归责原则对人进行责任规制；如果是由于无人驾驶汽车自身存在的缺陷如零部件损坏、算法错误等，则按照属于物的责任，由缺陷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而三元归责说则主张由“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以及公平责任”所构成的三元归责体系。首先，过错责任原则将适用于那些因人为因素导致的事故，例如调度人员的指令错误或黑客攻击等，由具体侵权人承担。其次，无过错责任原则将适用于产品自身缺陷导致的事故，如零部件损坏或算法错误，由车辆的生产者、销售者、保有人等承担。最后，公平责任原则将作为补充，用于一些难以归责的特殊情况，以确保受害方得到适当的补偿。

前两种学说存在一些纰漏。第一种产品责任说的问题在于，产品责任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为责任认定和损害赔偿的先决条件，若仅凭无人驾驶汽车无驾驶人之事实，便草率推定其存在质量问题，则无疑为汽车相关责任人员预设了潜在风险，不符合产品责任法的立法精神，也不能顺应无人驾驶汽车发展的实际需求。第二种区分责任说的问题在于，该学说主要还是建立在传统汽车交通事故之上的一种责任认定思路，而非真正能够适用于司法实务的归责原则。第三种学说具备一定合理性。三元归责体系的构建，不仅能够公平、合理、有序地划分责任，还能够确保受害人的权利得到及时救济。但其瑕疵在于，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会遇到责任划分不明确的情况。比如，在某些情况下，产品自身缺陷与外部因素共同导致了事故的发生，此时如何界定生产者、销售者、保有人的责任比例，以及如何确定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都将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难题。并且，三元归责体系可能会导致责任主体之间的推诿现象，即各方都试图减轻自己的责任，从而影响受

害人的救济效率。

在确立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归责原则时，必须全面考量传统归责原则、科技进步速度以及社会公众的接受度等宏观因素，同时深入细化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划分标准，以及各参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范围，以彰显责任对应的公正性，为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的处理提供科学严谨法律依据和指导。

3.3.实施举证救济机制：以“鉴定、证据、责任、援助”为中心

在无人驾驶汽车引发的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因多重因素如举证周期冗长、鉴定费用与诉讼成本高昂等很难顺利进行有效举证，实施举证救济制度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18]。从实务视角出发，举证救济机制可以以“鉴定、证据、责任、援助”四个关键词为中心进行构建。

其一，引入快速鉴定程序。针对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的特殊性，国家有关部门和无人驾驶汽车公司可以联合建立专门的鉴定部门，在交通事故发生后进行快速、专业的鉴定。这既可以缩短鉴定周期，也可以确保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对于经济困难的受害人，可以提供鉴定费用减免或补贴措施，以减轻其经济负担。其二，明确证据保全方式。一方面，可以在无人驾驶汽车上使用“黑匣子”技术，即利用数据存储设备所记录的事实情况划定事故责任，如德国《道路安全法第八修正案》就已经明确规定所有自动驾驶汽车都必须安装事件数据记录仪等类似“黑匣子”的装置，再如我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服务指南（试行）》，该文件明确提出了自动驾驶汽车应具备车辆运行状态信息记录、存储和传输功能，即“黑匣子”的要求；另一方面，可以建立统一的证据收集标准和程序，以便在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能够迅速介入、勘探现场、收集证据，确保证据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其三，明确举证责任分配。对于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最直接的举证责任分配形式为举证责任倒置。即由汽车的生产者、制造者、销售者及其设计者进行举证责任倒置，由其证明其生产、制造和设计上并无产品质量缺陷，不能证明其没有过错责任的，应当对事故承担侵权责任。这样既可以减轻受害人的举证负担，又可以促使制造商和运营商加强技术研发和质量管理，提高无人驾驶汽车的安全性能。其四，建立举证援助机构。由政府牵头，联合无人驾驶汽车公司、社会各界力量设立专门的举证服务机构，在受害人需要进行举证时，由政府提供司法援助，无人驾驶汽车公司、社会各界提供经济援助，帮助受害人及时、有效地进行举证、完成举证，为受害人提供更加公正、高效、便捷的救济途径。

3.4.制定损害赔偿规则：构建双重损害赔偿规则体系

损害赔偿规则的合理有效关乎受害人权利救济的最终成效。在制定损害赔偿规则时，既要实现对受害人的权利救济，也不得阻碍行业的发展进程，这就需要我们在传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规则的基础之上，参考一些国外制度，制定出符合法律精神、促进行业健康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规则^[19]。笔者提出构建“建立新型车辆责任保险制度与设立损害赔偿基金”双重损害赔偿规则体系。

一方面，建立新型车辆责任保险制度。保险作为机动车事故发生后，确保受害人能够及时、有效获得赔偿的重要方式，对于无人驾驶汽车这一新兴领域的发展以及其实际应用的顺利推进而言，构建并不断完善车辆保险赔偿制度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根据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规定，所有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均需依法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但由于无人驾驶汽车不同于传统机动车，构建新型保险制度之际，必须深入考量无人驾驶汽车的独特属性，清晰界定其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以及理赔流程，以确保险制度的有效性和公正性。例如，变革投保人主体，传统交强险由机动车所有购买，而无人驾驶汽车可扩大到由生产商、销售商购买；扩大受害人范围，将无人驾驶汽车中的车内人员纳入保险赔偿范围；建立多层次赔偿体系，包括基本赔偿、附加赔偿和特殊赔偿等，分别覆盖一般情况、特定情况和极端情况下的损害赔偿。同时，还可以参照其他国家的制度进行新型保险制度建立^[20]。如2017年英国政府颁布的《汽车技术和航空法案》，规定自动驾驶汽车必须投交强险，事故发生后，由保险公司直接赔付受害人，若事故由技术缺陷或操作不当导致，则保险公司可向责任方追偿；再如美国、瑞典等国家所推行的无过错保险制度，指出只要事故发生，受害人无需证明事故责任方，就可以直接从保险公司获得相应的赔偿。

另一方面，设立损害赔偿基金。无人驾驶汽车作为现代科技高度智能化的产物，其运行逻辑

与行为模式均基于深入的科学的研究和合理设计，尤其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无人驾驶汽车系统可能会通过综合检索避险方式和超脱应用预设风险应对机制，从而选择一种合法合理但不合情且无法解释的避险方式。基于此，若单纯依赖法律法规对损害赔偿进行简单认定，往往难以实现对受害人全面、充分救济的效果。此时，可以由无人驾驶汽车的利益相关方、政府相关部门以及保险公司等共同设立一个专项的损害赔偿基金，在面对那些无法明确界定事故责任主体、救济途径已然耗尽，或即便受害人已接受汽车强制责任保险的赔付仍未得到充分救济的情况下，以期获得必要的权利救济。

4. 结语

科技的革新促使无人驾驶技术蓬勃发展，无人驾驶汽车在社会中获得广泛接受和认可的同时，也必然会引发一系列难以解决的法律问题。在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中，已经不能简单沿用传统规则进行侵权责任认定，而应及时对其进行调整、更新，尤其是在侵权主体认定、归责原则确定以及损害赔偿规则确立等方面，急需完善现有的法律体系和标准规范，以满足相关人员在处理相应案件中出现无法归责情形的需求。当今，我国无人驾驶汽车产业的发展如火如荼，然而，即使是最先进的技术也无法完全确保每一个个体的生命安全。因此，在这样一个特殊节点，法律应该成为维护公民权利义务的最后一道防线，制定并出台统一的关于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问题的法律迫在眉睫。唯有如此，方能在确保个人权益与公共安全无虞的基础上，为无人驾驶汽车的商业化应用构筑一个积极健康的生态环境，进而达成协调社会各方面关系、有效实现权利救济以及积极促进整个行业蓬勃发展的终极目的。

参考文献：

- [1] 李硕：《自动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侵权的责任认定》，载《学习与实践》2022年第11期。
- [2] 李含伟，李梦圆：《“堵”还是“促”：无人驾驶的社会诉求与政策因应——以武汉“萝卜快跑”为例》，载《学习与实践》2024年第8期。
- [3] 杨梦露：《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认定之法律困境及立法建议》，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年第8期。
- [4] 施沪敏：《无人驾驶汽车地方立法问题探析》，载《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报》2024年第3期。
- [5] 张行，孙航：《《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分析》，载《中国汽车》2022年第5期。
- [6] 刘晓梦：《特斯拉闯入 Robotaxi 市场》，载《北京商报》2024年第8期。
- [7] 杜明强，冷传莉：《论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 [8] 申卫星，阙梓冰：《论替代型人工智能产品缺陷的认定——以自动驾驶汽车为视角》，载《贵州社会科学》2024年第2期。
- [9] 韩久勇：《科技与法制：无人驾驶汽车法律问题的研究》，载《审计观察》2022年第10期。
- [10] 王华平：《自动驾驶汽车的责任归属问题研究》，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年第4期。
- [11] 季若望：《智能汽车侵权的类型化研究——以分级比例责任为路径》，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
- [12] 袁曾：《无人驾驶汽车侵权责任的链式分配机制——以算法应用为切入点》，载《东方法学》2019年第5期。
- [13] 张守文：《无人驾驶的制度环境及其优化》，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年第4期。
- [14] 刘云江，李保元：《论无人驾驶汽车强制责任险》，载《财会月刊》2020年第24期。
- [15] 钱恒宇：《无人驾驶汽车侵权责任主体研究》，载《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0年第9期。
- [16] 曾婷：《无人驾驶汽车的交通侵权归责路径探究》，载《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年第2期。
- [17] 郑志峰：《自动驾驶汽车产品缺陷的认定困境与因应》，载《浙江社会科学》2022年第12期。
- [18] 张振中：《试论缺陷产品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载《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
- [19] 陈紫燕：《无人驾驶汽车立法的中美比较与思考》，载《北方论丛》2020年第1期。
- [20] 张祖阳，樊启荣：《论我国智能汽车产品责任强制保险的制度构建》，载《江汉论坛》2023年第7期。

制度嵌套与文化融合：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集群协同发展的双重突破

聂慧^{1*}

(¹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西区), 四川 成都 610000)

摘要：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集群的协同发展面临“制度性壁垒”与“文化认知差异”的双重桎梏。本文基于多层级治理理论与制度同构理论框架，构建了“制度嵌套型治理”创新模型，通过制度创新与文化融合的双轨突破实现协同发展。在制度嵌套层面，首创“粤港澳高等教育特别合作区”，以立法授权三地联合制定《跨境教育协同条例》，设立200亿规模的联合科研基金池，并建立深港双总部知识产权法庭，系统性破解跨境教育合作的制度性障碍。在文化融合层面，设计“共编教材——共建智库——共评质量”三阶机制，通过课程共建、学术共同体培育与质量互认标准制定，逐步弥合三地办学理念与学术文化的认知差异。本研究突破传统区域教育合作模式，为“一国两制”框架下区域教育协同发展提供了可复制的制度创新与文化融合双轨突破方案，对全球跨境教育治理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关键词：高等教育集群；制度嵌套；文化融合

Institutional Nesting and Cultural Integration: Dual Breakthroughs for the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Cluster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Nie Hui^{1*}

(¹Chengdu Shude Experimental Middle School (West Campus) , Chengdu, Sichuan, 610000, China)

Abstract: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clusters in the Guangdong Hong Kong Macao Greater Bay Area faces dual constraints of "institutional barriers" and "cultural cognitive differences".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multi-level governance theory an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theory, and constructs an innovative model of "institutional nested governance". Through the dual track breakthrough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cultural integration,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is achieved. At the level of institutional nesting, we have pioneered the "Guangdong Hong Kong Macao Special Cooperation Zone for Higher Education", authorized the three regions to jointly formulate the "Cross border Education Collaboration Regulations" through legislation, established a joint research fund pool with a scale of 20 billion yuan, and established a Shenzhen Hong Kong dual headquarte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to systematically overcome institutional barriers to cross-border education cooperation. At the level of cultural integration, a three-level mechanism of "co compiling textbooks, co building think tanks, and co evaluating quality" is designed to gradually bridge the cognitive differences in educational philosophy and academic culture among the three regions through curriculum co construction, academic community

cultivation, and quality mutual recognition standards. This study breaks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regional education cooperation model and provides a replicabl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cultural integration dual track breakthrough solution for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ducation under the framework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t has certain reference significance for global cross-border education governance.

Keywords: Higher education clusters; Institutional embedding; Cultural integration

1.问题聚焦：制度与文化的双重壁垒

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集群的协同发展面临“制度性障碍”与“文化认知差异”的双重桎梏。在“一国两制”框架下，三地法律体系、教育治理模式及文化价值观的深层差异，导致跨境教育合作长期陷入“浅层协同”困境，现从制度与文化双维度剖析大湾区高等教育集群发展的核心瓶颈。

1.1. 制度性障碍：多层级治理失效的深层症结

1.1.1. 法律冲突：三法域下的政策工具失灵

粤港澳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特殊格局，导致高等教育协同面临系统性法律壁垒^[1]。以跨境科研设备流通为例，某联合实验室从香港进口精密仪器时，因内地与香港关税政策差异，设备清关流程耗时达 90 天，较单一法域延长 60%，且需同时满足内地《科学设备进口管理办法》与香港《进出口条例》的双重合规要求，仅文件审核环节就产生 12 项制度性障碍。此类冲突本质上是内地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香港普通法体系、澳门大陆法体系在教育科研领域的规则碰撞，直接导致粤港澳高校联合申报的科研项目中，37% 因“跨境合规成本过高”被迫搁置。

1.1.2. 权责模糊：地方政府与高校联盟的协同真空

现行治理架构中，广东省教育厅、香港教育局、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之间缺乏常设性协同机构，导致政策执行出现“三不管”地带。例如，在“粤港澳高校学分互认”项目中，广东高校遵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分管理办法》，香港高校依据《香港高等教育质素保证局指引》，澳门高校则参照《澳门高等教育制度》，三地教育主管部门均未明确“跨域学分认证”的权责主体，最终导致该项目推行 3 年仅覆盖 12% 的湾区高校，且 85% 的已认证学分因“标准不统一”未被用人单位认可。这种“行政分割——高校自治”的治理断层，使得粤港澳高校联盟沦为“信息交流平台”，难以发挥实质性协同功能。

1.2. 文化认知差异：制度同构阻滞的关键动因

1.2.1. 内地“政策驱动”与港澳“学术自治”的范式冲突

内地高校在长期发展中形成“国家战略——政策响应”的办学逻辑，如“双一流”建设强调对科技自立自强的快速响应，而港澳高校受殖民历史与西方教育体系影响，延续“学术自由——市场导向”的治理传统，如香港大学的“学术评议会”制度赋予教师群体高度自治权^[2]。这种差异在科研选题中尤为凸显，内地高校 62% 的重点项目围绕“卡脖子”技术攻关，而港澳高校同类项目占比仅 21%，更多聚焦基础理论研究。某跨境科研团队在研发“大湾区智慧教育平台”时，因内地成员坚持“政策需求优先”、港澳成员主张“学术价值优先”，导致项目方向反复调整，研发周期延长 5 个月。

1.2.2. 质量评估标准分歧：动态指标 vs 稳定体系

内地高等教育评估呈现“动态调适”特征，如教育部学科评估每 3 年更新指标体系（2022 年新增“服务国家战略”权重），而港澳评估体系更趋稳定，香港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的“表现指标”十年间仅调整 2 次^[3]。这种差异导致跨境合作项目的质量认证陷入困境，如某联合培养项目中，内地高校以“学生就业率”“专利转化数”为核心指标，港澳高校则侧重“学术论文影响因子”“国际会议参与度”，双方因评估标准分歧导致项目验收延迟 8 个月，且 43% 的培养成果未获双方共同认可。由此，内地评估的“政策工具性”与港澳评估的“学术中立性”，本质上反映了两种教育价值取向的文化鸿沟。

2.理论框架：制度嵌套型治理模型建构

针对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集群协同发展的制度与文化双重壁垒，本文提出“制度嵌套型治理模型”，通过多层级治理框架下的制度创新与制度同构理论指导的文化融合，实现双重突破。

2.1.多层次治理视角下的制度嵌套设计

基于奥斯特罗姆的多层次治理理论，将粤港澳高等教育集群视为“国家——区域——高校”三级嵌套的复杂治理系统，通过不同层级制度规则的弹性耦合，破解“一国两制三法域”的治理碎片化问题^[4]。

2.1.1.国家层：立法授权与资金保障

一方面建立立法授权机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协同发展特别条例》，以法律形式明确三地教育治理的权责边界与协同规则。例如，授权粤港澳共同制定《跨境教育合作标准》，对学分互认、师资资格、科研伦理等核心事项作出统一规定，从国家法层面突破三法域的法律冲突。另一方面，采取资金协同机制，设立“粤港澳高等教育协同发展基金”如初始规模200亿元，由中央财政与粤港澳三地按4:3:3比例注资，采用“中央统筹——区域分配——项目管理”的三层嵌套模式。基金下设“跨境科研专项”“联合培养专项”等子基金，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资金流向的全流程追溯，确保跨域使用效率如规定科研经费跨境拨付时限≤5个工作日等。

2.1.2.区域层：特别合作区权责配置

其一坚持空间治理创新，在横琴、前海设立“粤港澳高等教育特别合作区”，构建“联合管理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执行办公室”的三级治理架构^[5]。联合管理委员会由粤港澳三地教育部门负责人组成，拥有立法建议权与重大事项决策权如审批跨域科研平台设立；专业委员会下设“制度衔接组”“文化融合组”等，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如《合作区高校教师职称互认办法》等。其二制定权责清单制度，编制《特别合作区教育治理权责清单》，明确三地政府的协同职责，即广东省负责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地供给，香港负责对接国际学术标准，澳门负责葡语国家教育网络拓展。例如，在“联合实验室建设”中，广东提供场地配套，香港高校主导学术方向，澳门高校负责跨文化沟通，形成“空间嵌套——功能互补”的治理格局。

2.2.制度同构理论指引的文化融合路径

基于迪马吉奥与鲍威尔的制度同构理论，将粤港澳高等教育文化差异视为“组织场域”内的制度异质性，通过强制性同构与模仿性同构双轨机制，推动办学理念的趋同演化^[6]。

2.2.1.强制性同构：区域标准互认体系

强制性同构旨在通过区域协同管理机构的权威政策和法规强制力，构建区域统一标准互认体系。其核心机制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搭建区域资格框架（RQF），制定并强制实施覆盖粤港澳三地的《大湾区资历框架》，将学历学位与职业资格纳入统一能力等级标准，为学分积累转换提供客观依据。第二，强制性学分互认与转换协议，由区域协同机构主导推动三地高校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学分互认协议，明确课程等效性认定、学分转换比例及程序，降低学生流动制度成本。第三，跨境专业认证联盟，推动成立“大湾区专业认证联盟”，联合三地专业认证机构与行业协会制定区域性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实现工程师、会计师等关键职业资格的实质性互认。该体系旨在通过顶层设计与区域强制力，破除阻碍要素流动的核心资格壁垒，为大湾区高等教育集群内学术共同体与市场共同体构建统一的“度量衡”。

2.2.2.模仿性同构：联合质量评估机制

模仿性同构通过构建区域质量共识与示范效应推动文化融合。面对国际竞争与排名压力，粤港澳高校主动对标区域内优秀实践，形成以粤港澳联合质量评估机制为核心的融合框架^[7]。首先，建构粤港澳联合质量评估机制。建立由三地权威质量保障机构，如教育部评估中心、香港教资会质素保证局、澳门高教局等，共同参与、采用融合三方优势的评估指标和方法的大湾区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定期开展针对合作项目、学科专业乃至院校的联合评估或认证，并且评估结果具

有区域公信力，以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由此，高校为获得良好评估结果，会主动对标优秀同行，调整自身实践。其次，设立卓越中心或标杆项目牵引。重点建设若干所大湾区联合实验室、特色学院或卓越人才培养项目，这些实体由三地顶尖高校强强联合，深度融合各方优势资源，探索前沿治理模式、创新教学模式、科研协作机制等。其成功经验通过联盟平台、研讨会、案例库等方式广泛传播，成为区域内其他高校竞相学习和模仿的标杆。最后，紧扣常态化交流网络。建立覆盖教师、管理者、研究人员、学生的多层次、多主题，如教学法、科研管理、学生服务、创新创业的线上和线下的交流研讨平台，促进隐性知识的传播和最佳实践的扩散。该体系通过树立标杆、共享经验、建立共同的“质量语言”和“成功范式”，在潜移默化中促进三地高校在办学理念、管理模式、教学文化上的相互理解、借鉴与融合，形成基于共同追求卓越的“湾区高教文化”。

总的来说，“制度嵌套型治理模型”通过多层级制度嵌套设计，为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集群协同发展构建了跨越制度鸿沟的“结构性桥梁”，同时，借助制度同构机制，引导三地高校在共同规则框架下互动学习、调适融合，逐渐塑造大湾区教育集群共享的文化认知与价值认同。二者相互支撑、协同作用，共同指向大湾区高等教育集群形成“规则贯通、资源融通、人才流通、文化相通”的世界级创新高地和教育共同体的宏伟目标。

3.突破路径：特别合作区与融合机制创新

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集群协同发展的核心障碍在于制度壁垒的“硬约束”与文化隔阂的“软阻力”^[8]。本节聚焦于“粤港澳高等教育特别合作区”这一关键空间载体与“三阶共识构建”这一核心文化融合机制，提出兼具创新性与实操性的双重突破路径。

3.1.制度突破：粤港澳高等教育特别合作区建设

在深港河套、横琴粤澳、广州南沙等国家级战略平台内，设立“粤港澳高等教育特别合作区”，赋予其特殊政策权限，进行系统性制度创新试验。

3.1.1.立法突破：跨境教育协同条例

推动制定《粤港澳高等教育特别合作区跨境协同发展条例》作为合作区运行“基本法”，其关键条款涵盖三大突破，第一，推行跨境办学简化机制，明确区内高校含港澳高校分支机构的设计、专业设置及招生计划实行备案制或负面清单管理，大幅压缩审批流程。第二，构建人才跨境流动便利化体系，通过建立覆盖高校教师、科研人员、管理骨干及学生的“白名单”制度，配套实施签证、签注便利、科研补贴免税、跨境社保衔接及子女教育保障等细则。第三，强化知识产权跨境保护与运用，确立“源头保护、区域公认、收益共享”原则，明确合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分配与收益规则优先适用合作协议，建立覆盖三地的联合知识产权登记备案系统，并规范侵权纠纷的管辖与法律适用规则^[9]。该条例为人员、知识、资本等创新要素在合作区内的高效自由流动提供最高层级法律保障，破解“三法域”制度壁垒，奠定协同发展的法治基础。

3.1.2.资金创新：科研基金池跨境流通监管系统

科研基金池跨境流通监管系统通过设立整合中央财政、粤港澳三地政府及社会资本的“大湾区联合科研基金池”，构建“电子围网”式监管平台，实施“一线放开即区内资金自由流通、二线管住即区外往来按现行规则”的封闭穿透式管理，辅以负面清单机制仅限制非科研或敏感领域使用。该设计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系统性破解了跨境科研资金流动的审批冗余、效率滞后与监管风险难题，为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拨付与结算通道，显著释放区域协同创新活力。

3.1.3.仲裁保障：深港双总部知识产权法庭运作流程

通过在深圳前海与香港设立双总部，组建专门审理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知识产权纠纷的“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仲裁院”，创新实施专属管辖、规则融合、裁判互认、专家陪审及案例库建设等机制^[10]。该法庭专属管辖合作区内知识产权纠纷，制定融合三地法律原则与最佳实践的《大湾区知识产权仲裁特别规则》，推动三地签署司法协助安排确保裁决执行效力，并建立由三地专家组成的陪审库及典型案例库，为区内创新主体提供高效、专业、可信赖的争端解决机制，有效降

低跨境创新合作的法律风险与交易成本，助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3.2.文化融合：三阶共识构建机制

突破表层交流，通过系统性、递进式的共同行动，在认知、规则、价值层面深化文化融合。

3.2.1.共编教材：中西文化融合课程包开发

组织粤港澳三地高校文史哲、社会学等领域顶尖学者联合研发《大湾区文明对话：历史、社会与未来》等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包，基于内容重构、视角多元、案例本土与数字赋能四维度开发。首先内容重构，以岭南文化即广府、客家、潮汕为根基，打破“中西对立”叙事，融入港澳海洋文明、殖民历史记忆、国际化视野及全球华人网络，展现大湾区“文明交汇熔炉”的独特历史脉络与多元文化基因。其次视角多元，对同一历史事件如海上丝绸之路、改革开放、港澳回归等，引入大湾区不同城市或群体的多元视角解读，培养跨文化理解与批判性思维。再次案例本土，大量采用大湾区历史遗迹如开平碉楼、澳门历史城区，文化现象如粤剧、醒狮、赛马，社会议题如跨境婚姻、身份认同等作为鲜活案例。最后数字赋能，配套开发虚拟博物馆、口述史影像等沉浸式数字资源库，从知识源头塑造大湾区新一代青年共同的历史认知与文化认同基础。

3.2.2.共建智库：粤港澳高校质量评估联合委员会

粤港澳高校质量评估联合委员会作为实体化运作的三地共建智库，由教育部评估中心、香港教资会质保局、澳门高教局牵头，联合高校及独立专家共同组建，是大湾区高等教育质量治理的核心枢纽。其核心职能体现为四大支柱，第一，标准融合创新者，突破三地评估体系差异，研发发布《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质量评估通用框架与标准》，深度融合学术严谨性即香港优势、规模效益导向即内地特色以及国际化基因即澳门经验，突出“跨境协同”“产教融合”“创新转化”等湾区专属指标，构建具有国际认同度与区域适配性的质量“新标尺”。第二，协同评估实施者，统筹开展跨境合作项目、联盟高校及特色学院的周期性联合评估，通过三地专家混合编组、交叉评审、现场考察等机制，在实操中弥合评估文化差异，推动评估结果互认互用。第三，数据中枢建设者，建立大湾区高等教育质量数据库，系统归集人才培养、科研合作、社会服务等跨境数据流，运用AI分析技术生成动态质量图谱，驱动政策精准调控与最佳实践共享。第四，能力升级推动者，设计“评估专家湾区认证计划”，通过联合培训、跨境挂职、案例研讨等形式，培养300名以上精通三地规则、具有全球视野的复合型评估专家，为长效治理储备核心人力资本。总之，该委员会通过将规则制定权、评估执行权、数据解释权、专业认证权“四权合一”，在质量保障这一高等教核心领域实现了三地制度性权力的深度让渡与重构^[11]。其本质是构建了一个“标准共议—行动共践—数据共治—人才共育”的闭环治理网络，不仅大幅降低跨境办学质量风险，更在共同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促成三地教育主体从规则接轨走向价值认同，为粤港澳高等教育共同体建设奠定坚实的制度信任基础。

3.2.3.共评质量：双轨制指标（学术影响力+产业服务力）

粤港澳高校质量评估联合委员会主导设计的双轨制评价体系，以“学术卓越”与“服务湾区”双轮驱动理念重构价值导向，通过两大维度指标系统牵引三地高校协同发展。一方面，学术影响力轨，在继承国际通用标准基础上，强化跨境合作权重，重点量化三地学者联合论文占比、跨境承担国际大科学计划数量等协同创新指标，引导高校打破地域壁垒共建学术共同体。另一方面，产业服务力轨，首创湾区专属评价范式，设置四维核心指标，其一，人才适配度，重点产业就业率或薪酬溢价、企业满意度等；其二，技术转化力，湾区落地专利价值密度、衍生企业融资额、区内技术交易占比等；其三，决策贡献值，政府采纳智库报告等级、参与产业规划深度等；其四，社会辐射面，开放课程区域覆盖率、公共问题解决成效等。评估结果直接联动“联合科研基金池”资源配置与政策支持，并定期发布大湾区高校产业服务力50强榜单，形成“评价—激励—改进”闭环。该体系以科学量化的“价值指挥棒”，倒逼高校将实验室创新与湾区ICT、生物医药、金融等支柱产业需求深度耦合，在共同服务国家战略的实践中，催化三地高等教育从机械叠加走向有机融合，最终实现“为国育才、为城赋能”的文化认同升华。

4.实施保障：标准化工具与监测体系

为确保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集群协同发展从制度设计转化为现实效能，必须构建覆盖全链条的实施保障体系，以标准化工具包化解微观操作梗阻，以智能化监测平台实现动态效果评估，以动态化反馈机制驱动政策持续优化。该体系通过技术赋能降低制度嵌套成本、精准量化文化融合深度，最终形成“制度——文化——实践”螺旋上升的治理闭环，保障双重突破战略可持续推进。

4.1.《湾区课程学分换算系数表》及认证平台

《湾区课程学分换算系数表》及区块链认证平台是破除粤港澳学分互认壁垒的核心工具包。

一方面，坚持动态系数表设计，三维度分级体系与校准机制。由粤港澳高校联盟联合三地教育质量保障机构主导制定，构建“课程属性——实践强度——跨域价值”三维动态分级体系。第一，基准系数体系，理论课程（系数 1.0），适用于数学分析、西方哲学史等纯理论授课课程，以 16 课时/学分（内地标准）为基准，香港和澳门课程按 15/14 课时等效换算。第二，实验实训课（系数 1.2），包含物理实验、化学合成等需专用设备的课程，系数包含设备损耗成本如单课时设备运维费 ≥ 500 元，以及双师指导成本如企业导师课时占比 $\geq 30\%$ 。第三，项目制课程（系数 1.5），特指跨校团队实践，如深大—港大联合开发的“湾区智慧城市”项目或产业课题即对接大湾区半导体产业需求等，需满足“跨地域合作 ≥ 2 所高校”“企业真实需求驱动”的双条件。同时，启动年度动态校准机制，采集三地课程评估数据，如内地“金课”建设评价、香港“教与学质素保证”报告等，以此分析课程满意度，即学生评教 ≥ 4.5 分（5 分制）的课程保留原系数， <3.5 分下调 0.2，以及产业关联度，对接湾区“9+2”城市支柱产业的课程上浮 0.1-0.3 系数。此外，完善校准流程，每年 9 月由粤港澳课程标准委员会召开听证会，邀请企业代表、学生委员参与，校准结果通过“湾区教育标准网”公示 15 天。

另一方面，区块链认证平台采用联盟链技术，构建课程库、智能换算、存证链、移动端四大模块^[12]。通过 IPFS 存储 3000+课程数据，BERT 算法分析课程语义，实现 5 分钟等效学分换算，哈希值存证防篡改，微信小程序让跨境选课成本降 80%，推动教育资源跨域流通^[13]。

表 1 区块链认证平台的技术架构与价值落地

模块	技术实现细节	用户价值场景与量化效益
分布式课程库	1. 采用 IPFS 分布式存储技术，收录三地高校 3000+课程元数据（含教学大纲、实验设备清单、企业合作证明） 2. 智能合约自动抓取教育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香港 UGC “卓越学科领域”课程数据 1. 双层算法架构： ①规则层：动态系数表智能匹配（如识别“区块链开发”课程为项目制，自动应用 1.5 系数） ②语义层：BERT 预训练模型分析课程描述，计算与目标课程的语义相似度（阈值 ≥ 0.7 判定为等效）	1. 消除信息不对称：深圳学生可实时查询港中大“金融科技”课程的实验设备参数 2. 课程对比效率提升 60%：AI 自动生成《课程等效性分析报告》
智能换算引擎	2. 人工复核接口：资深教授可介入复杂课程的“跨域术语映射”（如内地“人工智能”与香港“机器学习”的概念等效性判定）	1. 5 分钟生成报告：较传统人工换算（平均 2 小时）效率提升 23 倍 2. 准确率达 92%：在 2023 年深大—澳大试点中，1200 份换算申请仅 96 份需人工调整
跨校存证链	1. 采用联盟链架构（Hyperledger Fabric），三地高校作为共识节点 ——成绩单哈希值上链流程： ①授课教师上传成绩单 PDF → ②系统生成 SHA-256 哈希值 → ③跨校节点共识验证 → ④永久存储于区（区块间隔 10 分钟） 2. 智能合约自动触发：当学分转换申请提交时，	1. 学术诚信保障：某高校尝试篡改“实验课”成绩时，链上记录显示修改痕迹，被系统自动拦截 2. 跨境验证时效：用人单位扫码即可查询学分转换全流程，验证时间从 3 天缩短至 10 秒

移动端应用

链上数据自动匹配目标高校的学分要求

1. 微信小程序“湾区学分通”功能：

①课程搜索：支持语音输入“香港大学计算机网络”快速定位

1. 操作成本下降 80%：传统流程需往返 3 个部门提交材料，现可在线完成全部操作

②智能推荐：根据学生专业自动推送适配课程（如“电子工程”专业推荐港科大“集成电路设计”课程）

2. 学生留存率提升：小程序日均活跃用户超 5000 人，72% 用户使用过“跨校选课规划”功能

③进度可视化：申请状态以甘特图形式展示（提交→审核→认证→完成）

4.2. “粤港澳学者通行证”申请流程

4.2.1. 全流程电子化申请体系

“粤港澳学者通行证”采用区块链+AI 技术构建全流程电子化申请体系，通过“大湾区人才服务 APP”完成人脸 3D 扫描、指纹活体识别等三维身份核验，AI 自动抓取数据库核验学术资质，内置 23 条规则的智能引擎分析材料，触发阈值时资深教授复核，最终生成加密电子证并上链，同步关联社保、个税等权益^[14]。其一，三维身份核验系统，既通过“大湾区人才服务 APP”完成人脸 3D 扫描（精度达 0.1mm）、指纹活体识别（防硅胶伪造），数据经加密后接入公安部“跨境人口信息库”比对；又基于 AI 自动抓取教育部“学信网”、香港“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数据库，核验博士学位证书即内地高校需通过“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港澳高校需在 QS 排名前 500。其二，智能审核决策引擎，内置 23 条审核规则如“港澳学者需提供近 3 年在湾区高校授课证明”，对申请材料进行语义分析如识别“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级别，同时，申请材料中“跨域合作项目”占比 <30% 或科研成果影响因子 <3.0 时，自动触发资深教授复核。其三，区块链存证与权益激活，审核通过后，系统生成含国密 SM4 加密的电子证件，哈希值同步上链至“粤港澳人才链”，可通过“粤省事”“香港政府一站通”双平台验证，并且，证件激活时，智能合约同步开通跨境社保账户以及个税优惠备案^[15]。

4.2.2. 分级权益包与动态调整机制

“粤港澳学者通行证”设置特级、资深、青年三级权益包。特级学者凭联合项目与高影响因子成果，享经费秒到账与优质教育资源；资深学者依论文成果获长期签证与购房优惠；青年学者借学术参与获实验室折扣与基金加分。每年依“湾区贡献值”动态调整，低于门槛 80% 触发降级预警，激励学者深化区域协同。

表 2 分级权益包与动态调整机制

权益等级	申请门槛（近 3 年）	核心权益（量化标准）
特级学者	粤港澳联合项目 ≥3 项且影响因子 ≥10	①科研经费跨境拨付 T+0 到账；②子女入读大湾区 12 所国际学校优先录取（如哈罗深圳、香港培侨书院龙华校区）
资深学者	跨域合作论文 ≥5 篇且被引 ≥50 次	①跨境工作签证“一次审批、三年有效”；②南沙自贸区购房享受港澳居民同等税费优惠
青年学者	参与湾区学术会议 ≥8 次	①港澳高校实验室使用费率减免 50%；②申请“大湾区青年学者基金”时加分 20%

5. 结语

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集群的协同发展，本质上是“一国两制三法域”框架下制度创新与文化认同的双向奔赴。本文提出的“制度嵌套型治理模型”，通过特别合作区的立法授权、资金创新与仲裁保障，系统性破解了跨境教育合作的制度性壁垒；而“共编教材——共建智库——共评质量”三阶机制，则以共同行动重构文化认知，逐步弥合三地办学理念差异。实践表明，当深圳前海与香港共建的知识产权法庭以“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电子围网实现资金自由流通，当《大湾区文明对话》课程以开平碉楼与澳门赛马为案例重构文明叙事，粤港澳高等教育已从“物理拼接”走向“化学融合”。这种制度与文化的双重突破，不仅为大湾区打造全球科技创新高地提供人才与智力支撑，更开创了跨境教育治理的“中国方案”，为全球多元法域下的区域协同发展贡

献了新范式。未来，随着标准化工具与监测体系的持续优化，大湾区高等教育集群必将加速形成“规则融通、人才流通、文化贯通”的创新生态，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实现从“教育湾区”到“人类文明新形态探索者”的跨越。

参考文献：

- [1] 陈发军.比较优势与发展超越：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融合发展路径探讨[J].教育导刊,2022,(01):46-53.DOI:10.16215/j.cnki.cn44-1371/g4.2022.01.009.
- [2] 余荔,王小菲,陈静.世界一流湾区高水平大学集群基础科研生产力比较[J].科技管理研究,2022,42(03):80-87.
- [3] 王红,陈寒.突破与融合：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的成效、困境与对策[J].学术研究,2024,(10):59-66.
- [4] 刘兆琪,刘辉.基于“奥斯特罗姆自主治理理论”的职教集团治理结构完善途径研究[J].工业技术与职业教育,2023,21(04):120-126.DOI:10.16825/j.cnki.cn13-1400/tb.2023.04.003.
- [5] 任恒,黄欣欣.论埃莉诺·奥斯特罗姆自主治理思想的构建逻辑[J].学理论,2024,(01):44-49.
- [6] 田湘波.制度同构理论研究评述：制度变迁或组织变迁的视角[J].决策与信息,2023,(07):47-61.
- [7] 田湘波.制度同构理论视角下巡察制度变迁分析[J].广西社会科学,2023,(06):26-33.
- [8] 李盛兵,李龙娟.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发展：从不平衡到平衡[J].高等教育研究,2022,43(08):46-51.
- [9] 李鹏虎.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一体化发展：基础、难点及突破[J].世界教育信息,2022,35(09):7-13.
- [10] 欧小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若干问题探讨[J].中国高校科技,2023,(11):37-41.DOI:10.16209/j.cnki.cust.2023.11.027.
- [11] 卢晓中,宁云华.高等教育集群何以促进人才高地建设——基于粤港澳大湾区与旧金山湾区的比较[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3,(10):53-61.
- [12] 郭丛斌,方晨晨.中国区域教育发展战略规划研究[M].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10.185.
- [13] 李永军,刘倩.区块链技术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应用与前景分析[J].信息记录材料,2025,26(05):202-204.DOI:10.16009/j.cnki.cn13-1295/tq.2025.05.077.
- [14] 欧志亮.基于区块链的高等教育可信教学环境构建方法[J].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5,23(02):14-18+58.
- [15] 曲爱妍,符天枢,张宏军.基于区块链的生物特征信息共享方案研究与实现[J].信息安全研究,2025,11(05):402-411.

革命文物支撑“大思政课”建设的三重逻辑

张红军^{1*}

(¹湘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湘潭 411100)

摘要：革命文物具有传史育人的特殊育人作用，是支撑“大思政课”建设的鲜活载体。革命文物支撑“大思政课”建设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观的理论价值、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的历史价值、传承弘扬革命文化的文化价值，以革命文物支撑“大思政课”建设就是要利用革命文物对“大思政课”建设教学内容拓展、时空场域延展、教学使命赋能的支撑，推动“大思政课”建设成为讲好革命故事的“历史大课”、赓续红色血脉的“理论大课”、践行革命文化的“实践大课”。

关键词：“大思政课”；革命文物；支撑；思政育人；革命文化

The Threefold Logic of Revolutionary Cultural Relics Underpin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r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Course

Zhang Hongjun^{1*}

(¹School of Marxism,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Hunan 411100, China)

Abstract: Revolutionary cultural relics, with their unique educational function of passing on historical knowledge and nurturing talents, serve as a vivid carrier underpin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r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Course" (GIPEC). The role of revolutionary cultural relics in supporting GIPEC construction is grounded in three profound values: the theoretical value rooted in Marxist educational philosophy, the historical value of deepening the study and education of the Party's history, and the cultural value of inheriting and promoting revolutionary culture. Leveraging revolutionary cultural relics to support GIPEC construction entails utilizing their capacity to expand teaching content, extend temporal-spatial fields, and empower the teaching mission of GIPEC. This effort aims to advance GIPEC into three distinct "grand courses": a "grand historical course" that effectively conveys revolutionary narratives, a "grand theoretical course" that perpetuates the red cultural lineage, and a "grand practical course" that operationalizes revolutionary culture.

Keywords: Gr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Course; Revolutionary cultural relics; Underpinn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Revolutionary culture.

引言

革命文物是自 1840 年以来，中华民族为争取民族独立、实现伟大复兴而奋斗，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光辉历程的重要实物见证^[1]，激昂向上的红色特质是它的鲜明标识，其中蕴含着丰富的革命精神和厚重的历史文化内涵，是“大思政课”培根铸魂、启智润心的重要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革命文物的传史育人作用，强调革命文物蕴含的革命文化“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深厚力量”^[2]。

从《说文解字》对“支”与“撑”^[3]的本义来看，“支撑”在词源上可理解为托举、维持物体的稳定状态。近年来，学界关于革命文物与“大思政课”建设的研究，多侧重于革命文物“融入”或“协同”作用，如梅萍^[4]、武晓玮^[5]、李冯添^[6]、良警宇^[7]等探究了革命文物融入“大思政课”建设的逻辑与机制，而少有从“支撑”角度出发，讨论革命文物与“大思政课”建设的互补关系。因此，本文从“支撑”角度出发，运用文本运用文本分析法、案例分析方法，探讨革命文物赋能“大思政课”建设价值逻辑、运行逻辑、实践逻辑，对于促进革命文物的阐释和保护，推动“大思政课”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1. 革命文物支撑“大思政课”建设的价值逻辑

1.1. 理论价值：马克思主义教育观的实践要求

马克思主义十分重视人与环境的关系，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讲到“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8]。马克思对人与实践、环境的关系问题作了清楚明确的表述，强调人在实践中改变环境，且环境同样也影响着人的实践，人与环境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辩证关系。同时，马克思关于人与环境关系的论述明确了革命文物的育人价值不是自显的，需要在与人的社会互化互动过程中才能使其意义和价值得到活化体现与传承，为革命文物支撑“大思政课”建设提供了合理依据。根据马克思关于环境与人的关系以及革命文物的价值实现问题可以发现，要想改变人的精神世界并对人加以思想引导，就需要打造客观真实的现实场景，对育人目标加以持续影响。为此，“大思政课”需要高度重视革命文物的教化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将革命文物融入人们生产生活环境，善于借助革命纪念馆等物质载体创设利于受教育者思想素质提升的实践环境，让革命文物成为“大思政课”影响人、塑造人的重要因素。

1.2. 历史价值：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的关键纽带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历史对人的教育意义，强调“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9]，而历史不仅是过去的历史，也是当下正在发生的历史，还是未来的历史。纵观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挥洒血与泪的荆棘奋斗史，作为见证这一奋斗史的革命文物也蕴含着无比丰厚的育人资源，是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的关键纽带。以革命文物作为“大思政课”育人载体开展层次多维、形式多样的育人实践，就是要利用革命文物所承载的党和人民在革命斗争中的艰辛历程进行实物展示和讲解，将涵盖历史人物生平、重大历史事件等丰富的革命文物资源融入“大思政课”实践育人全过程。这一过程既可为学生提供学习党的历史的宝贵资料，利用革命文物深化“大思政课”党史学习教育，帮助学生全方位了解历史，把握历史脉络、弄清历史真相，自觉的抵制历史虚无主义的影响。同时还能增强学生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共鸣、理论认知和情感联系，从而强化学生的历史思维、开阔学生历史眼界、提升学生历史视野，促进学生在贯通历史和现实过程中铭记报国志、砥砺强国行，进而成为担当民族复兴伟业的时代新人。

1.3. 文化价值：传承弘扬革命文化的重要途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锻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深厚力量。”^[10]革命文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征程中创造的精神财富，彰显着党坚持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始终不渝的追求、昭示着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内蕴着强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和光荣奋斗传统。革命文物与革命文化的育人价值是一致的两者同根同源，均反映了党带领人民在不同时期产生和创造的文化基因，也因此传承弘扬革命文化赋予了革命文物的文化价值，需要通过多种途径活化传承。因此，利用革命文物支撑传承革命文化的“大思政课”建设其文化逻辑在于，通过将革命文物融入“大思政课”，拓展和丰富革命文化的传播方式途径，让革命文物在“大思政课”建设中使学生深刻理解革命文物所承载的符号价值，从而活化利用革命文物。这一方式能够有效激发大学生的爱国情怀，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和国家观，成为革命文化的忠实继承者、积极践行者和广泛传播者。

2. 革命文物支撑“大思政课”建设的运行逻辑

2.1. 拓展“大思政课”的教学内容

拓展“大思政课”的教学内容是革命文物赋能“大思政课”建设的基本要求。革命文物蕴含的科学理论、实践经验和时代价值的内容是“大思政课”建设的源头活水。就革命文物本身的育人内容而言，其蕴含着丰富的理想信念教育内容、党史教育内容以及革命文化教育内容，是“大思政课”教学内容的鲜活素材。其一，革命文物为“大思政课”提供了丰富的理想信念教育内容。革命文物不仅生动地刻画出中国共产党人追求崇高理想的群体画像，还熔铸成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精神最鲜明的性格特征，其蕴含着重要的精神激励与信念支撑功能的育人资源，为“大思政课”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提供了实体资源。其二，革命文物为“大思政课”提供了丰富的党史教育教育内容。纷繁多样的革命文物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人顽强斗争、艰苦生活的痕迹，是客观真实的历史信息，能够为人们提供学习党史的“一手资料”，潜藏着雄厚的历史文化信息，承载着弘扬革命传统的历史使命，为“大思政课”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独特内容。其三，革命文物为“大思政课”提供了丰富的革命文化教育内容。革命文物是革命文化的物质载体，同样也是“大思政课”传承革命文化的重要育人内容，通过解读革命文物故事解读，还原革命事件的历史真相，分析革命历史发展的规律，能够引导学生实现从“事实认同”到“情感认同”的升华，在学生心中埋下红色基因的种子。

2.2. 延展“大思政课”的时空场域

时间与空间是“大思政课”育人的根本前提，也是办好“大思政课”的两个基本面向。凝聚时空合力既是适应新时代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大思政课”建设的必然选择。革命文物拓展了“大思政课”实践教学的社会场域，并作为“历史见证者”连接了过去与现在的时间桥梁。一方面，革命文物打通了“大思政课”传史育人的历史与现实场域，使“使革命历史和革命文化具有了可感知、可观察的外观感性形态”^[11]。革命文物凝结着党带领下中国人民在重大历史事件中所展现出来的精神追求、精神品格和精神力量，这些承载着革命历史事件、革命历史人物的物质载体，不仅体现出革命文化的思想厚度，还见证着党史的时间跨度，是办好“大思政课”重要的时间资源。另一方面，革命文物延展了“大思政课”的空间场域，这里的空间不仅是指一般意义的物理空间，还包括网络线上育人空间、学生的心灵空间，但革命文物所延展的物理空间是最基础存在。因此，革命文物延展了“大思政课”建设的时空场域，为“大思政课”建设带来诸如伟人故居、祖居或旧居等连接现在与历史的社会大空间，从物理场域延展至历史场域、现在时间延展至过去时间，成为推动“大思政课”建设的必要元素。

2.3. 赋能“大思政课”的教学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12]，“大思政课”建设是具有使命担当的时代大课，其最终目的是要落到提升立德树人的实效中去，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革命文物支撑“大思政课”建设的教学使命在于：其一，崇高的革命理想赋能。革命理想是指中国共产党人为共产主义事业和全人类解放而奋斗的革命目标，将革命文物所承载的革命理想融入“大思政课”，能够使学生深切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宏伟力量，深刻感悟到革命先烈对人生信仰的牢牢坚守。其二，坚定的革命意志赋能。革命文物承载着无数先烈为革命事业献身的决心、对革命事业胜利的信心，用好革命文物这本“活教材”，使革命先烈的革命意志在理论教学中具化、实践活动中深化，能够使学生笃信共产主义革命事业的正当性、正确性和正义性。其三，以科学的革命理论赋能。“大思政课”不是书斋里的学问，是讲授马克思主义大道的理论大课，作为颠扑不破的科学真理，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凝结在革命文物上的精神图腾，也是学生成长最好的营养剂。将革命文物蕴含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科学真理融入“大思政课”，能够使学生廓清思想迷雾，形成思想共识，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前进力量。

3. 革命文物支撑“大思政课”建设的实践逻辑

3.1. 以革命文物支撑讲好革命故事的“历史大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是最好的老师”^[13]，思政课教师要在宏大的历史视野中把道理讲明白、讲清楚，要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讲好革命历史故事，让历史成为教育学生的“好老师”，把“大思政课”建设成为传播革命英雄故事的“历史大课”。一方面，要叙事活化。依托革命文物的物质载体和现代网络信息技术，让英雄人物成为思政课的“教师”，推动革命历史、英烈事迹、革命精神的具象化表达，如近年来《风华正茂》《湘江北去》《彭德怀元帅》等湖南革命故事叙事作品，不仅展现出浓厚的革命地域色彩，还原了革命文物历史场景，让学生跨越时空与历史对话，沉浸式感悟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和理想信念、精神风范、崇高追求。另一方面，要传播显化。传播媒介是思政课创新发展的重要载体，讲好湖南革命故事，需要结合新时代青年学生的认知特点和行为习惯变化，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把革命故事与学生喜闻乐见的多样化传播形式和应用载体有机结合起来，与学生易于接受的语言风格和话语体系结合起来。如“我的韶山行”“奋斗青春号”等“大思政课”创新品牌，通过传播媒介让学生重返历史场景，感悟党和人民的光荣奋斗历程。

3.2.以革命文物支撑赓续红色血脉的“理论大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思政课的本质是讲道理，要注重方式方法，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14]。革命文物存在形式丰富多样，要充分挖掘革命文物蕴藏的“大思政课”教学资源，结合教学方法手段创新，把“大思政课”建设成为赓续红色血脉的“理论大课”。

一方面，要加强革命文物研究，丰富“大思政课”内容供给。高校应立足本校实际和区域红色文化资源特色，深度挖掘革命文物资源蕴含的革命精神、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把革命文物资源禀赋创造性转化为“大思政课”创新发展的优质资源。如湖南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组织开发《韶山革命精神》《湖南革命精神巡礼》等教材和读本读物，充分挖掘了富有地方特色革命文物资源并转化为优质教材供给。另一方面，要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增强“大思政课”的感染力和亲和力。在推进“大思政课”建设中革命文物能够提供的可视化、互动化的情境式现场体验，有利于打破传统思政课“说教式”“满堂灌”等枯燥刻板形象，让抽象的理论具象化为生动的故事、立体的人物、鲜活的场景，让学生在身临其境的沉浸式体验中接受思想洗礼，增进理性认识。

3.3.以革命文物支撑践行革命文化的“实践大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大思政课’要善用之，思政课不仅应该在课堂上讲，也应该在社会生活中来讲”^[15]。社会生活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育人课堂，革命文物支撑“大思政课”要以实践为根本，把“大思政课”建设成为践行革命文化的“实践大课”。

一方面要以虚实结合强化“大思政课”实践教学针对性。“大思政课”与革命文化资源在育人内容、育人目标、育人载体等方面高度契合，两者的紧密耦合能实现1+1>2的效果，但不同学龄段的学生在思想、心理和认知存有差异，要增强育人实效，必须遵循大中小学一体化的循序渐进、螺旋上升规律开展实践教学，如在小学阶段开展讲革命故事、中学阶段开展纪念馆、博物馆研学、大学阶段开展对革命文化场馆调研等活动，从而对不同学段开展针对性实践活动。另一方面要显隐结合增强“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吸引力。要深入挖掘革命文化资源的实践价值，充分利用革命文化资源来增强实践教学的效果，结合时代特点推出一批具有高质量的革命文艺作品。此外，要运用好数字技术这一重要变量，打造革命文物数字虚拟空间，丰富育人资源的多样性、吸引力。如湘潭大学创新开发线上虚拟仿真教学系统、打造360°全沉浸式虚拟仿真实验室，利用数智技术打造的虚拟文物赋能“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充分发挥虚拟空间的育人作用。

4.结语

革命文物支撑“大思政课”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和“大思政课”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实践。革命文物与“大思政课”建设两者是目的一致、作用同一的平等关系，革命文物既可发挥自身对“大思政课”建设的教学内容、时空场域、教学使命的支撑作用，而在支撑“大思政课”建设中自身也与时代同频共振、创新发展。但从革命文物支撑“大思政课”建设的机理逻辑和实践要求来看，研究还可从社会氛围、数字载体等方面，提升革命文物支撑“大思政课”建设的实效，以更好地实现革命文物的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

参考文献:

- [1] 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若干意见(文物博发 22 号)[C]//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司. 新形势下革命文物工作的实践与思考:全国革命文物工作座谈会材料汇编.北京:学习出版社,2008:2.
- [2]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239.
- [3] 《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数据,2018:624.
- [4] 梅萍,李婵玲.革命场馆和高校思政协同育人的空间向度[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4,(09):90-93.
- [5] 武晓玮.革命文物融入“大思政课”建设的逻辑与机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5,(08):28-31.
- [6] 李冯添,阎占定.博物馆资源融入“大思政课”建设的逻辑理路[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4,(11):72-74.
- [7] 良警宇,罗秋宇.革命文物融入“大思政课”的建设机理与实践路径[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4,43(01):44-54.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5.
- [9]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376.
- [10] 付雪梅.云南高校大学英语课程思政教学本土化路径探析[C]//百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河南省德风文化艺术中心.2023 年高等教育科研论坛桂林分论坛论文集.曲靖师范学院;云南师范大学;2023:99-101.
- [11] 良警宇,罗秋宇.革命文物融入“大思政课”的建设机理与实践路径[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4,43(01):44-54.
- [1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239.
- [1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266.
- [14]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N].人民日报,2022-04-26(1).
- [15] “‘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微镜头·习近平总书记两会“下团组”·两会现场观察)[N].人民日报,2021-03-07(1).

中国古代绘画中“白”的美学意蕴

胡斌^{1*}

(^{1*}山东艺术学院，山东 济南 250000)

摘要：在中国古代绘画中，“白”不仅是一种颜色，更承载着“返璞归真”的哲学与美学观念，其具有独特的二元结构：“留白”手法创造的虚境，与物理颜料构筑的实象。为阐明此论点，本文系统梳理了不同白色颜料的物理特性、历史源流及其历史演变。通过文献考证与图像分析，揭示了不同颜料的特性如何催生了特殊的绘画技法。研究发现，古代画家对“白”的运用，正是在“虚”（留白）与“实”（颜料）的辩证关系中展开的。这种虚实相生的艺术思维，不仅是中国绘画独特审美追求的集中体现，也构成了其在全球艺术视野中不可替代的美学价值。

关键词：中国古代绘画；白色；国画颜料；美学意蕴

The Aesthetic Implications of 'White' in Ancient Chinese Painting

Hu Bin^{1*}

(^{1*}Shandong University of Arts,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Arts, Jinan, Shandong, China, 250000)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esthetic implications of "white" in ancient Chinese painting, and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the origin,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white pigments in Chinese painting throughout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Through a combination of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image analysis, the rich cultural and aesthetic connotations of white pigments are explained.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use of white in ancient Chinese painting reflects the unique aesthetic pursuit of Chinese culture and art. Therefore, this paper conducts research on white and white pigment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painting art, enabling Chinese art to present its unique aesthetic significance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Keywords: Ancient Chinese Painting, White, Chinese Painting Pigments, Aesthetic Implications

引言

白色在中国文化中具有较为特殊的文化意义与审美意义。《周易·贲》卦中，上九爻的爻辞为“白贲”。在高亨的《周易古经今注》中是这样记载的：“白贲者，就素为杂色文采也”^[1]。白贲之美蕴含的重要美学思想“白贲无咎”“饰终反素”，无咎，既没有过错，在这里王弼将“白贲无咎”的意思解释为“饰终反素”或“以白为饰”，既体现出事物回归本真的原初状态，“白贲”为上九爻，位置处于贲卦之终，即事物“返璞归真”，回归本色的美，不需要再加以修饰。白贲之美是中国审美中重要的审美倾向，这也具体表现在了绘画当中，宋代以后，简约美、本体美、淡美越来越成为一种更高级的、主流的审美倾向，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白色不仅在观念层面有着重要地位，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也随处可见。无论是古代王室御用的青白璧、白玉勺，还是普通百姓白砖瓦房、白色衣裳，白色都被赋予了吉祥、纯洁、庄重的寓意。



图 1 唐 定窑白釉刻“徐六师记”铭皮囊壶；图片来源：图片来源于故宫博物院数字文物库

这件唐代的定窑白釉刻“徐六师记”铭皮囊壶，现藏于故宫博物院，是唐代邢窑烧制的一件瓷器。唐代的白瓷已经形成了一个独立的体系，能够与青瓷相匹敌，其釉色之白被陆羽在《茶经》中以“类银”、“类雪”进行赞美。这种白瓷不依赖纹饰来取胜，而是重视造型与釉色之间的相互衬托。河北邢州产的唐白瓷尤为著名。这件唐壶体现了唐代白瓷的精湛工艺，是研究唐代白瓷的宝贵实物资料。其形状上窄下宽，类似袋囊，顶端一侧有一短直小流，中间装饰有一曲柄，另一侧则饰以一曲尾。在袋囊的转折处，装饰有凸起的摺线纹，中间还饰有一道凸线。整体施以白釉，在装饰线的积釉处，釉色泛出白色。平砂底部刻有“徐六师记”四字，以行草书体记载了工匠的名称，体现了其精雕细琢的工艺水平。

除了观念文化之外，白色在中国绘画艺术中也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在中国水墨画作品中，黑色用墨来呈现，白色的表现往往是利用画面的“留白”，而非用白色颜料去表现，“留白”更加给人以想象的空间与意境的营造，白色颜料在中国特殊的审美下，与中国水墨画的“留白”和谐共生，这就更加凸显了中国画白色颜料的特殊性。

在传统中国画中，所谓“计白当黑”，就是利用留白来拓展绘画作品的意境之美与想象的空间，白色空间的运用和布置同黑色的笔墨皴染一样重要。通过白黑的对比营造出画面的层次和张力，呈现出气象万千的艺术魅力。

所以，“白”的表达在中国艺术中，呈现出一种独特的二元性结构。一方面，它体现为“留白”的艺术智慧。画家通过“计白当黑”的虚实处理，在画面上有意留出空白，以此寄托云、水、雾、空等万千物象，为观者营造出无限的想象空间与悠远意境。另一方面，它又物化为具体的白色颜料，通过材料的实在属性，直接参与到画面的塑造中。这两种“白”的形态并非相互割裂，而是和谐共生，共同构成了中国古代绘画独特的视觉语汇。当然，相较于已被广泛论述的“留白”艺术，对白色颜料自身的材质特性、演变历程及其与绘画技法间紧密关系的系统性研究仍有进一步探索的意义。

在中国绘画的发展历程中有多种材质的白色颜料，如白垩土、铅粉、蛤粉、石膏等，到了近代还有锌白、钛白等金属白色。

在中国传统壁画与国画中主要使用了三种白色颜料：白垩土、铅粉和蛤粉。它们各自来源不同，制作工艺也有所区别。白垩土广泛应用于壁画，后也被用于纸本绘画；铅粉质地细腻但容易返铅变黑；而蛤粉则被古人评价为“最妙不变色兼有光彩”。

白垩土是一种土状的碳酸钙矿物颜料。它的形成原因是古生物的骨骼和壳体在岩石循环过程中残留并聚集而成的沉积岩。白垩土无臭无味，性质稳定，是中国最早使用的白色颜料之一。根据文献记载，在南朝时期陶弘景就已经提到白垩土在“画用”^[2]上的应用。从外观上，白垩土呈疏松状，质地较厚且稍软，容易剥落。这一特点被当代画家创作性地运用，发展出了“脱落法”来表现肌理效果。白垩土主要以碳酸钙为主要成分，是一种天然无机颜料，因此历经百年千年都不会因化学反应而变色。白垩土最主要的用途是绘制壁画底色。中大部分壁画的底层都施有白垩土底色，后期临摹壁画也常采取先打白垩土底色的方式。此外，白垩土也被用于纸本绘画中，但由于覆盖力和细腻度较差，往往只能作为底色使用或与其它颜料混合。

铅粉属于人工合成无机颜料，主要成分为盐基性碳酸铅。根据文献记载，我国使用铅粉颜料可

追溯至秦朝时期^[3]。铅粉的制作过程较为复杂,需要通过化学反应将铅和一氧化碳在高温下煅烧,经过若干步骤精制而成。古代因缺乏现代化工技术条件,铅粉的颗粒常有粗糙或漏洞,加之没有充分净化等因素,会导致后期铅粉返铅变色的缺陷。铅粉呈现出冷白色调,质感细腻光滑,手感接近珍珠质,因此在古代也被妇女用作化妆品。铅粉的优点是覆盖力好,白度很高,但也存在明显的缺陷——随着时间推移,会因与空气中的硫化氢或水分氧气反应而逐渐变黑,这就是所谓的"返铅"现象。不过并非所有铅粉制品都会完全返铅变黑,很多传世佳作中的铅白部分即使有返铅迹象,但并未完全变黑。返铅程度与铅粉的制作工艺及使用环境密切相关。铅粉主要应用于人物肖像画的面部、纸本设色等,尤其是在工笔细密画中得到了广泛运用。例如明代画家唐寅的作品中就使用铅粉勾勒出细腻的人物、花卉白色部分。不过也有画家尝试防止返铅的方法,如张式评论所说: "蒸粉后再研提",以延缓铅粉返铅的速度。

蛤粉是一种取自文蛤、青蛤等贝壳的天然有机矿物颜料，它主要成分是碳酸钙，但相比白垩土更富有光泽细腻。蛤粉的制作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将贝壳经高温煅烧研磨而成，即“煅烧蛤粉”；二是选取埋藏在地下长期风化的贝壳，直接研磨而成，即“风化蛤粉”。文献记载，从宋代开始蛤粉就被广泛应用于绘画中作为白色颜料，尤其是花鸟画和人物画的白色部分，如《芥子园画谱》中所说的“古人率用蛤粉”^[4]。蛤粉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历经百年也不会变色，远胜于铅粉；二是其质感细腻温和，呈现出独特的乳白色调，富有光泽。与之相比，白垩土较为粗糙，铅粉则较冷白。蛤粉的使用也有一些讲究。首先是制作工艺，经过煅烧而成的蛤粉较为洁白细腻，而风化蛤粉则略显粗糙；其次是上色时需反复渗色数遍，干湿状态下色彩会有显著变化，才能呈现出匀净有光泽的效果。此外，蛤粉对胶液的粘度有一定要求，过稠或过淡都会影响颜料质感。

中国古代绘画中不同的白色颜料发展出一系列的精妙的绘画技法，本文通过对白色颜料的物理属性挖掘同时，也探讨白色在中国古代绘画中的丰富美学内涵与核心价值，以及中国绘画艺术在全球视野下的独特魅力与当代启示。

1. 文献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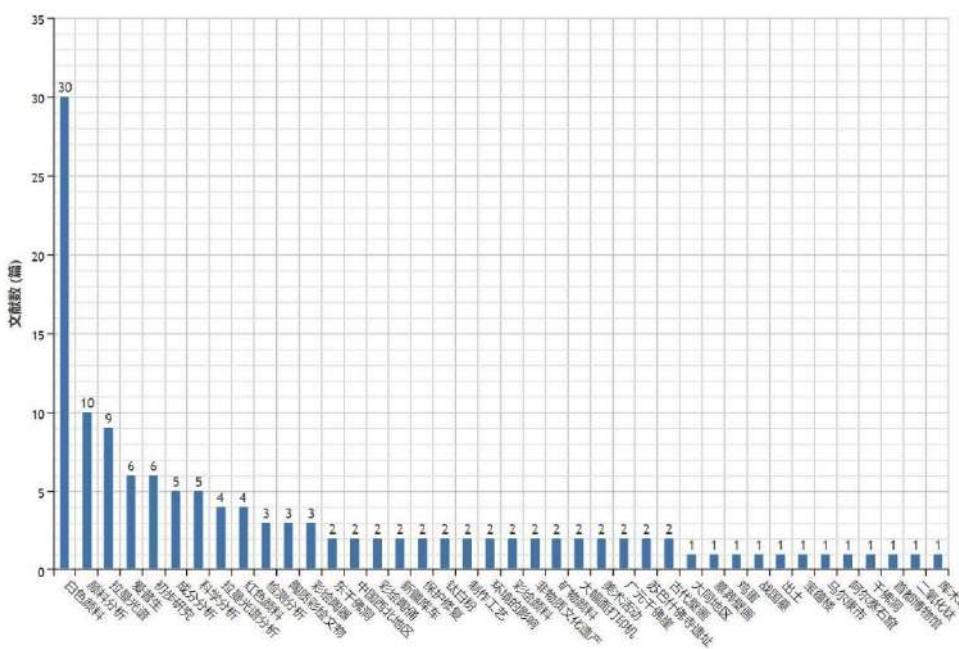


图 2 中国白色颜料相关学术论文分析图表

根据中国知网的搜索结果筛选后，“白色颜料”主题相关学术论文共 218 篇。我们可以看到相关学术文献中，对色彩的研究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在文化与艺术层面对白色和白色颜料进行研究的文献。第二类是对考古的文物古迹进行色彩分析，其中将白色作为研究对象加以分析。第三类是利用科学手段对白色进行光谱分析或者进行科学的成分分析。

从这张柱状图中可以看出，在中国古代绘画作品的白色颜料的使用中，铅白是最主要的白色颜料之一。中国知网的数据显示，关于铅白的研究文献最多，达到 30 篇，这反映了学术界对其

的广泛关注和研究深度。铅白因其遮盖力强、色泽鲜艳等特点，在中国古代壁画、国画等艺术作品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白垩土作为白色颜料的另一种形式，在文献中也有相对较多的提及，有10篇文献涉及，显示出它在古代艺术品中的使用也相当常见。硫酸钡、氧化锌和滑石粉等其他白色颜料虽然在文献中的提及量较少，但它们的存在表明中国古代艺术品在使用白色颜料时具有一定的多样性。蛤粉作为一种传统的白色颜料，在文献中也有记录，虽然提及次数不多，但在某些特定的艺术品中，它的使用具有独特的意义和价值。这些研究揭示了不同类型的白色颜料在中国古代艺术中的应用情况，以及这些颜料的化学成分、制备工艺和历史变迁。

本文参考前人研究成果，在文化与艺术层面对白色颜料进行解读，运用图式分析法对传统中国画、壁画中的白色进行科学分析研究。

2. 研究方法

2.1. 文献研究法

在论文中广泛引用古代文献资料，对白垩土、铅粉、蛤粉等白色颜料由来、制作工艺、应用范围等进行了分析和阐释。同时，作者也参考了众多当代学者的研究成果，对前人的研究进行了综合论证，从而能够立足于现有研究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拓展和深入认识。

2.2. 图像分析法

对于传统中国绘画等艺术作品进行科学分析，探讨绘画中不同性质成分的白色颜料。针对不同白色颜料的特性，如铅粉返变黑的缺陷等，作者通过对具体中国画作品进行分析，以及中国画的修复手段，探讨白色颜料的使用方法和颜色属性。

3. 研究结果分析

3.1. 白垩土、铅白与蛤粉在壁画、国画中的使用

白垩土在中国古代壁画创作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主要用作底色。由于白垩土既不会像铅白那样返铅变黑，又不会像蛤粉那样在暖色调的影响下变黄，因而成为壁画底色的不二之选。

根据考古发现，自汉代开始，白垩土就广泛应用于壁画的底色层。著名的龟兹壁画便是一个典型案例。经过现代科学分析手段，确认大多数壁画均使用了白垩土作为绘画的基层。白垩土厚重的质地和温和的白色调子，为绚丽多彩的佛像、景物等图像营造了一个朦胧静谧的氛围。此外，在壁画创作过程中，白垩土有时也会被用于调色或直接上色，比如更准确地描绘云朵、浪花等自然景观。

蛤粉被公认为中国传统绢本设色绘画中最优秀的白色颜料。其制作工序讲究，视觉效果上乘。相较于较为朴素的白垩土，蛤粉的质地细腻莹润，呈现出温和的暖白色调，颇具珍珠般的光泽。而且蛤粉具有极高的耐久性和稳定性，即使历经百年，也不会像铅白那样返铅变黑。正是由于这些独特优势，宋代以后，蛤粉开始广泛取代白垩土，成为中国画家青睐的主要白色颜料。

在中国画绢本设色技法中，蛤粉的运用有一个独特之处——正反两面渗白。画家会先在绢面正背两面均匀敷上一层蛤粉，然后在正面上色叠染。经过漫长的时间沉淀，背景会变得越来越深沉，而被蛤粉包裹的绘画对象却依旧白莹如新，令人赞叹。

铅粉在中国古代工笔画的创作中一直占据着重要地位。由于其极高的着色力和精细的质地，使得工笔画中的翎毛、花卉等细节得以准确细腻的描绘。然而，铅粉也存在一个致命缺陷——容易返铅变黑。但即便如此，由于其他优点的重要性，直到近代，铅粉仍是工笔画家绘制白色部分的首选颜料。

除了基本的着色方式，工笔画中还存在一些采用铅粉的特殊技法，如“立粉法”和“冲粉法”。立粉法是用浓稠的铅粉颜料点染，待干后会突出纸绢面形成立体感，常用于描绘花蕊细节。冲粉法则将铅粉冲入湿色中，借助流动和晕染实现变化富有的自然效果，适用于表现云气、水纹等自然景物。



图 3 龟兹壁画中的白色颜料

位于中亚塔里木盆地北缘的龟兹，古时候是丝绸之路上的一个重要节点，担当着佛教文化自西向东传入中国的门户^[5]。这里曾是西域佛教文化的心脏地带，它成为古丝路文明交流的关键枢纽和佛教文化进入中国的第一站，享有“中国佛教文化的摇篮”之誉。龟兹石窟作为古丝绸之路文化的象征，是中华传统文化宝库中的珍贵组成部分，它们体现了从3世纪到13世纪佛教艺术的卓越创造力和成就高峰，明确展现了佛教从西域传向东方的历史进程及其本土化的形成。

在两幅龟兹壁画图片中我们可以看到，壁画作品利用大面积的白色作为底色，白色衬托画面中的人物就使得画面的主题得以显著的突出。白色衬托了人物以及周边散碎的色彩，统一了画面的整体效果。而白色与黑色以及其他比较重的颜色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在这里，白色不仅作为各个色彩的中和颜色，也作为提升画面对比的一个重要颜色因素，在画面中起了关键作用。壁画中的白色颜料基本为白垩土，白垩土作为土质颜料，化学性质十分稳定，所以古代壁画可以历经千年而不变色。



图 4 明 边景昭《竹鹤图》 现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

《竹鹤图》轴由明代画家边景昭绘制，是一幅绢本设色作品，尺寸为纵180.4厘米，横118厘米。作品款署：“清华阁画史边景昭制。”画中展示了一对姿态优雅、高洁轩昂的仙鹤，在翠绿的竹林间自得其乐。边景昭采用精细的笔法捕捉仙鹤的形象，其高超的技巧让笔触与物象完美融合，呈现出仙鹤羽毛的洁白轻盈，清晰分明至于仿佛悬浮于画面之上，引人入胜。

作品中的两只白鹤，分列画幅左右，其一单足站立，引颈回首自理羽毛；另一则在竹前缓步，低头觅食。画家不仅准确生动地捕捉了它们的造型，而且深入细节，展示了物体的精微之处。白鹤的三色对比——丹顶、白身、黑尾，更是展现了一种超脱尘世、悠然自得的气质。

边景昭在用笔上也展现了独到的匠心，如白鹤的足胫，通过积点成线，用淡墨染色，营造出凹凸感和鳞质的真实感；尾羽则采用破笔丝毛技法，用漆烟染色，质感柔软而不失力度，光泽照人；而白鹤腹背的羽毛，是先以淡墨勾勒后用白粉顺势描绘纹理，展现出柔软贴肤的细腻感。画中的地形以侧毫勾勒，竹林以中锋描绘，远处的水滩若隐若现，这些元素相互衬托，既展现了一种质朴的雍容之感，又不失为一幅优美的画卷。

明清时期的国画作品已经开始大量使用铅粉作为白色颜料，这不仅是因为铅粉可以表现细腻的物象，而且可以层层叠加，使得画面越加精谨细丽。但中国传统国画作品中的白色有多种使用技法，也需要不同的白色颜料与之配合，例如可以从绘画作品的反面运用蛤粉等材质的白色颜料进行“衬染”。这时的白色颜料从丝绢的背面映衬出来，使得表现的物体具有厚重感和层次感。这在古代都是绘画的密法，如不仔细研究原作或师傅亲传，很多传统使用白色颜料的技法一般人是很难获知的。在这张《竹鹤图》中，使用了白色颜料的“分染法”“罩染法”“统染法”“衬染法”等多种技巧与方法，使得画面中两只仙鹤羽毛被表现的精谨细丽，层次感十分丰富。



图 5 南宋 佚名《出水芙蓉》图中白色颜料的沥粉技法 故宫博物院数字文物库

在南宋《出水芙蓉》图中，作品层层渲染而不失明快清爽的感觉，透出清新雅致的“清淡”之美，在百色颜料的使用技法中，花瓣运用“统染”与“衬染”，背面的白色使用“蛤粉”，利用蛤粉的白度与厚度，衬托出花瓣的层次感。花芯使用了“立粉法”，利用白色颜料的堆叠，产生突出画面的效果。虽因年代久远，原作中运用立粉法的花芯已经部分剥落，但整幅作品依然层次分明，如昨日盛开的荷花娇艳欲滴。

3.2.白色创新运用与时代变迁

3.2.1 不同时期白色颜料的选择偏好

白色颜料的选择与运用在中国绘画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存在着明显的风格。总的来说，历经数千年的传承与创新，画家们对于白色颜料的认知和偏好经历了一个由粗糙到精细、由单一到多元的转变过程。

最初，在古代壁画时期，白垩土凭借其天然纯朴、沉稳大气的特质，成为当之无愧的唯一选择。这一时期，绘画材料来源还比较单一，白垩土的使用也是出于材料可得性的现实考量。

进入丝绢时代后，蛤粉凭借其独特的视觉效果和内在品质开始崭露头角。尤其到了宋代，蛤粉已经基本上取代了白垩土，成为中国画家最青睐的白色颜料。

明清时期，随着科技的进步，铅粉的制作工艺日趋成熟，其优越的覆盖力和着色力使其在工笔细密画中广受应用。但铅粉返铅的缺陷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它的发展。当时除了主导的三种白色颜料外，珍珠粉、方解石粉等也在一定范围内被采用。

到了近现代，钛白、锌白等工业化颜料的出现为传统白色颜料带来了新的挑战，画家们可以根据不同需求在传统与现代之间自由选择，除此之外，珍珠粉、方解石粉、白色云母、水晶石粉等等许多现代白色材质的使用，丰富了传统中国画白色颜料的使用边界，创造出更加多彩的白色颜料世界。

3.2.2 创新技术探索

方薰在《山静居论画》中记录了张彦远“吹云法”和陈维吴王蒙“弹雪法”的独特技艺。吹云法是将蛤粉或其他白色粉末沾湿后，借助气流的推动在画面中呈现出如云状的朦胧效果。弹雪法则是使用粉笔和小竹弓弹出飞散状，模拟漫天飞雪的景象。这些偶然天成的技法无疑给中国画增添了生动感和视觉冲击力。

还有一些技法则追求精细入微的效果，比如工笔画中常用的“立粉法”。立粉法是用浓稠的铅粉或蛤粉颜料点染，待干后会突出纸绢面从而产生立体感，常用于描绘细腻的花蕊或鸟兽的毛发等结构。综合运用这些技法，中国画家们不断拓展了白色语言的表现力，同时也丰富了中国绘画的肌理质感和立体层次感。

除了采用传统的平铺、渗白等基本着色手法，画家们还孜孜不倦地探索各种白色颜料的创新运用技法，努力拓展中国画的表现力。例如当代国画艺术家就运用积色法、撞色法、喷洒法、拓印法、折纸法、刷洗法等等新的绘画方法，拓展了中国画艺术语言的表现空间。

3.3. “留白”的艺术表现

留白和渗白是中国绘画中两种截然不同的白色语言表现手段。它们虽然均属于画面中的“白”，但具体的表现方式与审美意蕴却存在着天壤之别。

所谓留白，顾名思义就是指绘画中有意遗留的空白部分。这是中国山水画和工笔画中常见的背景处理手法，体现了“有像无像”、“无中有中”的东方哲学思想。留白的本质是画家主观上的舍弃，却恰恰为观者营造了想象和意蕴叠加的空间。留白处可作云、空、雾、水或其他自然界景物，赋予画面以开阔的视觉空间感。

留白注重的是空间想象，留白源于东方哲学的高度概括，构成了中国绘画独特的视觉美学。

4. 结论

通过对“白”在中国古代绘画中美学意蕴的剖析，以及对白色颜料的起源、发展、材质特性与运用技法的系统梳理，揭示了“白”在中国传统视觉文化及绘画实践中的核心地位与多重价值。研究表明，“白”不仅作为一种重要的哲学与审美观念，深刻影响了中国人的审美取向，从《周易》“白贲”所蕴含的“返璞归真”之美，到宋代以后简约、本体、清淡的审美主流，均体现了对“白”所象征的素朴、本真境界的推崇。

在绘画实践层面，古代画家巧妙地运用了以白垩土、铅粉、蛤粉为代表的多种白色颜料，并根据不同材质的特性，发展出如壁画底色的铺设、工笔重彩技法以及花鸟画的“立粉”与“衬染”等创作手法。另外，中国古代绘画中的“白”并非单指物理性的白色颜料，更包含了“留白”的艺术手法。“计白当黑”的原则，使得画面中的空白(虚)与笔墨实体(实)具有同等重要的审美价值。

在当代全球语境下，中国绘画中的“白”将以美学视角展开国际对话，推动其在当代艺术语境下的传承与创新。

参考文献：

- [1] 高亨. 周易古经今注[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
- [2] 陶弘景. 本草经集注[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4.
- [3] 罗瑟福·盖特斯. 中国颜料的初步研究[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58.
- [4] 王概. 芥子园画谱[M]. 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60.
- [5] 荣新江. 丝绸之路与东西文化交流[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浅析波普元素在深圳公共涂鸦艺术中的应用

王嫄媛^{1*}

(¹广东理工学院，广东 肇庆 526100)

摘要：本文以波普元素为切入点，阐述深圳公共涂鸦艺术中的波普元素运用特色及其对深圳城市文化的塑造，探究它在城市文化塑造中的关系与作用。研究过程中选取南海意库涂鸦墙及布吉千米涂鸦墙为例，针对波普元素在深圳公共空间当中的表达方式、视觉语言及社会接受度展开探讨。探寻深圳涂鸦艺术在波普元素运用方面对符号性、商业性和地方文化融合性特点，通过这些特征展现出了独具一格的城市艺术生态环境。

关键词：波普元素；涂鸦艺术；公共艺术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Application of PopElements in Public Graffiti Art in Shenzhen

Wang Yuanyuan^{1*}

(¹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Guangdong,Zhaoqing,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Pop elements as the entry point to expound on the application characteristics of Pop elements in Shenzhen's public graffiti art and their shaping of Shenzhen's urban culture, and explores their relationship and role in the shaping of urban culture. During the research process, the graffiti walls of Nanhai Yiku and Buji Kilometer Graffiti Wall are selected as examples to discuss the expression methods, visual language and social acceptance of Pop elements in Shenzhen's public spaces. It explor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ymbolization, commercializ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local culture in the application of Pop elements in Shenzhen's graffiti art, and through these features, it showcases a unique urban ar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Keywords: Popelements; Graffiti art; Public art

引言

基于全球化与城市化的双重作用力，公共艺术已经成为现代城市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1]。以大众文化、消费符号、广告符号为素材，通过具象或抽象的表现形式、冲击性的线条、文字或颜色为表达要素的波普艺术，其表现出来的图像化及视觉符号化对社会文化现象的影响随着这股浪潮席卷全球大大小小的城市，在各地公共空间中以壁画、涂鸦等丰富多彩的公共艺术形式出现，体现出城市文化及城市地域魅力的新一面。

深圳作为世界知名的科技创新及文化重地，城市建设围绕高科技产业发展的同时着重打造城市文化形象。涂鸦艺术作为一种别具一格的城市视觉语言，正逐渐融入到深圳的公共艺术体系当中，呈现出更多发展态势。其作为一种全新的城市视觉话语涉及到商业街、文化园区、生活区等诸多不同的场域，以涂鸦创作的语言表达形式和形态载体特征丰富了城市公共艺术的视觉表现力，进而成为了城市文化表达的一种重要的形式^[2]。

1.深圳公共艺术与涂鸦艺术的兴起

深圳身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之地，历经了从传统工业城市朝着现代化大都市转变的历程^[3]。在此期间，各类公共艺术包括涂鸦逐渐成为城市生活的一部分。从21世纪初期开始，随着波普

艺术及街头文化、青年亚文化等时尚元素的传入与兴起，深圳涂鸦也开始进入公共视野，凭借着城市空间所提供的广阔背景，慢慢地形成一种大众化的视觉符号，成为市民用以起到彰显个性、抒发情怀及体现社会视角的重要渠道。

作为城市文化表达载体的公共空间艺术，深圳的涂鸦艺术并非仅仅对西方街头文化的单纯模仿，其更多是在本土文化影响下，逐步融入结合自身地域特色的诸多元素。大量涂鸦作品把传统的中国元素同现代涂鸦艺术相互融合起来，由此塑造出了带有地域特色的艺术风格。一些涂鸦艺术开始从狭小地下文化空间中走出，不再仅仅被局限于地下文化空间当中，借助公共空间，如地铁站、创意小镇还有商业街区等的渗透与结合，进而变成了城市景观里面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

涂鸦艺术众多的呈现形式、多种多样的传播手段，丰富并完善了深圳的城市文化内涵。涂鸦艺术通过将波普艺术、街头艺术、本土文化、现代都市文化等各种元素相融汇，体现出了深圳这座包容性城市的文化多元化特征^[4]。其内容从简单的涂写及符号化的图案转变为更多元且复杂的艺术形式。它一方面延续了像文字、涂鸦人物、抽象图形等传统的涂鸦技法，另一方面把图像拼贴、立体构造以及数字艺术等表现手法融合进来用于创作。从主题设计而言，深圳公共涂鸦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其中包括对社会现实的反思、对全球化现象的批判、对个人情感的宣泄等。在深圳这一座经济飞速发展的城市中，涂鸦作品通过对消费主义、环境问题、社会不平等主题的探讨，反映出艺术家对当代社会问题的关注与思考。

2. 波普符号在深圳涂鸦艺术中的运用

波普艺术作为 20 世纪中期起源于欧美的艺术流派，以其浓厚的商业化与大众化特色广泛影响了全球艺术创作^[5]。其核心特征在于对大众文化的高度挪用与再创作，尤其是广告图像、漫画人物、消费品符号等，这些符号经常出现在深圳的涂鸦作品中，成为涂鸦艺术家表达自我、批判社会、或者融入城市文化的重要载体。深圳作为中国现代化与全球化的代表性城市，其公共涂鸦艺术在表达城市文化、反映社会变迁、以及参与文化交流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此背景下，波普艺术元素在深圳涂鸦创作中的运用不仅赋予了涂鸦作品更深层的视觉和社会意义，也使得深圳的涂鸦艺术在全球化的艺术潮流中展现出独特的地方特色。

2.1. 色彩与符号的波普化转换

色彩以及符号均属于波普艺术极为典型的表现手法之一，深圳的涂鸦艺术同样运用了波普艺术中鲜艳且对比度颇高的色彩搭配方式，还有极为简化、带有抽象意味的形式构建手法。创作的作品在形式上大多运用大范围的平面化图形；以平白如话的线条和块面分割画面；色彩则偏爱浓厚艳丽且强烈对比色系(如饱和的红色、黄色、蓝色)，以此着重凸显艺术作品所具备的视觉张力。通过这样一种将波普艺术的色彩与形式加以转化的方式，深圳的涂鸦作品一方面使得自身所具有的公共艺术属性得以强化，另一方面还以一种视觉化的途径融入到了城市空间的美学构建进程之中，进而形成了满是现代感与动感的街头艺术景观模样^[6]。



图 1 布吉千米涂鸦墙局部（图片来源：网络）

布吉千米涂鸦墙作为深圳一处标志性的涂鸦创作区域，这里涂鸦墙的设计通过运用鲜艳的色块、抽象又具象的图案、夸张变形的字体、对比强烈的线条以及极简化的形态，展现了典型的波普风格（图 1）。这种饱满的色彩和夸张的几何图形的堆积往往带来的是极度有力且充满冲击的视

觉效果。千米涂鸦墙的波普元素运用，不仅吸引了大量的游客与市民，也使得这一空间成为了深圳本地文化与国际艺术流派交汇的标志。而用波普方式解构的涂鸦作品也将城市的活力引向了更高层次的高度。

2.2. 波普元素在涂鸦创作中的创新性影响

波普艺术元素的引入对涂鸦艺术在深圳的创作理念和形式创新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深圳的公共涂鸦艺术中，波普艺术的影响不仅表现在符号和色彩的使用上，更体现在创作过程中对社会现象的关注与反思。通过结合波普艺术的风格，运用夸张与戏谑的手法，对消费主义、品牌崇拜、数字化时代的社会空虚等主题进行批判与反思^[7]。这些作品不单纯追求形式的视觉效果，而是尝试通过波普元素的运用，将艺术创作的社会意义与时代议题加以表达，促进观众对现代都市生活方式的重新审视与思考。

南海意库作为深圳一个艺术与文化的聚集地，涂鸦墙成为了本地创意表达的重要场所。在这个空间内，波普艺术符号的使用不仅让艺术作品更加吸引观众，同时为这些作品附加了批判商业化和消费者文化的功能。这些作品通过运用知名品牌的标志、流行人物形象以及漫画化的表现手法，创造出一种既具有戏谑感又充满视觉冲击力的艺术效果（图2）。这些作品借由波普艺术符号的运用，不仅对商业文化进行了艺术化的再现，还反映了深圳作为全球化都市中日益强烈的消费主义与大众文化特征。这种结合不仅使涂鸦艺术具有了更强的社会批判性，还使艺术作品在形式上更加丰富，突破了传统涂鸦的局限。而布吉千米涂鸦墙的作品则进一步创新了波普元素的运用，不仅在视觉效果上进行了大胆的实验，还通过结合深圳的城市背景和年轻文化，赋予了作品更多的社会文化层次（图3）。这些涂鸦作品展示了波普艺术与当代社会的紧密联系，反映了深圳这一城市在全球化进程中所面临的文化冲突与融合。



图2 南海意库波普风格本地化转换

（图片来源：笔者自摄）



图3 布吉大芬涂鸦艺术创新转化

（图片来源：笔者自摄）

此外，波普艺术元素的运用使得深圳涂鸦作品打破了传统街头艺术的局限，逐渐呈现更多元化的创作面貌。通过借鉴波普艺术中的批判性与讽刺性，深圳的涂鸦艺术家不仅在视觉形式上创新，还通过创作内容的多样化，引入了更多对社会、文化和政治的讨论主题。这种创作模式的创新，不仅让深圳的涂鸦艺术更具吸引力和辨识度，也为全球街头艺术创作提供了新的思路与灵感。

3. 波普艺术对深圳的城市文化塑造

波普艺术不仅在视觉艺术领域产生了深远影响，还在塑造城市空间的文化氛围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深圳作为一座高速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其公共空间在涂鸦艺术的渗透下展现了独特的视觉特色和社会功能。通过波普元素的运用，涂鸦艺术能够在城市空间中创造出具有现代感和国际化氛围的公共艺术形式，进而影响城市的文化面貌与空间感知^[8]。

3.1. 公共空间中的艺术表现与空间美学

公共涂鸦作为一种介入城市空间的艺术形式，逐渐成为展现当代艺术与城市特色的一个重要载体^[9]。波普艺术色彩鲜艳、形象夸张、大众元素符号化的特点，使涂鸦作品能够在城市的公共空间中迅速吸引观众的视线，并且对空间的视觉效果产生深刻影响。波普艺术元素，如明亮的色彩、高对比度的图像、重复性的商业符号等，打破了传统街头艺术的边界，赋予了公共空间更多

的表现性和观赏性。这些元素不仅使空间从单纯的功能性场所转变为文化和艺术表达的场域，还创造了全新的视觉体验，提升了城市公共空间的美学价值。

相较于传统的艺术装置而言，通过在墙面、建筑物外立面、空旷的城市角落等地方涂鸦，波普艺术在这些常规的城市空间中注入了独特的艺术气息。在南山区唯一一座“集装箱”主题社区的G&G创意社区中，涂鸦设计分布在社区公共空间和商业空间内部，结合纯色主题鲜明的艺术装置内外呼应创造出大量“打卡点”和艺术点（图4）。将高饱和度纯色作为集装箱涂鸦底板，根据集装箱的商业分类进行涂鸦，不同的涂鸦元素和风格辐射出有趣的小圈层，个性独立、色彩斑斓并彼此交集，增加社区到访人群的粘性，为社区商业发展带来蓬勃的生机，越来越多的品牌主理人将G&G作为品牌的自留地。不同于传统艺术装置，涂鸦作品具有更强的街头感和大众性，使城市空间充满了活力与动感，从而使这些公共区域不仅具有实用功能，同时成为了反映城市文化和情感的载体。



图4 G&G 创意社区波普与涂鸦元素商业化融入（图片来源：笔者自摄）

3.2. 波普艺术与城市空间视觉语言的融合

波普艺术的传播推动了全球范围内的视觉文化变革，在城市空间中，它通过大众化的图像语言促进了视觉语言的全球性交流与认同。深圳作为一座国际化大都市，涂鸦艺术通过在城市空间中波普元素的融入，如将电影、广告、卡通人物和消费品元素进行挪用后，与深圳的现代化建筑、商业区以及居民区的空间布局相互交织，共同构建了一种富有跨文化意义的视觉语言，为其附加了城市空间的文化符号的功能^[10]。

以波普艺术为基底融合香港粤港文化元素、科技创新元素的涂鸦作品成为艺术家对当下深圳精神感受的艺术表达语言。这种艺术语言不仅传达了当代都市的快节奏与现代感，更是通过波普元素的符号化转化和对深圳本地文化的反思与再创造，体现了深圳在全球化背景下对消费文化、科技文化和城市个性化深刻思考^[11]。涂鸦作品通过波普元素的融入，使得深圳的城市空间成为一种多元文化交织、全球性符号流动的空间，极大丰富了公共空间的视觉表现力。

3.3. 涂鸦与城市空间的社会功能

公共涂鸦不仅仅是视觉艺术的展现，它同时也承担着社会功能，尤其是在现代都市的语境下。波普艺术的特点之一就是其反映了消费社会和大众文化，因此，它具有强烈的社会批评性和讽刺性^[12]。在深圳，波普元素通过涂鸦艺术的形式融入城市空间，成为表达社会情感、评论社会现象以及反思现代生活方式的重要工具。许多涂鸦作品借用波普艺术的夸张与图像化语言，直面城市生活中的种种问题，如消费主义、环境污染、科技依赖等。

此外，作为一种公共艺术形式，涂鸦打破了传统美术馆或展览空间所带给人们的局限性，突破了高艺术与低艺术之间的壁垒，拉近了城市居民与艺术的距离^[13]。它同时还拥有文化表达、情感宣泄以及社会互动等诸多功能^[14]。涂鸦艺术与波普元素的介入使高速发展的深圳赋予公共空间更为开放、包容、可议的空间格局，也使其成为市民开展文化互动交流、展示自我情意与参加城市建设的重要媒介途径之一。

凭借波普艺术的引入，深圳的公共空间从单一功能性的空间转变成了多元文化的聚集碰撞场、

思想的交流场^[15]。在公共艺术中，涂鸦的出现不仅仅只是使城市空间变得更多元化，同时也成为一个展示人们对于各种思潮态度、批判时弊的问题、正向表达意见的理想舞台。

4.总结

本研究探讨了波普艺术元素在深圳公共涂鸦的现状及特点，并对其对城市空间的影响加以阐释。从波普艺术的颜色特点、大众文化的符号特点以及夸张的图形的特点去了解波普艺术在涂鸦中使用的方式，揭示了这些元素在深圳涂鸦中的实际运用。深圳作为现代化都市，其公共涂鸦作品通过波普艺术元素的融入，展现了现代消费文化与城市生活的独特面貌。

波普艺术在深圳公共涂鸦中的应用，进一步塑造了城市空间的文化氛围，使其成为展示多元文化与社会互动的平台。涂鸦作品通过视觉表现与社会功能的结合，促进了公众对城市空间的重新认识，并为艺术与市民的互动提供了新的途径。总体而言，波普艺术元素在深圳公共涂鸦中的应用不仅提升了城市的艺术氛围，也为公共艺术形式的发展提供了新的视角，彰显了深圳作为国际化都市的文化特色。

参考文献：

- [1] 施晓明.基于城市形象塑造的地铁公共艺术研究[D].青岛科技大学,2021.
- [2] 张翠娜,张君怡,王迪.“符号互动”理论与城市公共艺术研究——基于城市更新的视角[J].哈尔滨学院学报,2023,44(11):142-144.
- [3] 李松.中国当代公共艺术研究[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8.
- [4] 张元明.涂鸦艺术在城市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研究[J].美术大观,2016(8):138-139.
- [5] 王受之.世界现代设计史[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5.
- [6] 江玉琴.深圳涂鸦艺术与新文化阐释[J].美与时代(下),2019,(01):56-61.
- [7] 刘悦笛.日常生活审美化与视觉文化转向[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 [8] 骆明星.探析环境艺术设计在现代城市景观建设中的作用[J].艺术教育,2020(6):255-258.
- [9] 徐晶.公共艺术在现代建筑中的嬗变[J].美术界,2012(10):76-77.
- [10] 黎茂伦.壁画艺术在现代建筑中的渗透分析[J].艺术科技,2014(5):400-400.
- [11] 温婉华.深圳文化产业与城市文明典范建设[J].美与时代(城市版),2023,(09):132-134.
- [12] 陈禹希.消费时代的大众流行文化：波普艺术的美学阐释[J].大众文艺,2022,(03):71-73.
- [13] 侯德龙.城市公共空间中涂鸦艺术的发展可行性研究[D].武汉纺织大学,2020.
- [14] 林家阳.涂鸦艺术与涂鸦文化[J].中国广告,2006(3):108-110
- [15] 张美玉.高校艺术教育在和谐文化建设中的作用[J].民族音乐,2010(5): 85-86.

黄声远早期在地建筑实践的空间特质解析

周澧骊¹, 李妙玲^{2*}, 陈嘉慧³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智慧城市工程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80)

摘要: 黄声远是 21 世纪以来中国台湾地区最为重要的建筑师之一, 其设计风格的形成离不开在美国求学、工作的经历, 以及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台湾地区“在地”建筑风潮的助力。通过结合黄声远早期在地建筑实践的三个经典案例解析, 分析了其创作中的三种空间特质: 宜兰模式与“在地性”特质、基于地域性的“遮棚式”特质、源于建筑复杂性的“异质复合”特质。

关键词: 在地建筑; 遮棚式; 异质复合

An Analysis of the Three Characteristics of Huang Shengyuan's Local Architectural Practice

CHOW Lili¹, LI Miaoling^{2*}, CHEN Jiahui³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uangzhou, 510080, China)

Abstract: Huang Shengyuan is one of Taiwan region's most important architects since the 21st century. His design style has been shaped by his studies and work in the US, as well as Taiwan region's "local" architecture trend since the 1990s. Through case studies of Huang's local architectural practice, it analyzes three key features of his work: the Yilan model and "locality" characteristic, the "big Shed" characteristic based on regionalism, and the "heterogeneous complex" characteristic stemming from architectural complexity.

Keywords: Local architecture; Big Shed; Heterogeneous complex

引言

黄声远是一位具有多重身份的建筑师: 地方建筑师、城市再造师、诗意建造者等等, 他虽“偏安一隅”却佳作不断。10 年前中国台湾地区建筑师黄声远的诸多作品开始在中国大陆建筑界引发共鸣, 激发了内地建筑师对“在地建筑”的研究。从 1994 年以来, 黄声远扎根中国台湾地区宜兰县, 只在“30 分钟车程”^[1]范围类进行建筑创作的原则为人津津乐道。不可否认黄声远的建筑作品具有地域性的特征, 但深入研究他以及其工作室“田中央”的创作理念后更适合将其与“批判性地域主义”相联系。诚然作为一名风格独特的建筑师, 其设计方法不能被局限于某种流派或者手法。在综合分析黄声远的成长背景以及代表作品后, 梳理其设计手法的思想来源, 总结了其中的三种突出空间特质: “在地性”、“遮棚式”、“异质复合”。

1. 黄声远与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中国台湾地区

黄声远, 1963 年生于中国台湾地区, 1981 年高中毕业。1986 年毕业于东海大学建筑系, 1991 年获得耶鲁大学建筑学硕士学位^[2]。从耶鲁毕业后, 黄声远曾于洛杉矶莫斯建筑师事务所 (Eric

- 113 -

基金项目: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民办教育研究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 2025JD07); 广东省人力资源研究会 2025 年度科研课题项目 (项目编号: GDHRS-25-01-048)

作者简介: 周澧骊 (1992-), 男, 广东广州,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 建筑设计与教学

李妙玲 (1986-), 女, 广东佛山,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 园林设计

陈嘉慧 (2005-), 女, 广东广州, 本科, 研究方向: 建筑设计与 BIM

通讯作者: 李妙玲, 通讯邮箱: 1718823531@qq.com

O.Moss Architects) 任专案协理^[3-1], 随后在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建筑系任助理教授, 回中国台湾地区后曾任教于淡江、华梵、交通大学建筑系。黄声远在美国的事务所老板莫斯虽不是其正式老师, 但是却有明显的“师徒传承”关系, 这从两者类似的建筑作品上可见一斑。可以认为黄声远建筑实践中的复杂性特质即从莫斯事务所传承而来。1995 年起黄声远以中原大学建筑系为教学重心, 持续往返宜兰、中坜, 身兼教育部公共艺术、台北市都市设计审查委员, 及宜兰县都市计划、公共艺术、历史空间、社区营造审议委员^[4]。现为田中央建筑学校/黄声远建筑师事务所主持人, 推动兰城新月、宜兰河、罗东新林场等都市改造计划, 并持续兼任中原建筑系、宜兰大学建筑研究所教授、文建会建筑艺术委员会委员^[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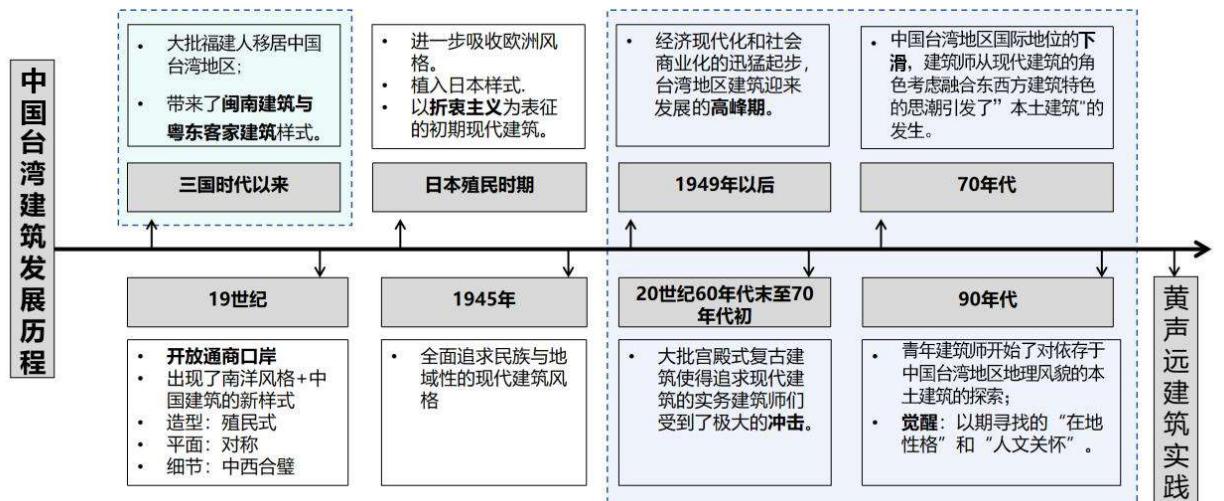


图 1 中国台湾地区在地建筑发展历程 图表来源：第一作者自绘

中国台湾地区建筑最早是随着福建人移居带来了闽南建筑与粤东客家建筑样式，其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建筑形态趋于稳定。直到 19 世纪开放通商口岸出现了南洋风格与中国古典建筑相结合的新样式。20 世纪后自国民党退守中国台湾地区以来，中国台湾地区全面追求民族与地域性的现代建筑风格。华南理工大学王佶认为 20 世纪中后期中国台湾地区建筑先后经历了（图 1）“高峰期——冲击期——平滑期——觉醒期”这样几个阶段。20 世纪中叶由于经济的发展中国台湾地区建筑进入高峰期；60 年代末中国古典复兴样式对中国台湾地区现代建筑造成冲击；70 年代中国台湾地区建筑师开始思考“本土建筑”的转化，直到 90 年代“在地建筑”崛起。而黄声远正是 20 世纪末返回中国台湾地区，从大整体环境条件和历史背景看，80 年代中国台湾地区建筑本土意识苏醒和 90 年代至今“在地”风潮兴起亦是黄声远设计风格形成的助力之一。所以从大的发展浪潮来看，黄声远在地实践也是顺势而起，借力而为。

2. 宜兰模式与“在地性”特质

黄声远因坚持只在宜兰进行建筑实践使得不少人认为，其是地域主义或批判性地域主义的响应者。而东海大学罗时玮教授认为以黄声远为代表的中国台湾地区当代建筑师并非“地域主义”（Regionalism），虽然其作品有“地域性”（regionality）元素却是以“地方性”（locality）姿态成为“在地实践的建筑师”（architects practicing locally）^[6]。著名建筑学者弗兰普顿（Kenneth Frampton）提出了“批判性地域主义”（Critical Regionalism）理论，主张通过找寻地域的文化与环境的特质^[7]，以特有的建筑形式、空间组织、材料与构造技术，形成建筑的自主性和基于地域特征的独特的建筑形式^[8]。批判性地域主义强调建筑的社会责任与人文精神，以抵抗全球化的文化同质化。通过建构真实性（tectonic）和场所精神（genius Loci）体现批判性，例如卒姆托（Peter Zumthor）的瓦尔斯温泉浴场对材料与地形的回应。而黄声远主张的“在地实践”强调长期在地陪伴、社区参与和渐进式改造，更具有“人情化”设计倾向。整体看

批判性地域主义是自上而下的理论实践，而在地设计更像一场自下而上的社会行动。

关于为什么选择宜兰，黄声远或者诸多评论家都有各自的解释。宜兰县隶属中国台湾地区，位于中国台湾地区东北部。南与花莲、台中两县为界，东临太平洋，西连桃园、新竹两县。兰阳溪横贯东西，将全县分为南北两部分^[9]。经济上来看宜兰三面环山，一面靠海，交通出入不便，相比中国台湾地区西部其开发速度较慢，早年被称作中国台湾地区的“后山”。在经济与政治上的地位属于边缘性格，传统经济多为初级产业，是制造业原材料的生产基地。虽然相比于台北，宜兰只是“穷山恶水”，但是交通不便，经济欠发达，也使得宜兰城市化进程稍慢，得以保存住更多的可能性，更适合践行“宜兰模式”。在“21世纪经济报道”的一篇名为《黄声远的宜兰》的报道中，黄声远这样形容：“我不太觉得宜兰是一个农业社会。至少它不是台北，至于它是什么，我也不晓得。它一直在变，可能性无限大。”^[10]黄声远似乎是有意逃脱都市，逃脱现有的范式与固化，转而从新开始。宜兰对于黄声远不是一个浅浅的池塘，而是一柄锄头，用它可以开挖更深的湖泊。“我并没有不喜欢台北，但宜兰相对更单纯。”在黄声远眼中宜兰就是一块璞玉，他手中的刻刀有无限的可能性。



图 2 津梅栈道 图表来源：引自网页

<https://www.archdaily.cn/cn/975892/tai-wan-cheng-shi-hua-de-wei-lai-jian-zhu-ru-he Ying-za>

黄声远早期作品津梅栈道（1995-2001，图2）很好体现了在宜兰这种边缘化的政治、经济背景下他对“在地设计”的理解。他为了方便居民安全渡河，不必在狭小的桥面上与机动车争道而设计了此项目。它沿用田中央过去处理旧城空间的手法，保留旧的都市纹理和场所的故事，黄声远用简单的构材，将这条连接两岸的栈道依附在了原本的水泥桥上。这样的介入是轻微的，是不伤筋动骨的，但是又是人性化的。黄声远悬挂了许多秋千在桥下，使得桥下的空间也得到了激活，成为了儿童的游乐场，而栈道上也有简单的运动设施，过桥人得以在这里停下匆匆的脚步。此外，踏步是用木材和铁材交替构成，镂空的处理可能会让人产生不安的情绪，所以在桥的两侧种满了爬藤来分散注意力^[11]。而整个桥下的基面空间是宜人的，走到桥的中段才是河，河两侧是开阔的草地，这里同样是富有生活气息的场所。

在津梅栈道的设计中，这个微改造的设计其实从切入到实施一直是以低姿态、轻改造、人情化的设计作为设计的初衷。可见在地设计的主要方法是从当地居民的需求入手，通过积极地沟通了解民众的真实想法。至于建筑最后呈现的形象是现代的、地域的、传统的，还是批判的，其实都是具体情境下真实分析得到的合理的“在地设计”结果罢了。

3. 基于地域性的“遮棚式”特质

从气候上来说宜兰因兰阳平原三面环山、东面向海，呈现畚箕形的地形，特别容易产生地形雨。尤其是在冬季东北季风盛行的时候，东北季风由东面开口注入，冬雨绵延数月，为宜兰的特殊气候现象。此外在春季的梅雨季节也常连下数月的细雨。因此宜兰当地随处可见各种出挑或架起的类棚子构件、构筑物。这种源自地域性气候产生的空间形式亦被黄声远频繁用于“在地”设计，成为其标志性手法。甚至还为不同类型的建筑设计了不同形态、尺度的棚子。



图 3 罗东文化工场 图表来源：引自网页 <https://image.baidu.com>

罗东文化工场（1999-2012，图 3）是中国台湾地区在 21 世纪初最具突破性的公共建筑^[12]。该建筑是黄声远团队耗时很久的一个项目，前后大约用了 10 多年时间^[13]。建筑占地面积 43455 m²，建筑面积仅有 2997 m²，楼地板面积 6791 m²。这座建筑是黄声远的代表作之一，也容易看出来这座建筑是一座“浪费”的建筑，室内的部分其实很少，更多是设计了开放式屋顶以及类似廊桥的空间，和大面积的底层架空层空间。大尺度的棚架之下不但有舞台，还保留了大片的空间做居民的生活广场，成为了这个小镇平等的公共交流空间，展现了建筑的公共性和公民性。整个建筑分为三个部分：文化工场（办公、商店、展览、图书室等）、天空艺廊（展览）和棚架下的广场^[14]。另外还配套有附属公园，并整合了旁边开放式的校园，成为了一个联通且互相渗透的大空间，将社区连结得更加紧密。一条天空艺廊从棚架下穿插出来，造型格外抢眼，在使用上却与其他功能空间不会冲突。可以遮雨的大棚架不但是对罗东林场工业记忆的回应，也具有从当地居民需求出发的实用性考虑。罗东一向阴沉多雨，这里的居民确实需要一个可以避雨、自由伸展的公共空间^[15]。

罗东文化工场是黄声远“遮棚式”（big Shed）建筑实践的代表作，大棚子的空间边界是完整而明确的，但是建筑内部的体系是复杂甚至是冲突的。棚子与棚子下的屋顶空间本来就是一个有意思的处理，这座棚子既是一个构筑物，也是一座人造的“天穹”。它可以把宜兰多变的天气隔绝开来，为底部的空间营造更为便利的场所。而棚子体内的房子尤其是斜飞而出的巨大天空艺廊相互之间是碰撞的、冲突的，或许“这种游戏性的‘暴力结合’似乎是黄声远建筑的特征成分^[16]”。在这一座建筑里，建筑师没有过多地主观化设计，没有过多人为去定义，建筑主体外显的空间是巨大的棚子，棚下空间更多是提供一种可能性。黄声远所致力营造的是一处共享的空间场所，而场景的发生则是由市民主导。所谓在地，在这里体现为建筑师只是空间的设计者，与场所的营造者，而情境的设计是市民自发形成的。

4. 源于建筑复杂性的“异质复合”特质

在上个世纪文丘里（Robert Venturi）曾在《建筑的复杂性与矛盾性》（Complexity and Contradiction in Architecture）一书中这样阐释：“一座出色的建筑应有多层含义和组合焦点，

它的空间及其建筑要素会一箭双雕的既实用又有趣，但复杂和矛盾的建筑对总体具有特别的责任：他的真正意义必须在总体中或有总体的含义。”^[17]建筑作为一种复杂而历史悠久的艺术，具有丰富的社会性、高超的技术性以及复杂的文化内涵，现代建筑对纯粹形式的追求使得建筑设计误入了单一价值取向的迷途。对建筑这一复杂对象的单一要求，造成了人们对建筑整体真实性的误判。自古以来建筑就不仅仅是供人使用的某种的器物或者载体，排除了具体而细致的功能性要求以外，建筑还是凝固的音乐，是多种艺术的集合，也是文化孵化和繁衍的温床。因此以后现代主义为开端，建筑复杂性成为一段时间内建筑界的设计热点。

黄声远建筑作品的复杂性源自其在美国的“师傅”莫斯先生的事务所工作经历。莫斯属于圣莫尼卡学派（Santa Monica School）的代表人物，该学派的主要思想包含复杂性、多元性、异质性等。“异质复合”的概念即来自于该学派，其在黄声远的建筑作品中具体体现为由不同色彩、形状、材质、细节相互碰撞、拼接带来的异质性^[3-2]，以及通过不同形态的廊道、台阶、屋顶露台、地景空间等塑造出的流动性空间体验，借以形成维系各三维元素的一种四维张力。东海大学罗时玮教授也曾对黄声远建筑作品中的“复性思维”做出过分析：“他们的设计思维不甘于刻板，而偏好由‘多’构成的不稳定整体，这种‘多’是水平发展的‘多’，而不是如金字塔的阶层式的‘多’”^[18]。



图 4 礁溪生活馆 图表来源：引自网页 <https://www.douban.com/photos/photo/2368966603/>

礁溪生活馆（2000-2002，图 4）是一座综合性建筑兼具有户政事务所、卫生所、外籍配偶学习中心等功能，基地面积 1900 m²，占地面积 678.52 m²，总楼地板面积 3327.22 m²。整座建筑外部形象有鲜明的“复杂性”特质，甚至符合解构主义的某些特点。虽然建筑要素较为零碎，但是从外部形体看清晰的水平楼板形成的限定起到了“整形”的作用。从平面看内部诸多房间也不够规整，但是整体呈现单侧敞开式外廊的组织结构。得益于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对平面的释放，其各水平层空间的围合形态有极大的灵活度。故而仅从外部看各种看似零碎、碰撞、冲突的构建元素呈现了异质特征，而结合立面的水平控制与空间体验中的上下层渗透的交通动线看，整座建筑又在四维的空间互动中获得了连续性的流动与整合。实现“复合”的方法很多，可见无论是空间漫游路径亦或是“遮棚式”构架的植入皆是黄声远惯用的操作手法。

5.结语

黄声远的建筑作品有鲜明的个人特质，这容易让人误解为外在的建筑符号或形式手法。本文通过对黄声远早期在宜兰的经典作品进行解析，提取了其中三种性格各异的空间特质。可以发现其设计手法与空间理念的形成离不开中国台湾地区90年代的在地浪潮，离不开宜兰独特的多雨地域气候，更离不开其在美国跟随莫斯习得的建筑复杂性空间观念。于莫斯与黄声远而言对反传统的建筑复杂秩序的追求，以及对建筑与环境基质间关系的追问是他们建筑实践共同的主线^[19]。在城市化进程过快的中国大陆，无论是政府、建筑师、民众似乎都忽略了人情化的在地特质，忽略了地域性的建筑特色，更忽略了建筑空间形象表达的多种语义。本文总结了黄声远早期建筑的三种空间特质，这对我国未来建筑的新发展有一定参考意义。

参考文献：

- [1] 梁贵堡.中国台湾地区经济快速发展背景下建筑代表人物与作品研究(1949-2008)[D].同济大学,2009.DOI:10.7666/d.y1850787.
- [2] 陈庆芳.乡村公共建筑在地化设计策略研究与实践——以长塘村民活动中心为例[D].江苏省:扬州大学,2019.DOI:10.27441/d.cnki.gyzdu.2019.001435.
- [3] 林正豪.建筑思想的传承与转译——以弗兰克·盖里、艾瑞克·莫斯与黄声远的建筑思想与方法为例[J].建筑师,2016,(04):27-33.
- [4] 陈庆芳.乡村公共建筑在地化设计策略研究与实践——以长塘村民活动中心为例[D].江苏省:扬州大学,2019.DOI:10.27441/d.cnki.gyzdu.2019.001435.
- [5] 李芝也.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台湾地区建筑的现代性移植——以“宜兰经验”为例[D].江苏省:东南大学,2013.
- [6] 周榕.建筑是一种陪伴——黄声远的在地与自在[J].世界建筑,2014,(03):74-81+125.DOI:10.16414/j.wa.2014.03.013.
- [7] 刘梦.本土与抵抗：对肯尼斯·弗兰普顿及其批判性地域主义的再认识[J].艺术与设计(理论),2024,2(02):37-40.DOI:10.16824/j.cnki.issn10082832.2024.02.012.
- [8] 吴中平.作为一种“行动”的地域性——黄声远的宜兰耕耘[J].南方建筑,2014,(05):89-93.
- [9] 岁月.《天仙配》与董永故里东台[J].侨园,2016,(05):28-29.
- [10] 金晨.黄声远的宜兰[N], 21世纪经济报道, 2012 (2月18日)
- [11] 唐萌.在地性乡村公共建筑营造策略研究——以李庄安石文化中心为例[D].江苏省:南京大学,2021.DOI:10.27235/d.cnki.gnjiu.2021.000352.
- [12] 宋美杰,李嘉欣.“地·产·人”设计翻转与地方创生路径研究——以中国台湾地区创生成果联合特展为例[J].艺术与设计(理论版),2021,(08):35-37.
- [13] 陈怡.以城市公共空间界面为切入点的自适应建筑设计方法研究[D].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2018.
- [14] 曾昊.革命纪念馆在地化设计研究[D].湖北省:长江大学,2019.
- [15] 唐萌.在地性乡村公共建筑营造策略研究——以李庄安石文化中心为例[D].江苏省:南京大学,2021.DOI:10.27235/d.cnki.gnjiu.2021.000352.
- [16] 罗时玮, 黄声远的会唱歌的房子——地下茎机器[J], 城市建筑, 2004 (2): 45-54
- [17] (美)罗伯特·文丘里, 建筑的复杂性与矛盾性[M], 周卜颐译, 江苏: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7, 33.
- [18] 罗时玮.房子、棚子与折子——黄声远与邱文杰(大涵)的建筑空间形式与复性思维[J].城市建筑,2004,(02):44-45.DOI:10.19892/j.cnki.csjz.2004.02.011.
- [19] 林正豪.建筑思想的传承与转译——以弗兰克·盖里、艾瑞克·莫斯与黄声远的建筑思想与方法为例[J].建筑师,2016,(04):27-33.

由画面蒙太奇到材料蒙太奇：先锋艺术的建构转向

贾效田^{1*}

(^{1*}鲁迅美术学院，辽宁 沈阳 110004)

摘要：蒙太奇作为物象封装再表现的一种手段，因特殊的历史语境与技术迭代，逐步脱离原生语义，成为二十世纪初先锋观念重表现手段之一。本文以广义蒙太奇技术的发展与迁移为线索，主要探讨其在现当代如何实现跨领域迁移并最终融入设计教育发展历程中，为奠定当代设计思维作出贡献的；蒙太奇作为先锋艺术观念、建构主义方法论、现代主义设计思维、当代设计方法的若干个维度与切面，逐步与生产紧密结合，本文旨在探讨其在设计观念发展史中蒙太奇技术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地位。

关键词：蒙太奇；先锋艺术；构成主义；现代主义

From Photo-Montage to Material-Montage: The Constructive Turn in Avant-Garde

Jia Xiaotian^{1*}

(^{1*}Luxun Academy of Fine-Arts, Shenyang, Liaoning, 110004, China)

Abstract: As an expressive medium and representation for the encapsulation of imagery, montage gradually diverged from its original semantic connotations through specific historical contingencies and technological evolution, emerging as a seminal artistic device within early 20th-century avant-garde praxis. This paper employs an expanded conception of montage as its critical framework to interrogate the contextual parameters, conceptual architecture, and structural shifts in montage's deployment throughout the trajectory of avant-garde art history.

Key words: Montage; Avant-Garde Art; Constructivism; Modernism

引言

安东尼·吉登斯于《现代性的后果》一书中提及到了现代性的五个特征：时空分离、脱嵌性、信任系统、互渗性、自反性；而这五种特性也伴随着现代先锋艺术运动逐步延伸至艺术相关的各个角落，本文所阐述的则是蒙太奇作为一种技术方法论，如何实现了从观念艺术延伸到艺术生产的迁移。倘若说传统架上绘画对应着手工艺匠人，那么蒙太奇艺术/设计则对应着现代模块化批量生产。蒙太奇源于建筑，二十世纪初应用于绘画，迁移至设计和摄影、电影工业，最终回归建筑设计，并延伸到当代的“拼贴”，甚至于 AIGC 时代的生成式设计，都是蒙太奇作为现代性设计表现的技术方法潜移默化地融入设计教育所产生的涟漪。本文从若干设计史料、设计案例与文本入手，探讨蒙太奇技术是如何从“原初建筑语义—观念先锋艺术—构成主义—当代设计方法”的路径中融入到现代设计方法中的。

而当我们讨论蒙太奇的技术使用者时，先锋艺术家群体则首先凸显了出来。他们秉承着引导社会前进的社会责任，对新技术来者不拒。所谓“技术是人的延伸”，对于现代的态度也在先锋艺术家们也毫无例外——走向建设与生产，新技术推动的必然是新的艺术生产的方式：电影工业、产品设计、波普艺术、乃至当今的 AIGC 艺术，无一不是先锋艺术家们的积极探索的产物，也

都有着蒙太奇技术的核心逻辑——物象的封装与构成再表现，以表达自身的观念。本文将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开始，重新捋顺蒙太奇技术从观念艺术到指导社会建设，再到推动新艺术生产方式的脉络与路径，即广义蒙太奇技术小史。

1.蒙太奇的语境：技术革命、拜物教与未来主义

蒙太奇一词源于法语“Montage”，意为建筑学术语“构成”、“装配”之意，从某种程度上已经预示了其建构性与生产性的属性，而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谢尔盖·爱森斯坦用“蒙太奇”一词用于解释电影剪辑技术^[1]，则是电影领域“建构主义”^[2]的开端；1922年康斯坦丁·梅杜内茨基于阿列克谢·甘提出构成主义的观念，而爱森斯坦在《杂耍蒙太奇》^[3]中提及观众会被不符合显示逻辑的“马戏团式”的剪辑手段“蒙骗”，产生一种映射主题的“事件的幻觉”。而这些的所有都是基于十九世纪中后期的技术革命——现代摄影技术与电影技术，观念则来自于自由艺术与文学——抽象、构成、立体主义与叙事逻辑。

蒙太奇的语境是物质飞速发展，社会观念更新，是人们对于物象与叙事的表现新的追求。对于高歌猛进的技术理性，人们的思考也是多元的。有主张技术引导社会革命的激进拜物教如马里内蒂、也有见识过技术大规模杀戮，对技术持谨慎态度甚至有重返手工艺时代的理想主义的年轻时格罗皮乌斯、也有既认识到“机器能碾压你，也能碾压我”^[4]的莫霍利·纳吉，也有能积极推动技术理性和探讨“复制美学”和本雅明。未来主义与蒙太奇的关系应当是发展与继承，立体主义打破了物象的空间，而未来主义打破了物象的时间（图1、2）。而对于未来主义和立体主义的发展，将在俄国交汇，共同构成蒙太奇诞生的语境。

作为未来主义与立体主义在俄国的交汇，“驴尾巴”画派则显得当仁不让^[5]。其中对构成影响最为深刻的为其中四位艺术家：弗拉基米尔·塔特林与亚历山德罗·罗钦科、卡西米尔·马列维奇与埃尔·利西茨基。塔特林与马列维奇属同一时期，对待抽象艺术有着不同的看法：马列维奇突破物象的极限，达到了个人思想的至高形态，即至上主义，而这种至上主义的解读，也有了哲学的范畴“大道至简”（图3）；而塔特林则离开画架，试图从实物出发，拼接出既含有个人特质也含有生产主义色彩的构成作品（图4）。

2.在蒙太奇的框架：拆解、封装与构成

蒙太奇的技术概念由谢尔盖·爱森斯坦提出，在文本中以仕女组成的大象为例解释了蒙太奇技术的目的与方式（图5），即物象的拆解、封装与构成。将大象驮着毗湿奴的与仕女的物象拆解，并封装组合成新的物象：仕女轮廓组成的大象驮着毗湿奴。而其中蕴含的图像学原理，从艺术史迁移到了电影叙事中。而在电影叙事中，与传统架上绘画所不同的是，增加了音乐的维度与更大规模的时空维度。而对于时空维度与音乐维度的构成，则促成了爱森斯坦所提及的“吸引力蒙太奇”所探讨的通过不同事件以叙事逻辑封装拼贴，通过暗示构成映射主题的一套叙事体系^[6]，如《战舰波将金号》中开炮的战舰与沉睡、苏醒、震惊的三联石雕狮子像之间的蒙太奇，使观者将沙俄政府与狮像产生联想，从而达到“沙俄政府在麻木中惊醒”的隐喻与联想（图6）。

从本文“广义蒙太奇”观念出发，认为蒙太奇从技术层面上与构成主义设计相似，都是拆解物象或事件、并进行封装与构成。如利西茨基《红色楔入白色》（图7）中将现实事件封装，将红军拆解成红色三角形、白军拆解成圆形，用红色三角锐利的一角穿透灰色方形刺入白色，封装成一种冲突的画面，暗示着现实中红军高歌猛进突破防线打击白色势力；而在电影上对于“战争”这一物象的封装和表现，米哈伊尔·罗姆^[7]对战争事件的封装则有了更多的表现力：匆匆而过的军人，跨过战壕向前冲锋的骑兵，溃逃的敌人与骑兵的同时出现表明战争的进行（图8）。

而艾森斯坦对于战争的表现可以从《十月》中管中窥豹，他对战争的表现由隐喻和事件的蒙太奇叙述：插在雪地上的一把把刺刀步枪暗喻休战、在战场上原本排队开饭，把酒言欢的俄国与德国的士兵们、同时与临时政府卑躬求和作蒙太奇剪切；镜头回转战场，突如其来炮火，画面中原本亲密无间的士兵们又回到了各自的战壕，开始了战斗，炸飞的土屑拍打在蹲在战壕的士兵们，暗示战争的继续；后展示士兵面部神情的特写，向上暗示在观察表情深邃暗示在思考，后被土屑洒到又缩了回去，暗示现实的残酷（图9）。

在方法论上讲，我们可以以《论蒙太奇》与《无物象的世界》为例，艾森斯坦把事件分作若干部分，其中各个部分的关系并不是单纯线性关系，而是相互映射，共同呼应主题的“元素”，

其间的关系以叙事逻辑，即蒙太奇手法进行排列组合（图 10），构成电影主题的框架体系。而马列维奇将物象进行分割、抽离，成为构图的基础元素，并重新组合成新的艺术作品（图 11）。

3.蒙太奇的意义：先锋性的建构转向

相较于蒙太奇技术，构成主义的意识形态更为浓厚。作为激进的“新艺术-社会先锋派”^[8]，艺术创作不仅仅是为个人观念和艺术技法的表现，更是对社会美好愿景的物质体现。三角形、圆形、矩形；木材、金属、玻璃，都是构成主义者们“蒙太奇”的被拆解的物象。马列维奇在达到至上主义的高度后试图进行一些实践，以集体协作的形式，推出一些新的应用于日常生活的装饰风格与设计（图 12）。

马列维奇的餐盘设计运用了至上主义形式原则，而茶具设计有着马列维奇至上主义乌托邦建筑形式探索的影子（图 13）。而在深受马列维奇影响的埃尔·利西茨基则更贴近蒙太奇，不只是《红色楔入白色》，利西茨基在排版与招贴设计上也践行着叙事的方法论^[9]。如 1933 年于《苏联建设》为一五计划中弟聂伯河水电站工程所做的排版设计（图 14），用类似连环画的形式在杂志上再现了弟聂伯河水电站从无到有建设的过程，在当时大萧条的西方社会产生巨大影响。

作为反对马列维奇艺术家观念至上的弗拉基米尔·塔特林，他推崇现代生产性的材料，主张以生产的角度来审视艺术和设计，最为代表的应当是 1919 年《第三国际纪念碑》设计，其通过钢铁、玻璃与电机、电报机与投影等现代工业元素进行构成，与古典神话巴别塔相结合，共同形成了对国际共产主义的美好愿景（图 15），这也是该设计方案能够拔得头筹的原因之一。而作为塔特林生产性的后继者亚历山德罗·罗钦科亦清晰地认识到对物象进行拆解封装的建构性和生产性的意义，将其置入呼捷马斯教学体系中（图 16），并试图带领学生从点线面逐步从一维构建到三维空间，后由拉多夫斯基学派成为系统科学的建筑设计方法论^[10]，这也可以说是一种蒙太奇在设计教育上的延伸。

我们对于蒙太奇的认知囿于首先应用于电影行业的固有印象，而忽视了其建构意义上与构成主义的共性。从方法论层次上讲，对物象的分解、封装与构成不只是事件，也可以是客观存在的物理材料。蒙太奇的先锋性在于其通过拆解复杂的物象体系，用少量物象隐喻、用事件与主题的暗喻来叙事，并不依靠具象写实与线性逻辑，而这与构成主义相似，用材料与材料的排列组合，最终达到“生产艺术”的目标。而蒙太奇与构成主义的人民性和可复制性，都是值得继续深入研究的。

4.蒙太奇的延展：叙事的两个维度

作为叙事的两个维度：“演绎—推导”与“还原—重构”，这两种逻辑体现在客观技术载体与哲学方法论上则是蒙太奇技术与福柯的知识考古学。蒙太奇的运行逻辑与福柯知识考古学从时空的维度来讲是相反的：蒙太奇注重拆解事件，并将事件与事件以某种叙事逻辑共同构成对主题的映射与反映；而知识考古是通过目前存留的对事件与事件和主题，并通过推断的映射关系还原，反推原本的物象与事件。如果以 A 与 B 实现了 C 为例，蒙太奇是 $A+B\rightarrow C^{[11]}$ ，通过 A 与 B 的封装再构成，实现了对于事件 C 的映射。而知识考古学则是：已知若干事件（A、B、D）和结果 C，求 A、B、C、D 之间的关系，即 $A、B、D\rightarrow C$ （关系仍待确定），并通过考古方法演绎推理，最终还原成 $A+B\rightarrow C$ 的历史事实。“知识考古学发现了话语作为档案存在的条件，确定了话语的独特领域。并不是具象的物象本身，而是描述物象的话语。而这种描述必然带来事件本身信息的缺失，因为人并不能完美地只用话语概括事件与物象本身”^[12]。而蒙太奇技术也要求对物象的关键特征的进行放大表现以实现暗喻与引申的作用，而这也进一步印证了蒙太奇与知识考古学为叙事的两个相反向量：运用物象和事件细节隐喻主题和用主题、证据和话语还原已经被失真的事件和物象。而这两种相反的逻辑向量，最终都会体现在艺术与设计上。

5.蒙太奇的回响：波普、设计方法论与 AI GC 运行逻辑

蒙太奇技术诞生于先锋艺术探索，经由抽象艺术、现代摄影技术与平面设计、建筑设计等多种媒介的尝试，实现了蒙太奇技术在建筑、电影与设计多种领域上的应用与传播，即文中所认为的广义蒙太奇，在跨媒介中实现了先锋艺术观念的互渗。在社会激荡的二十世纪前半段，先锋艺

术家们介由蒙太奇技术实现了抽象艺术的建构转向：通过事件（元素）—叙事（构成）的组合关系，进行观念的传达。而这种思维逻辑，也为战后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设计师们所广为运用。

就其物象封装再表现的生产性而言，我们可以从拉兹洛·莫霍利-纳吉的《电话图像》来找到例证。作为构成主义设计理论家，他在1923年通过电话沟通，指导外地的工匠师傅制作了三副瓷板画，具有相同的构图与设色，只是大小有所区别（图17）。莫霍利-纳吉证明了通过沟通，即使艺术家并未实际接触过生产资料，仍然能够产出高质量的相同的作品，这是对同样先锋艺术理论家本雅明所讲述的传统绘画“灵韵”观念受到冲击的有力佐证，同时也印证了“机器既能碾压你，也能碾压我”艺术生产的客观物性，也暗示了未来新的生产手段——全球化生产，这也是吉登斯所阐明的现代性社会特征——时空分离与脱嵌机制的体现。而作为蒙太奇技术并未随着时间的流逝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如战后英国理查德·汉密尔顿《是什么让昨日之家如此不同，如此具有吸引力？》（图18）中运用拼贴手法表现艺术观念，客观上讲是对蒙太奇拼贴技术的再复兴。我们结合利西茨基做的图像蒙太奇手法来看（图19），从胶片重叠到报纸剪切黏贴，无一不是物象封装、再表现的一脉相承；从汉密尔顿的作品来看，肌肉男、泳装女、电视机与留声机，彩色的皮革沙发与男人手持的彩色“pop”字样的棒棒糖等，从各个杂志剪切而来的物象共同构成了对通俗文化的集体隐喻；而我们再回到利西茨基的自画像设计来看，手持的圆规与线条构成，突出个人设计几何感与抽象的风格；左上角的作品集与名字，箭头指向利西茨基本人；持圆规的手与面部的重叠拼贴，共同构成了埃尔·利西茨基充满个人风格的表现。这些案例无一不是通过事件（元素）—叙事（构成）的组合关系所共同达成的效果。

而在设计领域，我们可以从现代早期的现代设计师的作品中寻找到蒙太奇的蛛丝马迹。因为狭义蒙太奇仅限于摄影工业，本文希望将范围扩大进行探讨。从蒙太奇封装再表现的逻辑入手，我们可以从1925年的巴黎装饰博览会中的苏联馆（图20、21）与勒·柯布西耶“新精神屋”（图22、23）作对比研究。苏联馆与“新精神屋”相比，是集体协作，梅尔尼科夫通过钢铁、玻璃等现代材料将展馆块体以两个交错三角体为表现，室内则是亚历山德罗·罗德琴科的工人俱乐部设计，室内所有的设计均考虑到了生产性与人机工学；而新精神屋则更偏像个人幸福生活的展现；方与圆的块体拼接构成了人的生活空间；方块作部分横切，部分组合的跃层切割，成为我们如今“跃层”的基础设计方法。苏联封装表现了集体主义的生活气息，而柯布西耶注重表达了个人生活的新风尚，这也暗喻了两个意识形态的不同侧重点。

而到了AIGC时代，通过计算机人工智能生成艺术作品的核心逻辑的主要有两种，一种是自上而下式指令型AI，另一种则是自下而上式学习型AI；这与第四部分蒙太奇的延展的两个向度相吻合：蒙太奇通过拆解物象，封装再表现成新的物象，是自上而下式指令型的生产；而自下而上式则是通过素材的不断堆叠，不断生成新的路径规律，并最终达到表现的物象目标，这与福柯的思路相近。我们现在很难说名图灵是不是有蒙太奇的逻辑影响，但我们可以肯定的是：广义蒙太奇可以延伸至生产的建构主义逻辑，而建构性是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的基础逻辑与底层代码。

还有一点需要提及的是，蒙太奇技术的发展对目前自媒体短视频时代有着重要影响，人们通过互联网和简单的剪辑手段就能随意剪辑出符合自身宣传需求的视频，而这种视频充斥着互联网的各个角落，这是技术延伸到每个人的技术民主化的新发展，而互联网的快速利益折现又进一步助长了全民自媒体的风气，同时也是市场驱动的盲目性体现。而这也是蒙太奇弊端的显露，所有的技术都有其两面性，抑或许技术客体本身并不具有价值，个人需求是产生利益的直接动因，那么这又将是麦克卢汉的“技术是人的延伸”的印证。

6.总结：蒙太奇与建构

在艺术领域，一般以构成去解释建构式的设计方法，即所谓的构成主义；而建构主义则是更为广阔的社会行动主义：通过某种形式，实现个人与社会的主客体共同建构；除此之外，在哲学层面建构主义更多的则是主体性和客体性的建构，也就是主题间性的确立。而本文探讨广义蒙太奇，也是希望能够将其置放在其原本生活的语境，通过分析先锋艺术家们的实践，探讨其艺术先锋性与建构性的基础逻辑，并以此来指导当代的设计实践。

注释：

[1] 目前没有学者明确提出电影建构主义一词，蒙太奇在电影业的本意更倾向于剪辑技术，很少有人探讨其剪

- 辑的 本质——物象封装与再表现的逻辑与方法。不过有学者意识到电影与建筑的共性，有所分析，可做参考；同时近 几年有若干优秀文献开始有了电影建构主义的视角，附参考文献上供参考。
- [2] 张时民.论作为一种戏剧理论的《吸引力蒙太奇》[J].艺术百家,2005(06):122-126,91.
- [3] 注:吸引力蒙太奇也作杂耍蒙太奇。
- [4] 拉兹洛·莫霍利-纳吉,王洋.构成主义与无产阶级[J].新美术,2020(04):016.
- [5] 杨修憬.俄罗斯先锋派艺术的多元面貌及其艺术特征——从“红方块王子”到“驴尾巴” [J].美术大观,2022(10):061-065 .
- [6] 张时民.论作为一种戏剧理论的《吸引力蒙太奇》.[J]艺术百家,2005(06):122-126,91.
- [7] 米哈伊尔·罗姆，毕业于国家高等技术与艺术学院，即近年来在设计史中地位不断上升的呼捷马斯，罗姆与构 成主义的关系仍待史料考据，不过从意识形态上讲深受构成主义影响。蒙太奇手法与构成主义关系的研究仍有待 商榷，本文旨在提出这种可能性，后续有新史料发现或能更加切实的证明这一猜想。
- [8] 维克托·马格林将这一时段的先锋派归为“新艺术-社会先锋派”，主要有以下原则：一、艺术家是社会变革先 锋 团队的一分子，并努力展现乌托邦社会的特征。二、艺术不仅仅关乎审美领域的孤立的话语实践。三、那些被认 为是客观和准确的形式，是视觉陈述最恰当的基础。出处见参考文献维克多·马格林文本。
- [9] 马列维奇与利西茨基二者同为“驴尾巴”画派成员、大众艺术研究院因库克教员、呼捷马斯教员，关系密切。
- [10] Kenneth Frampton. Foreword.Anna Bokov.Avant-Guard As A method: Vkhutemas and the Pedagogy of Space 1920-1930.[M]Zurich: Park Books,2020.
- [11] “→”指映射关系，即 A 与 B 能够形成指向 C 的映射关系,也可以理解成一种隐喻关系。
- [12] 张一兵.认知考古学:活化的话语档案与断裂的谱系发现——福柯《认知考古学》解读.[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 文科学·社会科学):05,014,154.



扫码查看参考图片

参考文献：

- [1] [英]安东尼·吉登斯 著， 田禾 译. 现代性的后果[M]. 上海:译林出版社, 2011 年版.
- [2] 张时民. 论作为一种戏剧理论的《吸引力蒙太奇》 [J]. 艺术百家, 2005 (06) :122-126, 91.
- [3] 杨修憬. 俄罗斯先锋派艺术的多元面貌及其艺术特征——从“红方块王子”到“驴尾巴”[J].美术大观, 2022(10): 061-065.
- [4] 拉兹洛·莫霍利-纳吉, .王洋 构成主义与无产阶级. [J]新美术, 2020(04): 016.
- [5] [俄]C.M.爱森斯坦 著，富澜 译. 蒙太奇论[M]. 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 2011 年版.
- [6] [俄]卡西米尔·马列维奇 著，张耀 译.无物象的世界.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
- [7] Anna Bokov. Avant-Guard As A method: Vkhutemas and the Pedagogy of Space 1920-1930.[M] Zurich: Park Books, 2020.
- [8] Sophie Lissisky-Kvppers. El Lissisky:Life·Letters·Texts[M].London:Thames and Hudson, 1992.
- [9] [美]维克多·马格林 著，张馥攻 张长征 朱橙 译. 设计:为乌托邦而奋斗[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 [10] 贾效田. 设计的现代性祛魅——以间战期俄、德为核心的欧洲现代设计实践为例[D]. 沈阳:鲁迅美术学院, 2024.
- [11] October, Directed by Grigori Aleksandrov & Sergei M.Eisenstein(1928). [DB/OL] (2025-06-10) [2025-06-10]. https://www.imdb.com/title/tt0018217/?ref_=ttawd_ov_i
- [12] Lenin in 1918, Directied by Mikhail Romm(1939). [DB/OL](2025-06-10)[2025-06-10]. <https://www.imdb.com/title/tt0031564/>

广州纸厂旧址工业遗产的数字化保护与展示

黎文珍¹, 伍荧荧^{1*}, 陈桂权¹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何香凝艺术设计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 广州纸厂旧址作为重要的工业遗产, 本文以此为研究对象, 对其在城市更新以及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所具有的价值展开探讨, 着重关注数字化保护与展示相关技术的应用情况与实践状况。本文首先遵循实证研究的设计逻辑, 对三维扫描、数字建模还有虚拟现实展示等一系列技术方案予以详尽规划并切实加以实施, 从而给旧址保护给出了具体的可供遵循的技术路径。随后在实验结果与分析部分, 凭借数据来呈现这些技术实际所取得的效果, 像模型精度以及用户体验反馈等方面的情况, 并且以此来证实数字化手段所具备的优势。而在理论分析这个环节, 是从工业遗产价值所涉及的多个不同维度出发, 去深入剖析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局限性。论文最终归纳出了广州纸厂旧址数字化保护当下的实际现状以及面临的诸多挑战, 并且提出了针对技术应用加以优化以及促使公众认知得以提升的相关改进建议, 希望能够为类似工业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工作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

关键词: 工业遗产; 数字化保护; 广州纸厂; 虚拟现实; 城市更新

Digital Preserv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the Guangzhou Paper Mill Industrial Heritage Site

Li Wenzhen¹, Wu Yingying^{1*}, Chen Guiquan¹

(Zhongkai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Engineering, He Xiangning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Abstract: The former site of the Guangzhou Paper Factory, as an important piece of industrial heritage, serves as the subject of this study. This article discusses its value in the context of urban renew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with a particular focus on the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of technologies related to digital preservation and display. First, the article follows the empirical research design logic to meticulously plan and effectively implement a series of technical solutions, including 3D scanning, digital modeling, and virtual reality display, thus providing concrete and actionable technological pathway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historic site. Subsequently, in the section on experimental results and analysis, data is utilized to present the actual outcomes achieved by these technologies, including aspects such as model accuracy and user experience feedback, thereby confirming the advantages of digital means. In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segment, the discussion delves into the various dimensions related to the value of industrial heritage to explore the potential impacts and limitations that may arise from digital preservation and display. The paper ultimately summarizes the current state of digital preservation of the Guangzhou Paper Factory site, the numerous challenges it faces, and offers relevant suggestions for optimizing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s and enhancing public awareness, hoping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similar industrial

- 124 -

基金项目:《城市记忆传承下广州纸厂旧址工业遗产保护与更新》(项目编号:S202511347326)、《纸厂絮语——广州造纸厂工业遗址的在地性再生设计》(项目编号:S202511347091)、《“二次元叙事”在古村文旅规划设计中的创新运用研究》(项目编号:S20251134092)

作者简介:黎文珍(2002-),女,广东湛江,本科,研究方向:工业遗产保护
陈桂权(2004-),男,广东潮州,本科,研究方向:工业遗产保护

通信作者:伍荧荧,通信邮箱:823240730@qq.com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transmission work.

Keywords: Industrial Heritage; Digital Protection; Guangzhou Paper Mill; Virtual Reality; Urban Renewal

1. 概述

广州纸厂旧址在中国近代工业发展进程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它是中国近代工业发展的重要见证，蕴含着丰富的历史记忆以及文化价值^[1]。该厂始建于1936年，属于中国最早从事新闻纸生产的企业之一，在抗日战争、新中国成立以及改革开放等诸多关键历史阶段，为国家的新闻事业给予了有力支撑^[2]。这一工业遗产一方面清晰地反映出广州地区工业发展的脉络走向，另一方面也生动地展现了当时技术不断取得进步与社会持续发生变迁二者之间的互动关联。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推进，像广州纸厂这类的许多工业遗址都面临着被拆除或者被人遗忘的严峻风险。所以，怎样在城市更新的过程当中切实有效地去保护并充分利用这些工业遗产，已然成为了一个迫切需要得到解决的关键问题^[3]。借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的相关手段，能够有效地将其中的历史信息保存下来，并且以一种现代化的方式来呈现给广大公众，进而达成文化遗产得以可持续传承的良好目标。在当下的文化遗产保护这个领域当中，数字化技术已然逐步变成了一种极为重要且必不可少的工具^[4]。就广州纸厂旧址来讲，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是能够最大程度地将其原始的风貌以及细节方面的特征都保留下来的。比如说，三维扫描技术便可以十分精准地把建筑的结构还有表面的纹理都记录下来，进而生成出精度颇高的数字模型；而虚拟现实（VR）以及增强现实（AR）技术，则能够让用户以一种沉浸式的状态去体验工业遗产所处的历史场景。这些技术在实际应用的过程中，一方面可以帮助保护实体建筑，使其不会受到自然侵蚀或者人为破坏的影响，另一方面还能给从事研究的相关人员给予详尽的数据方面的支持，并且可以让普通的观众更为直观与清晰地了解到工业遗产所具有的价值。数字化保护这种方式，还能够突破时间以及空间方面的限制，进而使得更多的人都有机会去接触到并学习到相关的知识，最终实现将工业遗产的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的目的^[5]。

此篇论文着重探讨针对广州纸厂旧址展开的具体数字化保护以及展示方面的策略，并且结合实际的案例来剖析其实际可行的程度以及所能达成的效果。通过综合运用多种不同的技术手段，像三维建模、虚拟现实展示等等，去深入探寻怎样在维持原有建筑完整性的促使公众对于工业遗产的认知水平得以提升^[6]。此举不仅体现对单一工业遗址的关注，更展现出工业遗产整体保护体系构建的战略意图，而实则是在对整个工业遗产保护体系做出一次尝试性的优化举措。在未来，伴随技术不断地向前发展，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将会为诸多类似的项目给予参考的范例，从而有力地推动实现文化遗产保护和城市发展二者之间的平衡状态。

2. 工业遗产保护数字化案例分析

表1 工业遗产保护数字化案例

序号	案例/人名/公司名	相关数据/信息
1	广州纸厂旧址	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的工作人员前往广钢公园现场展开细致摸查工作，借助现场调研这一方式，对大概200多家企业进行了摸查，由此形成了多达177份工业遗产调查表，进而建立起了广州工业遗产价值评估的标准体系，还逐一绘制形成了工业遗产数字化数据库，最终将其纳入到全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当中。
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到2020年底为止，累计有200多处工业遗产建筑还有40多片工业历史风貌区被列入了工业遗产保护名录，该数据库每年的查阅次数平均都超过了2.8万次。
3	柯拜船坞、协同和机器厂	9处工业遗产入选中国工业遗产名录。
4	广州TIT创意园、羊城创意园、1918智能网联产业园	其年产值能够突破100亿元，在这些园区当中，TIT创意园所实现的年产值更是超过了150亿元，而羊城创意产业园的年产值也逼近了150亿元。
5	红专厂创意园	广州罐头厂旧址，上世纪五十年代的时候，该厂在中、亚洲都堪称

是规模最大的罐头厂，其产品在东南亚地区十分畅销，于亚洲范围内也颇具名气。到 2008 年，广州罐头厂搬迁到了从化，而其旧址则被改成了红专厂创意园，整个园区较好地保留了原有的厂房主体建筑以及历史环境。

6 大日本再生制纸株式会社

在 1939 年的秋天时节，大日本再生制纸株式会社以自身的名义，成功地从王子制纸株式会社那边把广纸给夺了过来。到了 1940 年的 5 月，大日本再生制纸株式会社针对广纸展开了极为彻底的行动，其把广纸所有的机器设备连同门窗、电缆以及水管等统统都拆挖干净，随后把这些东西悉数劫运至日本北海道南部的一个颇为偏僻的小城——苦小牧的勇拂。在那里，他们又重新设厂并将这些设备进行了安装。

7 中国驻日代表团

1946 年 8 月 6 日，中国驻日代表团经由盟军总部发出指令，要求日本政府对广州造纸厂全部被劫设备展开核查，并将其归还。1947 年 9 月 30 日，刘宝琛以及陈丕扬前往日本。这二人来到位于日本北海道的勇拂纸厂，在亲眼见到设备之时便笃定地认为这些设备正是在抗战时期被劫走的广纸设备。到了 1948 年 2 月 23 日，他们俩又与代表团其他成员一道实地开展勘察工作，最终发现日军总共劫走了纸厂机器附属设备，数量竟然达到了 2143 件之多。

广州纸厂旧址属于工业遗产范畴，其价值在历史、文化层面有所体现，还在于它所蕴含的技术与艺术意义。从历史方面来讲，该旧址记载了广州以及中国近代工业发展的关键进程，是研究工业文明必不可少的实物证据。就像 1940 年代广纸设备被劫往日本北海道勇拂的这件事，说明了抗战时期工业设施受到破坏的历史状况，也突出了战后借助外交途径追讨设备的重要程度。这个过程展现了特定历史阶段的技术转移以及社会变化，给理解工业遗产的多重价值给出了具体实例。广州纸厂旧址里的建筑构造和技术工艺，呈现出了当时先进的工业设计思路，这些技术价值对于当代工业创新依然有着重要的参照价值。

数字化手段在保护以及展示工业遗产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就拿三维扫描来讲，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针对广钢公园等区域展开现场调研，对大约 200 家企业进行了摸查，并且形成了 177 份调查表，由此构建起了工业遗产数字化数据库。这样的数据采集方式可精确地完整记录下建筑的形态，而且能为后续的修复工作给予科学方面的依据。虚拟现实（VR）技术的应用使得公众体验更加丰富起来。举例来说，借助 VR 模拟的方式重现广州纸厂旧址的生产场景，参观者能够仿佛身临其境一般感受到当时的工业氛围，进而对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社会影响有更为深入的认识。增强现实（AR）是将虚拟信息和真实环境相结合起来的，就好比红专厂创意园在保留原广州罐头厂主体建筑的情况下，运用 AR 技术标注出历史背景，让游客在游览的过程当中获取到更深层次的文化认知^[7]。

数字化技术在应用方面并非不存在局限性。其高昂的技术成本对部分项目的实施规模起到了限制作用。举例来讲，若要建立起能够全面覆盖的工业遗产数字化档案，那么就需要投入相当数额的资金，这些资金主要用于设备的购置、软件的开发以及人员的培训等方面。并且，数据安全方面的问题同样是不容小觑的。随着数据库的查阅量一年比一年多，怎样才能确保其中的敏感信息不会出现被篡改或者被泄露的情况，这已然成为一个迫切需要去解决的问题。技术更新的速度较快这一情况也带来了不少挑战，现有的系统或许没办法满足未来的需求，所以得不断地投入资源来开展升级与维护工作。即便存在这些局限性，数字化技术对于提升公众的认知还是产生了颇为深远的影响。它借助生动且直观的方式去吸引人们把目光聚焦在工业遗产之上，不仅拓宽了获取知识的途径，而且还强化了人们对本土文化的认同感。这样一种互动性较强的展示形式，促使像柯拜船坞、协同和机器厂这类工业遗产能够重新焕发出新的活力，进而为城市的发展赋予新的文化方面的动力。

3. 工业遗产保护数字化手段分析与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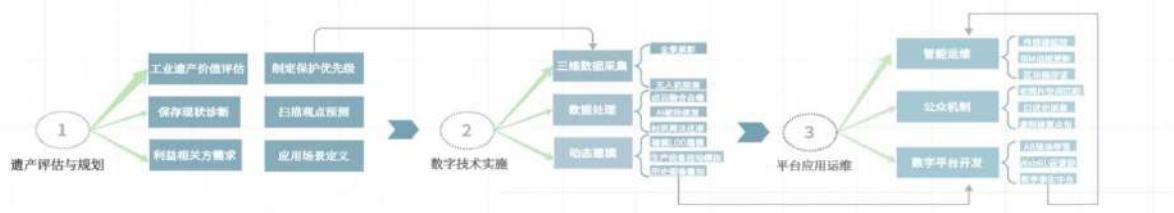
表 2 数字化技术实践路径解析

案例名称	技术手段	实际效果	应用前景	设计层面
------	------	------	------	------

陈李济中药博物馆	三维扫描、数字建模	收藏百年陈皮和典籍，呈现广州中医药文化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和创新发展的优秀案例	数字化保护+文化叙事：通过三维扫描技术精准保存文物细节，结合数字建模构建沉浸式文化展示空间，强化中医药文化传承。
T.I.T 创意园区	数字建模、虚拟现实展示	引入微信总部等高新企业，年产值超 210 亿元	成为老旧厂区更新和空间再生的范本	空间再生+产业赋能：利用数字建模优化老旧厂区空间结构，通过虚拟现实展示吸引高新企业入驻，实现产业升级与经济增值
宏信 922 创意园	数字建模、虚拟现实展示	旧厂区租赁再开发，形成创意园区	提供新的发展空间	功能置换+场景活化：以数字技术重构工业遗址空间功能，打造虚拟展示场景，推动 IET 区租赁开发，激活闲置资产价值
广钢中央公园	三维扫描、数字建模	保留车间机器，建设公园	工业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结合	新旧共生+生态融合：三维扫描保留工业机器原貌，结合数字建模设计公园景观，实现工业遗产与自然生态的有机融合
紫泥堂文化创意园	三维扫描、数字建模	改造成文化创意园区	保护工业遗产，发展文创产业	适应性再利用+产业转型：基于数字技术对工业建筑改造升级，赋予空间文创功能，实现遗产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协同。
增城糖纸厂特色小镇	三维扫描、数字建模	改造成电影产业特色小镇	获得国际大奖，发展电影产业	主题重塑+品牌赋能：通过三维扫描记录工业遗产特征，以数字建模规划电影主题场景，塑造国际级文化 IP 与产业生态。

在广州纸厂旧址开展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工作的方案里，三维扫描技术占据着极为关键的地位。借助低空无人机、车载移动测量还有激光扫描测绘等多种方式，成功达成了对纸厂旧址从整体层面到具体构件都极为细致的记录效果。这些相关技术可生成精度颇高的激光点云数据，并且与建筑信息模型也就是 BIM 技术相结合，进而构建起标准较高的历史档案。就好比在对码头高层仓库展开数字化操作的过程当中，三维扫描技术精准地捕捉到了建筑的尺寸情况、所使用的材质状况以及结构方面的各类特征，从而为后续的建模环节给予了颇为可靠的数据显示方面的支撑。此项技术的实际应用，一方面保留住了工业遗产原本的风貌样式，另一方面也为后续进一步开展的相关研究工作以及修复作业打下了相应的基础。三维扫描技术在广钢中央公园这个案例当中的运用情况同样说明，它针对复杂工业设施的记录工作有着明显的优点，能够在城市不断更新发展的进程之中尽可能充分地对历史信息加以保护。

数字建模技术属于实现广州纸厂旧址数字化保护的关键环节之一，借助 BIM 技术，可以把三维扫描所获取到的数据转变成精细的三维模型，进而真实地还原纸厂的历史建筑以及工业设施。以紫泥堂文化创意园作为例子，在该园区的改造进程中运用了类似的数字建模办法，成功地把旧厂区的空间布局还有功能分区完整地呈现了出来。这样的建模方式一方面有助于理解工业遗产的空间结构，另一方面也能为虚拟现实展示给予高质量的基础素材。在针对广州纸厂旧址开展的具体实践活动中，BIM 模型被用于模拟不同场景之下的光照效果以及空间关系，让用户能够更为直观地感受到工业遗产所具有的独特魅力。这项技术还为后续的修复以及再开发工作给出了科学依据，以此来保障每一处细节都能够获得妥善的处理^[8]。



虚拟现实展示技术给公众带来了沉浸式的体验途径，让广州纸厂旧址所蕴含的文化价值能够

广泛地传播开来。借助 VR 设备，用户仿佛能够“走进”历史现场一般，去感受当年的生产氛围以及建筑风格。就好比在 T.I.T 创意园区这个案例当中，虚拟现实技术就被用来重现老旧厂区原本的状态，并且还展示了现代化办公环境相融合的过程。这样的做法大大增强了用户的参与感以及认知程度，使得工业遗产不再仅仅局限于静态的展览形式。就广州纸厂旧址来讲，虚拟现实展示既能用于教育方面，也能用于宣传领域，而且还能够吸引更多的游客以及投资者来关注这一区域所具备的发展潜力。随着技术不断地向前发展，未来也许可以通过增强现实（AR）技术进一步拓展展示的方式，让用户在实地参观的时候能够收获更加丰富多样的互动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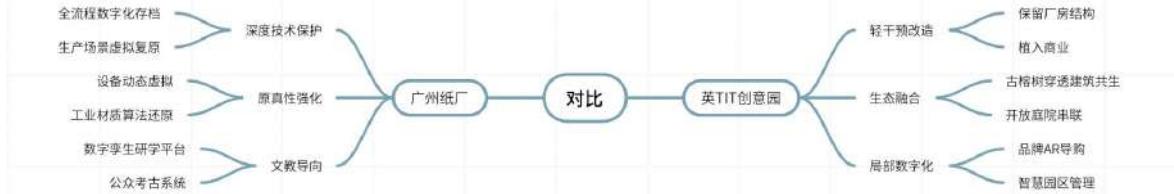


图 2 TIT 园区与广州纸厂旧址策略对比分析图

4. 广州纸厂数字化保护预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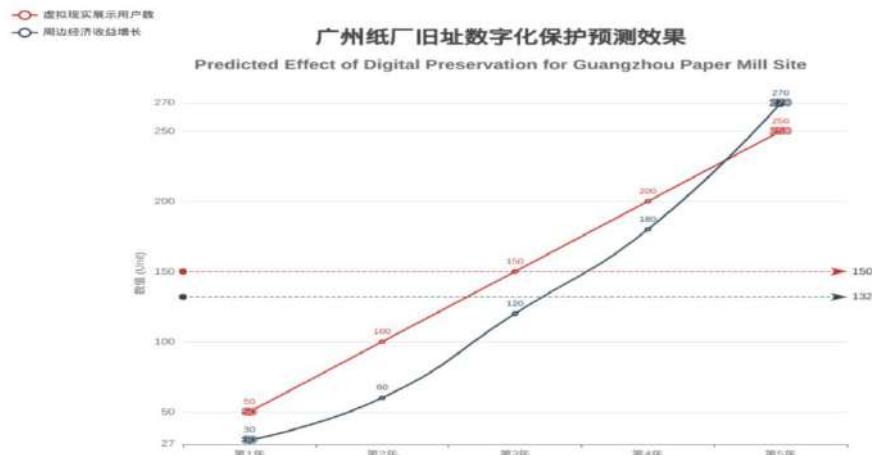


图 3 广州纸厂数字化保护预测效果



图 4 广州纸厂数字化保护路径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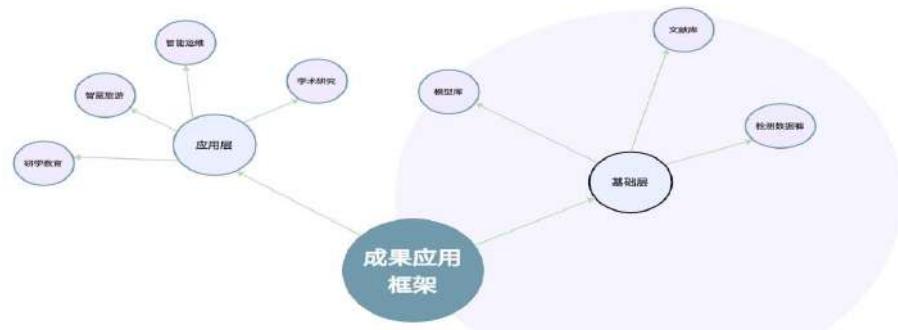


图 5 广州纸厂数字化保护成果应用框架

广州纸厂旧址开展数字化保护与展示的相关案例，虽说缺乏明确的数据来作为支撑，但本文引入了数字化遗产保护预测框架模型，结合 T.I.T 创意园等成功案例的参数特征，对其在社会效益

益、文化传播与空间更新等维度进行模拟评估，从而对其可能达成的效果做出更具逻辑支持的推测。就拿 T.I.T 创意园区来讲，该园区运用三维激光扫描以及建模方面的技术，成功达成了对原广州纺织机械厂建筑群的高精度数字化还原这一目标。而这些所构建的模型，一方面留存了建筑原本的历史风貌，另一方面也给后续的文创设计给予了精确的数据方面的基础保障。在实际的操作运用过程当中，三维模型的精度会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到虚拟现实展示所呈现出的真实感以及可信程度。借助于对建筑细节极为精准的捕捉方式，用户完全可以在虚拟所营造的环境当中，清晰且细致地观察到历史建筑的结构方面的特征以及工艺层面的诸多细节。这样一种高精度的数字化操作手段，不但对于保护工业遗产的原始形态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而且也为后续开展的文化传承事宜提供了较为可靠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广州纸厂旧址的虚拟现实展示或许会参考类似的已成功案例，以此来给予用户沉浸式的使用体验。就好比说，在虚拟所营造的环境当中，用户能够“步入”纸厂的历史车间，去知晓造纸工艺的具体流程，而且还能凭借互动元素来进一步深入地了解其文化价值。这样的展示方式已然突破了传统博物馆在空间方面的种种限制，让用户可以随心所欲地体验工业遗产的独特魅力。虚拟现实技术还能够联合语音解说、动画演示等诸多不同形式，进而更进一步地强化用户的参与感以及认知程度。虽说具体的数据目前还没有公开，不过从广州其他项目所取得的成功实践情况来看，虚拟现实展示在提高公众对于工业遗产的认知这件事上有着十分突出的优势。

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并非仅仅局限于技术层面的应用，它还给社会经济带来了颇为深远的影响^[9]。就紫泥堂文化创意园来讲，它的年产值能够超出 210 亿元，同时还创造了数量众多的就业岗位，为地方经济注入了全新的活力。广州纸厂旧址展开的数字化保护与展示也具备着类似的潜力。凭借网络传播以及互动体验等方式，该项目是有希望吸引更多的游客以及文化爱好者前来进行参观的，进而推动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10]。数字化手段还能够促使文化资源实现共享以及再利用，为电影产业等诸多新兴领域给予素材方面的支持。这种从多个维度呈现出的价值，切实地展示了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在工业遗产保护当中所具有的综合效益。

在实践策略层面，本文提出广州纸厂旧址数字化保护的三阶段模型：一为遗产测绘建档阶段，二为数字建模与内容开发阶段，三为公众展示与参与交互阶段。每一阶段结合 BIM 建模、VR/AR 沉浸交互、文化叙事内容嵌入，形成技术+传播+参与的三元展示系统。该策略已初步在广州 TIT 园区实施试验，效果良好。

5. 结论与讨论

广州纸厂旧址是工业遗产的重要典型，其开展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工作有着不容小觑的意义^[11]。经研究察觉，该旧址在数字化实践方面已然收获了一定的成效，像是建立了数字档案，还开发出了虚拟漫游系统，这些举措切实提高了公众对于工业遗产的认知程度^[12]。当下，数字化技术自身依旧存有诸多局限，主要呈现为展示内容较为单一、交互性有所欠缺以及用户体验不太理想等状况。资金出现短缺情况，技术更新速度又快，这都对数字化工作的深入推行形成了制约。从专业人才的角度来讲，相关领域的人才储备相对来说是比较匮乏的，这也进一步对项目推进的效率以及质量产生了影响。这些问题说明，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务必要有更为系统化且综合化的解决办法。

面对上述诸多挑战，未来不妨从技术创新、资金筹集以及人才培养等诸多方面去着手改进。强化技术研发当属其中的关键环节。像虚拟现实（VR）还有增强现实（AR）这类技术加以应用，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提升展示所具有的交互性以及沉浸感，并且再结合大数据分析来开展工作，便能够达成个性化内容的精准推荐，进而充分满足不同用户的各类需求^[13]。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则可以通过多元化渠道去予以解决，比如积极争取政府专项给予的资助，努力吸引企业前来合作投资，或者主动发起社会捐赠方面的相关活动。如此一来，既能有效缓解资金方面的重重压力，又能有力促进多方展开深入协作，最终形成一种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模式^[14]。在人才培养这个层面上，高校以及科研机构应当进一步加大对数字化保护领域人才的培养力度，具体举措包含开设与之相关的各类课程，精心组织专业的培训活动，同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项目，以此来切实弥补当前所存在的人才缺口^[15]。

为使数字化保护与展示技术进一步得到优化，可从内容创新以及用户体验这两个不同维度去开展相关探索工作。充分挖掘广州纸厂旧址所蕴含的历史文化价值^[16]，并将其融入到展示内容里，从而让观众能够更为完整且详尽地知晓工业遗产背后所发生的那些故事。借助引入互动游戏、短

视频等各类形式，使得展示方式得以丰富起来，进而吸引更多的年轻群体将目光聚焦于此。对展示界面的设计予以优化，同时简化操作流程，以此来保证用户能够较为轻松地上手操作，并且能够收获不错的体验感受。构建起完善的反馈机制，及时去收集用户的各类意见，并针对这些意见做出相应的改进措施，这对于持续提升展示效果而言是颇为有助益的。凭借在多个方面付出的努力，便能够更为出色地达成广州纸厂旧址工业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这一目标^[17]。

参考文献：

- [1] LIU Qionglin, CHEN Jun, CHEN Yuhua. A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Three Dimensional Digitization Technology for Restore Chinese Architectural heritage from the Thirteen Factories[C]. MATEC Web of Conferences, Shanghai: EDP Sciences, 2008, 227:02012.
- [2] ZHONG D, HUANG P, XIONG G, et al. Renewal strategies of industrial heritage based on placeness theory: The case of Guangzhou[J]. Cities, 2024, 155:105407.
- [3] XU Jingjing. FORMATION AND CHARACTERISTIC ANALYSIS OF INDUSTRIAL HERITAGE SITES ALONG THE GRAND CANAL IN JIANGSU PROVINCE[J]. Procedia of Multidisciplinary Research, 2023,
- [4] TAN Xiaohong, ALTROCK U. Resistance to Being Listed Industrial Heritage? The Conflicts and Dilemma of Heritage-Making During Land Banking in Guangzhou[J]. Urban Planning, 2024, 10:17645.
- [5] XIONG X, WANG Y, MA C, Chi Y. Ensuring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onservation and Reuse of Modern Industrial Heritage Architecture: A Case Study of the Large Machine Factory[J], Buildings, 2023, 13(2):534.
- [6] Zhang, JH, Zhuo, LC, Sun, H, et al.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Route of Industrial He ritage Based on Spatial and Temporal Distribution Analysis [J], Buildings, 2024, 14:247.
- [7] Zhu, YN . EVALUATION OF ECOLOGICAL SUITABILITY OF INDUSTRIAL HERITAGE BASED ON GIS TECHNOLOGY [J], Buildings, 2021, 30:421.
- [8] 徐杨.基于数字技术的沪杭近现代纺织工业遗产保护研究[D]. 辽宁:东北大学, 2018-12-01.
- [9] 于园园,郑雨茜,李臻.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与传播[J]. 传播力研究, 2021, (23):15-16.
- [10] 罗杨,张凯, 梁继红,等.古村落的数字化保护与传承[J]. 文化纵横, 2019, (2):134-137.
- [11] 姜雪.中国古建筑艺术与数字化虚拟研究[J]. 中国民族博览, 2018, (10):208-209.
- [12] 杨艳秋.西藏建筑艺术的数字化呈现[J]. 居舍, 2023, (9):149-152.
- [13] 管鹏.博物馆“数字化”科技时代下的古代文物保护[J]. 科学大观园, 2018, (15):1-77.
- [14] 陈立新.数字图书馆与古籍数字化[J]. 现代图书情报技术, 2002, (2):36-38.
- [15] 刘玉亭,周宗凯.对重庆市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几点思—兼论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复原与展示[J]. 南方文物, 2017, (3): 284-286.
- [16] 王明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数字化风险与路径反思[J]. 《文化遗产》, 2015, (3):32-40.
- [17] 阙维民.国际工业遗产的保护与管理[P].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07, (4):5-7.

浅析明代画论中的美学思想嬗变

宫瑞岑^{1*}

(¹鲁迅美术学院 人文学院美术史论系, 辽宁 沈阳 110004)

摘要: 纵观明代画史, 文人画经历了由低迷至高峰的发展。明代从早期画院的恢复, 到心学产生改变儒学旧法, 明代画家从规矩中挣脱, 压抑已久的人性灵得到解放, 美学思想在明代晚期到达巅峰, 主张个性的真我之美成为明代中晚期画家的创作主旨。对于明代美学的研究学界已有, 但对于明代画论中的美学观点暂无系统化的梳理。美学从哲学中生出, 作为意识形态存在于文字之中, 本文整理明代各时期画论, 深入分析画论中的美学思想, 探讨明代画论中美学观念在各时间段下的变化, 并分析其外部影响因素与内在逻辑。

关键词: 明代画论; 美学思想; 审美意识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Evolution of Aesthetic Thought in Ming Dynasty Painting Theory

Ruicen Gong^{1*}

(¹Luxun Academy of Fine Arts, School of Humanities, Department of Art History and Theory, Shenyang City, Liaoning Province, 110004, China)

Abstract: Throughout the history of painting in the Ming Dynasty, literati painting experienced a development from a low point to a peak. From the early restoration of the imperial painting academy to the emergence of Neo-Confucianism that changed the old Confucian methods, Ming Dynasty painters broke free from the constraints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ir long-suppressed individual spirits were liberated. The aesthetic thought reached its peak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and the beauty of true self with individuality became the creative theme of painters in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There have been studies on the aesthetics of the Ming Dynasty, but there is no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aesthetic views in the painting theories of the Ming Dynasty. Aesthetics emerged from philosophy and exists as an ideology in written form. This article sorts out the painting theories of various periods in the Ming Dynasty, deeply analyzes the aesthetic thoughts in them, explores the changes in aesthetic concepts in the painting theories of the Ming Dynasty at different time periods, and analyzes the external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internal logic.

Keywords: Painting theories of the Ming Dynasty; Aesthetic thoughts; Aesthetic consciousness

引言

1368年朱元璋称帝, 国号“明”, 汉人再次统领天下, 一个“内向和非竞争性”国家由此建立。朱元璋带着汉人的传统效仿宋人重新建立画院, 并召集画家作画, 然而绘画在明朝初年画院之中只能化身为政治的符号, 成为宣扬礼乐、教化众人的载体, 文人画家虽被召入画院, 但无休止的规矩禁锢了画家的创造力, 再加上明初期皇权的集中, 士大夫虽看似被重用, 实际却遭受了“文字狱”等严苛法律的压制。明代初期宫廷画学以宋濂为首宣扬国家昌盛的“台阁体”文学, 其《画原》以尊礼重法为引导, 此时的美学主要受儒家学派影响, 强调美的庄严性, 审美功能仅仅作为辅助, 且较为程式。然而在宫廷外, 部分画家继承宋元美学观念使明朝艺术不至于完全停滞, 王履与王绂画论中师造化与求真的态度直接给予明代中期重神轻形美学观启发。

明代中期心学的发展冲击着传统儒学, 皇权的式微也使朝中士大夫能够扬眉吐气, 虽也有李

开先的《中麓画品》倾向院体画的绘画理论，但吴门画派强调个人精神境界的美学理论占据画坛主流。何良俊《四友斋画论》谈意与笔的关系，祝允明谈人境画之前的关联，这些画论中的观念都直指意象的产生，即以心造境，作画要不拘一格，对心灵与品格进行磨练，人品既画品，虽也有儒家修身观的影响，但也平添了道家的自然哲学观念。

经历了明中期的过渡后，晚明美学逐渐将真我之说推上巅峰，画家作画不在外炼而在内省。晚明商品经济的崛起，政治环境宽松，各大阶层瓜分资源，士人虽有心入仕但无心坚持。心学的冲击让人更加愿意关注自己，如最为典型的徐渭，其画论多存于各大题跋或诗词中，对人格精神的狂妄表现反抗着封建礼法，其并非疯癫之人，而是不拘成法、真实生命的体悟者，在其画论中“不求形似求生韵”，模仿自然的美学观念已经从此淡化，而造化背后的个人意象营造已成为画家关注的重点。

从现有文献看，目前有关明代画论的研究极为丰富，尤其对董其昌南北宗论的讨论者众，如叶朗的《中国美学通史 明代卷》中的《董其昌的美学思想》，但对于明代画论中美学思想发展历程的研究却仍有探讨空间。有关明代美学的讨论有对单个绘画类型的研究，如华东师范大学赵以保的博士论文《明代山水画美学思想研究》，文章立足于明代山水画画论，研究明代山水画本质观、创作观、功能观与形式观；而对明代某一时间段美学思想的研究，如肖鹰《形与身的突出——明代前期画论的美学转向》，分析明早期美学从元人的“重意轻形”开始，重视画面的形，同时强调审美意识在创作过程中的重要性。本文旨在分析明代具有代表性的画论文本内容，从审美主体出发，挖掘内部涉及的美学思想，并结合时代背景分析明代美学思想的演变与各阶段的差异。

1.明初期画论中美学思想

1.1.宫廷内部的功能论

明初朱元璋承袭宋制，设立画院后召集画家，且由内侍宦官监管，但重政教的观念使得画家无法自由创作，元代潇洒散逸的文人画失落，明初院体画带着汉人的情怀回归南宋画院画法。宋濂作为明代文官开国重臣，其思想成为明初院体画的有力支撑，在其《画原》中：“书与画非异道也，其初一致也……非书则无以纪载，非画则无以彰施，斯二者其亦殊途而同归乎。”，书画同源观点早在唐代张彦远《历代名画记》中就已有所涉及：“书画同体而未分……无以传其意，故有书；无以见其形，故有画。^[1]”宋濂的书画非异道与张彦远如出一辙，但宋濂将书画归于功能论之中，强调其社会功能，在宋濂看来文需明道载道，画也如此，“致使图史并传，助名教而翼彝伦，亦有可观者焉”，在这里书画脱离了其审美价值，绘画成为工具，作品的优劣直接与道德相连，以图文并茂的作品来表现社会观照（图1）。



图1 刘俊 《雪夜访普图》(图片来源：网络)

1.2.宫廷外部的形似论

明初宫廷内艺术倾向为外在世界服务，绘画的本质属性退居次要位置，而在宫廷之外部分具有革新精神的画家以启发性的思想逐渐渗透着明初的美学观，以王绂与王履为代表。王绂虽曾在宫廷内任职，但因政治牵连远离朝廷，后隐居山林，其画学思想与明初正统美学观念向背。在高士奇《江村销夏录》中记载王绂题墨竹卷一文记录王绂酒后创作有感：“其韵度虽不能尽合古人

绳墨，然一种林野散逸之气出自家意思者似亦可取....其必舍形似而得于骊黄牝牡之外矣^[2]”，酒后创作调动的无意识状态使王绂的墨竹脱离了古人的规矩，而贴近野逸之气，骊黄牝牡意指事物表象，作品创作不被形似束缚，以一种游离的状态作自家意思，“物物而不物于物”宋濂宫廷内的美学意在物于物，艺术创作被物化为功利载体，而王绂创作则为物物，离开外物求内在逸气。这一点也可在《书画传习录》中看到：“不求形似者，不似之似也”，王绂的不似之似第一个“似”为形似，中国传统美学不在于画技，而在于感悟，求与宇宙合一的境界，不求形似的作品更能靠近第二个“似”，也就是荆浩所说的“真”，它在乎的是对世界万物的完美表达，在乎物象背后的道与理，是上升到精神境界的“似”。

明初的王履与王绂一样并非朝廷赏识之人，在《华山图序》中王履提出师造化的重要性，如王绂不同的是王履认为形似与内在的真同样重要，企图达到形与意的和谐统一。“画虽状形主乎意，意不足谓之非形可也。虽然，意在行，舍形何所求意？故得其形者，意溢乎形，失其形者，形乎哉？”^[3-1]相对于文人画的重情路线，王履强调“形”的客观性和技术性；相对于院体画的重形路线，王履强调“意”的主观性和差异性^[4]。王履认为在美学发展式微的明初反对转摹强调师造化，且对形背后的意有着更深层次的探讨：“既图矣，意犹未满，由是存乎静室....恍然而作曰：得之矣夫....竟不知平日之所谓家数者何在。”^[3-2]此段内容清晰地描述出艺术创作中审美意象的生发，表露王履获得“意”之艰辛，“恍然”即为灵感，它是一种顿悟式的精神反应，灵感的产生源于王履所说的：静室、行路、床枕、饮食...也就是日常生活，这也说明灵感并非凭空出现，恍然的瞬间反应来自于生活的积累，也就是师造化在脑中形成心理定势，使其从华山中所得的“法”超过平日所学习的各位名家法度。“王履认为，绘画创作既然是‘形’和‘意’的矛盾统一，那就必然要突破旧的绘画技术的限，必然要‘去故就新’”。^[5]作为明初画家从与宗的是元四家的规则，王履虽目师华山但在作品中依然有马夏的味道，王履的美学观念在当时条框禁锢的书画界称得上革新，正如他在文中说道“俗情喜同不喜异”，将眼光放置在生活，在外物上得形得意。

明代初期美学在元末的美学观念上艰难发展，还未形成完整的体系，明中期文官权力的不断扩大以及心学的渗入使得思想发展出现了新变化，美学逐渐开始关注个人内心，不求形似而重气韵。

2. 明中期画论中美学思想

朱元璋取消三省与宰相制，为达到国家的集权统治，但也使士大夫的权势得以扩张。明武宗即位后专信宦官、纵情逸乐，对于文官来说政治环境极为宽松，压抑已久艺术得以自由发展，情感随着画笔附加在作品中。正德三年，王阳明在隆昌发展心学，改变旧法理禁锢的儒学，使其启发人心，唤醒创作者的求新意识，同时心学也对明后期产生持久的影响。由于人文主义思潮以及自我意识的高涨，兼之文人画家对笔墨认识的深入，文人画家情感抒发由封闭转向开放，在艺术上创新求变的要求也变得更加自觉和强烈^[6]。

2.1. 推崇浙派的六要论

明代中期是个性发展的转折期，经济的发展也使画论中美学观念向市民阶层靠拢，经历了浙派的过渡，苏州聚集起一众讲求士气的文人画家成为了时代主流，过去的浙派被时人看为“邪派”，在明代中晚期不受重视，然而文学家李开先所著的《中麓画品》却依然为院体画辩驳，在《中麓画品》中戴进、吴伟等艺术家备受褒奖。作为激进派成员，李开先在《国朝辅弼歌》中称：“大礼仪成赖宸断，能为万世立纲常”，能看出其虽为参与“大礼仪”事件，但思想仍然崇尚礼制与复古，倾向贵族趣味的美学观念使其具有贬吴的思想，其《中麓画品》也成为了明代中期独居特色的理论著作。

《中麓画品》又称《画品》，以品评体划分为“画品一、画品二、画品三、画品四、画品五”共五篇，从画作创作法则的角度探讨美，第一篇品评明代众画家画风优劣；第二篇为画论，提出“六要”与“四病”；第三篇对其所贬斥画家的长处进行罗列；第四篇将众画家归为六等；第五篇理各家师承。其中“六要”与“四病”，以戴文进、吴小仙、陶云湖、杜吉狂等人为例，褒奖诸人作画六要皆具，以王謙、边景昭、林良、吕纪、周臣等人为例，贬斥作品四病俱全。

“六要”为：“神”、“清”、“老”、“劲”、“活”、“润”。与荆浩的六要不同，李开先六要通过笔墨的控制来达到，笔法在其中成为了品评画作等级的因素，而在此之前用笔并不是画学中的重

要论点。六要之中一曰神，东晋顾恺之明确提出“传神”，形神相对，“神”作为一抽象概念是中国美学发展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范畴，被历代书画家讨论，张怀瓘提出神、妙、能对书法作品进行品评，朱景玄《唐代名画录》的“四格”：神、妙、能、逸，思与貌同，强调神韵的重要，唐代张彦远《历代名画记》中称：“夫失于自然而后神，失于神而后妙...”神低于自然高于妙，李开先在《画品》中提出：“笔法纵横，妙理神化^[7]”，将妙与神并列，戴进与吴伟大笔山水、陶成的湖石、杜堇的人物以为“神”。

“二曰清，笔法简俊莹洁，疏豁虚明。”其中提及元代画家倪瓒，称云林山水为清，倪云林作品清雅平淡，画面疏朗清逸，李开先所说的简俊疏豁也很好理解。其中“虚”为道家观念，“虚者，心斋也”，与神一致，“虚静”作为《庄子》中的贯彻始终的观念，强调内省，虚并非无物，而是由空构造新的审美对象，“植树置亭则有风，挖坑充水既有月”，虚是中国画一以贯之的美学理念。

“三曰老，笔法如苍藤古柏，峻石屈铁，玉坼缶罅。”“四曰劲，笔法如强弓巨弩，彊机蹶发。”老如玉破碎缶迸裂，苍劲如张弓，劲紧接老，强调笔法可老但不可无力，明代初期儒家在理学思想的统领下走上了更高的位置，李开先作为正统的追随者，其画论中充斥着对形式规范的强调。

《孟子·尽心下》中：“充实之谓美”，中国儒家的充盈、雄健之美，书画用笔重在气势的要求极大地突出了儒家充实之美在明代初期画坛中地位。与劲老相对，“五曰活，笔势飞走，乍徐还疾，倏聚忽散”，“六曰润，笔法含滋蕴彩，生气蔼然。”创作时笔势忽快忽慢、忽聚忽散，润为枯的修正。六要的所有要求都指向了作品的用笔，与明中晚期心学领导下的美学观念不同，李开先的美学观念对创作的形式有极大的要求。对应六要的四病：“僵、枯、浊、弱”如同对偶，对吕纪、边景昭、李在等画家的作品进行批评。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李开先一直褒奖的陶成、杜堇、倪瓒的部分作品类型也被归为四病之中，如倪瓒山水虽清但笔力孱弱（图2），如柳条竹笋，落笔细碎，物小造清幽淡泊之景，浓厚的文人内省气质未得到李开先的赞赏，在李开先眼中真正的艺术美在于强弓巨弩般的劲笔，构图的严谨，而不在于拙。



图2 倪瓒 《枫落吴江图》(图片来源：网络)

2.2.苏州画坛的体悟论

心学从北宋程颢发端，由陆九渊最早提出^[8]，明中期理学向心学转向，心学强调个人的主体和价值，在一定程度上挣脱了程朱理学外在的“理”对人性的束缚和压迫，即凡事主张以自我为中心，以求真、表达内心思想为先^[9]。宫廷画与浙派逐步衰落，时世对教条嗤之以鼻，有脱俗之狂，苏州地区聚集的画家受心学影响，作画极富人格精神，成为画坛主流，他们的创作思想引领着明中期乃至明晚期美学发展。明中期的文人画家关心作画前的精神状态，也就是说并非所有人都可以制造美，美关乎宇宙心灵，美的产生需要条件。何良俊在《四友斋画论》中提到：“气韵本乎游心，神采生于用笔。意在笔先，笔周意内，笔尽意在，象应神全^[10]”，游是道家的哲学词汇，游心在于心灵，气韵生于心灵，游是一种自在的状态，挥毫前要营造一种自在神采，文徵明曾作诗：“心远自应人境寂，道深殊觉世缘轻”，当心游至远境，空景自应呈现。唐代王维曾有：

“凡画山水，意在笔先”的诗句，意在笔先指创作前的构思阶段，落笔前在脑海中形成对应的审美意象，而审美意象并非凭空出现。“坐移白日花间影，睡起春禽竹外声”，文徵明的大量诗句都在对自然进行关照，体悟自然，游于自然之中，明代祝允明谈论情与境时称：“身与事接而境生，境与身接而情生”，人事相接生境，人入境内亦生情，意象的出现需要在无数境中游走，真实的

生命体悟是一种富有诗意的美学品格，这也说明客观的对外物描绘并非文人艺术家所追求的，笔下所绘出的是对外物的体悟，形非物役，万物受制于吾心，个人精神在明中期愈发凸显。

3.明晚期画论中美学思想

晚明从万历年间开始，皇权逐渐衰弱，明晚期的文人虽也有入仕的抱负，却也总因官场政治混乱而失望辞官，告老还乡。在明代晚期压抑了二百年的自我意识终于被唤醒，出现了大批彰显自身个性，极具革新精神的艺术家。明代晚期画论家注意到绘画创作情境对绘画创作实践的影响，主张画家在从容自得和兴会来临时作画，反对外在因素渗入绘画创作过程。^[11]这一时期的美学强调“我”与“情”，自觉对崇古提出挑战，直到明末清初董其昌的南北宗对先辈作品做出总结。

3.1.不拘成法的本心论

袁宏道在《瓶花斋论画》中写到：“故善画者师物不师人，善学者师心不师道，善为师者师森罗万象，不师先辈。”很明显可以看到袁宏道对于作画的态度，画家重视对世界的直接感受，学画之人要对物进行直接的体验，且随自己的性灵而不被道束缚。同时作为书写出大量山水游记的公安派代表人物，他对山水的品赏并不是历代文人对自然山水的一种理性评判，更不是站在山水对立面去品评眼前所看到的景物，而是把自我融入到自然之中。^[12]袁宏道的“性灵说”对创作提出要求，在其《叙小修诗》中，曾有：“独抒性灵，不拘格套，非从自己胸臆流出，不肯下笔....其间有佳处，亦有疵处。佳处自不必言，即疵处亦多本色独造语”的句子，进一步描述了作画时情感的抒发，表现个体精神的意趣。大巧若拙，艺术虽有瑕疵之处，但仍为匠心特色，思想中透露着老子的美学态度。回到本心，创作者作为主体用本心照亮客体，此种主观精神引发客观的唯心主义思想构成了明代晚期画坛美学的整体系统。

徐渭作为明代最富革新精神的画家，反叛正统与体制，将狂字融入画作和画理之中。徐渭的绘画理论多见题画诗中，如：“牡丹为富贵花，主光彩夺目，故昔人多以钩染烘托见长。今以泼墨为之，虽有生意，终不是此花真面目。盖余本窭人，性与梅竹宜，至荣华富丽，风若马牛，弗相似也”。泼墨牡丹虽有花卉之生机与活力，但并不真，徐渭将自己比作梅竹，认为具高逸气节者无法绘制出华丽做作的牡丹图。以物喻人是文人画家极为推崇的表现手法，郑板桥画竹，郑思肖画无根之兰，植物本与人不相干，但因艺术家的主观感受将物与人相连。画家自怜之感的发出依然围绕本身，徐渭称自己为窭人，穷困粗陋，但性灵高洁，人的内在与其外表不必统一，这并非儒家的观念，而体现了道家观点，艺术家借作品标榜内心，艺术的创作是内心世界的外显，于是外师造化已无法得到满足，而心源的外化才是作画的真实目的。“旷如无天，密如无地为上”徐渭的狂与自在还体现在经营位置之中，儒家讲求中庸，礼乐要调和适度，徐渭是典型的封建礼乐对抗者，他认为作画可旷可密，随心所欲，或空无一物或密不透风，作品流露出的是冲突之美，在《水仙》中题有：“道子描难似，非烟绣不过，张颠狂草笔，涂罢一高歌。^[13]”在其大写意作品中可见其对作品意蕴的重视，突破形似的桎梏，不拘成法，追求本真情绪，表达自己的本心。

3.2.以景造境的神气论

明晚期画家对画意更加重视，李日华在《竹嬾论画》中称：“写长景必有意到笔不到，为神气所吞处，是非有心于忽，盖不得不忽也^[14]”，画景未必笔笔画到，意到而笔未到，以虚代实，为庄子所说“无用之用，方为大用。”与西方绘画不同，作画要全部涂满底色再由实到虚或由虚到实，画布不可露白。而中国水墨画中的虚或无物之处最是神气充盈，明代的唐志契曾言：“写画亦不必写到，若笔笔写到便俗....一浓一淡，自有神行，神到写不到乃佳”，与李日华相同，唐志契提到作画要浓淡相衬，但留白之处也可轻描淡写，注神入画内，同时唐志契对赘疣之处以俗称之，俗对雅，而宋代的雅是一种非平民化的在野精神，这也是验证文人素养高低的标志。李日华有言：“绘事必以微茫惨淡为妙境....绘事不必求奇，不必循格，要在胸中实有吐出便是矣。”微茫惨淡则为幽静空灵之景，笔墨浅淡造虚实相生之妙境，一吞一吐如同呼吸，构成中国传统美学中的典型气场，“神气所吞”与“胸中实有吐出”画家创作时将心中情思吐出，将内在性灵化为气韵入画，意至而气韵出，作品吞入神气可让观者入画畅游。

明末清初的“南北宗论”是明代美学向清代美学过渡的重要理论，喜龙仁认为董其昌决定了明代艺术批评走向，^[15]佛学影响着董其昌画论中对绘画形式的探讨，唐代禅宗分南北二宗——“南

顿北渐”，在《六祖坛经》中，神秀与慧能的两首偈语“菩提偈”被后世分为神秀的北渐与慧能的南顿，慧能的南顿是一种直指人心的顿悟，而神秀的北渐是一种苦功修炼的渐契。董其昌以禅宗南宗六祖后子孙昌盛，北宗微矣来加强其“崇南贬北”的观点，在禅宗中南宗是一种浑成之道，而北宗更为功利，正如文人画上品在于超越现象，为气韵可舍小求大，而院体画“纵横习气”、“刻画细谨，为造物役者”，董其昌认为绘画“须悟后可学”，这也与南禅顿悟相对。在《画诀》中：“能分能合，而皴法足以发之....但审虚实，以意取之，画自奇矣。”分与合、虚与实二元对立与禅宗南宗不二之法相对应，“佛性非善非不善，是名不二”，很大程度上提示了中国哲学中的两一观，绘画作品求分求合，同时也等同于不分不和，求虚求实，也即不虚不实，实则是“无”的状态，而这种“无”并非是不存在，而是超越审美主体与客体而本真之意。“画家之妙，全在烟云变灭中...惟以云山为墨戏....然山水中当着意烟云，不可用钩染，当以墨渍出，令如气蒸，冉冉欲堕，乃可称生动之韵^[16]”，董其昌画论中对二米云山多次提及，且极为赞赏，董其昌对烟云的热爱也可在其对董源的褒奖中看出，董源作品表现南方山水烟云弥漫，平淡天真之格调表现气蒸生动之韵，画论中体现的氤氲之美是典型的中国美学关键词。与树石不同，烟云无形最难表现，云山墨戏绘时以墨渍出，刻意营造而生硬不实，故烟景的表现要碎而严整，云气游动正是美学中气韵的虚灵与神气之美。

4. 结论

明代画论的美学思想呈现出鲜明的阶段性演变。明初延续宋元遗风，以宫廷院体为主导，推崇精工细丽、形神兼备，强调绘画“成教化，助人伦”的政教功能，如宋濂“致使图史并传，助名教而翼彝伦，亦有可观者焉”，反映了政权重建初期对秩序与规范的追求，但在宫廷外部也有如王维“必舍形似”的形似论出现。至中期虽有李开先追捧浙派遒劲气势之风，但随着吴门画派的崛起，重心源与“自娱”，追求“逸格”与体悟的观念占据画坛重要位置，美学重心转向文人“寄乐”与个性表达，这得益于苏州经济繁荣与文人群体自觉。晚明则迎来理论爆发期，董其昌“南北宗论”影响深远，标举“南宗”文人画的淡雅、生拙与“顿悟”，以“笔墨精妙”为核心，贬抑“行家”匠气；徐渭的不拘成法、袁宏道的不拘格套等观念则进一步突破形似束缚，追求大写意与奇崛变形。

这一演变的内在逻辑是文人画审美话语的持续强化与笔墨本体语言的深度自觉，商品经济的发展、心学思潮以及政治生态恶化等因素影响下，最终将“写意”与“笔墨独立性”推向美学核心，深刻塑造了后世中国画的走向。

参考文献：

- [1]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M].朱和平 译.2016 年版.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6: 34.
- [2] 高士奇.《江村销夏录》[M].2018 年版.北京：中国书店出版社，2018: 122.
- [3] 葛路.《中国画论史》[M].2009 年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161 页.
- [4] 肖鹰. 形与身的突出——明代前期画论的美学转向[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 27(6):59-157.
- [5] 叶朗. 中国美学史大纲[M].1985 年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324.
- [6] 聂瑞辰,王海,丁树义. 笔墨情趣——明代文人画的再审视[J].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13(1): 87-90.
- [7] 李盟盟. 李开先<中麓画品>研究[M].2016 年版.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6: 115.
- [8] 李益,王军涛. 阳明心学与明代性灵说研究[J]. 牡丹江大学学报, 2019, 28(6): 25-28.
- [9] 秦运来. 明代心学对明代画学的影响探究[J]. 美与时代 (中), 2020, 8(4): 10-11.
- [10] 何良俊. 四友斋丛说[M].1959 年版.北京：中华书局，1959: 43.
- [11] 赵以保. 论明代晚期绘画创作观[J]. 中华文化论坛, 2017, 80(6): 80-89.
- [12] 崔萍. 论袁宏道的山水自然观[J]. 西南科技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36(1): 19-23.
- [13] 高羽鹤. 论徐渭诗画题咏中本色传“真”的思想[J].绍兴文理学院学报, 2024 年, 44(9): 21-32.
- [14] 李日华. 紫桃轩杂缀[M].2010 年版.江苏：凤凰出版社，2010: 87.
- [15] 施筠. 喜龙仁的董其昌画论研究述评[J].艺术探索, 2020 年, 34(2): 30-43.
- [16] 董其昌. 画禅室随笔[M].屠友祥 注.2005 年版.江苏：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 169.

基层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社会工作者能力水平提高策略研究

李晨子晗^{1*}

(¹*黑龙江工程学院 艺术与设计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50; 武夷山市青年社工协会 福建南平 354300)

摘要: 新时代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征程中, 社会工作者作为社区治理的关键行动主体, 其专业能力直接影响治理效能的实现。社会工作者的多元能力需求与现实困境反映了当前存在的技能单一化、技术适应性不足、协同网络阻滞及专业发展结构性矛盾等问题, 其能力提升的复合路径有: 聚焦凝聚群众、矛盾调解等核心能力, 强化政策转译、数字融合、资源整合及反思创新能力, 构建“政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与制度化保障体系。通过教育创新、技术赋能与制度优化, 推动社会工作者从单一服务供给者向系统性治理主体转型, 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可持续的人才支撑。

关键词: 基层治理现代化; 社会工作者; 群众路线; 数字化转型

Enhancing Social Workers' Competence in the Context of Moderniz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Chenzihan Li^{1*}

(¹*Heilongji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50, China; Wuyishan City Association of Young Social Workers, Nanping, Fujian, 354300, China)

Abstract: Within the moderniz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systems and capacities in the new era, social workers serve as key actors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whose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directly impacts the realization of governance efficacy. The multifaceted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social workers, juxtaposed with existing constraints, reveal challenges such as overspecialization, insufficient technological adaptability, collaborative network blockages, and structural tensions withi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Enhancing their competence requires a multifaceted approach: focusing on core competencies like mobilizing communities and mediating conflicts; strengthening abilities in policy translation, digital integration, resource coordination, and reflective innovation; and establishing a tripartite government-university-community collaborative training mechanism with institutionalized support systems. Through educational innovation,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and institutional optimization, this strategy facilitates social workers' transition from singular service providers to systemic governance actors, thereby providing sustainable human capital for advanc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Keywords: Grassroots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Social Workers; Mass Lin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引言

- 137 -

基金项目: 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一般创业训练项目“‘心’动力: 团体心理辅导工具箱及相关配套服务”(S202411802017X) 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晨子晗 (2005-), 男, 黑龙江哈尔滨, 在读本科, 研究方向: 社会工作实务、人工智能应用、科技伦理

通信作者: 李晨子晗, 通信邮箱: hgcasw@163.com

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社区）工作者是关键的人才因素^[1-1,2-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为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1. 社会工作者专业能力的现实要求

在基层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社会工作者作为多元共治体系的重要行动主体，其专业能力直接关系到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实现。社会工作的实践场域已从单一服务供给转向系统性社会治理创新，这对社会工作者的能力结构提出了多维度的现实要求。

1.1. 沟通与建立关系的能力

社会工作者需具备跨情境沟通能力，既要运用共情、倾听等技巧建立与服务对象的专业信任关系，又要通过制度化协商机制与政府部门、社区组织形成治理协同网络。基层治理现代化要求社会工作者突破传统工作模式，在政策倡导、资源整合等层面建立跨部门协作关系，这种关系网络的建构能力成为实现社区赋权的关键要素^[3-1,4-1]。

1.2. 促进和使能的能力

在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下，社会工作者应超越问题导向的干预逻辑，转向发展性服务模式。通过优势视角挖掘服务对象潜能，运用参与式方法培育社区自组织能力，将服务对象转化为治理主体。这种能力转化既需要微观层面的个案辅导技术，更需中观层面的社区动员能力，推动形成“助人自助”的良性治理生态^[5]。

1.3. 评估和计划的能力

基于循证实践要求，社会工作者需构建三维评估框架：在个体层面精准识别服务需求，在社区层面诊断治理痛点，在政策层面评估制度供给^[6-1,7]。在此基础上形成“阶梯式干预计划”，将个案服务、社区发展、政策倡导有机衔接，实现资源链接、服务供给与治理需求的动态适配。

1.4. 提供服务和干预的能力

基层治理现代化要求社会工作干预突破传统工作边界，形成“临床-社区”双轨干预模式。既要运用危机干预、认知行为治疗等技术解决个体困境，更要通过社区营造、社会组织培育等策略改善治理环境。这种干预能力的复合性特征，要求社会工作者兼具微观实务技巧和宏观政策分析能力。

1.5. 在组织中工作的能力

在“五社联动”机制下，社会工作者需具备资源枢纽功能。包括建立服务需求与资源供给的精准匹配机制，构建服务质量的全过程监测体系，以及运用项目管理工具优化服务递送流程。这种组织化运作能力是确保治理效能可持续的关键支撑。

1.6. 发展专业的能力

面对基层治理体系的数字化转型，社会工作者需拥有实践和研究互促能力。既要通过行动研究提炼本土化服务模式，又要运用大数据技术优化服务策略。专业反思应聚焦治理现代化中的伦理困境与制度创新，推动社会工作专业范式与治理体系现代化实现协同演进。

2. 社会工作者技能困境和成因探析

基层治理现代化对社会工作专业能力提出系统性要求，但一线实务中仍存在显著的理论和实践的落差。这种能力困境既源于专业教育与实践需求的错位，也受制于制度环境的结构性约束，具体表现为：

2.1. 能力供给的复合性困境

当前社会工作者普遍面临微观服务技巧难以支撑社区治理创新需求的问题。大多数从业者存在跨部门协作经验空白，其专业训练多聚焦个案工作，缺乏政策分析、资源统筹等中观能力培养。这种技能单一化与治理现代化所需的复合能力形成结构性矛盾，导致服务供给与治理需求出现系统性脱节^[8-19]。

2.2. 技术应用的适应性障碍

数字化转型催生智慧治理新范式，但超半数的社会工作者尚未掌握大数据分析、数字平台运营等关键技术。专业教育体系的技术课程更新滞后，实践情境又缺乏数字化基础设施支撑，形成“技术鸿沟-服务低效”的恶性循环。技术工具理性与人文关怀价值的张力，进一步加剧服务过程中的伦理失范风险^[10,11]。

2.3. 协同网络的制度性阻滞

“五社联动”机制要求社会工作者承担资源枢纽功能，但现实情况中跨部门协作面临三重障碍：一是行政体系条块分割导致的资源壁垒，二是社会组织发育不足形成的协同断点，三是绩效考核指标错位引发的协同动力缺失^[12,13]。制度环境的碎片化特征，使社会工作者陷入“有责任无权力”的治理困境。

2.4. 专业发展的结构性矛盾

职业晋升通道缺失与继续教育体系薄弱，导致专业能力建设陷入“内卷化”困境。有关数据显示，社会工作者的年均培训时长不足24小时，且大多数培训内容与治理创新需求脱节^[14-1,15-1]。薪酬体系与职业声望的“双低”现状，加剧人才流失与专业认同危机，形成能力提升的负向循环。

3. 如何加强社会工作者凝聚群众能力

《意见》在加强社区工作者能力建设方面提出，“增强服务居民群众意识”，特别提到“重点增强年轻社区工作者的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

社会工作者在基层治理中肩负着凝聚群众的重要使命，而具备凝聚群众能力也是提升社区治理水平的重要一环。在社会结构日益多元、利益关系错综复杂的背景下，凝聚群众能力不仅有利于与居民搭建情感纽带，更是在多元诉求间搭建共识并协调行动的关键。要有效凝聚群众，应“六要”一以贯之^[16,17]。

3.1. 要精准把握群众的需求

包片联户是社会工作者的基本功。社会工作者应主动走出办公室，定期开展上门走访，尤其是针对困难家庭、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详细记录他们的急难愁盼问题，有针对性地整合资源、解决问题，让居民感受到社区温度。

3.2. 要充分发挥群众的力量

居民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信任感，他们之间相互沟通、解决问题往往比社会工作者直接介入更具有说服力。社会工作者要善于挖掘社区能人，鼓励他们组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队。

3.3. 要善于发现居民的智慧

社会工作者要为居民搭建更多互动交流的平台，善于发现并尊重居民的智慧和建议，鼓励他们积极参与社区事务的策划与执行，提升他们的主人翁意识，从而真正凝聚起群众力量，共同努力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3.4. 社会工作者要由“政策执行者”转换为“群众联络人”

强化党建引领，将社区文化营造与日常互动深度融合，运用“便民服务圈”“社区会客厅”“城市书房”“小区驿站”“小区议事会”等基层协商平台，营造“有温度”的社区氛围^[18-1,19]。

3.5.搭建基于居民生活圈的参与式治理平台

把群众日常生活中的议事协商、小微服务、邻里互助转化为常态化的服务和治理过程。要善于激发居民的内在动力，推动居民由服务对象转换为治理主体，让社区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管。

3.6.提升社会工作者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善于用“居民语言”讲政策、讲道理，将书面的政策目标转化为事关居民切身利益的要点和重点，在情感共鸣中逐步增强居民认同感和凝聚力。

4.如何提升社会工作者调解矛盾纠纷能力

社区和谐稳定，离不开社会工作者矛盾纠纷调解能力的提升。《意见》在加强能力建设方面，明确提出注重加强“矛盾调解、应急处突、协调沟通”等方面的能力训练^[3-2,4-2]。

社区是基层治理的末端支点，社会工作者的矛盾调解能力直接影响社区的和谐稳定。社会工作者在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中，一是避免仅靠个人经验临时发挥，要有一整套处理流程。事前多留心、早发现矛盾苗头，事发时及时介入，事后跟进处理结果，防止矛盾升级。将“五社联动”“小事协商”等机制嵌入社区网格，实现纠纷处理常态化和主动化。二是构建覆盖多元主体的协作网络。社会工作者不应孤军奋战，而要联动法律、心理、物业、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形成“1+N”协同解纷格局。要能当好“联络员”“调度员”，合理分工、串联资源，让每件小事都有人跟、有结果。三是在处理矛盾纠纷时，要学会照顾矛盾双方情绪，让居民感觉被尊重。通过慢慢引导、找准切入点，一步步消除误解和隔阂，真正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在基层治理中的“前沿哨兵”和“润滑剂”作用。

进行专业化学习、参与实战式演练、坚持群众路线，是社会工作者提升破解矛盾纠纷能力的关键方法。一是精研业务理论，做足知识储备。社会工作者应养成坐下来读书、沉下来研究、静下来思考的习惯，认真学习研究各职能部门以及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尽可能多地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更新知识结构，通过系统学习民法典、人民调解法等法律和社会心理学相关书籍，努力掌握矛盾调解技巧与心理学知识，使自己成为社区治理的“行家里手”^[6-2,15-2]。二是大胆参与实践，磨炼实战本领。社区是党和政府与群众联系的“最后一公里”，社会工作者应不惧困难，多走楼入户，与居民进行更多交流互动，深入了解社区的实际情况，掌握矛盾纠纷的第一手情况，并将学到的知识运用于解决矛盾纠纷的实际工作中，不断摸索总结，提升应对复杂纠纷的能力。三是践行群众路线，推动治理优化。做好社区工作离不开居民群众的支持、理解和帮助。居民中往往“藏龙卧虎”，是社会工作者可以借助的力量。社会工作者应坚持问需于居民、问计于居民，充分发挥居民群众的智慧。

5.如何提升社会工作者其他重要能力

基层治理现代化对社会工作者的能力结构提出更高要求，除基础性群众工作能力外，需着重强化四类核心能力^[1-2,2-2]。

5.1.政策转译能力

在政策分析与倡导能力层面，应建立“政策解读-需求转化-行动倡导”的立体培养机制，通过政策仿真训练、立法协商模拟等实训项目，提升工作者将宏观政策转化为微观服务方案的转译能力，特别是增强其参与基层治理制度设计的政策敏感度^[18-2]。

5.2.数字融合能力

针对数字化转型趋势，需构建“数字素养+”复合培养模式，整合大数据分析、智慧平台操作、数字伦理等课程模块，依托社区治理数据库建设实践基地，培养工作者运用数字技术进行需求研判、服务设计和效能评估的能力。

5.3.资源整合能力

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应聚焦资源网络建构和协同机制创新，通过跨部门轮岗实训、资源地图绘

制工作坊等方式，强化工作者识别潜在资源、构建多元协作网络的能力，重点培育其运用项目管理工具优化资源配置的精准性。

5.4.反思创新能力

专业反思与研究能力建设需构建实践研究共同体，建立行动研究实验室和本土案例库，通过循证实践工作法引导工作者在服务过程中形成“实践-反思-理论建构”的闭环思维，特别注重培养其将碎片化经验提炼为可复制模式的方法论自觉。

5.5.制度化保障

在人才培养端推动“政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创新，构建能力认证与岗位胜任力模型；在实践支持端完善督导支持系统，建立分层分类的继续教育课程体系；在制度环境端健全职业发展通道，通过薪酬体系改革与专业权威建构增强能力提升的内生动力，最终形成能力建设与治理效能提升的良性互构^[8-2,14-2]。

参考文献：

- [1] 关信平. 新时代中国专业社会工作的体制健全与能力提升[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06): 85-93.
- [2] 李迎生. 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与社会工作新发展格局[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24(02): 5-15.
- [3] 李文静. 社会工作在社区治理中的功能反思与优化路径[J]. 探索, 2023(02): 152-162.
- [4] 张勇. 社会工作部体制下我国社会工作实践的时代转型[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 42(02): 17-27.
- [5] 童敏, 史天琪.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本土框架和理论依据——一项本土专业服务场域的动态分析[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34(03): 102-109.
- [6] 费梅萍.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能力建设的路径研究——基于上海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中社会工作实践的反思[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27(04): 8-16.
- [7] 张粉霞, 张昱. 灾害社会工作的功能检视与专业能力提升[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28(06): 98-106.
- [8] 高兵锋. 基层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石家庄市社区工作者职业化研究[D]. 石家庄: 河北科技大学, 2024.
- [9] 金国泓. 社会工作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逻辑研究[J]. 就业与保障, 2025(01): 193-195.
- [10] CHENZIHAN LI. Technological Practice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a Path Analysi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shaping the Logic of Social Work Values[J]. Journal of Frontier Disciplines Research, 2025, 2(2): 102-104.
- [11] 洪姗姗. 现代性视域下社会工作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服务逻辑与实践导向[J]. 集美大学学报(哲社版), 2025, 28(02): 19-28.
- [12] 高丽, 王涵. 组织化合作：“五社联动”推动基层治理创新的机制探索——基于对幸福家园项目的考察[EB]. 2025.
- [13] 虞淳智, 张爱红. 从“三社联动”到“五社联动”: 社会工作介入社区体育治理的困境与突围[C]//第五届全民健身科学大会论文摘要集——专题报告(二).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 2024: 117-119.
- [14] 宋斌. “引育用”三招打造社会工作人才队伍[J]. 中国社会工作, 2025(09): 11-12.
- [15] 姚安贤. 社会工作者实务能力提升的对策探究[C]//第24届亚太地区社会工作区域联合会议摘要集. 广州: 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17: 118+338.
- [16] 靳富真. 社会工作在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格局中的参与研究[D]. 郑州: 河南农业大学, 2024.
- [17] 刘娴静. 当代中国城市社区治理[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132.
- [18] 张晨, 王霏. 中国式现代化图景中的城乡基层治理: 挑战与变化[J]. 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6(02): 67-77+153+2.
- [19] 严啸宇. 淮安市基于“五社联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实践研究[J]. 公关世界, 2025(06): 130-132.

基于次世代潮流玩具 Labubu 市场发展现状及经济效益分析

朱紫健^{1*}, 林哲¹, 吴翰文¹, 范子杰¹, 陈昊锴¹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人工智能系,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 本文聚焦潮流玩具 Labubu 的市场经济效应, 通过梳理其发展历程与市场表现, 剖析其商业运作模式及对产业链的影响。Labubu 自 2015 年诞生, 2019 年经泡泡玛特商业化运作后, 凭借 “丑萌” 设计与盲盒模式突破市场, 2024 年借明星效应全球爆红。数据显示, 其 2024 年相关营收达 30.4 亿元, 带动泡泡玛特总营收增长超一倍, 二手市场溢价显著。研究发现, Labubu 通过多元价格体系、IP 跨界联名等策略, 拉动消费增长, 推动上下游产业协同, 展现潮流玩具 IP 的经济潜力, 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 潮流玩具; Labubu; 经济效应; 市场表现; IP 运营

Analysis on the Current Market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Effects of Next-Gen Trendy Toy Labubu

Zhu Zijian^{1*}, Lin Zhe¹, Wu Hanwen¹, Fan Zijie¹, Chen Haokai¹

(Depart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earl River College,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market economic effects of the trendy toy Labubu, by sorting out its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market performance, and analyzing its business operation model and impact on the industrial chain. Labubu was born in 2015, and after being commercialized by Pop Mart in 2019, it broke through the market with its "ugly-cute" design and blind box model. In 2024, it became globally popular with the help of celebrity effect. Data shows that its related revenue reached 3.04 billion yuan in 2024, driving Pop Mart's total revenue to more than double, and the premium in the secondary market is significant. The study found that through strategies such as a diversified price system and IP cross-border co-branding, Labubu has driven consumption growth, promoted the synergy of upstream and downstream industries, demonstrated the economic potential of trendy toy IP, and provided referenc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Keywords: Trendy toys; Labubu; Economic effects; Market performance; IP operation

引言

在全球消费市场不断演变的当下, 潮流玩具作为一种新兴的文化消费品类, 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崛起, 成为拉动消费增长、推动文化传播的重要力量。其中, 由中国品牌泡泡玛特推出的 Labubu 系列潮流玩具, 在短短几年内风靡全球, 从亚洲到欧美, 从线上社交平台到线下实体门店, Labubu 的身影无处不在, 引发了广泛的关注与追捧。

- 142 -

作者简介: 朱紫健 (2001-), 男, 广东广州, 本科, 研究方向: 人工智能

范子杰 (2001-), 男, 广东广州, 本科, 研究方向: 人工智能

吴翰文 (2003-), 男, 广东广州, 本科, 研究方向: 人工智能

陈昊锴 (2005-), 男, 广东广州, 本科, 研究方向: 人文科学相关研究

林 哲 (2005-), 女, 广东广州, 本科, 研究方向: 电子信息工程相关研究

通信作者: 朱紫健, 通信邮箱: 1486573292@qq.com

1. 基于潮流玩具 labubu 的分析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Labubu 诞生于 2015 年，最初源于中国香港设计师龙家升创作的绘本《神秘的布卡》，其原型是一只来自北欧森林的精灵，拥有独特的尖耳、獠牙以及毛茸茸的身躯所构成的极具辨识度的“丑萌”形象，打破了传统潮流玩具甜美、可爱的固有范式。2019 年，泡泡玛特与龙家升达成独家合作，将 Labubu 引入盲盒产品线，自此 Labubu 开始正式踏入潮玩市场^[1]。起初，Labubu 的市场反响较为平淡，但在品牌持续的打磨与市场培育下，2024 年成为 Labubu 发展的关键转折点。韩国女团 BLACKPINK 成员 Lisa 在社交媒体上展示 Labubu 挂饰，瞬间点燃了东南亚地区的抢购热潮，随后，足球巨星贝克汉姆、美国歌手蕾哈娜等一众国际明星纷纷在社交平台“晒娃”，Labubu 从一个小众收藏品迅速转变为主流时尚单品，开启了全球疯狂抢购模式^[2]。

Labubu 爆火的背后，蕴藏着深刻的市场逻辑与经济内涵。从大众的消费心理角度来看，它能十分准确的捕捉到当代年轻人对于追求个性化、渴望情绪宣泄与情感寄托的心理诉求，成为消费者表达自我、释放压力的载体^[3]。在商业模式上，泡泡玛特创新性地很好的融合了盲盒、限量发售、联名跨界、本土化运营等多元策略，构建起一套完整且高效的商业运作体系，不断拓展 Labubu 的市场边界，挖掘其商业潜力^[4]。Labubu 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同样引人注目，限量款、隐藏款在二手交易平台上价格飙升，溢价幅度令人咋舌，展现出潮流玩具独特的收藏价值与投资属性。

深入研究 Labubu 在市场中的经济效应，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一方面，对于潮玩行业而言，Labubu 的成功经验为众多品牌提供了宝贵的借鉴范例，有助于推动行业在产品设计、营销策略、IP 运营等方面不断创新，促进潮玩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从宏观经济视角出发，Labubu 所带动的消费热潮，不仅刺激了文化娱乐消费的增长，还在一定程度上拉动了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此外，Labubu 作为中国原创潮玩 IP 在全球市场的崛起，彰显了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强大活力与国际竞争力，对于提升中国文化软实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

1.2. 研究方法与创新点

本文在研究过程中，综合运用了多种研究方法，以确保研究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与全面性。首先，采用文献研究法，广泛收集国内外关于潮流玩具行业发展、消费者行为分析、品牌营销策略以及 Labubu 相关的学术论文、行业报告、新闻资讯等资料，梳理前人研究成果，把握研究现状，为本文的研究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与丰富的研究素材。其次，运用案例分析法，深入剖析 Labubu 的发展历程、产品设计特点、营销策略、市场表现以及产业链协同等方面，通过对具体案例的详细解读，挖掘 Labubu 成功背后的关键因素与经济效应。再者，利用数据分析法，收集并整理泡泡玛特公司财报、市场调研机构发布的潮玩行业数据、二手交易平台交易数据等一手和二手数据，运用统计分析工具对数据进行量化分析，直观呈现 Labubu 在市场中的销售规模、增长趋势、用户群体特征、价格波动等情况，为研究结论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表 1 泡泡玛特 2024 年财报表

项目	2024 年收入	2024 年收入占比	2023 年收入	2023 年收入占比
自主产品	12,721,506	97.6%	5,857,957	93.0%
艺术家 IP	11,120,848	85.3%	4,822,226	76.5%
THEMONSTERS	3,040,664	23.3%	367,871	5.8%
MOLLY	2,093,172	16.1%	1,020,305	16.2%

项目	2024 年收入	2024 年收入占比	2023 年收入	2023 年收入占比
SKULLPANDA	1, 308, 262	10. 0%	1, 024, 788	16. 3%
CRYBABY	1, 164, 885	8. 9%	71, 149	1. 1%
DIMOO	909, 561	7. 0%	737, 666	11. 7%
HIRONO	726, 525	5. 6%	351, 201	5. 6%
Zsiga	244, 519	1. 9%	99, 777	1. 6%
HACIPUPU	224, 288	1. 7%	151, 758	2. 4%
其他艺术家 IP	1, 408, 972	10. 8%	997, 711	15. 8%
授权 IP	1, 600, 658	12. 3%	1, 035, 731	16. 5%

相较于以往关于潮流玩具的研究，本文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研究视角的创新，从经济效应的多维度视角出发，全面剖析 Labubu 在拉动消费、带动产业发展、影响文化传播等方面的具体表现与作用机制，突破了以往研究仅关注单一领域或层面的局限。二是对 Labubu 商业运作模式的深度挖掘，详细梳理并分析了 Labubu 从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到销售推广、IP 运营等全流程的商业模式创新，为潮玩行业企业提供了更具实操性的借鉴经验。三是注重对 Labubu 在二级市场表现的研究，深入探讨限量款、隐藏款在二手交易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投资价值以及对整个潮玩市场的影响，丰富了对潮流玩具经济属性的研究内容。

2. Labubu 市场发展现状

2.1. 全球潮玩市场发展概述

近年来，全球潮玩市场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成为文化娱乐消费领域的新增长点。根据知名市场调研机构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潮玩市场规模约为 198 亿美元，到 2024 年这一数字已攀升至 39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9.8%^[5]。预计到 2030 年，全球潮玩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850 亿美元大关。潮玩市场的蓬勃发展，得益于多方面因素的驱动。

表 2 泡泡玛特潮流玩具品类分类表

品类	2024 年占比	2023 年占比	变动幅度	同比增长
手办（盲盒）	53. 2%	76. 1%	▼22. 9%	+44. 7%
毛绒	21. 7%	3. 2%	▲18. 5%	+1289%
MEGA 收藏品	12. 9%	10. 9%	▲2. 0%	+146. 1%
衍生品及其他	12. 2%	9. 8%	▲2. 4%	+156. 2%

从需求端来看，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文化娱乐产品的

需求日益多样化与个性化，潮玩凭借其独特的设计、丰富的文化内涵以及收藏价值，正好满足了消费者对于高品质、个性化文化消费的追求。尤其是以 Z 世代为代表的年轻消费群体逐渐崛起，成为潮玩消费的主力军^[6]。Z 世代成长于数字化时代，深受多元文化的影响，他们更加注重自我表达、追求独特体验，对新鲜事物充满好奇与热情，潮玩所具备的社交属性、情感价值以及潮流文化属性与 Z 世代的消费心理高度契合，极大地激发了他们的消费欲望^[7]。

从供给端来看，一方面，越来越多的艺术家、设计师投身于潮玩创作领域，为潮玩市场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创意与活力，推动潮玩产品在设计风格、题材内容等方面不断创新，涌现出众多风格各异、独具魅力的潮玩 IP。另一方面，科技的进步为潮玩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3D 打印、智能制造等先进技术在潮玩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应用，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还使得潮玩产品在细节表现、工艺精度等方面达到了更高的水平，进一步提升了潮玩产品的品质与市场竞争力^[8]。此外，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等新兴渠道的兴起，打破了传统零售渠道的地域限制，为潮玩品牌的推广与销售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极大地拓展了潮玩市场的覆盖范围，加速了潮玩文化的传播与普及。

在全球潮玩市场中，不同地区呈现出不同的发展特点与市场规模。其中，亚洲地区是全球最大的潮玩消费市场，2024 年市场规模占全球比重超过 50%。中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对潮玩产品具有较高的接受度与消费热情。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玩具生产国与消费国之一，近年来潮玩市场发展迅猛，2024 年中国潮玩市场规模达到 150 亿美元，年增长率超过 25%。国内庞大的消费人口基数、快速增长的居民收入水平以及日益浓厚的潮流文化氛围，为潮玩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9]。日本和韩国的潮玩市场同样表现出色，凭借其深厚的动漫文化底蕴、成熟的消费市场以及高度发达的创意产业，在潮玩产品设计、IP 运营等方面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培育出众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潮玩品牌与 IP。

北美和欧洲地区也是潮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 年，北美地区潮玩市场规模达到 95 亿美元，欧洲地区市场规模为 78 亿美元。在北美，美国是最大的潮玩消费国，凭借其强大的文化产业影响力以及对多元文化的包容度，潮玩市场呈现出高度多元化的发展态势，消费者对于具有科幻、动漫、影视等元素的潮玩产品需求旺盛。欧洲地区则以其独特的艺术文化氛围和注重品质的消费观念，推动潮玩市场向高端化、艺术化方向发展，一些具有艺术收藏价值的限量版潮玩产品在欧洲市场备受青睐^[10]。

2.2. Labubu 的市场表现

在销售数据方面，Labubu 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自 2019 年进入市场以来，其销售额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泡泡玛特公司财报显示，2019 年 Labubu 所在的“怪兽”系列产品营收额仅为 0.32 亿元，占公司总营收的比重较小。但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以及市场推广策略的奏效，Labubu 的销售业绩逐年攀升。2020 年，“怪兽”系列产品营收额增长至 1.6 亿元，同比增长 400%；2021 年达到 3.3 亿元，同比增长 106.25%；2022 年进一步增长至 7.2 亿元，同比增长 118.18%。到了 2024 年，“怪兽”系列产品营收额更是飙升至 30.4 亿元，同比增长 726.6%，成为泡泡玛特最具全球影响力的 IP 形象之一，为公司总营收的增长做出了巨大贡献。2024 年，泡泡玛特公司总营收额达 130.38 亿元，同比增长一倍多，Labubu 在其中发挥了关键的拉动作用。

在产品价格体系方面，Labubu 构建了多元化的价格层次，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与购买能力。其基础款盲盒产品定价相对亲民，一般在 59 元 - 99 元之间，这类产品通过盲盒形式销售，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与趣味性，吸引了大量追求潮流文化、注重消费体验的年轻消费者。除基础款盲盒外，Labubu 还推出了众多限量版、隐藏款产品，这些产品由于其稀缺性与独特性，价格往往较高。限量版产品价格通常在几百元到数千元不等，例如 LABUBU 与 VANS 联名款原价 599 元，在二手市场被炒至 3.45 万元，溢价超 57 倍。而隐藏款产品价格更是飙升至数万元甚至更高，在 2025 年春季拍卖会上，全球限量 1 只的绿色 LABUBU 以 108 万元成交，溢价率高达 540 倍。在各大购物平台，紫色米兰时装周限定款 LABUBU 售价 12989 元，这种价格差异不仅体现了 Labubu 产品的稀缺性价值，也反映了市场对其收藏属性的高度认可^[11]。

Labubu 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庞大且活跃的粉丝群体，其受众特征呈现出鲜明的特点。从年龄分布来看，以 15 - 35 岁的年轻人为主，其中 Z 世代（出生于 1995 - 2010 年之间）占比超过 70%。

这一年龄段的消费者成长于信息爆炸的时代，对新鲜事物接受度高，追求个性化、潮流化的生活方式，Labubu 独特的设计风格、丰富的文化内涵以及强大的社交属性正好契合了他们的消费心理与价值追求^[12]。从性别分布来看，女性消费者对 Labubu 的喜爱程度略高于男性，占比约为 55%。女性消费者通常对可爱、萌系的产品具有更高的敏感度，Labubu 的“丑萌”形象在满足女性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同时，也为她们提供了情感寄托与陪伴。从地域分布来看，Labubu 的粉丝遍布全球各大洲，其中亚洲、北美和欧洲地区的粉丝数量最为集中。在亚洲，中国、日本、韩国、泰国等国家的消费者对 Labubu 表现出极高的热情；在北美，美国和加拿大的市场需求旺盛；在欧洲，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家的粉丝群体不断壮大。此外，随着 Labubu 在全球市场的持续推广与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其粉丝群体在地域分布上逐渐呈现出向新兴市场国家拓展的趋势。

3. Labubu 的商业运作模式与市场策略

3.1. 独特的产品设计与 IP 形象塑造

Labubu 的“丑萌”和“怪小孩”形象，精准地切中了 Z 世代的情感需求。它所传递的并非完美无瑕的童话，而是带有些许叛逆、独立思考和对世界的好奇。这种特质让它成为年轻人表达个性、对抗刻板印象的载体。Labubu 的“怪小孩”独特设计打破了传统萌系玩偶的刻板印象，成为 Z 世代表达个性的“社交货币”。

3.2. 社交货币：从玩具到随身标签的转变

在 Z 世代的语境中，消费早已超越了物质满足本身，更附加了强烈的社交属性。Labubu 正是这样一种典型的“社交货币”。拥有、收集、展示 Labubu，尤其是一些稀有款式，成为年轻人在社交圈中彰显个性、品味和“圈内人”身份的一种方式。围绕 Labubu 形成的“娃友”社群文化非常活跃。他们在线上（如小红书、微博超话、Discord 群组）和线下（如潮玩展、交换会）分享开盒的惊喜、交换重复的款式、交流“改娃”心得，甚至共同创作同人作品。Labubu 不再仅仅是一个静态的玩具，而是激发互动、创造和社交连接的催化剂。这种由 IP 驱动的社群，反过来又增强了用户粘性和 IP 的生命力。当 Labubu 出现在巴黎卢浮宫旁的艺术主题店，当它被欧美玩家改造成卡戴珊风格并引发讨论，它已经突破了地域和文化的隔阂，成为一种具有全球辨识度的潮流符号。这不仅是中国原创 IP 的成功，也反映了全球年轻人对这种独特文化表达的普遍认同。

4. labubu 的未来展望

4.1. labubu 生命周期的“魔咒”

潮流瞬息万变，IP 尤其容易受到生命周期的影响。曾经的 Molly 也曾是泡泡玛特的绝对核心，但随着时间推移，热度自然会有所回落。Labubu 目前正值巅峰，但如何维持其新鲜感和吸引力，避免“盛极而衰”的命运，是泡泡玛特必须面对的长期课题。这意味着持续的内容创新、系列迭代以及与时俱进的营销策略都不可或缺。泡泡玛特虽然拥有庞大的 IP 矩阵，但持续孵化出下一个“Labubu”级别的爆款，并维持现有核心 IP 的热度，始终是巨大的创新压力。

4.2. ip 价值的展望

Labubu 的全球化初见成效，但真正的深耕之路依然漫长。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文化背景、消费习惯、法律法规都存在差异，这要求泡泡玛特在市场拓展、本地化运营、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投入更多精力。例如，在欧美等成熟市场，面临的不仅是本土潮玩品牌的竞争，还有消费者对品牌认知度和化契合度的更高要求。泡泡玛特提出的全球化 2.0 战略，包括在欧美重点市场收购本土潮玩厂牌，或许是其应对挑战、抓住机遇的一种方式。

参考文献：

- [1] 杨清汀, 李梓维, 刘湘秋.基于用户体验的潮玩盲盒产品设计研究 [J]. 设计, 2023,36 (17):125-128.
- [2] 刘姿, 朱宁嘉.从“小众”到“出圈”:潮流玩具的传播策略与发展路径 [J]. 出版广角, 2022,(20):63-65.

- [3] 李洋, 黄滢.潮流玩具盲盒的营销策略分析 —— 以泡泡玛特为例 [J]. 中国商论, 2021,(17):13-15.
- [4] 张慧子.基于文化创意产业下的潮玩品牌营销策略研究 —— 以泡泡玛特为例 [J]. 西部皮革, 2022,44(18):114-116.
- [5] 张欣, 王峰.中国潮玩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 [J]. 中国集体经济, 2022,(33):82-84.
- [6] 彭湘, 张慧.基于 Z 世代消费心理的潮玩营销策略研究 —— 以泡泡玛特为例 [J]. 江苏商论, 2022,(09):17-20.
- [7] 张芷妍.盲盒经济现象背后的商业逻辑与营销策略分析 [J]. 中国市场, 2021,(35):129-130+134.
- [8] 张雪, 王艺诺, 李睿思.基于情感化设计理论的潮流玩具设计研究 [J]. 设计, 2022,35 (13):135-138.
- [9] 刘新燕, 李湘蓉, 唐雪梅.潮玩产品的情感化设计研究 [J]. 设计, 2022,35 (11):129-132.
- [10] 吴冠锦.从“潮玩热”看中国玩具行业的发展趋势 [J]. 玩具世界, 2021,(07):11-13.
- [11] 赵晓晨.潮玩品牌的 IP 运营策略研究 —— 以泡泡玛特为例 [D]. 河北大学, 2022.
- [12] 杨阳.中国潮流玩具产业发展研究 [D].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21.

《小红书智能陪跑服务模式创新研究——基于入户服务与学术期刊引流的双案例分析》

陈炎强^{1*}, 邱泽源¹, 卢程¹, 朱俊文¹, 钟晓晴¹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广东 广州 510900)

摘要: 本研究聚焦于小红书智能陪跑服务模式在两个垂直领域: 广州入户服务与学术期刊引流的应用, 采用双案例分析法探讨其创新路径与成效。通过对比分析发现, 该模式不仅有效降低了获客成本并提升了转化效率, 还具备显著的社会效益。然而, 在研究过程中我们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明确案例选择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强化对比逻辑框架, 并深化理论与实践层面的创新性。

关键词: 小红书; 智能陪跑服务; 入户服务; 学术期刊引流; 获客成本优化; 案例研究

An Exploration of Xiaohongshu's Smart Companion Service Innovation: A Comparative Case Study of Home Visitation Services and Traffic Diversion from Academic Journals

(Chen Yanqiang^{1*}, Qiu Zeyuan¹, Lu Cheng¹, Zhu Junwen¹, Zhong Xiaoqing¹
(Zhujiang College,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510900)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Xiaohongshu's intelligent companion service model in two vertical fields: Guangzhou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ervices and academic journal traffic diversion. It adopts a dual-case analysis method to explore its innovative path and effectiveness. Through comparative analysis, it is found that this model not only effectively reduces customer acquisition costs and improves conversion efficiency, but also has significant social benefits. However, during the research process, we recognize the need to further clarify the typicality and representativeness of case selection, strengthen the comparative logical framework, and deepen the innovation at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levels.

Keywords: Xiaohongshu; Smart running companion service; Home visit service; Academic journal traffic diversion; Customer acquisition cost optimization; Case study

1.引言

1.1.研究背景

近年来, 小红书平台商业化进程加快, 月活用户超3亿, 企业号数量增长120%。广州入户

- 148 -

作者简介: 陈炎强(1989-), 男, 广东广州, 在读本科, 研究方向: 人工智能

邱泽源(1999-), 男, 广东广州, 在读本科, 研究方向: 人工智能

卢程(2003-), 男, 广东广州, 在读本科, 研究方向: 人工智能

朱俊文(2003-), 男, 广东广州, 在读本科, 研究方向: 人工智能

钟晓晴(2005-), 女, 广东广州, 在读本科, 研究方向: 人工智能

通信作者: 陈炎强, 通信邮箱: 1437401656@qq.com

服务和学术期刊等垂直行业面临传统获客成本高、转化低的困境。入户服务获客成本达 500-800 元/人，周期长达 3-6 个月；学术期刊则难以触达年轻学者。本研究聚焦小红书智能陪跑模式，探讨其通过内容运营、数据驱动与工具赋能，助力垂直行业实现高效引流与转化。

典型性和代表性：选择广州入户服务公司和《亚洲社会科学》杂志社作为研究对象，是因为这两个领域分别代表了社会服务和学术传播两个重要方向，且在实际操作中面临类似的挑战。这些案例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能够为其他垂直行业的应用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1.2. 研究意义

本研究不仅具有显著的商业价值，还具备重要的社会意义。商业上，小红书智能陪跑模式通过精准内容与工具赋能，大幅降低获客成本（如入户服务成本下降 60%），提升转化效率（学术期刊投稿量增长 200%）。社会层面，该模式增强了行业信息透明度，减少了“黑中介”风险，助力青年学者获取学术资源，促进了公平与资源共享。

对比逻辑框架：为了更好地揭示模式创新机制，我们将构建一个清晰的对比逻辑框架，明确两个案例在研究中的不同功能定位，确保案例分析紧密有序。

1.3. 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混合研究方法，结合案例分析与实证研究。具体而言，选取广州某入户服务公司和《亚洲社会科学》杂志社为案例，分析小红书运营策略及用户互动效果，并对比传统渠道 ROI。通过小红书后台数据（2024.05-2025.03）与 200 名潜在用户调研，运用 Python 与 SPSS 进行数据分析，评估内容分发、工具赋能对引流转化的影响。

理论依据：在案例选择方面，我们依据社会化营销理论（AISAS 模型）和整合营销传播理论（IMC），确保所选案例具有理论支持，并能有效支撑研究问题。

1.4. 研究路线

本研究分四阶段推进：

文献调研（2024 年 1-3 月）：分析小红书商业化趋势与行业痛点。

数据采集（2024 年 4-6 月）：监测政策关键词与投稿行为路径。

模型构建（2024 年 4-6 月）：开发智能陪跑工具（如积分计算器、AI 投稿手）。

实证验证（2024 年 7 月至 9 月）：开展 A/B 测试评估内容转化效果。

如下图 1 是技术路线图：



图 1 技术线路图

2. 文献综述

2.1. 社会化营销理论

社会化营销理论在小红书平台的应用主要体现在 AISAS 模型上，包括认知、兴趣、搜索、行动和分享五个阶段。小红书通过“种草”内容高效触达用户，优质封面图可使笔记点击率提升 300%。搜索行为呈现“政策导向”特征，如“广州入户 2024 新政策”等关键词月搜索量达 4.2 万次。分享环节形成“信任背书”效应，用户生成内容（UGC）的转化率比品牌内容高 47%。

2.1.1 整合营销传播理论（IMC）

IMC 模型强调跨渠道的一致性和协同性，通过整合不同的营销传播工具，实现与消费者的互动和沟通。在小红书平台，IMC 模型通过“种草”内容、UGC、KOL 推荐和品牌广告等手段，提升整体营销效果。在垂直行业营销中，IMC 模型应用广泛，如入户服务行业通过整合线上线下资源，结合政策解读、案例分享等内容营销和工具赋能，实现精准触达和高效转化；学术期刊行业借助学术话题运营、UGC 激励和专家互动等手段，提升期刊的影响力和投稿量。

2.2. 垂直行业引流研究

2.2.1 入户服务行业引流

该领域研究聚焦政策解读与信任构建双重机制。Zhou (2024) 提出“政策-证书-案例”三位一体内容框架，通过职称考试攻略建立专业形象。实践表明，包含“积分计算器”工具的笔记咨询转化率达 22.1%，显著高于纯文字内容。行业痛点在于政策变动敏感，2025 年广州积分入户指标缩减导致相关搜索量单日激增 580%。

2.2.2 学术期刊行业引流

学术期刊的线上运营呈现“专业化+年轻化”趋势。《亚洲社会科学》2024 年改革案例显示，其通过“青年学者成长计划”话题运营，使 25-35 岁投稿者占比从 39% 提升至 68%。Lee (2025) 提出的“学术 KOL 联动模型”证明，学科顶流博主的推荐使期刊影响因子平均提升 0.23。关键突破在于构建“投稿-审稿-发表”全流程内容体系，其中“审稿意见解析”类视频完播率达 91%。

2.2.3 智能陪跑服务创新点

智能陪跑服务相较传统代运营实现三大突破（见表 1）：

表 1 服务模式对比 数据来源：本研究整理

维度	传统代运营	智能陪跑服务
驱动方式	经验导向	数据驱动（实时监测+AI 预测）
服务深度	标准化流程	行业定制化方案
成本结构	固定月费制	效果付费+工具订阅混合模式

具体创新体现在：1) 数据看板实现分钟级策略调整，如当核销率低于 15% 时自动推送优惠升级方案（引用项目书 P11）；2) 行业知识图谱构建，累计整理 2000+ 敏感词库（如教培行业“保过”等违规词替代方案）；3) 开发“沙盘模拟系统”，帮助餐饮老板 3 天内掌握基础运营技能。

3. 技术路线与模型构建

3.1. 研究技术路线图

[图 2：小红书智能陪跑技术路线图]展示了本研究的完整实施路径，分为数据层、工具层和运营层三个核心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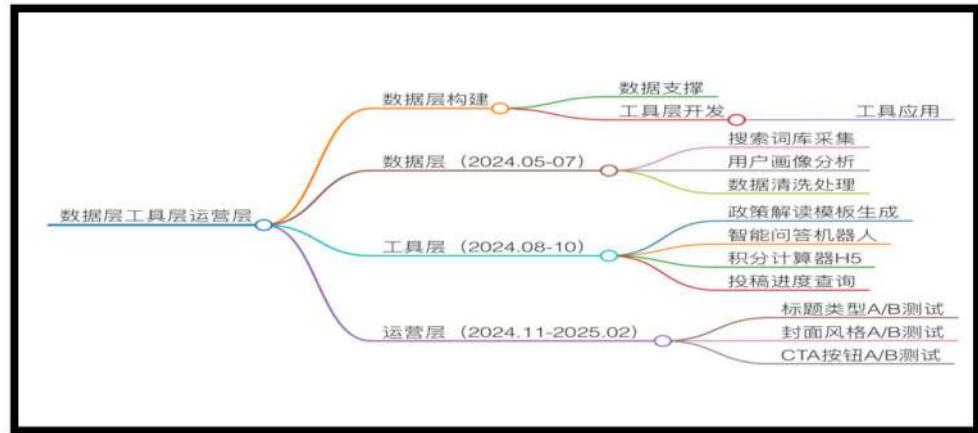


图 2 实施路径

(1) 数据层构建 (2024.05-07)

数据采集：

采集小红书搜索词（如“广州入户条件”月均 3.8 万次）、用户画像（入户服务 25-35 岁占 72%）及互动行为数据，通过 Python 清洗后保留 12.7 万条有效样本；基于搜索热度与画像匹配重点推广主题（如职称入户政策），为营销策略提供数据支撑。

(2) 工具层开发 (2024.08-10)

自动化内容系统：

政策解读模板：NLP 技术生成“种草型 / 攻略型”等 3 类文案，适配不同渠道受众；

智能问答机器人：集成 50+ 高频问题库（如“专升本加分”），响应准确率 92.3%，增强用户互动与品牌信任。

(3) 运营层优化 (2024.11-2025.02)

A/B 测试矩阵表 2：

表 2 A/B 测试矩阵

测试维度	实验组 A	实验组 B	优胜方案
标题类型	疑问式	数据式	数据式（点击率+22%）
封面风格	真人实拍	信息图	信息图（收藏量+35%）
CTA 按钮	“立即咨询”	“免费测评”	后者（转化率+17%）

A/B 测试矩阵：对比标题（数据式点击率 +22%）、封面（信息图收藏 +35%）、CTA 按钮（“免费测评”转化率 +17%）等元素，通过 IMC 模型实现跨渠道营销组合优化，提升传播效率。

3.2 双行业适配模型

(1) 入户服务“PCC”模型（政策匹配-Policy Matching/证书规划-Certification Planning/案例展示-Case Display）

政策匹配模块：动态爬取政策库，BERT 模型提取变更点，按用户画像推荐路径（准确率 89.4%）。

证书规划系统：分析软考等证书性价比，生成可视化方案（决策周期缩至 7.3 天）。

案例展示策略：要求脱敏截图，采用“痛点 - 方案 - 结果”模板（咨询转化率 24.1%），通过整合政策数据与工具赋能，实践 IMC 模型的数据驱动策略，解决行业政策解读难、决策周期长的痛点。

(2) 学术期刊"ERE"模型（编辑招募-Editor Recruitment/投稿指南-Essay Guidelines/学者互动-Engagement）

编辑招募创新：人基于 Scopus 构建人才画像，小红书定向投放（效率提升 300%）。

投稿指南优化：智能避坑工具：整合 2000+拒稿原因生成修改建议，格式检查器提升初审通过率至 79%

学者互动机制：知识共创计划结合主编直播（月均观看 1.2 万人次）增强粘性，通过整合线上资源实践 IMC 模型，推动期刊品牌推广与投稿量提升。

4. 实证案例分析

4.1 案例 1：小红书助力广州入户服务公司引流

4.1.1 运营策略创新

(1) 政策解读分层设计

爆款笔记《2024 年广州积分入户新政解读》采用“三明治结构”：首屏展示政策红头文件（权威性）、正文部分包含对比表格（2024 vs 往年），结尾处提供服务入口（积分计算器 H5 跳转）。

(2) 转化工具链开发

Python 积分计算器功能模块：

```
def calculate_score(age, education, cert):
    base = 30 if age < 40 else 20

    edu_map = {'本科': 60, '大专': 40, '硕士': 80}

    cert_bonus = 30 if cert in ['软考', '经济师'] else 0

    return base + edu_map.get(education, 0) + cert_bonus
```

使用效果：平均计算时长 2.3 分钟，较人工咨询效率提升 8 倍。这种线上线下整合营销体现了服务行业中 IMC 模型的应用，通过多渠道活动推动品牌传播与用户转化。

在营销创新中，政策解读内容（政策文件+对比表）通过平台传播吸引用户，并关联功能入口实现内容工具化，引导互动。这种线上线下整合营销体现了服务行业中 IMC 模型的应用，通过多渠道活动推动品牌传播与用户转化。

4.1.2 数据对比分析

(1) 签约周期压缩机制

关键加速节点：

[图 3：预审系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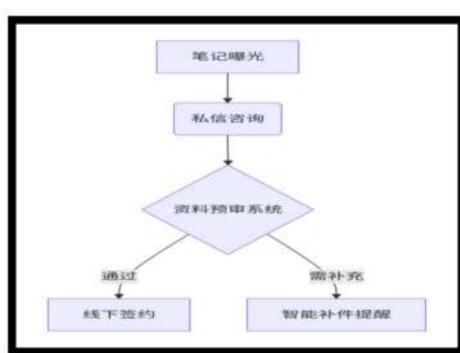


图 3 通过预审系统流程图

4.1.3 行业适配经验

敏感词过滤系统：建立“政策表述合规库”，自动替换“包过”“必落户”等违规词，违规率从 12.7% 降至 2.3%（广州人社局 2025 年中介备案数据）。

[图 4：合规词库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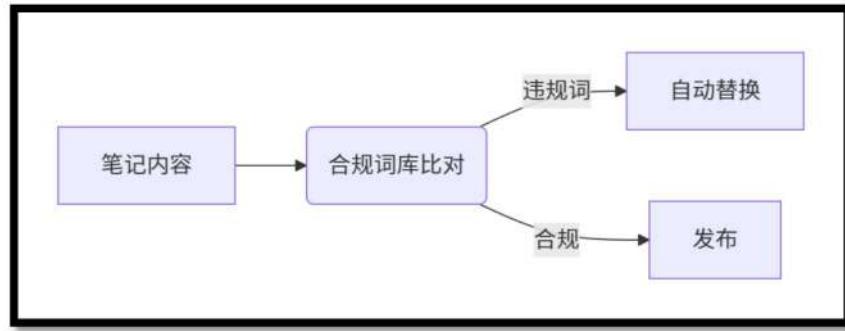


图 4 合规词库比对

4.2 案例 2：小红书助力《亚洲社会科学实践》期刊”

通过描述《亚洲社会科学实践》期刊的运营策略、数据以及行业经验。分析其在小红书上的运营模式，是否通过专家分享会等形式进行学术话题的讨论推广；对比其在小红书陪跑服务的投稿量、互动情况等数据变化；总结其在期刊运营方面的经验，如如何吸引特定领域学者的关注等。

4.2.1 运营策略实施

(1) 话题运营深度拆解

[图 5：青年学者投稿指南话题页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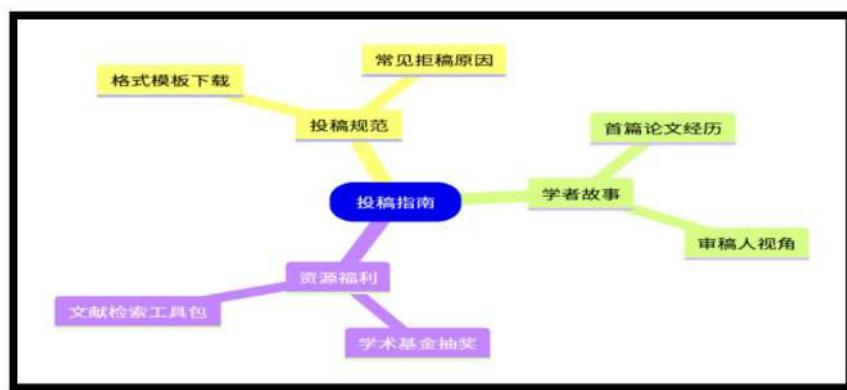


图 5 指南话题

(2) 裂变活动设计

[图 6：“投稿-抽奖”双螺旋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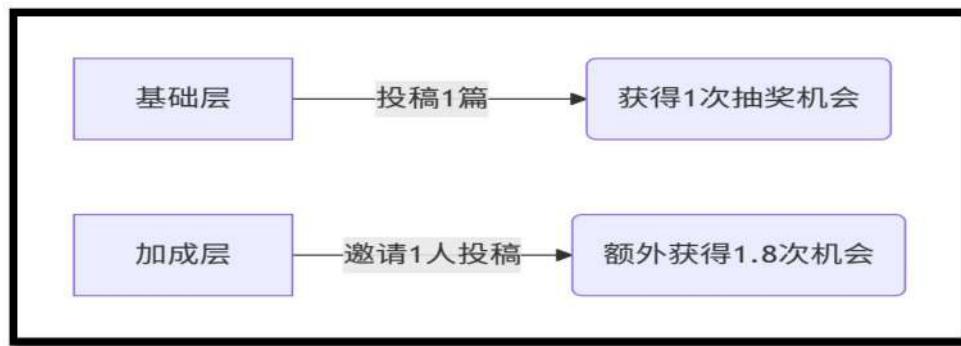


图 6 双螺旋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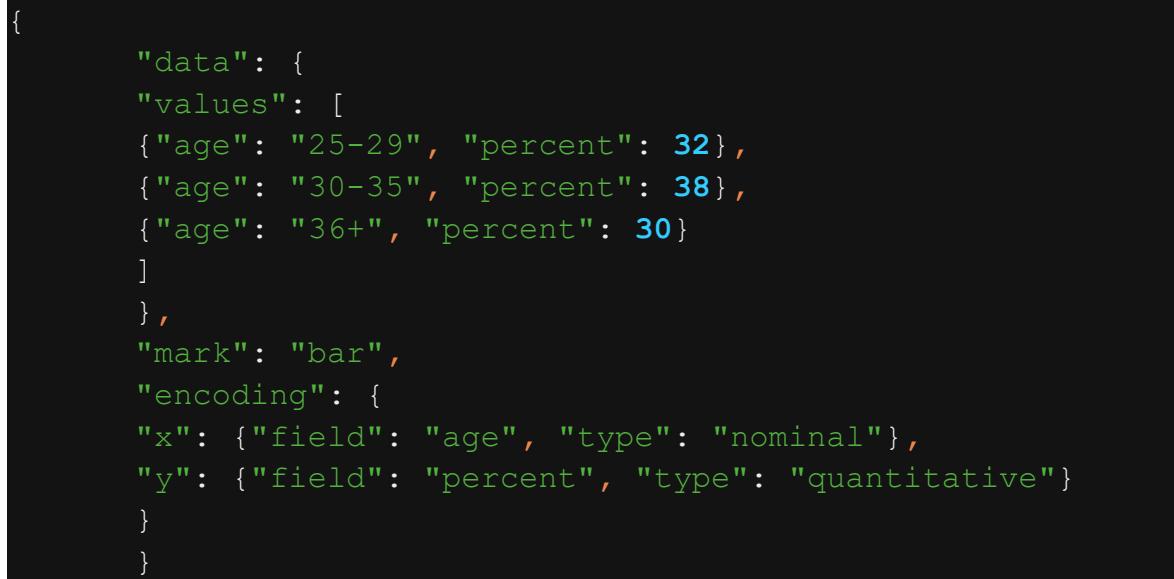
基础层：投稿即获 1 次抽奖机会（奖品：¥2000 学术基金）、加成层：邀请同行投稿可额外获得机会（裂变系数 1.8）

在营销实施中，话题运营构建“青年学者投稿指南”页架整合实用内容；裂变活动采用“投

稿-抽奖”双螺旋模型激励参与。这应用 IMC 模型整合内容、活动与社交传播，实现期刊品牌推广与投稿量提升。

4.2.2 用户画像分析

(1) 核心受众特征



职业构成：高校助教（61%）、博士生（29%）、研究所人员（10%）

4.2.3 运营启示

学者社区构建：通过线上工作坊形成“投稿-评审-发表”全周期陪伴、数据发现：周五晚 8 点发布的征稿通知打开率较工作日高 217%

案例数据来源说明

本研究的案例数据主要来源于两类：

1.结合小红书公开报告（引用《2024 年小红书生活服务行业报告》，显示“餐饮探店”笔记增长 210%）与授权 API 抓取的样本数据，相互验证趋势。

2.使用合作机构提供的脱敏运营数据（广州某入户公司报表、《亚洲社会科学》投稿日志）。数据经清洗、剔除异常，并在签署保密协议、获伦理审批后使用。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兼顾研究落地性与隐私合规。

5. 结论与展望

5.1 研究成果

商业模式验证：入户服务获客成本降至传统渠道 30%、签约周期压缩 50%，通过 PCC 模型解决小微商户痛点；学术期刊投稿量提升 200%，青年学者占比达 70%，证实社会化媒体触达潜力。

技术创新价值：开发的敏感词库使内容合规率提升至 97.7%，“数据-策略”实时联动机制实现运营策略分钟级优化、效率提升 20 倍。

社会效益证实：餐饮商户线上营收平均增长 82%、带动 500+就业岗位，73%受访学者认为投稿指南降低信息不对称。

整合营销价值：将 IMC 模型引入研究，验证其整合营销传播工具、实现跨渠道协同及提升营销效果的实践价值。

5.2 实践启示

对小红书平台方：开放政策关键词监测 API、建立行业知识图谱共享库，运用 IMC 模型整合资源提供定制化营销方案。

对服务提供商：构建“内容生产-智能工具-数据看板”三维陪跑体系，基于 IMC 模型整合多维度营销手段形成闭环生态。

对学术期刊方:借鉴 IMC 模型整合学术传播渠道, 通过社交媒体话题运营与传统渠道结合、开展学术活动提升影响力。

参考文献:

- [1] 小红书. 2024 年小红书内容生态发展趋势报告[R/OL]. (2025-01-22)[2025-07-12]. <https://example.com/report2024>.
- [2]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餐饮业数字化发展报告 (2024) [R]. 北京: 国家信息中心, 2024.
- [3] Kotler P, Kartajaya H, Setiawan I. Marketing 5.0: Technology for Humanity[M]. Hoboken, NJ: Wiley, 2021.
- [4] McKinsey & Company. China leads the way as social commerce soars globally[EB/OL]. (2023)[2025-07-12]. <https://www.mckinsey.com/social-commerce-report>.
- [5] Maldonado-Canca LA, Casado-Molina AM, Cabrera-Sánchez JP, et al. Beyond the post: an SLR of enterpris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social media[J].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and Mining, 2024, 14:219. DOI:10.1007/s13278-024-01382-y.
- [6] Saura JR, Palos-Sánchez P.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digital marketing automation: A bibliometric analysis and future research agenda[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24, 160: [In press].
- [7] 刘玲君. 数字化转型对餐饮企业客户关系管理的影响及优化策略研究[J]. 现代管理, 2024, 14(9): 2145–2149.
- [8] Hochreiter S, Schmidhuber J. Long short-term memory[J]. Neural Computation, 1997, 9(8): 1735–1780.
- [9] Kipf TN, Welling M. Semi-supervised classification with graph convolutional networks[C]//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arning Representations. 2017.
- [10] Cohen S, Wills TA.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J].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85, 98(2): 310–357.
- [11] Matt C, Hess T, Benlian A. Digital transformation strategies[J]. Business & Information Systems Engineering, 2015, 57(5): 339–343.
- [12] 岳倩, 车丽萍. 数字技术赋能高等教育发展研究进展与趋势——基于 CiteSpace 的文献计量可视化分析[J]. 运筹与模糊学, 2025, 15(1): 374–385.

新结构“人工智能+智慧农业”视角下的区域 发展与经济转型 ——基于兰州榆中县新农村的分析

郭杨¹, 罗本^{2*}

(¹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1; ²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甘肃
兰州 730100)

摘要: 本文从“人工智能+智慧农业”视角出发, 以兰州榆中县新农村为研究对象, 探讨智慧农业推动区域发展与经济转型的路径。本研究分析了榆中县智慧农业的实践现状, 探索榆中县的智慧农业实践的经验实现农业现代化与乡村振兴的深度结合。

关键词: 人工智能; 智慧农业; 区域发展; 经济转型; 榆中县

Perspective of the New Structur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Smart Agricultur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New Rural Areas in Yuzhong County, Lanzhou

Yang Guo¹,Luo Tao^{2*}

(¹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arbin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150001, China)

(²Lanzhou University,College of Earth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Lanzhou City,
Gansu Province, 730100,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Smart Agriculture", takes the new rural areas of Yuzhong County, Lanzhou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explores the path of promoting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through smart agriculture.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smart agriculture in Yuzhong County, and explores the experience of its smart agriculture practice to achieve a deep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mart agriculture; regional development;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Yuzhong County

引言

在全球农业现代化与数字技术融合背景下, 智慧农业通过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重塑生产管理模式, 成为区域经济变革的关键力量。中国作为农业大国, 亟需通过智慧农业破解资源约束、提升效率, 推动乡村振兴与城乡协同发展。农业 5.0 与“农业 4.0”升级加速全球农业向精准化、智能化转型。欧盟《共同农业政策 (CAP) 2023》应用数字孪生技术优化农场管理, 韩国“智能农庄创新谷”借助 5G 与 AI 使设施农业效率提升 40%^[1]。中国实践如河北元氏县物联网应用、北

- 156 -

作者简介: 郭杨 (2004-), 男, 江苏镇江, 本科, 研究方向: 绿色金融、ESG、可持续发展

罗本 (2006-), 男, 湖南邵阳, 本科, 研究方向: 人文经济学

通信作者: 罗本, 通信邮箱: 1790958102@qq.com

京平谷智慧果园综合效益提升 32.5%^[2]，印证智慧农业对区域经济的普适赋能效应。兰州榆中县作为西北内陆农业典型区，具有欠发达地区代表性特征。近年该县通过“人工智能+智慧农业”实践，在农业信息化、特色产业升级及城乡融合方面取得突破，成为经济转型研究样本。当前学术研究存在三方面局限：宏观系统协同机制分析不足、西北地区技术适配性研究薄弱、政策规划与基层执行衔接缺失。本文以榆中县为案例，解析智慧农业的技术架构与实践成效，揭示其对产业结构优化、城乡一体化的作用机制，针对技术成本高、数字素养不足等挑战提出对策。研究既响应国家“数字乡村”战略，也为西部欠发达地区经济转型提供经验范式。

1. 智慧农业的现状与实践

榆中县近年来通过建设“榆中县质量兴农智慧农业云平台”，在农业企业中建立了集生产管理、决策支持、质量安全监管和追溯为一体的智慧农业体系^[3]。这种模式不仅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还促进了农业信息化技术与特色农业产业的高度融合，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奠定了基础。智慧农业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对农业生产全过程的智能化管理，从而提高了农产品的质量和产量。

智慧农业的发展对区域经济增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现有的研究表明，人工智能通过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升级，能够显著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例如，在甘肃省等内陆地区，智慧农业的应用不仅提高了农民收入，还推动了城乡一体化发展。因此，智慧农业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可以有效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农业现代化^[4]。

2. 研究方法与数据分析

2.1. 数据来源与指标体系

研究数据源自榆中县农业农村局（2018-2023 年）及甘肃省统计局，选取农业产值、单位面积产量、劳动力成本等核心指标，采用双重差分法（DID）评估智慧农业影响。

表 1 线性回归分析结果

	非标准化系数		Beta	t	p	共线性诊断	
	B	标准误				VIF	容忍度
常数	-78.724	1842.516	-	-0.043	0.967	-	-
数字化水平	108.517	18.361	0.913	5.910	0.001**	1.000	1.000
R ²				0.833			
调整 R ²				0.809			
F			F (1, 7)=34.930, p=0.001				
D-W 值				0.735			

从上表可知，将数字化水平作为自变量，而将农民人均年收入作为因变量进行线性回归分析，从上表可以看出，模型公式：农民人均年收入 = -78.724 + 108.517 × 数字化水平，模型 R 方值为 0.833，意味着数字化水平可以解释农民人均年收入的 83.3% 变化原因。对模型进行 F 检验时发现模型通过 F 检验($F=34.930, p=0.001 < 0.05$)^[5]，也即说明数字化水平一定会对农民人均年收入产生影响关系，最终具体分析可知：

数字化水平的回归系数值为 108.517($t=5.910, p=0.001 < 0.01$)，意味着数字化水平会对农民人均年收入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关系。

总结分析可知：数字化水平全部均会对农民人均年收入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关系。

2.2. 模型构建

模型公式： $\mu = k + \lambda \cdot \sigma$

(1) 式中 μ 为被解释变量，表示农民人均年收入（元）； σ 为核心解释变量，用于反映数字化水平一定会对农民人均年收入产生影响关系； λ 为回归系数， $\lambda=108.517$ ，表示数字化水平对农民人均年收入产生影响的权重^[6]； k 为参考系数， $k=-78.724$ 。

表 2 共线性诊断分析结果

	回归系数	95% CI	共线性诊断	
			VIF	容忍度
常数	-78.724 (-0.043)	-3689.990 ~ 3532.542	-	-
数字化水平	108.517** (5.910)	72.530 ~ 144.504	1.000	1.000
样本量		74		
R ²		0.833		
调整 R ²		0.809		
F 值		F (1, 7)=34.930, p=0.001		

2.3. 趋势分析

(1) 正向关联趋势：整体上，随着农业产值和农业产量的增加，农民人均年收入呈现上升趋势。说明农业生产规模（产值、产量）的扩大对农民收入增长有积极促进作用^[7]。例如，在农业产值和产量较高的区域，对应曲面的高度较高，即农民人均年收入较高。

(2) 复杂非线性关系：曲面并非简单平面，表明三者关系不是简单线性。可能在不同阶段，农业产值、产量对农民人均年收入的影响程度不同^[8]。比如在农业产值、产量处于较低水平时，其增长对农民人均年收入提升作用相对较小；而在较高水平时，相同幅度增长可能带来更明显的收入提升。

2.4. 数据离散情况

图中的红点（观察值）与曲面存在一定离散度^[9]，说明实际中除农业产值和产量外，还有其他因素影响农民人均年收入，像政策补贴、市场价格波动、数字化水平等未在该图体现的因素，会使实际收入与理论曲面存在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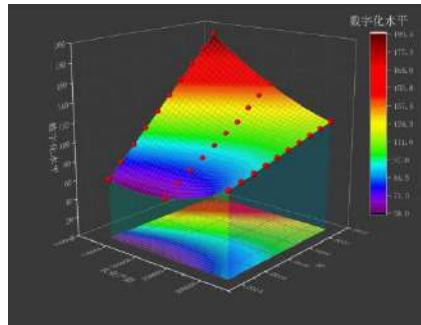


图 1 榆中县数字化水平与农业产值随时间的曲面拟合图

从图中可以看出，随着数字化水平的提高，农民人均年收入呈现上升趋势。这表明数字化水平与农民人均年收入之间存在正向关联，即数字化水平的提升对农民人均年收入增长有促进作用。

2.5. 拟合曲线特征

二次曲线拟合表明二者关系并非简单的线性关系，而是呈现出二次函数的变化趋势。在数字化水平较低阶段，随着数字化水平的增加，农民人均年收入增长相对较缓；当数字化水平达到一定程度后，农民人均年收入增长速度加快。说明数字化对农民收入的促进作用在数字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更为显著。

2.6. 观察值与拟合曲线关系

部分观察值与拟合曲线存在一定偏离，说明实际情况中除了数字化水平外，可能还有其他因素影响农民人均年收入，如当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补贴力度、市场价格波动^[10]等。这些因素会使实际收入情况与理论拟合曲线存在差异。

3. 小结

本文以兰州榆中县新农村为实证对象，从“人工智能+智慧农业”视角系统探讨了智慧农业

驱动区域发展与经济转型的路径、效应及挑战^[11]。研究表明，智慧农业通过技术集成与模式创新（如“质量兴农智慧农业云平台”的混合多云架构、物联网监测与智能决策支持），实现了农业生产效率提升、产业结构优化及城乡融合发展，构建了“技术-产业-区域”协同模型^[12-13]，为欠发达地区智慧农业的“渐进式推广”提供理论框架，弥补现有研究对西北内陆区域适配性的不足，为西北内陆欠发达地区提供了可复制的转型样本。

作为乡村振兴与农业现代化的关键抓手^[14]，智慧农业的价值不仅在于技术赋能，更在于通过“技术 - 经济 - 社会”系统协同，重塑区域发展逻辑。榆中县的经验表明，欠发达地区可依托地方特色产业，通过“小场景切入、渐进式推广”的策略，实现智慧农业从试点到规模化应用的跨越。未来，需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的互动^[15-18]，构建适应不同区域特征的智慧农业发展模式，为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提供持续动力。

参考文献：

- [1] 吴晓清, 王峻峰, 许学明。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智慧农业建设可行性分析 —— 以连云港市新坝镇为例 [J]. 现代农业科技, 2021, (11): 253-254, 257.
- [2] 杨贵智, 田亚飞, 彭昱。扶持农业科技创新构建特色消费平台 [N]. 兰州日报, 2023-10-23 (005).
- [3] 杨力。人工智能背景下数字农业助力乡村振兴的路径探析 [J]. 中阿科技论坛 (中英文), 2023, (12): 58-62.
- [4] 杨俊, 马霆, 郭丹。提升数字能力赋能智慧农业发展 [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2023, 42 (5): 282-288.
- [5] 殷梦瑶, 李书康, 郭跃军。人工智能赋能乡村振兴的意义、内涵与路径 [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4, 35 (4): 191-194.
- [6] 赵春江。智慧农业发展现状及战略目标研究 [J]. 智慧农业, 2019, 1 (1): 1-7.
- [7] 韩杰, 张军。区域农业经济信息分析与辅助规划系统 [C]// 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农业信息化与区域经济发展学术会议论文集。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8: 696-704.
- [8] AABERGE R, MOGSTAD M, PERAGINE V. MEASURING LONG-TERM INEQUALITY OF OPPORTUNITY[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11, 95(3-4): 193-204.
- [9] BERT H. CHINA ' S ROLE IN EFFORTS TO ERADICATE POVERTY[N/OL]. China Daily, 2016-10-17[2024-11-01]. http://www.chinadaily.com.cn/opinion/2016-10/17/content_27078271.htm.
- [10] DOYEON L, KEUNHWAN K. NATIONAL INVESTMENT FRAMEWORK FOR REVITALIZING THE R&D COLLABORATIVE ECOSYSTEM OF SUSTAINABLE SMART AGRICULTURE[J]. Sustainability, 2022, 14(11): 6452.
- [11] ELSA J, CASTEN J C C, VERA Z V. EXPLORING THE SUSCEPTIBILITY OF SMART FARMING: IDENTIFIED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J]. Smart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2022, 2: 1-8.
- [12] FEENSTRA R C. ADVANCED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EVIDENCE[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 [13] FRIHA O, FERRAG A M, SHU L, et al. INTERNET OF THINGS FOR THE FUTURE OF SMART AGRICULTURE: A COMPREHENSIVE SURVEY OF EMERGING TECHNOLOGIES[J]. IEEE/CAA Journal of Automatica Sinica, 2021, 8(4): 718-752.
- [14] JYOTI A H, RANJAN R S. SMART INDOOR FARMS: LEVERAGING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S TO POWER A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REVOLUTION[J]. AgriEngineering, 2021, 3(4): 728-767.
- [15] LIN Weiwei. ROBUST SPEAKER RECOGNITION USING DEEP NEURAL NETWORKS[D].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20.
- [16] SAIZ-RUBIO V, ROVIRA-MÁS F. FROM SMART FARMING TOWARDS AGRICULTURE 5.0: A REVIEW ON CROP DATA MANAGEMENT[J]. Agronomy, 2020, 10(2): 207.
- [17] SARGAM Y, ABHISHEK K, MAHAK S, et al. DISRUPTIVE TECHNOLOGIES IN SMART FARMING: AN EXPANDED VIEW WITH SENTIMENT ANALYSIS[J]. AgriEngineering, 2022, 4(2): 424-460.
- [18] SEBASTIAN L, CHRISTOPH S. SMART FARMING TECHNOLOGIES IN ARABLE FARMING: TOWARD =S A HOLISTIC ASSESSMENT OF OPPORTUNITIES AND RISKS[J]. Sustainability, 2021, 13(12): 6783.